名著名译

欧文短篇小说选

〔美〕华盛顿·欧文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欧文短篇小说选

〔美〕华盛顿·欧文 著
万紫 雨宁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Washington Irving

Selected Short Stories

《见闻札记》各篇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12 版译出。
《布雷斯伯利奇庄园》和《旅客谈》各篇据 GP Putnam's Sons,1884 年修订版译出。
《阿尔罕伯拉》据 Macmillan Company,1908 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文短篇小说选/(美)欧文著;万紫,雨宁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1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4292-9

Ⅰ.欧… Ⅱ.①欧…②万…③雨… Ⅲ.①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②散文-美国-近代
Ⅳ.①I712.44②I7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2153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杨益民　责任印制:李　博

欧文短篇小说选

Ou Wen Duan Pian Xiao Shuo Xuan

〔美〕华盛顿·欧文　著

万紫　雨宁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37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25　插页 1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02-004292-9/I·3257
定价:14.00 元

出 版 说 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PDG

前　　言

华盛顿·欧文(1783—1859)是美国作家、短篇小说家、散文家、诗人、游记作家、传记作家和专栏作者,在文学史上素有“美国短篇小说之父”的美称。欧文有很多笔名,最常用的有“狄德里希·尼克尔包克尔”、“乔纳森·奥尔德斯泰尔”和“杰弗里·克雷翁”,因此,亲爱的读者朋友,当你看到《瑞普·凡·温克尔》等几篇小说标题下面有“狄德里希·尼克尔包克尔的遗著”字样时,请千万不要奇怪,这位“狄德里希”先生就是欧文讲故事时喜欢使用的一个替身。“杰弗里·克雷翁”也是这位作家常用的叙事面具,是外国读者最早熟悉的美国文学中的人物形象。

欧文出生在纽约,是家里十一个孩子中最小的。父亲是富商,母亲是英国人,是一位牧师的孙女。据传说,乔治·华盛顿曾经遇见欧文,以自己的名字给他命名,并给他祝福。后来欧文创作了他最伟大的作品之一《乔治·华盛顿传》。欧文从小酷爱读书,尤其喜欢英国浪漫主义作家的作品。一八〇四至一八〇六年,欧文在欧洲游历了两年;一八一五至一八三二年,他旅居欧洲达十七年之久,欧洲成了他的第二故乡和取之不尽的创作源泉。因此他的作品与古老的欧洲文化有着斩不断的渊源,读者能够从中领略到浓郁的欧陆风情。

欧文是美国第一位只靠写作维持生计的文学艺术家,也是第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他创作了大量的作品,包括散文、历史、旅游作品以及哥伦布和华盛顿的多卷集传记。其作品全集曾在美国整理出版,达四十卷之多。

本书所选的欧文短篇小说,都是欧文最优秀的作品,有的一向脍炙人口。除了广为人知的经典名篇《瑞普·凡·温克尔》、《睡谷的传说》、《鬼新郎》以及《魔鬼和汤姆·华克尔》之外,本书还收入了《大块头先生》、《闹鬼的屋子(道尔夫·海立格尔)》、《掘金者》、《阿拉伯占星

家的传说》、《摩尔人遗产的传说》和《王子阿罕默德·阿尔·卡默尔的传说或爱情的巡礼者》等短篇，包含了现实主义的小说、鬼故事、诙谐模仿作品、民间传说、传奇故事、虚构故事和讽刺文学。其中《瑞普·凡·温克尔》、《鬼新郎》、《睡谷的传说》选自《见闻札记》;《大块头先生》和《闹鬼的屋子(道尔夫·海立格尔)》选自《布雷斯勃利奇庄园》;《掘金者》中的四个小故事选自《旅客谈》;《阿拉伯占星家的传说》、《摩尔人遗产的传说》和《王子阿罕默德·阿尔·卡默尔的传说或爱情的巡礼者》选自《阿尔罕伯拉》。十二个短篇，其实只有十篇，因为内容有联系的《掘金者》四个故事之中，只有后两篇是小说，前面的《鬼门关》和《海盗基德》是后面两篇小说的楔子，正如《闹鬼的屋子(道尔夫·海立格尔)》篇中，《闹鬼的屋子》是《道尔夫·海立格尔》的楔子一样。

欧文的文学成就是多方面的。美国学界普遍认为：欧文是美国第一位纯文学作品作家，在写作为了实用的时代，他却为了快乐而写作；欧文是美国第一位幽默作家；欧文开创了美国现代短篇小说的先河；欧文是第一位以写历史和传记作消遣的作家；欧文首先使非虚构性散文成为一种文学体裁；欧文对哥特式小说手法的运用影响了后来的爱伦·坡。细读欧文的作品，读者会赞同上面的大部分观点。从我们精选的这本《欧文短篇小说选》中即可窥见一斑。

欧文小说的背景通常设置在远离尘嚣的荒僻村野，一些着魔闹鬼的地方，静谧中带着神秘、奇诡和深沉的气息，像一幅幅古色古香的油画，使人着迷，令人感到回味悠长。

《睡谷的传说》中，欧文是这样给我们描述“睡谷”的：“离开这个村庄不远，大约两英里路光景，在高山之间，有一个小山谷，或者不如说，一块凹地，它算得上是全世界最安静的地方。一条小溪穿谷而过，汩汩的水声刚好催人入梦，偶尔一声鹌鹑的轻啼，或者啄木鸟‘得得’啄木的声音，几乎就是打破这万籁俱寂的气氛的惟一的声响了。”这里“仿佛有一种昏沉沉、令人思睡的力量笼罩着整个山谷，甚至渗透了那儿的空气”。在这样的自然氛围下，作者又加入了自己童年时代打松鼠的回忆和感受。他说，一天正午，他溜达进一片高大的胡桃树林，听到了自己的枪声打破了四周的寂静，连自己也吃了一惊。他随即想到：“要是有一天，我想退隐，逃避纷纭的俗世，在恬静的梦中

度过烦恼的余生，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地方会比这个小小的山谷更使我满意的了。”何况，这里还流传着关于德国医生和魔法、印第安酋长和巫术的神奇传说。所以当地的老百姓好像鬼迷了心窍一般，走路时也像在做梦，成天恍恍惚惚，容易发生幻想，看到异象。这里也是“梦魔和她的九个小鬼”最喜爱的游乐场。读者可以想象一下，乡村教师伊卡包德·克莱恩就是在这样的地方，在一个漆黑的夜里，遭遇了那个骑在马背上的“无头鬼”。

《瑞普·凡·温克尔》的故事发生在神奇的卡兹吉尔丛山中；《鬼新郎》的故事发生在一处富有浪漫气息的荒野地带，在高山上一座古老阴沉的城堡中；至于《闹鬼的屋子》里那幢令周围的居民惴惴不安的阴森恐怖的老宅子，《掘金者》中海盗们经常出没的“鬼门关”和波涛汹涌、呼啸澎湃的醉汉似的小海峡，好奇而大胆的读者，你不妨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去“探索”一下。

欧文小说的故事背景，宁静幽僻也好，恐怖神秘也好，首先让人想到哥特式小说的风格，想到爱伦·坡小说中神秘而恐怖的气氛。更重要的是，读者会从中发现欧文对欧洲古老文明和文化的留恋，一种浓浓的怀旧情绪。《瑞普·凡·温克尔》和《睡谷的传说》两篇故事均脱胎于德国民间传说，从中可以看到欧洲文化对欧文小说的影响。欧文通过他的小说，引领我们游历了德国、法国和西班牙各地，走访了摩尔人统治西班牙时期修建的阿尔罕伯拉宫，讲述了当地民间关于这座古老城堡的故事和传说，字里行间透着欧文对英国及欧洲各地古老文明的仰慕和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向往。尽管欧文生活和写作的时代，美国社会到处弥漫着贪婪的商业气息和惟利是图的钻营精神，但是欧文的小说无论是环境还是人物都很少受到美国现代资本和商业气息的污染。因此，有专家指出，欧文的多数作品并不是美国化的，不代表典型的美国精神。

《瑞普·凡·温克尔》是欧文最具代表性的短篇小说。纯朴的农夫瑞普·凡·温克尔有一天挨了老婆的骂，闷闷不乐地带着他的狗和猎枪来到了卡兹吉尔丛山中。他遇见几个古代荷兰装束的小矮人，喝了他们的酒，沉沉睡去。一觉醒来，二十年过去了，身边的猎枪长了锈，狗也不见了，凶悍的老婆死了，老朋友多已故去，儿女也长大成

人……老瑞普像块活化石一样，给村里的年轻人讲述旧日的往事。他对眼前发生的变化茫然不解，也不热心。在他得知这二十年间美国发生了革命战争，摆脱了老英国的奴役，他自己已经由乔治三世陛下的臣民变成了合众国的自由公民时，很是漠然。欧文写道："事实上，瑞普不是什么政客，共和国和帝国的变化在他没有多大的印象；他只知道一种专制，他在它的压迫下吃了多年苦头，那就是妇人的专政。所幸这种专制也结束了；他已经摆脱了婚姻的枷锁……"欧文本人并没有追随美国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时尚，去写一些所谓的批判现实或为现实所用的作品。因此，说欧文是美国第一位有影响的纯文学作家也是不无道理的。他写作是为了乐趣，而极少功利目的。此外，对幽默和反讽手法的熟练运用，也是他值得称道的一种创作风格。譬如，欧文写瑞普每逢提起死去的太太的名字时，"总是摇摇头，耸耸肩，两眼看天，他的这种神态，可以看作对命运的屈服，也可以看作因为得到解放而觉得高兴"。

欧文对悬念手法的巧妙运用，当首推本书所收录的《大块头先生》。本篇从第一人称的内视角出发，写"我"在十一月一个阴郁的星期天，住在德尔拜镇的一家旅店里。天下着雨，"我"感到孤单而无聊，想找点消遣。在"我"沮丧不安和寂寞难耐的时候，一辆驿车的辚辚之声打破了乏味的寂静。叙述者一直没有见到来客，只是根据自己所听到的声音和见到的一点少得可怜的迹象，猜测和推断这位"大块头先生"的身份、相貌和性格特征，想象他在旅店里所做的事情。叙述者想把这个看不见的人物变得具体而生动。"大块头先生"房间里的声响和在服务员中间引起的骚动，都在一步步地把叙述者的好奇心推向顶峰，读者也心痒难耐，被吸引着要揭开这位"大块头先生"的"面纱"，可最后，当这位神秘的陌生人要动身离开旅店时——这是认识他的惟一机会——作者写道："我跳下床，跑到窗口，拉开窗帘，刚好看到一个走进驿车的人的背影。那件棕色大衣的下襟叉得开开的，使我完全看清了那条深褐色呢裤的宽大的臀部。车门一关——只听说了声'好吧！'——驿车就滚滚驰去。——关于这位大块头先生，这就是我所瞧见的一切了。"读者意犹未尽，作者却戛然而止。该篇的视角和手法就是这么独特。

作为一个文学大家，欧文不像爱默生那样对大自然充满兴趣，也不像蒙田那样热衷于个人的内心自省。欧文留心观察古老的欧洲正在消失的过去，路易斯安那州河边的克里奥尔人的村庄，俄克拉何马州古老的波尼人的猎场，以及女士们的服装样式如何从一个极端向另一个极端转变。欧文曾经说过："经常会有这样的作家出现，他们似乎能不受不断变化的语言的影响，因为他们把自己植根于永恒不变的人性原则之上。"欧文自己就是这样的作家。他笔下宁静和谐的田园生活，对财富的追求和好奇探险的精神，善良战胜邪恶的愿望，慈母的爱心，美丽的姑娘，甚至于泼辣的悍妇，都是永恒人性的一部分。

爱情，更是小说家笔下一个永恒不变的主题。《王子阿罕默德·阿尔·卡默尔的传说或爱情的巡礼者》是一篇歌唱爱情的美文。故事讲的是：格拉那达的一个摩尔王的儿子阿罕默德，出生不久就被预言是位完美的王子和兴盛的国王，但却会因为多情而去冒险追求爱情。为了让他一帆风顺，远离爱情，老国王为他造了一座美丽的宫殿和花园，又在周围建了与世隔绝的高墙。国王命令王子的老师只准教他代数和哲学，绝不可以提及爱情。可成年以后的王子终于不再满足于围墙内的生活和老师所教的知识，因为他发现自己不仅仅有个脑袋，更有一颗心灵。他对老师说："我需要一种向我的心灵倾诉的东西。"他从大自然的鸟语花香中捕捉到了一种甜蜜的、令人振奋的信息，那就是爱情的味道。于是在猫头鹰和夜莺的帮助下，他踏上了寻找心上人的浪漫冒险之旅。

欧文对人物性格的塑造，对节奏的把握，对悬念和反讽等文学手法的熟练运用，使他的小说成为匠心独运的艺术杰作，为他赢得"美国短篇小说之父"的美誉。他的作品浩瀚博大，其艺术之美更是品味不尽。我们只能把这个阅读和回味的空间留给广大的读者。

这里，我们希望这本《欧文短篇小说选》能为好奇而喜欢探索的读者提供一个充满魔力的游乐园，为忙忙碌碌的读者提供一片可以休憩的绿地，为喧嚣世界中疲惫的人们提供一个可以做梦的"睡谷"。欧文为乐趣而创作，我们何不为消遣而读欧文的小说？

姚翠丽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瑞普·凡·温克尔 …… 1
鬼新郎 …… 19
睡谷的传说 …… 34
大块头先生 …… 69
闹鬼的屋子(道尔夫·海立格尔) …… 78
掘金者 …… 135
　鬼门关 …… 135
　海盗基德 …… 138
　魔鬼和汤姆·华克尔 …… 143
　涅尔弗尔特·魏伯尔或黄金梦 …… 156
阿拉伯占星家的传说 …… 205
摩尔人遗产的传说 …… 220
王子阿罕默德·阿尔·卡默尔的传说或爱情的巡礼者 …… 237

PDG

瑞普·凡·温克尔

狄德里希·尼克尔包克尔的遗著

啊，渥登，撒克逊的大神，因为你
我们才有了星期三，也就是渥登节，
真理，这是我永远要坚持的，
我要一直坚持到我爬进坟墓的
那一天——

——卡尔特莱特

凡是在哈得逊河上游航行过的人，必定记得卡兹吉尔丛山，那是阿帕拉钦山脉的一支断脉，在河的西岸，巍然高耸云端，威凌四周的乡村。四季的每一转换，气候的每一变化，乃至一天中每一小时，都能使这些山峦的奇幻的色彩和形态变换，远近的好主妇会把它们看作精确的晴雨表。天气晴朗平稳的时候，它们披上蓝紫相间的衣衫，把它们雄浑的轮廓印在傍晚清澄的天空上，但有时，虽然四外万里无云，山顶上却聚着一团灰雾，在落日的余晖照耀之下，像一顶灿烂的皇冠似的放射着异彩。

在这些神奇的丛山脚下，航行的旅客有时会看见轻烟从一座村落里袅袅而上，树丛中隐约地闪露出农家的木屋顶，那正好是山上的青葱转变为近处一片新绿的地方。这是一座非常古老的小村庄，是荷兰殖民者在这个州成立初期建造起来的，正当好心的彼得·斯泰弗山特①（愿他在地下安眠！）开始执政的时候；不久以前，这里还有几所最初来此定居的人的房屋，它们都是用荷兰运来的小黄砖造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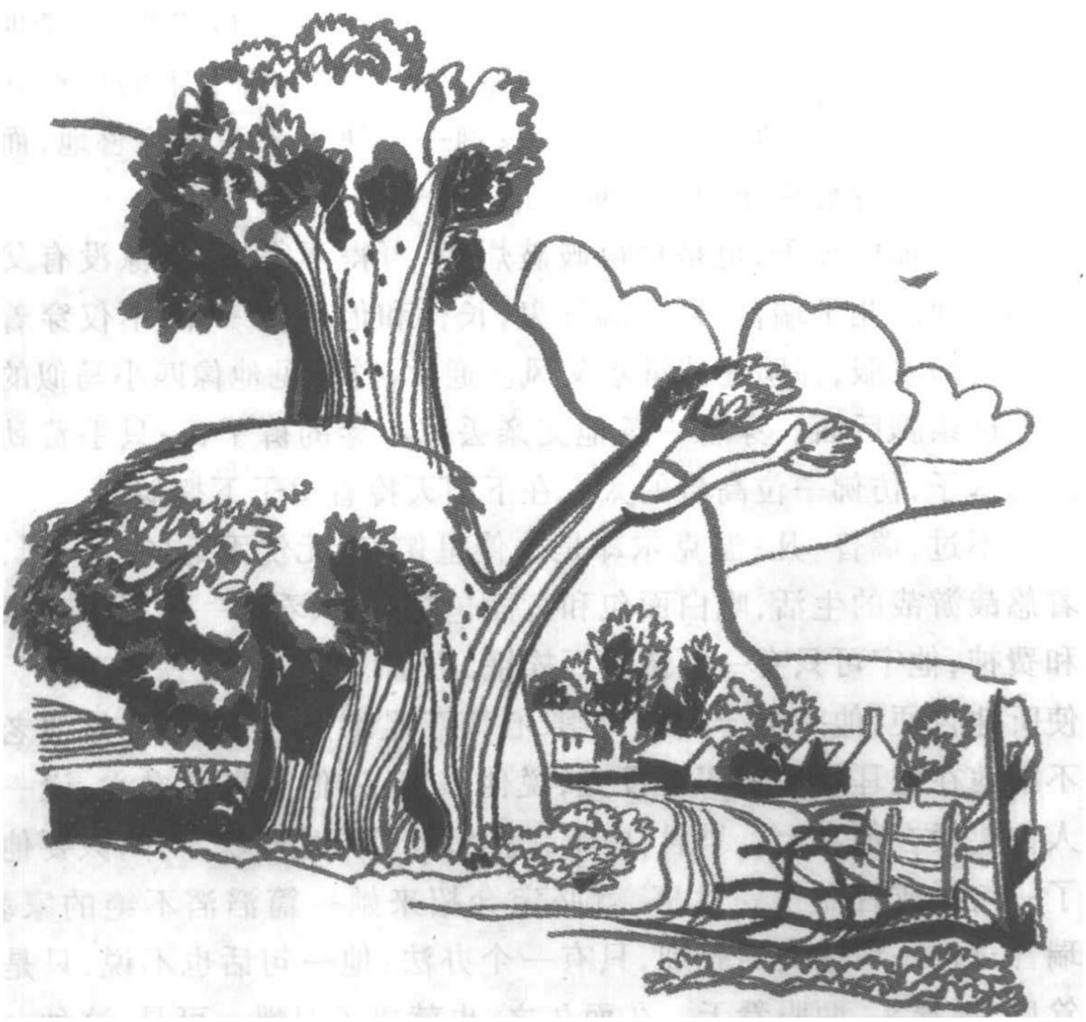
① 彼得·斯泰弗山特（1602—1682），荷兰人，曾任荷兰统治下的新尼德兰（纽约旧名）最后一任总督。

子窗，人字门墙，屋顶上装着风信鸡。

好多年之前，当这里还是大不列颠的一个州的时候，在这个村子里，而且就在这样的一所房子里（这所房子，说句老实话，由于年深月久，风吹雨打，已经破旧不堪），曾经住着一个淳朴善良，名叫瑞普·凡·温克尔的人。他本来是凡·温克尔一族的后代，他的祖先在彼得·斯泰弗山特执政的骑士时代，以勇敢出名，并且还曾经随着彼得围攻过克瑞士廷纳要塞。可是，他祖先那种好勇斗狠的性格，很少遗传到他身上。刚才我已经说过，他是个淳朴善良的人；非但如此，他还是个和气的邻居和一个驯顺的怕老婆的丈夫。实际上，他那到处受欢迎的温和性情可以说是由于怕老婆而来的；一个人在家里受惯了泼妇的教训，到外面就最容易处处随和，事事顺从。他的脾气，毫无疑问，就是因为在家庭磨难的熊熊的火炉里受过锻炼，才变得柔软和有韧性；看起来，要教人养成耐心和坚忍的美德，一次帐中说法抵得过全世界的说教。因此，从某些方面来说，有一个泼辣的妻子，也可以看作是相当有福气的；要是这样，瑞普·凡·温克尔就有三倍的福气了。

村里的好心的主妇们，倒的确个个都欢喜他，每逢他家里发生口角，她们总是帮着他说话，一般的女人往往都是如此；黄昏时，当她们聊起天，谈到了这些事情，她们总是把一切错处都推到凡·温克尔太太身上。就是村里孩子们看见他走过来，也是一片欢呼声。他参加他们的游戏，给他们做玩具，教他们放风筝和弹石子，并给他们讲关于鬼怪、巫婆和印第安人的长篇故事。每逢他在村子里闲步的时候，总有一大群孩子围着他，有的拉住他的衣服下摆，有的爬在他背上，有的大胆地百般作弄他；连附近一带的狗见了他，也没有一条会对他吠的。

瑞普的性格中最大的缺点，就是对于一切有好处的劳动都感到不可克制的厌恶。这倒不是由于他缺乏刻苦耐劳或坚持不懈的精神；他可以坐在一块潮湿的石头上，拿着一根像鞑靼人的标枪似的又长又重的钓竿，钓上一整天鱼，即使鱼儿一口也不来咬饵，他也不会抱怨一声。有时他还会为着打几只松鼠或野鸽子，掮着一支猎枪，穿林越泽，上山入谷，一连跋涉好几个钟头。遇到邻居们要他帮忙，即使最繁重的工作，他也从来不会拒绝；每逢村子里为了剥玉米或者筑石墙而举行集会时，他总是第一个赶到；村里的女人也常常差遣他为



她们跑腿，或者叫他做些自己不大听话的丈夫不愿意干的零碎活儿。总之，瑞普这个人除了自己的事情，无论哪个人的事他都愿意干；如果要他在家里干点家务，料理料理自己的田地，他就觉得有些办不到了。

事实上，他对人家说，在自己的田里干活是白费力气，他说，那是全村最倒霉的一小块地，田里的事情样样都糟，不管他怎么干，也还是要出毛病。他的篱笆总是坍塌；他的母牛不是走得迷了路，就是跑到人家菜地里；他田里的野草准比任何地方都要长得快些；每逢他要到田里去干活的时候，天就下起雨来；因此，祖上传下来的田产在他手里，就一亩一亩地少下去，最后只剩一小块玉米和马铃薯地，而且还是附近一带最糟糕的一块地。

他的那些孩子，也是穿得破破烂烂，野得不得了，就像没有父母似的。他的儿子瑞普，是个淘气鬼，长得和他一模一样，不仅穿着他父亲的旧衣服，保险还能继承父风。通常，总看见他像匹小马似的跟在他母亲脚后面。穿着一条他父亲丢掉不穿的裤子，一只手费劲地拉着裤子，仿佛一位高贵的太太在下雨天拎着裙子下摆似的。

不过，瑞普·凡·温克尔却是个傻里傻气、无忧无虑的乐天派，过着悠哉游哉的生活，吃白面包和黄面包都行，只看哪一样最不用操心和费神；他宁可只有一个便士而挨饿，也不愿为一个金镑去工作。倘使听他自便，他一定会吹吹口哨，心满意足地度过一生；可是他老婆不断地在他耳朵边唠叨个没完，说他懒惰，说他事事不操心，说一家人都要毁在他身上。早晨，中午，晚上，她成天地喋喋不休，只要他说了一句话或者做了一件事，就必定会招来她一篇滔滔不绝的家教。瑞普对付一切这类的教训，只有一个办法：他一句话也不说，只是耸耸肩，摇摇头，两眼看天。久而久之，也就成了习惯。可是，这种办法又总是引起他老婆的一场新的痛骂，于是，他就只好全线退却，跑出大门——老实说，怕老婆的丈夫也只有这样一条路可走。

在家里，瑞普的惟一知己就是那条名字叫“狼”的狗，“狼”和他主人一样怕女主人；因为凡·温克尔太太把他们看成一对闲游的伙伴，老是拿凶恶的眼光对待“狼”，认为它主人常常出门忘了回家，全是它的原故。其实，“狼”也具有一条体面的狗所应有的全部精神特点，它

的英勇气概，并不逊于任何在林中奔驰的动物——可是，有哪一种勇气，能挡得住喋喋不休、咄咄逼人的可怕女人的舌头呢？“狼”只要一走进家门，立刻就垂头丧气，它的尾巴不是拖在地上，就是夹在腿间，它的神气像个罪犯，在屋子里偷偷地走来走去，不停地瞟着凡·温克尔太太，只要扫帚柄或水勺子微微一举，便狂吠着飞也似的奔向门外去了。

瑞普·凡·温克尔婚后的岁月一年年地过去，他们的日子却一天比一天难过了；凶悍的性情，绝不会因为年龄增长而变得温和，尖刻的舌头却是一柄惟一的愈用愈锋利的刀子。有一个很长的时期，每逢他被老婆从家里赶出来，他总是去参加一个由村中的圣贤、哲学家和其他有空闲的人组成的永久俱乐部，以此自慰；他们开会的地点，就在一家拿乔治三世①陛下的红色肖像做招牌的小客店门前的长凳子上。他们常常坐在这儿的树阴下面，度过一个漫长的懒洋洋的夏日，无精打采地谈论些村里张家长李家短的闲话，或者不断地讲些令人昏昏欲睡的、不知所云的故事。不过，偶尔他们手里弄到一张过路旅客丢掉的旧报纸，他们有时也会发表一些深刻的议论，照我看来，这些话，对于某些政治家说来，不论花多少钱，也是值得去听听的。当乡村教师戴立克·凡·本麦尔慢吞吞地读着报纸的时候，他们多么严肃地听着啊。戴立克个子虽然矮小，却极有学问，即使字典上最麻烦的字也难不倒他；当他们谈论起这些发生在几个月之前的国家大事时，见解可真是英明啊。

这个秘密政治会议里的意见，完全控制在尼古拉斯·维德尔的手里，他既是村长，又是客店的老板。他从早到晚坐在客店门口，只有在太阳要晒到身上时才把座位移动一下，始终坐在那一株大树的阴影下面；因此，邻居们凭着他的动作就能够知道是几点钟，跟日晷一样准确。其实，大家难得听见他讲话，他只是不住地抽烟斗。尽管如此，他的那些信徒（因为凡是大人物都有信徒）却完全懂得他，都知道怎样去揣摸他的意见。如果所读的和所谈的事情使他不高兴的话，你就会看见他狠劲地抽着烟斗，喷出短促的、密密的、愤怒的烟圈；反

① 乔治三世（1728—1820），英国国王，1760—1820年在位。

之，如果听得高兴，他就会慢腾腾地、从容不迫地把烟吸进去，吐出一朵朵淡淡的平静的烟云；有时，他把烟斗从口中拿下来，任凭那一缕缕芬芳的烟在鼻子边袅袅而上，一面庄严地点点头，表示完全赞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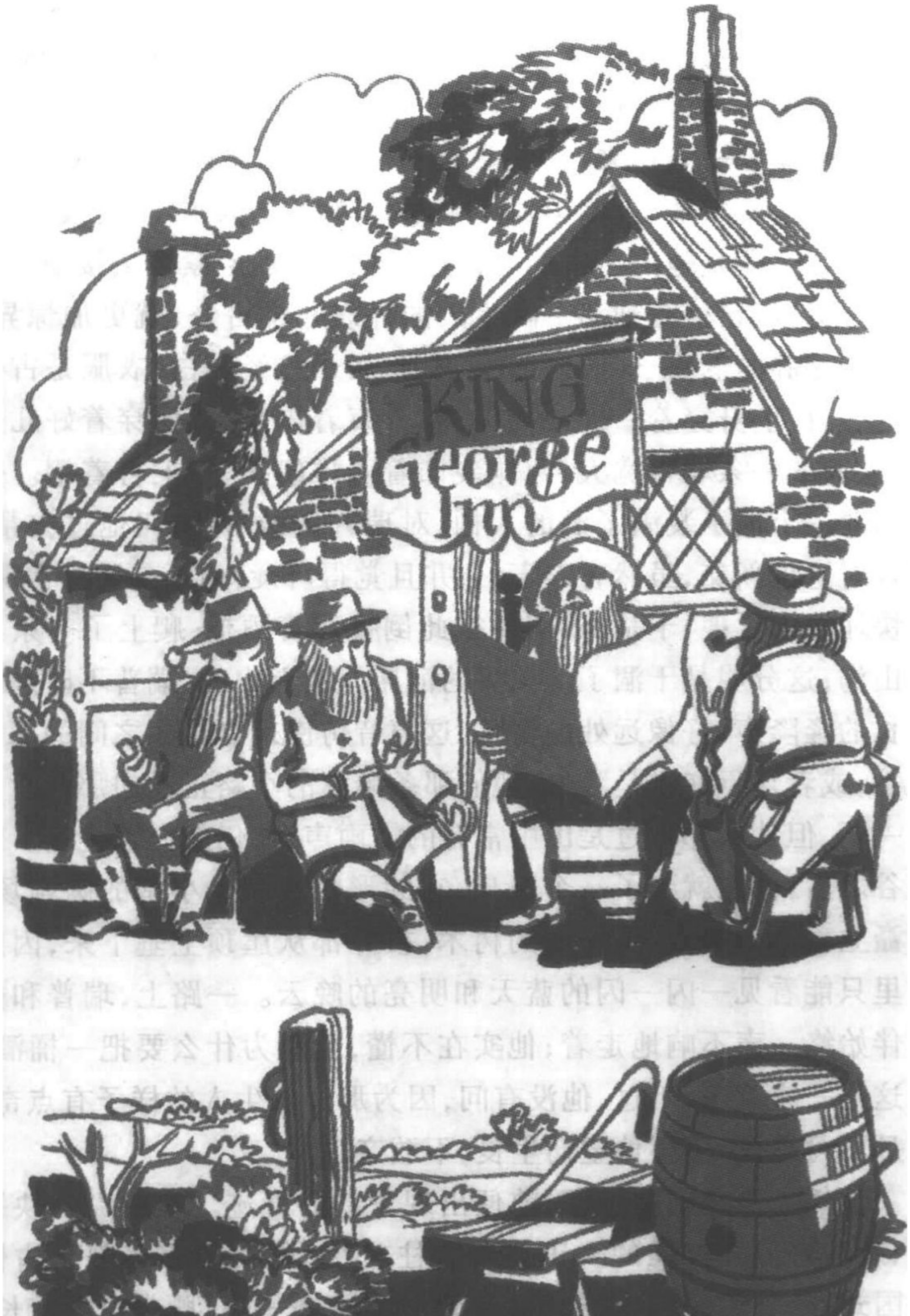
即使在这样的堡垒里，不幸的瑞普到底还是要被他那凶悍的老婆赶出来；她常常会突然闯到这里，破坏会议的安宁，把会上的人通通臭骂一顿；这位可怕的泼妇的利口，甚至连尼古拉斯·维德尔那样尊严的人物也不饶过，她公然责备他助长她丈夫养成了懒惰的习惯。

到了这一步，可怜的瑞普几乎是走投无路了；惟一能逃避田里的工作和老婆的叫骂的办法，就是拿起猎枪，一步一步踱到林子里去。到了林子里面，有时他就靠着树干坐下，把背包里的东西拿出来和"狼"一道分食；他很同情"狼"，把它当作患难朋友。"可怜的'狼'，"这时候他就会说，"你的女主人叫你过这样悲惨的日子；不过，这不要紧，我的朋友，只要我活着，不怕没有帮你的人！"于是"狼"就会摇摇尾巴，忧愁地望着它主人的脸；假使一条狗也有怜悯之心，那末我就可以肯定地相信，它也同样衷心地可怜它的主人。

有一天，秋高气爽，瑞普做了一次这样的漫游：他不知不觉地爬上了卡兹吉尔丛山中一个极高的峰顶。他专心在打松鼠，这是他最心爱的事情；寂静的山头反复震荡着他的枪声的回音。到了将近黄昏时，他喘着气，感到很疲乏，便在悬崖顶上一个绿草丛生的圆丘上坐下来。从树隙中，他可以俯视连绵数英里的整片密密的树林。再望过去，远远地可以看见雄伟的哈得逊河，默默而又庄严地流着，如镜的江心有时倒映着一片紫云，有时点缀着孤帆点点，迟迟不前——这条河流到苍翠的山麓之间就看不见了。

他从另一面望下去，只见一个荒凉、寂寞、乱蓬蓬的深谷，谷底填满了从危崖绝壁上落下去的碎屑，隐约还有几缕落日返照的余晖。瑞普躺在草地上，对着这片景色，默默沉思了一会儿；黄昏渐渐地来临；群山已在山谷里投下蓝蓝的长影子；他知道等他回到村里天早已黑了，想起回家又要遭到老婆的责骂，不禁深深叹了一口气。

他正要下山时，忽然听见远远有一个人的声音喊着："瑞普·凡·温克尔！瑞普·凡·温克尔！"他向四外一望，连个人影子也没有，只见一只乌鸦孤零零地振翼掠过山头。他想这一定是幻觉，便重新转身


KING
George
Inn
AW

下山，这时却又听见那个声音在寂静的薄暮中回荡："瑞普·凡·温克尔！瑞普·凡·温克尔！"——同时，"狼"也竖起背上的毛，低低地嗥叫了一声，躲到主人身边，惊恐地向下面山谷里望着。这时瑞普隐隐觉得一种恐惧袭来，他急急地向这个方向望去，只见一个古怪的人，吃力地慢慢向山岩上走来，背上驮着一件沉重的东西，压得腰也弯了。他看见在这荒凉的、人迹罕到的地方，居然有个人来，觉得很惊讶，但是他还以为这是他的一位邻居，需要他帮忙，就赶紧下去接他。

走近以后，他看到那个陌生人的外表非常古怪，就更加惊异了。那是个矮胖的老头子，头发蓬松浓密，胡子已经斑白，衣服是古代的荷兰装束：上身穿着一件呢马甲，腰上束着皮带，下面穿着好几条裤子，外面的一条非常宽大，两侧装饰着两排纽扣，膝上打着褶。他肩上驮着一个似乎装满了酒的大桶，对瑞普做做手势，叫他过去帮忙。瑞普对这位新交，虽然有点害怕，并且觉得可疑，他还是照往常那样，爽快地答应了他；于是，他们便彼此倒替背着酒桶，爬上了一条狭窄的山沟，这分明是干涸了的溪流的河床。在上山时，瑞普不时地听到长长的隆隆声，好像远处的雷鸣，这声音仿佛来自悬崖之间的深深的峡谷，或者还不如说是隘口；他们那条崎岖的小路正通向那儿。他停了一下，但认为那不过是山中常有的雷雨声，便仍然向前走去。穿过峡谷之后，他们就到了一个洞口，它的形状像一个小型的圆剧场，周围矗立着悬崖峭壁，那上面的树木，枝叶都从崖顶上垂下来，因此从这里只能看见一闪一闪的蓝天和明亮的晚云。一路上，瑞普和他的同伴始终一声不响地走着；他实在不懂，究竟为什么要把一桶酒，扛上这样一座荒山，不过，他没有问，因为那个陌生人的样子有点奇怪，而且不可思议，使得他望而生畏，不敢亲近。

他们才走进圆剧场，眼前便出现了新的奇迹。在中央一块平地上，有一群形容古怪的人正在玩九柱戏①。他们的服装都是古怪的外国式样；有的穿着紧身白短上衣，有的穿着马甲，腰带上插着长刀，其中大多数人的裤子都和那位向导的一样宽大。同时，他们的面貌也很奇特：有一个是大胡子，阔面孔，一双小小的猪眼睛；另外一个人

① 一种球戏，竖立九根木柱，用球打之，打倒木柱则胜。

的脸似乎全给一个鼻子占了，头上戴着一顶圆锥形的白帽子，插着一根小小的红鸡毛。他们留着形形色色的胡子。其中有一个仿佛是首领。他是个身材魁梧的老先生，一张饱经风霜的脸，身上穿着一条镶花边的紧身短上衣，束着一条宽皮带，插着一把腰刀，头上戴一顶插着羽毛的高帽子，脚上穿着一双红袜子和一双系着玫瑰花结子的高跟皮鞋。这一群人使瑞普想起了挂在乡村牧师凡·夏克客厅里的一张弗兰德尔①古画上的人物，那幅画还是初次移民时，牧师从荷兰带来的。

使瑞普特别感到奇怪的是：这些人虽然明明是在消遣，脸上的神情却极其严肃，而且沉默得很神秘，这是他所见到过的一次最扫兴的娱乐。只有球声不时打破眼前的寂静，每逢这些球滚动的时候，山中就会发出雷鸣似的隆隆的回声。

当瑞普和他的同伴走近他们时，他们突然停止了球戏，用凝固的石像似的眼光盯着瑞普，一张张面孔都是那么古怪、陌生、毫无生气，吓得他的心收缩起来，膝盖不住地哆嗦。这时，他的同伴把桶里的酒倒在几只大酒壶里，并且做做手势，叫他去伺候他们喝酒。瑞普怀着恐惧，浑身哆嗦着，照他的吩咐做了；他们一声不响地把酒一口气喝干，然后又去打球了。

后来，瑞普恐惧不安的情绪慢慢地减轻了。他甚至还敢在没人盯着他的时候，偷偷地尝了一口酒，他觉得这酒很有点上等荷兰酒的味道。他本来是个贪杯的朋友，因此隔了一会儿便忍不住又去尝了一口，他越尝越有味，一口口地不断呷着那酒壶里的酒，最后他的神志有点迷迷糊糊，头晕目眩，脑袋渐渐垂了下来，就昏昏地睡去了。

他醒来以后，发现自己仍然躺在最初看到谷中老人的绿丘上面。他揉了揉眼睛——是一个明朗光亮的早晨。小鸟在树丛中跳来跳去，啾啾喳喳；一只老鹰在天空迎着山上的清风盘旋。“难道，”瑞普想，“我在这里睡了一夜？”于是，他想起了未睡之前的种种经过。掮着一桶酒的怪人——那个山中的峡谷——峭壁之间的那个荒凉的隐避所——一伙玩九柱戏的忧郁的人——那把酒壶——“唉！那把酒

① 古国名，包括现在的比利时、法国北部和荷兰南部。

壶！该死的酒壶！”瑞普想——“回家见了我的凡·温克尔太太，怎么说得清呢？”

他四面望了一下，找他的猎枪，可是他那支干净的、擦足了油的枪却不知到哪儿去了，只见身边横着一支旧火枪，枪筒上包着一层铁锈，扳机已经脱落，枪托也蛀空了。这时他开始怀疑昨晚遇见的那些道貌岸然的酒鬼玩了一套鬼把戏，把他灌醉了，然后抢走了他的猎枪。“狼”也不见了，不过它可能因为追松鼠或者鹧鸪而迷了路。他吹了几下口哨，喊着它的名字，但都没有用，只听见口哨和喊声的回音，却看不见他的狗。

他决计再到昨晚看他们玩九柱戏的地方去一趟，只要遇到他们一伙里的人，就可以问他们讨回他的枪和狗。他站起身来要走时，发觉自己的关节僵硬，没有往日那样灵活了。“山上的床铺对我真不相宜，”瑞普想，“万一这一次游荡害我得了风湿症，整天躺在床上，那我跟我的凡·温克尔太太的日子可就好受了。”后来，他好容易走下了山谷：他找到昨天黄昏他和他的同伴一同上山的那条山沟；可是，太奇怪了，那条山沟现在已经变成一条滚滚的溪流，越过一块块的岩石，奔腾而下，山谷里充满了潺潺的水声。但是，他还是设法从溪边爬上去，费劲地穿过赤杨、黄樟和金缕梅的树丛，有时还给野葡萄藤绊倒或缠住，这些野葡萄藤把它们的蔓条和卷须从这树绕到那树，好像在他的路上撒下一片网似的。

最后，他终于爬到了从悬崖之间的峡谷通向圆剧场的那块地方；但是看不出可以进入那个山洞的痕迹。壁立的巉岩好像一道不可超越的高墙，岩顶上一道瀑布，飞沫四溅地奔流而下，落入一个宽广的深潭中，周围树林的影子，使得潭水变得一片黝黑。到了这里，可怜的瑞普不得不停下来。他重新吹起口哨，喊叫他的狗；但是回答他的却是一群闲鸦的呱呱声，它们在高高的天空中，绕着一株倒挂在阳光照耀着的悬崖上的枯树盘旋。它们因为在很高的地方，觉得很安全，似乎正在向下面望着这个可怜人，嘲笑他的狼狈境况。怎么办呢？一个早晨快消磨光了，瑞普因为没有吃早饭，肚子已经饿了。他失掉了狗和枪，感到很痛心，他怕见他的老婆，可是总不能饿死在山中。他摇了摇头，掮上那支生锈的火枪，怀着一肚子的烦恼和忧虑，转身

走回家去。

当他快到村子时，他遇到了许多人，可是一个也不认识，这可使他有点惊讶，他以为周围一带的人他没有一个不认识的。同时，他们的衣服也是另一种式样，和他所习见的不同。他们都以同样惊讶的神气盯着他，每逢看他一眼总不免要摸摸自己的下巴。他们一再做着这个手势，引得瑞普也不知不觉地做了同样的动作，可是，这一下可把他吓了一跳，他发觉自己的胡子足足有一尺长了。

这时，他已经走到村子边界。一群陌生的小孩子跟在他后面奔跑，朝他喊叫，指着他的花白胡子。他又发现，连村上的狗也没有一条是他的旧相识，他路过的时候，那些狗都对着他狂吠。甚至村子也变了；它比以前大了，人口也较多。一排排的房屋，都是他从来不曾见过的，从前他常去的那些熟悉的地方都不见了。门上都是陌生的名字——窗口全是陌生的面孔——一切都是这样陌生。这时，他心里感到很不安，他开始怀疑他和这周围的世界，是不是都中了魔法，这明明是他的家乡，他离开了不过一天。那里是巍然耸立的卡兹吉尔从山——远远流着的是银色的哈得逊河——每一重小山，每一个溪谷，都和往日完全一样——瑞普心里真搞糊涂了——“昨晚那把酒壶，”他想，“把我这可怜的脑子搞昏了！”

他好容易才找到了去自己家的路，快到家的时候，他提心吊胆，悄悄地走过去，担心随时都会听到他的凡·温克尔太太的尖锐的骂声。他发现家里的房屋已经坍败不堪——屋顶已经倒塌了，窗户都破了，大门上的铰链都脱下来了。一条饿得半死的狗，样子很像“狼”，正在屋子附近躲躲闪闪地跑来跑去。瑞普喊它的名字，但是这个畜牲猜猜地吠了起来，露着牙齿，走开了。这真是使人伤心的事——可怜的瑞普叹了口气：“连我自己的狗也把我忘了。”

他走进了屋子，这屋子，天地良心，凡·温克尔太太一向收拾得非常干净整齐。现在是空空洞洞，冷冷清清，分明已经无人居住。这种荒凉的感觉压倒了他的一切惧内心理——他大声喊他的老婆和孩子——只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这寂寞的屋子里回荡了片刻，于是一切又恢复沉静。

他急忙跑出来，赶到他从前常去的那个老地方——乡村旅店，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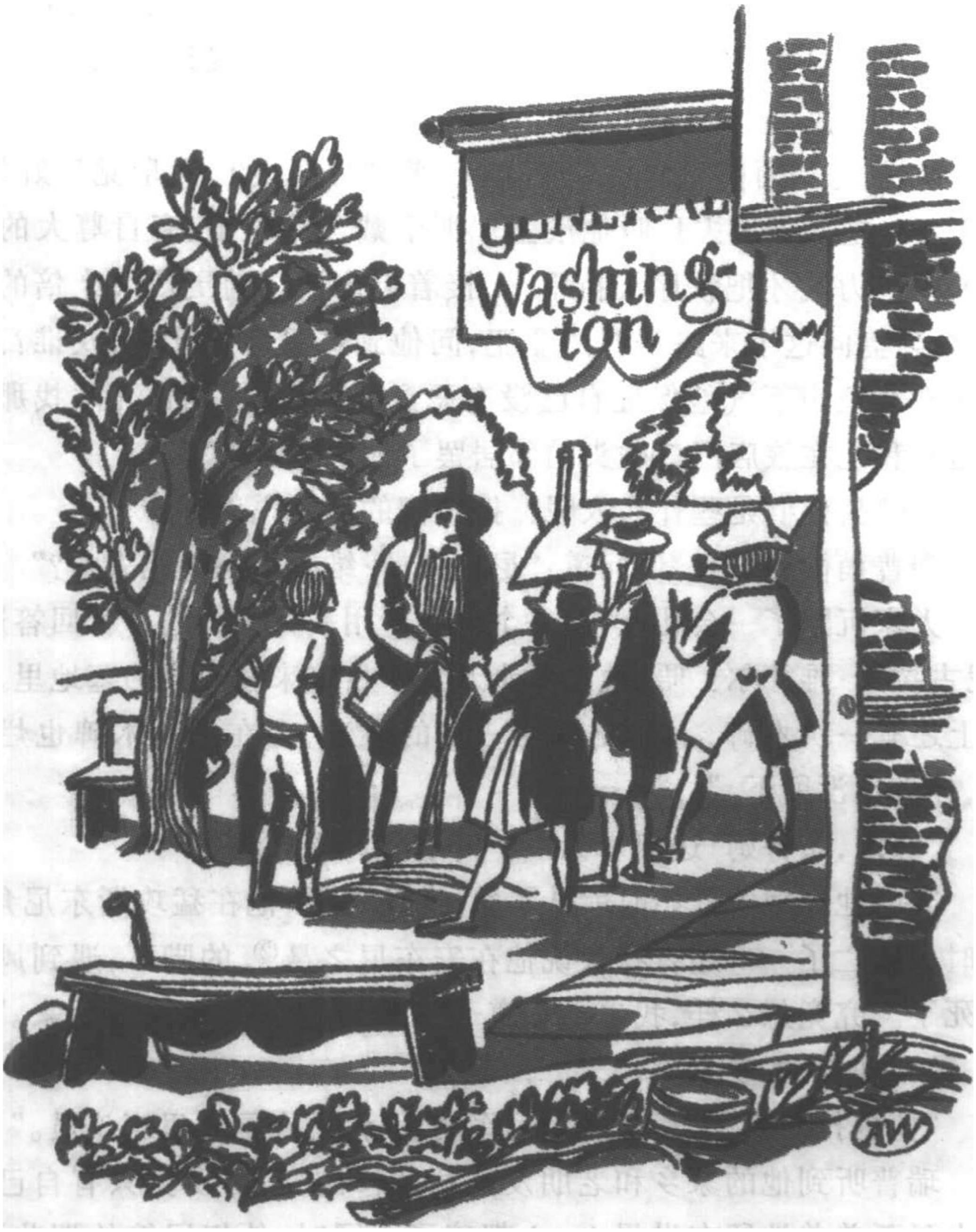
是那旅店也不见了。在那地方却是一座东倒西歪的大木屋，开着几扇大窗户，有的已经破了，塞着旧帽子和旧裙子，大门上漆着“江奈生·杜立特尔联合旅馆”几个字。当初那株荫蔽着安静的荷兰小旅店的大树，已经变成一根光光的高柱子，柱顶上有一个仿佛红色睡帽①似的东西，从那上面飘扬一面旗子，旗子上画着些星星和条子——一切都是这样奇怪，这样难以理解。不过，从招牌上，他总算还认出了国王乔治的那张红脸，他从前在这下面安安静静地吸过好多次烟；可是即使连这个像也发生了惊人的变化。红色上衣换成了一件蓝黄色的衣服，手里拿着的已经不是王笏，而是一把宝剑，头上戴着一顶三角帽，底下用大楷字母漆着“华盛顿将军”的字样。

门口，和往常一样，聚着一堆人，但是瑞普一个也不认识。甚至连这些人的性格也似乎变了。他们都带着一种忙碌、慌乱、好争论的神气，一点也不像往日那样心平气和并且保持着昏沉沉的宁静。他想找到那位宽面孔、双下巴、衔着那支长长的漂亮的烟斗、喷着一圈圈的浓烟代替闲谈的圣贤尼古拉斯·维德尔；或者那位反复读着旧报纸的乡村教师凡·本麦尔，可是，白费劲。相反，只看到一个瘦瘦的、样子暴躁的家伙，口袋里塞满了传单，正在那儿激烈地演说公民的权利——选举——国会议员——自由——邦克尔山②——一七七六年的英雄——还说了许多其他的话，在愕然无措的凡·温克尔听来，完全莫名其妙。

瑞普在这里一出现：他那长长的花白胡子，生锈的猎枪，奇怪的衣服，后面还跟着一大群女人和孩子，马上就引起了那些旅店政客的注意。他们围住他，好奇地从头到脚打量着他。这时，那位演说家急忙走到他面前，把他拉到旁边，问他预备投哪一面的票。瑞普只是呆呆地瞪着他。另外有个矮小的、好管闲事的人就拉他的胳膊，踮着脚尖，在他耳边问道：“你是联邦党，还是民主党？”瑞普同样莫名其妙。

① 红色睡帽，形如圆锥，当罗马强盛时，凡释放了的奴隶，皆可戴这种帽子，后来就以此作为自由的标志。

② 邦克尔山在波士顿城北，1775年6月17日美国独立军与英军在此山作战，美国独立军取得胜利。


Washing-
ton

这时候，有一个自作聪明的、妄自尊大的老绅士，戴着一顶尖尖的三角帽，用肘排开众人，从人群中挤了过来，在凡·温克尔面前站住，一手叉腰，一手拄着手杖，他那锐利的眼光和尖尖的帽子好像刺进了瑞普的灵魂，他用严峻的口气质问他，为什么他在选举的时候，掮着枪，带着一群人，是不是打算在村子里造反？——“哎呀！诸位先生，”瑞普有点害怕起来，叫道，“我是个安分守己的穷人，我是本地人，是国王的忠实臣民，愿上帝保佑他！”

这时，旁边看热闹的人一齐叫起来：“保皇党！保皇党！奸细！逃亡者！把他轰出去！叫他滚蛋！”那个戴着三角帽、妄自尊大的人费了许多力气才把秩序维持下来，接着装出比以前更严肃十倍的样子，重新盘问这个来路不明的罪犯，问他到这里来干什么，找谁？可怜的瑞普低声下气地保证自己没有恶意，他不过是到这儿来找那几个通常和他在旅店门口碰头的邻居罢了。

“好吧，他们是些什么人呢？把他们的名字说出来。”

瑞普稍微想了想，便问道：“尼古拉斯·维德尔到哪儿去啦？”

大家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一个老头子用一种尖细的声音回答道：“尼古拉斯·维德尔！唔，他死了十八年了！本来在教堂的墓地里，他坟上还有一块木碑，上面刻着他一生的事迹，现在那块木碑也烂掉了，什么也没留下。”

“那末，布鲁姆·达契尔呢？”

“哦，他在战争开始时就从了军；有些人说，他在猛攻斯东尼角①的时候阵亡了——还有些人说他在安东尼之鼻②的脚下，遇到风暴淹死了。究竟怎么样，我也不知道——总之，他一直就没有回来。”

“教师凡·本麦尔呢？”

“他也打仗去了，后来成为民军的大将，现在国会里当议员。”

瑞普听到他的家乡和老朋友这些悲惨的变化，发觉只有自己一个人孤孤单单地留在世界上，心都碎了。同时，他们回答的那些话，

① 纽约东南哈得逊河畔的一个村庄。1779年7月18日美国将领安东尼·威因曾在此攻占英军要塞。这次攻击，是美国革命中一次辉煌的功绩。

② 哈得逊河东岸的一个石岬，1779年，在此附近曾有过血战。

句句都使他莫名莫妙，因为他们一提到经过的时间，都是这么久，所讲的事情也都是他无法理解的：战争——国会——斯东尼角；他再也没有勇气打听另外的那些朋友了，只得绝望地喊道："难道这儿没有人知道瑞普·凡·温克尔了吗？"

"啊！瑞普·凡·温克尔！"有两三个人叫道，"那还有谁不知道！瞧那边，靠着那棵树的就是瑞普·凡·温克尔。"

瑞普向那边一望，看见一个和他自己上山时长得一模一样的人；神气也是那么懒散，身上当然也是同样的褴褛。可怜的瑞普现在完全搞糊涂了。他甚至对自己也有点怀疑了：不知道他究竟是瑞普呢，还是另外变了一个人。正在他觉得糊里糊涂的时候，那个戴三角帽的人又来问他是谁，叫什么名字？

"天知道，"他不知所措地叫道；"我已经不是我自己了——我成了另外一个人——站在那边的那个人才是我——不——那是披着我的皮的另外一个人——昨天晚上我还是我自己，可是我在山上睡着了，他们把我的枪换了，于是一切都变了，连我自己也变了，现在我不能说我叫什么名字，或者我到底是谁！"

这时，看热闹的人一个个你望着我，我望着你，点着头，彼此会意地交换着眼色，用指头轻轻敲着自己的额角。接着，他们又悄悄地议论起来，打算把他的枪夺下，免得这个老家伙闹出乱子来。那个戴三角帽的、妄自尊大的人一听到这种风声，就匆匆溜掉。正在这紧要关头，一个年轻美丽的女人从人群中挤出来，也想看看这个白胡子老头儿。她手里抱着一个脸蛋胖胖的孩子，那孩子一看见瑞普的模样，就哭起来了。"别哭，瑞普，"她叫道，"别哭，你这个小傻瓜；这个老头子不会伤害你的。"孩子的名字，母亲的神态，以及她说话的腔调，这一切在他脑子里引起了一大串回忆。"你叫什么名字，我的好大嫂？"他问道。

"裘狄斯·茄尔顿妮尔。"

"你父亲的名字呢？"

"唉，可怜的人，他名叫瑞普·凡·温克尔，可是，自从他带着他的猎枪出门，已经二十年了，一直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他的狗却独自回来了，不过他到底是用枪自杀，还是被印第安人捉去了，谁也不知道。那时候，我不过是一个小姑娘呢。"

瑞普只剩下一个问题要问了；但问的时候声音不免颤抖：

“你母亲在哪里呢？”

“哦，她也死了，不过这还是不久以前的事；她是跟一个新英格兰的小贩发脾气，血管破裂死的。”

这个消息里面至少含有一点安慰。这个老实人再也忍不住了。他抱住女儿和外孙。“我就是你的爸爸！”他叫道，“从前是年轻的瑞普·凡·温克尔——现在却是老瑞普·凡·温克尔了！——难道没有人认得可怜的瑞普·凡·温克尔了吗？”

大家站在那里，全愣住了。后来，才有一个老婆子，从人群中摇摇晃晃地走出来，用手遮住阳光，向他脸上瞅了一会儿，就叫了起来：“一点也不错！真是瑞普·凡·温克尔——真是他！恭喜你回来了，老邻居——这样长的二十年，你在哪儿啊？”

瑞普的经历很快就讲完了，因为这整整的二十年，对他来说，只有一个晚上。邻人们听着这个故事，都瞪起眼睛；有几个人却彼此使眼色，做鬼脸；那个戴着三角帽、妄自尊大的人，因为一场虚惊已经过去，又回来了，噘着嘴，摇摇头——这一来，大家都跟着摇起头来。

这时候，大家瞧见老彼得·范德尔敦克从大路上慢慢走过来，便决定去征求他的意见。他是一位跟他同名的历史家的后裔，那位历史家曾经编著过本州初期的历史。彼得是村里最老的居民，对于附近一带神奇的事迹和传说非常熟悉。他立刻想起了瑞普，断定他的故事完全可靠。他向大家保证，说这是一件事实，是他那位先辈——历史家传下来的一段掌故，说卡兹吉尔山一向有奇怪的人出没。还说有一桩事非常可靠，最初发现这条河和这一地方的伟大的亨德利克·哈得逊①，每隔二十年总要率领他那条“半月号”大船上的水手，到这一带来巡视一次，这样他就可以经常来访问他建立功业的地方，察看以他命名的河流和大城。又说他的父亲曾经看到他们穿着古代的荷兰服装，在一个山凹里玩九柱戏，又说，有一年夏天的一个下午，他自己还听到他们打球的声音，就像远处隆隆的雷鸣。

① 亨德利克·哈得逊（？—1611），著名的英国航海家，1609年发现哈得逊河。在欧文的小说里，他是一个常常提到的人物。



最后，这伙人也就散了，重新去搞他们的更重要的选举去了。瑞普的女儿带他回家一起生活；她有一所舒适的、陈设体面的房子，她的丈夫是个身躯魁梧、性情快活的农民，瑞普还记得他就是当初常爬到他背上的一个顽皮孩子。至于瑞普的儿子和后嗣，也就是刚才靠着大树，长得和他一模一样的那个人，他在田里给人做工，不过他的脾气显然跟他父亲一样，除了自己的事情以外，什么事都肯干。

现在瑞普恢复了他往日的行径和习惯；不久他又找到了许多老朋友，不过这一班人都已经到了风烛残年，因此他宁愿跟晚一辈的人交朋友，不久他就得到他们的爱戴。

他在家里也没有什么事情可做，而且已经到了逍遥闲散的幸福年龄，因此，他又终日坐在旅店门口，大家都尊他为村中的老前辈，把他看作一部活的“战前”旧时代的历史。他过了好久才能参加日常的闲谈，才明白在他睡着时所发生的奇奇怪怪的事情：怎样发生了革命战争——美国已经摆脱了老英国的奴役——他已经不是乔治三世陛下的臣民，现在是合众国的一个自由公民。事实上，瑞普不是什么政客；共和国和帝国的变化在他没有多大的印象；他只知道一种专制，他在它的压迫下吃了多年苦头，那就是妇人的专政。所幸这种专制也结束了；他已经摆脱了婚姻的枷锁，可以随自己高兴，愿意出去就出去，愿意回来就回来，不必再怕凡·温克尔太太的暴政了。不过，每逢提起她的名字，他总是摇摇头，耸耸肩，两眼看天，他的这种神态，可以看作对命运的屈服，也可以看作因为得到解放而觉得高兴。

他常常把自己的故事讲给每一个到杜立特尔先生的旅店里来的新客人。起初，大家都觉得他讲起来，每一次都有些不同的地方，这一定是因为他才醒来不久的原故。最后，这段故事才讲得完全和我刚才讲的一样，附近的人，不论男人、女人和小孩，都背得出来。有些人却始终怀疑这个故事的真实性，断定瑞普有神经病，而这个故事就是永远留在他脑子里的狂想。不过，年老的荷兰居民，几乎全都深信这回事。甚至到了今天，每当夏天午后，他们听到从卡兹吉尔山传来的雷声时，总说那是亨德利克·哈得逊和他的水手在玩九柱戏；而邻近所有怕老婆的丈夫，遇到日子实在过不下去的时候，真希望从瑞普·凡·温克尔的酒壶里喝一口安神的酒。

鬼 新 郎

——一个旅行家的故事①

本来为他备上酒筵，
怎么当夜他就命赴黄泉！
昨夜还是我领他走进卧房，
今晚灰色的刀子②却给他铺了床。

——艾格尔爵士，格拉姆爵士，
格瑞·斯提尔爵士③

在上德意志省，离美因河与莱茵河合流的地方不远，有一处荒野而富有浪漫气息的地带，叫作奥登华尔德，那儿有许多高山；在其中的一座高峰上，好多好多年之前，就有了一座城堡，也就是封·兰德萧尔特男爵的城堡。现在，它已经凋零不堪，几乎完全隐藏在山毛榉和阴沉沉的枞树里了；不过，目前它的望楼仍然还露在树梢上面，仍然挣扎着，像我刚才提到的它的原主一样，把头抬得高高的，蔑视着这附近一带。

这位男爵是卡铮耐棱包根大家族④的最后一代，他继承了祖上的遗产和他祖先的全部骄傲气派。虽然他先辈好战的脾气早已使这份产业大大伤了元气，但男爵却还是竭力维持着当日的排场。当时，

① 博闻广见的读者，如果很熟悉那些毫无用处的传说，一定会看出上面这个故事，准是那个老瑞士人受到一个法国小掌故的启发而编出来的，据说，这件事原来发生在巴黎。——作者原注。

② 冰岛神话中的一把小刀，对主人不利，得刀的人都要遭殃。

③ 见乔治·艾里斯《早期英国韵文传奇选》第三卷。

④ 意即“猫腿”。这是当年在那一带非常有威势的一个家族的称号。据说，当初这个家族出过一位绝色的太太，因为长了一对漂亮的胳膊，非常出名，因此就采用这个名字作为家族的称号，以示对她的尊崇。——作者原注。

因为日子太平，德国的贵族一般都抛弃了那些像鹰巢似的、坐落在山丛中的、不方便的古堡，在山谷里造起了比较方便的住宅；惟独这位男爵却仍然骄傲地住在他的小城堡里，像他祖先一样顽固地念念不忘一切古老的家族仇恨；因此，他跟那儿家离他最近的邻居，就由于他们的高祖父之间发生过争执，一直处得不和。

这位男爵只有一个孩子，一个独养女儿；但大自然在赐给人以独女的时候，却总是同时赐给她绝色作为弥补；男爵的女儿的情形，也正是这样。所有的保姆同爱说闲话的人以及本地的亲戚都向她父亲保证她的美貌在全德国称得上独一无二；的确，谁又能比他们了解得更清楚呢？再说，她又是在她那两位没有出嫁的姑妈兢兢业业的监督之下长大成人的。这两位姑妈年轻的时候，曾经在一个小小的德国宫廷里住过几年，精通一切对大家闺秀的教育所必需的知识。于是，在她们的教诲之下，她果然成了一位多才多艺的姑娘。到了十八岁，她就能绣出一手好花，在帷幕上绣出成套的圣徒的事迹，而且人物的面部表情非常生动，瞧上去就像炼狱①里的许多幽灵一样。她读书也没有多大困难，她曾经读完了好几种教会的传说，而且几乎把《群英谱》②里所有的英勇骑士的奇迹都读完了，拼音也拼得不差。她甚至在书法上也相当熟练；她能够一个字母也不漏地签出自己的名字，而且写得非常容易辨认，她的姑妈即使不戴上眼镜也认得出来。她擅长制造各种毫无用处的、小姐们的小巧精致的玩艺，精通当时的那种极奥妙的舞蹈，能够用竖琴同吉他弹出许多支曲子，而且背得出抒情诗人③的一切情歌。

同时，她的两位姑妈，既然在年轻的时候都是打情骂俏的能手，当上了严密监视她们的侄女和严格检查她的行为的保护人，也必定是非常称职的；因为从来就没有哪个女先生会像一位年老色衰的卖俏女人那样严格谨慎，那样说一不二地讲究规矩。她简直难得有走到她们视线以外的时候；她从来没有走出过城堡的范围以外，除非是

① 天主教传说中鬼怪们悔罪的地方，据说悔了罪就可以升入天堂。

② 十三至十四世纪出版的一部德文史诗集，共有二十篇，非常出名。

③ 指十二十三世纪的一种德国宫廷抒情诗人，他们的题材大都是英雄美人之类。

在照顾得很周到，或者不如说，在监视得很严密的时候；她们不断地教诲她要严格地遵守礼节和绝对地服从长辈；至于男人——呸！——她只学到应当跟他们隔得远远的，对他们绝对不信任，如果未经合法批准，即便是世界上最漂亮的骑士，她也不会瞧他一眼——不，不止这样，就是他死在她脚边，她也不会瞧他一眼。

这套制度的效果显然好极了。这位年轻的小姐简直成了孝顺长辈、恪守家规的模范。尽管别人都在浮华世界中消耗她们的风采，冒着被人一手摘下来扔掉的危险，她却在那些纯洁之极的老处女的保护之下，羞答答地长成了一个鲜艳可爱的女人，就像一朵玫瑰花蕾在保护它的那些刺当中含苞欲放一样。她的两位姑妈满心骄傲，得意洋洋地瞧着她，不由大吹法螺起来，说什么尽管世界上所有其他的姑娘都可能走上歪路，然而，谢天谢地，这样的事绝不可能出在卡铮耐棱包根家族的这位嗣女身上。

不过，不论封·兰德萧尔特男爵的子息多么稀少，他这个家可绝不是一个小家庭；老天爷早就送给了他一大堆穷亲戚。他们一个个都生就了穷亲戚们通有的那种重情分的脾气，都对男爵亲热得不得了，都会抓住每一个机会，一窝蜂地跑来，给他的城堡添一番生气。这些好心的人，一遇到族里的节庆喜事，就来祝贺，让男爵破钞；等到一个个酒醉饭饱之后，他们就会说世界上从来没有什么乐事能比得上这些家族聚会和人人衷心祝福那样痛快。

男爵自己，虽则人长得矮小，灵魂却很伟大；一想到自己是周围这个小天地里最伟大的人物，他的灵魂就不由志得意满地膨胀起来。他周围的墙上的画像上，有许多严厉地瞧着下面的黑沉沉的古代武士，他最欢喜长篇大论地讲这些人的掌故，而且觉得没有哪一种听故事的人能够比得上这些靠他吃喝的亲戚。他对神怪故事非常入迷，可说是神奇传说的一位坚定信徒，而德国的丛山和乡村之间又偏偏到处流传着这样的故事。至于他的客人，他们对这种东西，简直比他本人还来得相信；每逢听起神怪故事来，他们总是瞪着大眼，张着大嘴，即使讲到了第一百次，他们也绝不会听了不觉得惊讶。封·兰德萧尔特男爵的日子，就这样过了下去；他是他的饭桌上的先知，他的小小疆域以内的绝对统治者，而他最幸福的是相信他自己是当代最

聪明的人。

在我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城堡里聚集了一大堆族里的人，因为有一件极重要的大事：要迎接跟男爵的女儿定了亲的那位新郎。这个做父亲的已经和一位巴伐利亚省的老贵族商量了许久，打算用他们的子女的婚姻把这两族的尊贵门第联合起来。初步手续已经按照规定的礼节办好了。这一对年轻人彼此还没见面就订了婚，连结婚的日期也定好了。为了这件事，年轻的封·阿尔屯白格伯爵已经从军队里给叫了回来。这时候，他正在路上，就要到男爵府上来迎亲。男爵已经收到他从沃尔兹堡来的信，信里说他无意中耽搁了下来，并且提到了可以盼望他在哪一天哪一个时候到府。

为了好好地迎接新郎，城堡里正在热热闹闹地进行着各项准备。漂亮的新娘已经非常仔细地打扮了起来。两个姑妈指挥着她应当怎样梳妆，为着她穿戴的每一件东西吵了整整一早晨。这位年轻的小姐便利用她们的争执，按照自己的爱好打扮起来，幸而打扮得很好。她的模样，可说在一个年轻的新郎眼里要多么可爱就有多么可爱；焦急的期待，更增加了她的妩媚光采。

她的脸和脖子都涨得通红，她的胸脯轻轻地起伏，一双眼睛一阵阵地想得出神，这种种都泄露了那正在她的小心眼里不住动荡的温柔的激动情绪。姑妈们一直在她周围忙来忙去，因为没有出嫁的姑妈在这种事情上，往往都是热心得不得了的。她们给了她一大堆端庄稳重的教训，并且教给了她应当怎样举动，说什么话，以及应当用怎样的态度接待她所盼望的新郎等等。

在准备当中，男爵也一样忙碌。其实，他并没有什么真正要做的事情；但他生来就是个性情急躁、事事忙乱的矮子，既然到处都这样熙熙攘攘，他也不能待着不动。于是，他就摆出一副焦急得不得了的神气，在府里上上下下，到处找麻烦；他不断地叫仆人放下手里的事过来，教训他们做事要勤快一点；他嗡嗡嗡地在每间大厅和每间房里嚷嚷，就像暖和的夏天里一只金色苍蝇那样无聊地忙个不停，那样惹人讨厌。

这时候，养肥了的小牛已经宰好了；森林里充满了猎人吆喝的声音；厨房里堆满了各种可口的食物；地窖里搬出来了海洋一样多的莱

茵酒和陈酒，甚至连海德尔堡的大酒桶①也强迫捐了出来。一切都准备好了，只等按照真正的德国人好客的精神，热热闹闹、欢欢喜喜地来迎接这位高贵的客人——可是，客人却迟迟不到。时间一个钟头一个钟头地过去。太阳的光线，本来直泻在茂盛的奥登华尔德森林的顶上，现在只能贴着山峰照耀了。男爵爬上了最高的一座望楼，望眼欲穿地眺望着远处，希望能瞧到伯爵和他的随从的一点影子。有一次，他仿佛觉得已经望到了他们；号角声从山谷里悠悠飘来，正在随着山从里的回音拖长下去。他望到远远的山脚下有一群骑马的人，正在慢慢地一路走过来；可是，偏偏到了快走近山脚的时候，他们又突然掉转了方向。最后的一线阳光已经看不见了——蝙蝠开始在暮色中飞来飞去——那条路望上去愈来愈昏暗；除了偶尔出现一个在田里工作完毕之后疲倦地拖着脚步回家的庄稼人之外，一点动静也没有。

正当兰德萧尔特古堡里大家都感到莫名其妙的时候，奥登华尔德的另一处却发生了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情。

年轻的封·阿尔屯白格伯爵，一路上安详自若地、慢腾腾地骑着马款款前进，他完全是一个一路去结婚的人的样子，求婚过程中一切叫人操心烦神的事都由他的朋友们代劳了，现在，新娘子正在稳稳当当地等着他，就像到了旅行目的地必会有的一顿晚饭一样。经过沃尔兹堡的时候，他碰到了一个身披盔甲的少年伙伴，他曾经跟他一块儿在边疆跟敌人打过仗；这人名叫赫尔曼·封·斯塔肯浮士德，是德国骑士中一位极有勇力和心地磊落的人，当时，他正从军队里复员回家。他父亲的城堡离兰德萧尔特的古堡并不太远，由于世仇，这两个家族一向是冤家对头，不相往来。

两个青年朋友彼此认出来以后，心里一时兴奋，便讲起了过去的种种冒险经历和各人的运气；伯爵于是原原本本谈起了他打算去结婚的事情，说了一大套他怎样和这位年轻小姐从来没见过面，可是根据得来的消息，大家又都把她形容得极其妩媚动人等等的话。

当时，因为这两个朋友要走的路方向相同，他们就决定一块儿走

① 德国海德尔堡宫殿里的一只大酒桶，据说能盛四万二千加仑的酒。

完剩下来的这一段路；为了路上可以比较从容一点，他们一清早就从沃尔兹堡动了身，同时，伯爵还吩咐好了他的随从要跟过来赶上他。

于是，他们就一路回忆着当初在军队里的情景和险遇，作为旅途中的消遣；但是伯爵却令人生厌地时时说起他的新娘的姿色怎样出名，以及等待着他的幸福。

接着，他们就这样走进了奥登华尔德的山丛，跨上其中的一条最荒凉和树阴最密的小路。大家都知道，德国素来是以森林多匪和城堡多鬼而出名的地方；而且在这个时候，尤其是盗匪最多，因为遍地都是成群结队的散兵游勇。因此，说起来也并不奇怪，这两位骑士就在密林之中，受到了一伙这样的散兵的攻击。他们英勇地抵抗着，眼看就要给打败了，幸亏伯爵的随从这时候正好赶上来援助他们。那些强盗一看见他们就逃走了，不过，这是在伯爵受了致命伤以后的事。大家于是慢慢地、非常小心地把他送回了沃尔兹堡城里，并且从附近的修道院里喊来了一位修士，一个出名的、既有本领拯救灵魂、又有本领医治肉体的人物；不过，他这两种本事，一种已经是多余的了；不幸的伯爵已经没有几口气了。

伯爵在奄奄一息之中，恳求他的朋友立刻赶到兰德萧尔特堡，把他的生命垂危、不能对新娘守约的情形解释一下。他虽然不是最热情的情郎，却是个最讲究礼节的人，看样子，他仿佛真是在担心他这个信能否迅速地、有礼貌地送到。“如果这件事办不到，”他说，“那我就是睡在坟里也不会安心！”接着，他又用一种特别严肃的口吻把这句话重复了一遍。一个在这样感人的时候提出来的请求，自然不容许人有任何迟疑。斯塔肯浮士德尽力安慰他，要他放心，答应他一定忠实地实现他的愿望，并且庄严地对他伸出手来发了誓。垂危的伯爵握着他的手表示感谢，但是一会儿工夫又神经错乱了——像发狂似的说起了他的新娘——他的婚约——他的海誓山盟；同时，他还要人给他备马，以便骑到兰德萧尔特堡；接着就在幻想着要跨上马鞍的动作中断了气。

斯塔肯浮士德看到他的伙伴不幸夭折，不禁叹了一口气，流了一滴军人的眼泪，接下来就反复考虑着他要去完成的那个难堪的使命。他只觉得心情沉重，脑子里拿不定主意；因为他一方面要到仇人家里

去做不速之客，一方面又要用这个断送他们的希望的消息破坏他们的喜事。可是，他心里又起了一种好奇的念头，暗暗催使着他去瞧瞧这位出了大名的卡铮耐棱包根家的美人，这位在严密的监视下和外界隔绝了的新娘；因为他本来就是个对异性热情倾倒的人，同时，他的个性又带着一种奇奇怪怪和喜欢大胆进取的脾气，使得他最喜欢一切古怪的冒险事业。

临走之前，他和修道院的神甫，对他的朋友的葬礼做好了一切安排，准备把他埋在沃尔兹堡的大教堂里，让他和他的许多显赫的亲戚挨得近一点；并且由伯爵的执哀的随从来照料他的遗骸。

说到这里，我们早就该回头谈一谈古老的卡铮耐棱包根家族的情形了；当时，他们都为他们的客人急得不得了，并且对那顿酒席盼得尤其心焦；此外，我们也应当谈谈那位可敬的矮子男爵，先前我们只谈到他在望楼上兜风就把他扔下了。

夜幕降下来了，客人仍然没来。男爵大失所望地走下了望楼。酒席本来已经一个钟头一个钟头地推迟了好多次，现在可再也不能耽搁下去了。肉早就烧过了火候，厨子简直急坏了；全府上下就像一支饿垮了的守卫部队。男爵只好无可奈何地吩咐先开起酒席，不必再等客人。大家在桌子旁边坐好之后，刚刚要开始，就听见大门外吹起了号角，通知有生客来到。接着又是一长声喇叭，让古老的爵爷府里充满了它的回声，同时，城墙上的哨兵也回了一声。男爵于是赶紧去迎接他的新女婿。

吊桥已经放下来了，生客也到了大门口。他是一位高高的、英俊的骑士，骑着一匹黑马。他面色苍白，但长着一双明亮快活、风流多情的眼睛，带着一种庄严而凄凉的神色。男爵看见他到这儿来，就这样简简单单、孤身一人，不由有点吃惊。他的尊贵一时受到了打击，男爵只能认为这是新郎对婚姻大事和就要结亲的高贵家族失敬的表示。不过，他又按下了心头的不平，觉得这一定是年纪轻的人性子太急，因此比他的随从先到了一步。

“我很抱歉，”陌生人说道，“真不该这样不问时候地闯来打扰你

说到这里，男爵就用一大堆恭维和问候把他的话打断了；因为，说句实话，男爵对于自己的礼貌和口才，一向是很自豪的。有一两次，这位陌生人也打算拦住他这些滔滔不绝的话，但都没有用，于是，他只好鞠一个躬，随它继续泛滥。等到男爵讲到了一个段落的时候，他们已经走到了城堡的内厅；陌生人本来预备又要讲话，可是这一次又因为女眷们领着畏畏缩缩、羞羞答答的新娘出现而打断了。他盯着她望了一会儿，就像一个入了迷的人一样；仿佛在这一眼里，他的全部心灵都射出了光彩，都贯注在这个可爱的姑娘身上。有一个老处女姑妈在她耳朵旁边说了几句话；她勉强要开口说话；她水汪汪的蓝眼珠羞怯怯地抬了一下，给陌生人送了一个难为情的询问的眼光，接着又把眼睛垂下了。要说的话无形中都消失了；但她嘴唇上却飘动着一片甜蜜的微笑，同时，她脸上的酒靥也证明了她这一眼不算不满意。一个年方十八、正应该恋爱和结婚的年轻姑娘，看到了这么英俊的骑士，心里不可能不喜欢。

客人来得这样晚，已经没有时间可以多谈了。男爵又是个独断独行的人，一切都得留到明天早晨再详细商量，他立刻领着他去吃那还没有开始的酒席。

酒席安排在城堡的大厅里面。周围的墙上挂着卡铮耐棱包根家族的英雄们的面貌严肃的肖像和他们从战场及猎场上得来的胜利品：砍破了的胸甲，折断了的冲锋陷阵的长矛，还有撕碎了的旗帜，都同从树林里打猎得来的胜利品混在一块儿；狼头和野猪头在弩弓和战斧当中狰狞地龇着獠牙，紧靠着年轻的新郎的头上，还挂着一对叉开的、巨大的鹿角。

这位骑士对在座的人或者主人的款待都不太注意。他简直难得去尝尝那些酒菜，好像只在聚精会神地爱慕他的新娘。他谈话的声音低得谁也不能偷听出来——因为情话是从来不会高声说的；可是，又有哪个女人的耳朵迟钝得连爱人的悄悄情话都听不出呢？他的态度温柔中搀杂着一股严肃，仿佛已经在年轻的小姐身上产生了强烈影响。她凝神听着，脸色一时红一时白。有时，她也满脸含羞地回答几句，遇到他的眼光转向别处的时候，她还会朝他的英俊面孔偷偷斜

瞟一眼，然后温柔幸福地轻轻舒一口气。这一对少年情侣明明是完全相互爱上了对方。她的那两个深通心灵秘密的姑妈，都说他们是一见倾心。

酒席吃得非常愉快，或者，至少可以说很热闹，因为在座的客人，托天之福，都有随着空空的钱包和山间的清风而来的强烈食欲。男爵讲了许多他最拿手和最长的故事，他从来没有讲得像现在这样好，或者说，这样极其动听。假使里面讲到了什么神怪的地方，他的听众立刻就惊奇得目瞪口呆；要是他讲到了诙谐的部分，他们就会恰在必要的时候哈哈大笑。男爵这个人，说句实话，就和大多数的伟人一样，既然身份这么高贵，也就难得讲句笑话，而且讲起来也很乏味；不过，好在它总是有大杯的上等霍克海麦尔酒助兴；所以，即使是乏味的笑话，只要是在一个人请起客来，随着上等的陈酒一起来，一定也会叫人忍不住要笑。那些比较贫寒，同时也比较机灵的人，也说了不少俏皮话，不过，这类的话，除了在同样的场合，大都不宜重复；当时，还有许多人在夫人小姐们的耳边，悄悄说了许多滑头话，说得她们笑也不敢笑，几乎给憋死了；此外，男爵的一位贫寒的、然而肥头硕脑、快快活活的堂弟兄，还像打雷似的唱了一两支歌，唱得那两位老处女姑妈简直只好用扇子遮住面孔。

在这种种狂欢的气氛当中，这位陌生的客人始终保持着一种极古怪、极不合时宜的严肃神气。夜色愈深，他的脸色愈显得沮丧；说起来可真奇怪，甚至连男爵的笑话也似乎只能使他变得更加忧郁。有时候，他会一阵阵沉思起来，有时候，又会露出一种烦恼浮躁的眼光，说明他心里很不安。他和新娘谈天的时候，愈来愈认真，愈神秘。一片愁云正在偷偷袭上她漂亮安静的眉梢，她柔软的身躯几乎浑身都在颤抖。

这一切当然逃不过在座人的眼光。他们的好兴致都给新郎这种莫名其妙的愁闷浇冷了；他们的精神也受了影响；大伙全在窃窃私语，互使眼色，有时还会耸一耸肩膀，纳闷地摇一摇头。歌声和笑声变得渐渐地少了；往往谈着谈着就黯然冷了场，最后就谈起了神怪故事和不可思议的传说。一个可怕的故事讲完了，接下来又是一个更

可怕的故事，男爵讲到鬼骑士把漂亮的里昂娜拉拐走①的时候，差一点吓得好几位太太小姐发了神经病；这是一个很可怕的故事，后来曾经改写成为优美的诗篇，可说全世界的人都读过，都相信。

新郎听这个故事的时候，非常专著。他的眼睛一动也不动地盯着男爵；故事快结束的时候，新郎渐渐从座位上站起来，变得愈来愈高，直到在男爵的恍恍惚惚的眼里，他仿佛高得和巨人一样。男爵的故事才讲完他就深深叹了一口气，严肃地对在座的人告别。他们都诧异得不得了。男爵就像完全给雷劈了一样。

“怎么？深更半夜你还要离开城堡？这是干什么？一切都是为了迎接你才准备起来的；如果你想休息，新房已经给你准备好啦。”

陌生人凄惨而神秘地摇了摇头：“今天晚上，我必须到另外一间房里去睡！”

他回答这句话和说话的口气里面，好像有点什么使得男爵焦虑起来，不过男爵还是鼓足了勇气，重复了他的殷勤的恳求。

陌生人一声不响地、坚决地摇了摇头，拒绝了一切请求；接着，他就对在座的人挥手告辞，迈着大步慢慢走出了大厅。老处女的姑妈简直给气呆了——新娘搭拉着头，眼睛里偷偷滚出了一滴泪珠。

男爵跟着这个陌生人走到城堡的大院子里，那匹黑马正在那儿一面蹴地，一面不耐烦地嘶叫。等他们走到了门口，走到一盏油灯昏昏照耀着的深邃的拱顶过道里面，陌生人就停下来，用一种毫无生气的低沉的声调对男爵说话，这种声调在拱顶下听起来更加鬼气森森。

“现在，既然只有我们两人，”他说，“我愿意把我要走的原因告诉你。我有一个庄严的、不能不去的约会——”

“为什么，”男爵说道，“你不能找一个人代你去一趟吗？”

“这件事谁也不能代替——我必须亲自去赴约——我必须赶到沃尔兹堡的大教堂里去一趟——”

“好，”男爵说道，一面鼓起了勇气，“不过那一定得等到明天——明天要你到那儿成亲去。”

① 德国诗人毕尔格尔（1747—1794）曾经用这个题材写过一首有名的民歌。鬼骑士生前本来是里昂娜拉的爱人，死后，他骑着马去找她，后来就把她摄走了。

“不对！不对！”陌生人回答道，神气比以前更严肃十倍，“我这个约会不是去会什么新娘——是蛆！那些蛆都在等着我！我是一个死人——我已经给强盗们杀了——我的尸首现在正躺在沃尔兹堡——半夜里我就要入葬——坟墓正等着我去——我一定得守约！”

他跳上黑马，冲过吊桥，嘚嘚的马蹄声就在深夜的萧萧狂风中消失了。

男爵吓得魂飞魄散地回到大厅，把经过的情形讲了一遍。有两位女眷当时就昏厥了过去，其他的人一想到和鬼怪一道吃过酒，都不免有点恶心。接着，有些人就认为这很可能是德国传说中那位鼎鼎大名的鬼骑士。有些人又谈起了山精、树妖和其他从远古以来一直就扰得善良的德国老百姓神魂不安的种种神道。这时候，有一位穷亲戚又提出了另一种看法，他说这也许是那位年轻骑士要的一套花招，又说他的那种阴沉的古怪癖性跟他忧郁的神气倒也很相配。可是，他这句话立刻引起了众怒，尤其是男爵，男爵简直把他当做邪教徒，因此，他只得赶快放弃他的邪说，回到忠实信徒们的信仰中来。

但是，不管他们疑神疑鬼地转了多少念头，到了第二天，这些怀疑就完全打消了，正式的信差到了，证实了年轻的伯爵已被杀害和他的灵柩葬在沃尔兹堡大教堂的消息。

城堡里的情形，不难想象，自然是一片惊慌。男爵待在他的卧室里面把门关起来。那些客人，本来都是来向他道喜的，全认为绝不能在他遭灾的时候一走了之。他们于是就在院子里走来走去，或者一群群地聚在大厅里，一面摇着脑袋，一面耸着肩膀，灾难居然落到了这么好心的人头上，这真是从何说起。同时，他们坐在餐桌旁边的时候也更长了，吃喝起来也比以前更量大，为的是好鼓起精神。不过，最可怜的还是做了寡妇的新娘的处境。她连跟丈夫拥抱都没有拥抱一下就失去了他——而且是这样的一个丈夫！如果做了鬼还能这样举止温文，言谈高雅，当初在世的时候又该怎么样呢！家里简直上上下下都是她啼哭的声音。

新寡后的第二天晚上，她回到卧室里休息，她的一个姑妈陪着她，一定要和她一起睡觉。这位姑妈，可说是全德国的一位最会讲鬼故事的人物，她刚刚讲起了她的一个最长的掌故，后来说着说着就睡

着了。这间卧室地点相当偏僻，俯瞰着一座小花园。这位侄女心事重重地躺在床上，正在凝视着窗外株杨树上颤抖着的、上升的月亮。城堡里刚刚敲起午夜的钟声，花园里忽然传来一片柔和的音乐。她赶紧从床上爬起来，轻轻走到窗户面前。树阴里面站着一个高高的人，他抬起了头，一片月光照在他的脸上。老天爷，可了不得啦！她瞧见鬼新郎了！只听得她耳边一声尖叫，原来她的姑妈也给音乐的声音惊醒了，并且悄悄地跟在她后面走到了窗口，可是，她已经昏倒在侄女的怀里了。等到这位侄女再向外瞧的时候，那个鬼早就不见了。

在这两个女人中，现在反而是那位姑妈最需要安慰，她简直吓得魂不附体。至于那位年轻的小姐，她仿佛觉得即使在她心爱人的阴魂里面也有许多惹人怜爱的地方。他好像仍然带着那种雄健英俊的神气；再者，尽管一个男人的阴魂实际上很难满足一个害相思病的姑娘的种种情意，可是，在得不到实在东西的境况下，就是这一点也很值得安慰。这时候，她的姑妈已经公开声明，从今以后绝不睡在这个房间里，但是这一次，侄女却倔强了起来，她也同样坚决地声明，从今以后，她非睡在这个房间里不可；结果，她只好一个人睡在这儿；不过，她已经迫使姑妈答应她不把这个鬼故事传出去，否则，她活在世上就连这一点悲惨的乐趣也没有了——就连住在有她心上人的阴魂天天晚上来保护她的卧室里面也办不到了。

至于这位好心的老小姐的信用究竟维持了多久，那我也说不准，因为她最爱讲那些神怪的事情，而且觉得首先讲出一个可怕的故事来，实在光彩得很；可是，直到现在，附近的人仍然把这件事当作一桩女人也能守秘密的值得纪念的事例，都说她足足维持了一个星期没露口风；不料有一天早晨，在吃早饭的时候，她忽然又不需要再受约束了，她得到了一个消息，那位小姐忽然失踪了。她的房间是空的——她的床也没人睡过——窗子开得大大的，小鸟已经飞出去了！

大家在得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所表示的震惊和关心也只有那些亲眼见过一个伟人的灾难在他的朋友中间引起的骚动才能想象。甚至穷亲戚们也暂时停止了不知疲倦的大吃大喝；至于这位姑妈，最初她简直完全给吓哑了，这时候就拧着自己的手，尖叫了起来："是鬼呀！



是鬼呀！她是给鬼拐走啦！”

她三言两语就把花园里的那种恐怖场面讲了一遍，并且得出了那个鬼一定拐走了他的新娘的结论。有两个仆人立刻证实了她的看法，因为他们在半夜里，曾经听到马蹄嘚嘚地奔往山下的声音，所以毫无疑问，一定是那个鬼正骑着他的黑马把她带到坟墓里去。在场的人全给这种可能会发生的事情吓住了，因为在德国，这一类的事情本来极其寻常，许多确凿有据的史书都可以证明。

这位可怜的男爵的处境多么悲惨啊！作为伟大的卡铮耐棱包根家族的一员，作为一个疼爱女儿的父亲，这种事可真是太叫他伤心难过了！或者是他这个独养女儿被抢到坟里去了，或者是他招上了一个森林里的精怪做他的女婿，说不定还要添上一大群鬼怪外孙。和往常一样，他简直完全不知所措了，搞得城堡里上上下下一片骚动。他手下的人已经奉命备马，前去搜查奥登华尔德的每一条大小道路和每一片山谷。男爵自己刚刚穿好马靴，佩上宝剑，正预备跨上骏马出去，疑神疑鬼地搜索一趟，可是又给一个新鬼拦住了。他看见有一个女人正在朝城堡走来，她骑着一匹小马，旁边跟着一个骑着马的骑士。她飞奔到城堡门口，跳下马，跪在男爵的腿下，抱着他的膝盖。这正是他失踪的女儿和她的伴侣——鬼新郎！男爵吓得心胆俱裂。他瞧了瞧他的女儿，又瞧了瞧那个鬼，几乎怀疑他的感觉是不是靠得住。同时，后者的相貌，自从他游历了鬼魅世界之后，也发生了神妙的变化。他穿的衣服非常堂皇富丽，衬托着一副雄健匀称的高贵仪表。他不再是那样苍白，那样凄惨了。他的漂亮面孔洋溢着年轻人的光彩，又大又黑的眼睛充满了快活调皮的神气。

这桩神秘案子不久就搞清楚了。这位骑士（因为，说实在的，这一大阵子，你一定早就知道，他并不是什么鬼怪），自称是赫尔曼·封·斯塔肯浮士德爵士。他把他和年轻伯爵的险遇讲了一遍。他讲到当初他怎样急忙赶到城堡来，传递这个不受欢迎的消息，但男爵却像江河决口似的讲下去，打断了他的话，每一次都没有让他讲出来。他一看见了新娘就怎样丧魂失魄，怎样为了在她旁边坐几个钟头，就一声不响地让这个误会发展下去。他是怎样地一直心烦意乱，不知道应当想个什么主意才能好好地退席，幸亏男爵的那些鬼故事提醒他用

这样古怪的办法下场。由于害怕这个家族的家族世仇恨，他又怎样只好一再偷偷地来拜访——到花园里年轻小姐的窗户下面出没——向她求婚——赢得了她的心——洋洋得意地把她带走——以及，一句话，怎样娶了这位美人。

如果处在其他任何环境之下，男爵这个人当然是会顽固到底的，因为他一向死扣住父母的权威不放，冥顽地牢记着一切家族仇恨。不过，他爱他的女儿；他本来伤心得不得了，以为她已经死了；现在发现她仍然活着，他当然很高兴；再者，尽管她的丈夫是仇家的人，然而，谢天谢地，他究竟不是鬼怪。当然，也必须承认，这里面有些地方总是和他的严格认真的脾气不完全相符的，至少那个骑士先前跟他开玩笑，把自已说成死人就不对头；但是，当时他有几个在军队里待过的老朋友都要他相信，在爱情里面，任何计策都是可以原谅的，而那骑士，既然前不久还在骑兵营里服役，当然更应当享有这种特权。

因此，种种的事情都圆满地解决了。男爵当场就饶恕了这一对年轻夫妇。城堡里重新出现了热闹欢庆的场面。穷亲戚们对家族里面的这位新姑爷不知说了多少亲热的好话；他是如此英俊，如此慷慨——而且如此阔气。至于那两位姑妈，说句实话，她们多少有点愤慨，因为她们那套把姑娘严格关闭起来、教她一味孝顺听话的规矩结果却教出了这么一个坏榜样，她们只好把这种种都归罪于她们一时疏忽，没有把每个窗口都装上铁栏杆。其中一个看到她的神怪故事给人这样糟蹋，而她一生中所见到的惟一鬼怪偏偏是个假冒的，尤其气得要命；不过她们的侄女，在发现了他是个具体的血肉之躯的时候，却快活得不得了——于是，这个故事也就到此为止。

睡谷的传说

录自狄德里希·尼克尔包克尔先生的遗稿

这是一片可爱的土地，人人都爱打盹，
　　无数的梦幻出现在半睁半闭的眼前；
那儿，华丽的宫殿穿过云层，
　　永远在夏日的天空盘旋。

——《逍遥宫》①

锯齿形的哈得逊河东岸，有许多宽广的河湾，其中有一处，河面异常辽阔，古代的荷兰航行家把它称作塔班湖，驶过这一带的时候，他们总是小心谨慎地把帆卷缩一下：祷告圣尼古拉斯②，求他保佑。在这一带有一个小市镇或者小商埠之类的地方，有些人把它称作格林斯柏格，不过它还有一个更闻名、更正确的名称叫作逗留镇。据说，这个名称是往日住在附近乡下的那些好心的主妇给它起的，因为她们的丈夫都有个改不过来的脾气，每逢赶集的日子，总是逗留在村子的酒店里，留连忘返。这种说法只好随它去，究竟是不是事实我也不能证明，我不过提一提，说明我的话是有凭有据的。离开这个村庄不远，大约两英里路光景，在高山之间，有一个小山谷，或者不如说，一块凹地，它算得上是全世界最安静的地方。一条小溪穿谷而过，汩汩的水声刚好催人入梦，偶尔一声鹌鹑的轻啼，或者啄木鸟“得得”啄木的声音，几乎就是打破这万籁俱寂的气氛的惟一声响了。

我还记得，少年的时候，我第一次去打松鼠，就是在遮住山谷一面的那片高大的胡桃树林子里。我在正午的时候蹓跶进去，整个大

① 英国诗人詹姆斯·汤姆生（1700—1748）最著名的寓言体长诗。

② 圣尼古拉斯，公元三百年左右小亚细亚的一个主教，是天主教中的孩子、商人、航海者的守护神，也称作纽约的守护神。

自然特别宁静，当我听到自己的枪声打破了四周一片寂静，响起了久久不停、震荡不已的愤怒的回声的时候，连我自己也吃了一惊。要是有一天，我想退隐，逃避纷纭的俗世，在恬静的梦中度过烦恼的余生，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地方会比这个小小的山谷更使我满意的了。

因为这地方十分幽静，而且当地的居民，那些最初殖民到这儿来的荷兰人的后代，又有些古怪脾气，这个寂寞的山谷，很久以来，一直被大家称作“睡谷”，连那儿的农家儿童，也给附近一带的人一致称作“睡谷的孩子”。仿佛有一种昏沉沉、令人思睡的力量笼罩着整个山谷，甚至渗透了那儿的空气。有的人说，这地方是给殖民初期的一位本领高强的德国医生施过了魔法，另外有些人又说，在亨德利克·哈得逊船长发现这一带之前，就有一位印第安酋长，印第安族的一种先知或巫师之类的人物，在这儿行妖作法。有一点是靠得住的，直到现在，这地方也还是受着某种魔力的影响，闹得好好的老百姓迷了心窍，使他们在走路的时候也像在不断做梦似的。他们对各种神怪的迷信都相信得不得了，成天恍恍惚惚，容易发生幻想，而且时常会看到奇怪的现象，听到天空里有音乐和说话的声音。整个这一带简直到处都是传说、鬼怪作祟的地点，充满了神秘的迷信；山谷的上空，流星出现和彗星亮闪闪一扫而过的次数比这一带任何其他的地方都多，梦魔和她的九个小鬼①似乎把这里当作了她们最喜爱的游乐场。

可是，那个常到这个魔力笼罩的地区来作祟、而且似乎是空中的一切神怪的领袖的主要精灵，却是一个骑在马背上的无头鬼。据有些人说，它是一个赫塞②骑兵的鬼魂，在革命战争中的一次无名战役里，他的头给一颗炮弹打飞了，山谷里的人时常会看到它在阴暗的夜晚匆匆驰过，好像乘风飞奔一样。他常到的地方并不限于山谷一带，有时还会跑到附近的路上，尤其是离村子不太远的一座教堂附近。其实，那一带有几位极可靠的历史学家，已经把关于这个妖怪的许多传闻的事实谨慎地收集起来，仔细核对过了。据他们说，这个骑

① 见莎士比亚剧本《李尔王》，第三幕第四场第126行。

② 德国地名，在美国独立战争中，英国曾雇用了许多赫塞人充当炮灰。

兵的尸身过去就埋在教堂的墓地里，它的阴魂每天晚上都要骑马出去，到当时的战场上寻找它的头颅；有时他在穿过山谷的时候，之所以要用那样大的速度飞奔，像半夜的暴风一样，也是因为他耽搁太久了，急于要在破晓以前赶回教堂的墓地里去的原故。

这个迷信传说的内容大致就是这样，它已经在那个鬼影幢幢的地方给许多神怪故事提供了材料，全乡的人家在炉边闲谈的时候，都把这个鬼怪称作睡谷的无头骑兵。

值得注意的是，我所提到的这种见神见鬼的癖性，不限于山谷里的土著居民才有，任何人，只要在那里住过一段时期，就会不知不觉地染上这种脾气。不论他们在走进这个睡意沉沉的地区之前头脑多么清醒，只要一会儿工夫，他们保险就会受到空气中的这种魔力的影响，开始变得富于幻想起来，做着各种的梦，看到种种的幻影。

我提到这个平静的地方，就要竭力地赞扬，因为在这种纽约州到处都可以发现的、住着荷兰人的幽僻的小山谷里，人口、风俗和习惯都始终不变。移民和社会进步的洪流尽管正在催动这个熙熙攘攘的国家里其他的地方不断变化，却在这些山谷旁边悄悄地流过。这些山谷就像躲在激流旁边的一湾小小的静水，我们只会看见麦秆和泡沫静静地停在水面，或者慢慢地在这片静水的玩具似的小港湾里盘旋，丝毫不受旁边的潮流的冲击。如今虽然离开我在睡谷里昏昏欲睡的浓荫下散步的日子已经有许多年了，恐怕我还是能发现同样的树木和同样的家庭，在它那平安的胸怀里繁殖。

在这个大自然的小角落里，在美国历史上的远古时期——这就是说，大约三十年之前——曾经有一位可敬的人物，名叫伊卡包德·克莱恩，他在睡谷里住着，或者，用他的字眼来说，“逗留”，目的只是为了教育这一带的儿童。他是康涅狄克州的人，这一州给合众国提供了许多开发思想和开发森林的先驱，每一年都会派出大批到边疆去的伐木者和到农村去的教师。克莱恩①这个姓，对他的身体来说，也不能说不适合。他长得很高，但非常之瘦，窄肩膀，长胳膊，长腿，两只手荡在袖口外面有一英里长，两只脚简直可以当铲子使用，

① 克莱恩（Crane）一姓的涵义是“鹤”。


Jonathan
Black
June 5
1806
AW

整个躯干松垮垮的。他的头很小，头顶是平的，老大的耳朵，眼睛像两只绿色的大玻璃珠子，长长的鹬鸟嘴似的鼻子，因此，这颗头就仿佛一只停在轴颈上的风信鸡，可以随风报告风向。如果你在刮风天里，看到他贴着小山半边，迈开大步走着，衣服吹得鼓起，在他身体周围飘飘荡荡，你也许会把他错认为饿鬼出现，或者从稻田里逃出来的什么稻草人之类的东西。

他的学校是一座只有一个大房间的矮屋，是用圆木料草草搭成的，窗户有一部分嵌着玻璃，另外一部分糊着旧抄书本上的废纸。学校不上课的时候，就很巧妙地保护起来，用一根柳条缠在门柄上，另外用几根棍子顶住百叶窗；因此，小偷进去的时候虽然轻轻易易，要出来可就有点为难——这个办法极可能是造房子的建筑师约斯特·凡·霍屯从捉鳗鱼的笼子的神秘结构上想出来的。学校的地点相当偏僻，但风光很好，它正好坐落在一座树木丛生的小山脚下，旁边有一条小溪滚滚流过，校舍的一头还长着一株粗大的桦树。在昏昏欲睡的夏天里，从这儿可以听到他的学生低低的喃喃读书的声音，就像蜂窝里的嗡嗡的声音一样，打断它的只有那位老师不时之间用威胁或命令的口吻严厉教训的声音；或者，偶然，当他督促一个在知识的花径上蹉跎光阴的懒学生的时候，可以听到的教鞭的惊心动魄的飕飕声。说句实话，他的确是个十分认真的人，他一直记住那句极有价值的格言："疼惜教鞭，惯坏孩子。"事实上，伊卡包德·克莱恩的学生们也的确没有惯坏。

话虽如此，我可并不希望大家认为他真是那种以痛打学生为乐事的残酷的专制校长；完全相反，他在执法的时候，总是分别对待，而并非一味严厉，他常常都是把弱者的负担加在强者的背上。遇到那些见到教鞭轻轻一挥就缩成一团的孱弱的孩子，他总是容忍地放过算了，但碰上那些强悍的、冥顽不化的、衣襟宽大的荷兰小顽童，为了维护公道，他就加倍地责打他们，这些家伙挨了鞭子以后，绷着脸，昂着头，越来越执拗，越来越使性子了。他把这种种称作对他们的父母尽责，他每次施罚之后，总是这样安慰挨打的顽童，说保证他将永远会记住这次的受罚，并且为此而一生一世感激他。

放学以后，他简直成了大一点的孩子的伙伴和玩耍的对手，遇到



假日的下午，他常常护送那些较小的学生回家，特别是那些有漂亮的姊姊或者有善于持家并以做得一手好菜著名的母亲的小孩。其实，他也应该跟他的学生好好相处。他的学校收入一向很少，本来连维持每天的一饱也不够，——因为他尽管又瘦又高，食量却很大，消化力简直和蟒蛇一样厉害——可是，他有个贴补膳宿的办法，那就是按照这一带乡村里的习惯，他可以到托他教育子女的农民家里吃住。他挨班在这些学生家里，每次住上一个星期，总是照着这个样子在附近一带一家一家地轮流下去，随身只有一个小包袱，包着他在世上的一切财产。

为了免得过分破费他这些农村东家的荷包，免得他们认为进学校的费用负担过重，而教书先生又都是些不劳而食的人，因此他也用各种方法，表示自己是有用的，而且是受人欢迎的。他会不时地帮助这些农民在他们田里干些轻活，帮着他们割草晒草，修理篱笆，牵着马去喝水，把母牛从草地上赶回家，还给他们劈上许多冬天生火用的木柴。同时，他也会撇开他在他的小王国——学校里称王时的那种惟我独尊的神气和那种统治一切的威风，一下子变得非常温柔，非常讨人欢喜。他常常哄哄孩子，特别是那些最小的孩子，以博得母亲们的欢心，就像那只凶猛的狮子，宽宏大量地抚育小绵羊的情形一样①，他会坐在那儿，一面把一个孩子抱在膝上，一面用脚踏着一只摇篮，一连摇上整整几个钟头。

除了这许多兼职之外，他还是附近一带的唱歌教师，他常常因为教青年人唱赞美诗而得到许多亮晃晃的先令。每逢星期日，当他率领着一班挑选出来的歌手，占上教堂唱诗班的席位的时候，他站在歌手的前面，那种得意的神气，简直不可一世，他会从内心里觉得他的地位比牧师还要高上一层。这里面，至少有一点是靠得住的，他的歌声比在场的任何人都高得多；就是现在也还可以听到那座教堂里有一种特别震荡的声音，遇到寂静的星期日早晨，甚至在磨坊水池的对面，相隔半英里路的地方，也可以听到这种歌声，据说，这完全得到了

① 典出《新英格兰启蒙读本》（出版于1814年），可能是受英国大诗人弥尔顿的《失乐园》启发而来的。（见《失乐园》第四章，第一节，第343行。）

伊卡包德·克莱恩的真传。于是，这位可敬的学究，就这样费尽心机地，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不择手段”地干着各种暂时■口的小差事，倒也勉强过得去，而且在那些不知道动脑筋之苦的人看来，他的日子还过得非常轻松。

教书先生这种人，在农村妇女眼里，通常是相当重要的，她们认为他是一种闲散的、绅士模样的人物，他的风度和才艺，比粗鲁的乡下小伙子不知要高明多少，而且论学问，他也只比牧师稍微低一点儿。因此，他一出现，乡下人家里的茶桌上往往就会引起一阵小小的忙乱，额外添上一盘糕饼或者糖食，偶尔还会出现一把银茶壶炫耀一下。因此，我们这位文人，在所有的农家姑娘笑脸相迎的环境里，也就感到特别快活。星期日做礼拜，他和她们一块儿待在教堂院子里休息的时候，他那种神气，就别提有多得意了！他一时从爬满周围树木的野葡萄藤上给她们摘下许多葡萄，一时背诵着墓碑上的铭文让她们消遣，有时又陪着这一大群莺莺燕燕沿着附近的磨坊池塘散步，这时，那些比较羞怯的乡下佬，胆怯地跟在后面，都不免妒忌他的高雅的风度和谈吐。

由于他的这种半流浪式的生活，他又可以说是一种“流动的报纸”，他总是把一大堆当地的闲谈从这家带到那家，因此，他总是很受欢迎。此外，他在女人眼里，还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物，因为他从头至尾读过好几本书，尤其精通考屯·麦色尔的《新英格兰巫术史》①，附带说一句，他对这本书，相信到了极点。

他这个人的确有点奇怪，说他机灵，他又很老实。他对神怪事物的爱好和领会神怪事物的能力，都和别人不一样，同时，因为他又住在这么一个受魔力镇压的地区，这两种性格，更是加强了不少。无论故事多么粗野，多么荒唐，他都会听得津津有味。他常常欢喜在下午放学之后，走到潺潺流过学校附近的小溪旁边，躺在茂盛的苜蓿丛上面，在那儿研究麦色尔的那些古老的惊心动魄的故事，一直读到书上的黑字白纸在黄昏的愈来愈暗的暮色中变成了一片蒙胧的薄雾。然

① 考屯·麦色尔（1663—1728），美国有名的神学家，反对巫术、迷信，这里是用来讥讽克莱恩的食而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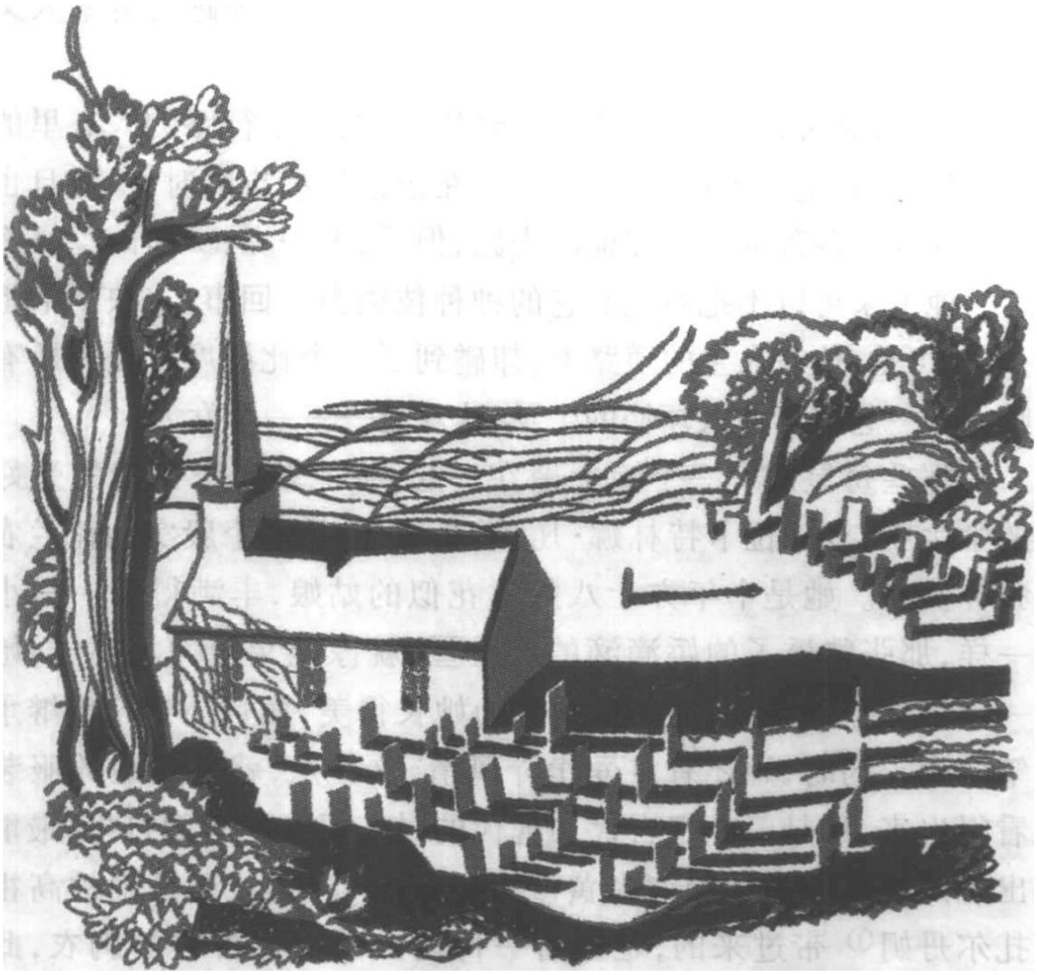
后他就沿着沼泽、小溪和可怕的森林，一路走到他当时寄宿的那家农舍，在这个迷惑人的时刻，大自然发出的每一种声音都会煽动着他那已经激发起来的幻想：山坡上灰卜——普尔——畏勒①的呻吟，暴风雨的先锋——雨蛙的报信的叫声，鸱鸮的凄惨的唬唬声，或者一群受了惊的鸟，突然从窠里窜到树丛的沙沙声。萤火虫在最黑的地方照得最亮，时而有一个特别亮的小点从他前面的路上闪过，吓得他一跳；如果碰巧有一只笨头笨脑的甲虫，瞎飞瞎撞地朝他扑过来，这个可怜的家伙简直以为他是给巫婆的法宝打了一下，吓得魂不附体。遇到这种时候，不管是为了打消恐怖念头，或者为了赶走妖魔鬼怪，他的惟一的办法，就是唱上几首赞美诗；而睡谷里的那些好心人，每逢黄昏中坐在自己的家门口，听到他那夹着鼻音的歌声，“用美妙和谐的拖长了的调子”②，从远远的山坡上或者沿着昏暗的小路悠悠飘来，心里常常不由充满了敬畏。

他的另一种追求恐怖的乐趣的办法就是：在漫长的冬夜，当那些荷兰老妈妈坐在火炉旁边纺着线，把一串苹果吊在火炉上面，让火烘得焦黄冒泡的时候，和她们待在一块儿，听她们讲些神怪的故事，譬如魔鬼、妖怪、闹鬼的田地、闹鬼的小河、闹鬼的桥、闹鬼的房子、尤其是那个无头的骑兵，或者用她们有时称呼它的方式来说，睡谷里那个骑马飞奔的赫塞人。他自己也同样用他那些关于巫师、关于最初在康涅狄克州流行的可怕的凶兆和从天上看到恐怖的现象、听到恐怖的声音的传说，来讨她们的欢喜，有时还会吓唬她们，对彗星和流星做出许多大祸临头的猜测，甚至还会告诉她们一个惊人的事实，说什么这个世界的确是在打转，而她们有一半的时间都是头向下脚朝上！

不过，当他舒舒服服地蜷缩在炉子旁边，望着炉子里劈啪劈啪的柴火照得满室通红，用不着担心鬼怪出现的时候，假如说这里有一种乐趣的话，那末，这也是他用极高的代价换来的，因为后来在他走回

① 灰卜——普尔——畏勒是一种只在夜里听得到叫声的鸟，这个名称是从它的叫声里得来的，据说那种声音和这几个字很相似。——作者原注。按：灰卜——普尔——畏勒的字义是：鞭子——穷——志向，这是一种美洲鸟，通常称为蛟母鸟，或怪鸱，欧文系用以讽刺伊卡包德。

② 见弥尔顿的《快活的人》。



家去的时候，就会感到非常恐怖。在雪夜阴森恐怖的光线里，该有多少可怕的形象和暗影挡住他的去路！他的眼睛该是多么焦渴地望着那从远远的窗户里射过荒野的颤抖的光线！该有多少次，他遇到一株盖满了雪的矮树，像披着白衣的鬼怪似的挡住他的去路，使他毛骨悚然！该有多少次，他一听到自己踏碎了冻结的冰块的声音，便不由吓做一团地缩回去，连回头张望一下也不敢，生怕会瞧到什么狰狞的鬼怪，紧紧跟在他后面！又该有多少次，他碰到一阵狂风横扫过来，在树林里怒嚎，把他吓得魂飞魄散，以为那是骑马奔跑的赫塞人又在夜里疾驰！

然而，这种种，只不过是夜间的恐怖，在黑暗中行路的人心里的幻想。而且，尽管他一生见过不少鬼怪，在他独自漫步的时候，撒旦也不止一次地变作各种形状挡住他的去路，但是，天一亮，一切的鬼怪都消失了。他本来可以不把魔鬼和它的种种伎俩当一回事，快快活活地度过一生，可是，他在人生的道路上，却碰到了一个比妖魔鬼怪和所有的巫师加在一起都更使人烦恼的生灵，这就是——一个女人。

在那些每星期有一个晚上聚在一起，听他教授赞美诗的爱好音乐的学生中，有一位卡特林娜·凡·塔塞尔，她是一个殷实的荷兰农民的独养女儿。她是个年方十八的鲜花似的姑娘，丰满得和一只小鹧鸪一样，那张熟透了的娇滴滴的红脸蛋，就像她父亲种的桃子，她在这一带名气非常之大，这不仅是因为她长得美，而且还有希望继承一大笔产业。同时，她还有点爱卖弄风情，这一点，就是从她的服装上也看得出来，那是一种把古代和现代的时装混在一起的打扮，最能衬托出她的妩媚。她戴着许多黄澄澄的纯金首饰，这还是她的高祖母从扎尔丹姆①带过来的，她穿着一件诱人的古色古香的胸衣，此外还有一条惹人动心的短裙子，以便露出那双在本村最漂亮的脚和足踝。

伊卡包德·克莱恩对女人总是怀着一片柔情和痴心，因此，说起来也并不奇怪，没有多少日子，他就看中了这块非常诱人的天鹅肉，尤其是在他到她父母的那幢大房子里探望了她以后。老巴尔塔斯·

① 荷兰北部村名。

凡·塔塞尔完全是一个勤俭、知足而心地开朗的农民的典型。虽然事实上他很少看到或者想到他的田庄界线以外的事情，但是在他的范围以内，样样都很舒适、充满乐趣、井井有条。他觉得自己家道富有，很满意，但并不因此骄傲；他引以自豪的，只是他的殷实富足，而不是他的排场。他这座堡垒坐落在哈得逊河沿岸的一块绿油油、树木成荫的肥沃的偏僻地方，一般的荷兰农民都欢喜在这种地方安家。一株大榆树的宽阔的枝叶遮住他的房子，树脚下有一口用木桶圈成的小井，里面涌出一股清冽香甜的泉水，静悄悄地、闪闪发光地流过草地，注入附近一条在赤杨和矮柳树间潺潺响着的小溪中。农舍跟前有一座极大的谷仓，简直可以当作一个教堂，每一个窗口和每一个缝隙都似乎要把农庄的宝物喷出来似的。谷仓里，从早到晚都可听到连枷忙个不停的打谷声；燕子和雨燕在屋檐附近唧唧喳喳，来往翻飞；一排一排的鸽子，有的一只眼睛向上，仿佛在观望天气，有的把头藏在翅膀下或偎在怀里，还有一些扬扬自得，咕咕叫着，有时又向它们的爱人鞠躬，都在屋顶上面晒太阳。皮毛光滑而行动不便的猪，在舒适富足的猪圈里哼哼叫着，从猪圈里不时会跑出来一群乳猪，鼻子不住地张动，好像是出来吸吸新鲜空气的。有一队壮丽的白鹅舰队护送着整批的鸭子商船队在附近的池塘里慢慢驶着；一群群的火鸡咯咯地叫着穿过农庄的院子，珠鸡在院子里大发脾气，好像性情乖戾的主妇，发出激怒的、不满的叫声。一只英武的雄鸡在谷仓门前，高视阔步，像个标准的丈夫、武士，或者风度翩翩的绅士，它拍着光亮的翅膀，满心得意而快活地啼起来，有时用脚爪翻开泥土，然后慷慨地喊出它的老吃不饱的妻子儿女，让它们享用它所发现的丰富食物。

这位学究看到这许多准备过冬的奢华食品，不由馋涎欲滴。在他贪馋的想象中：每一只烧烤乳猪，“肚子里都塞着一块布丁”①，嘴里含着一只苹果在那里跑来跑去，那些鸽子都整整齐齐地放在一只舒适的大馅饼里，上面紧紧盖着一层松脆的面包皮，那几只鹅正在它们自己的汁汤里游泳，鸭子一对对舒舒服服地躺在盆子里，仿佛彼此偎得紧紧的新婚夫妇，盆子里还加上充分的洋葱汁。在猪身上，他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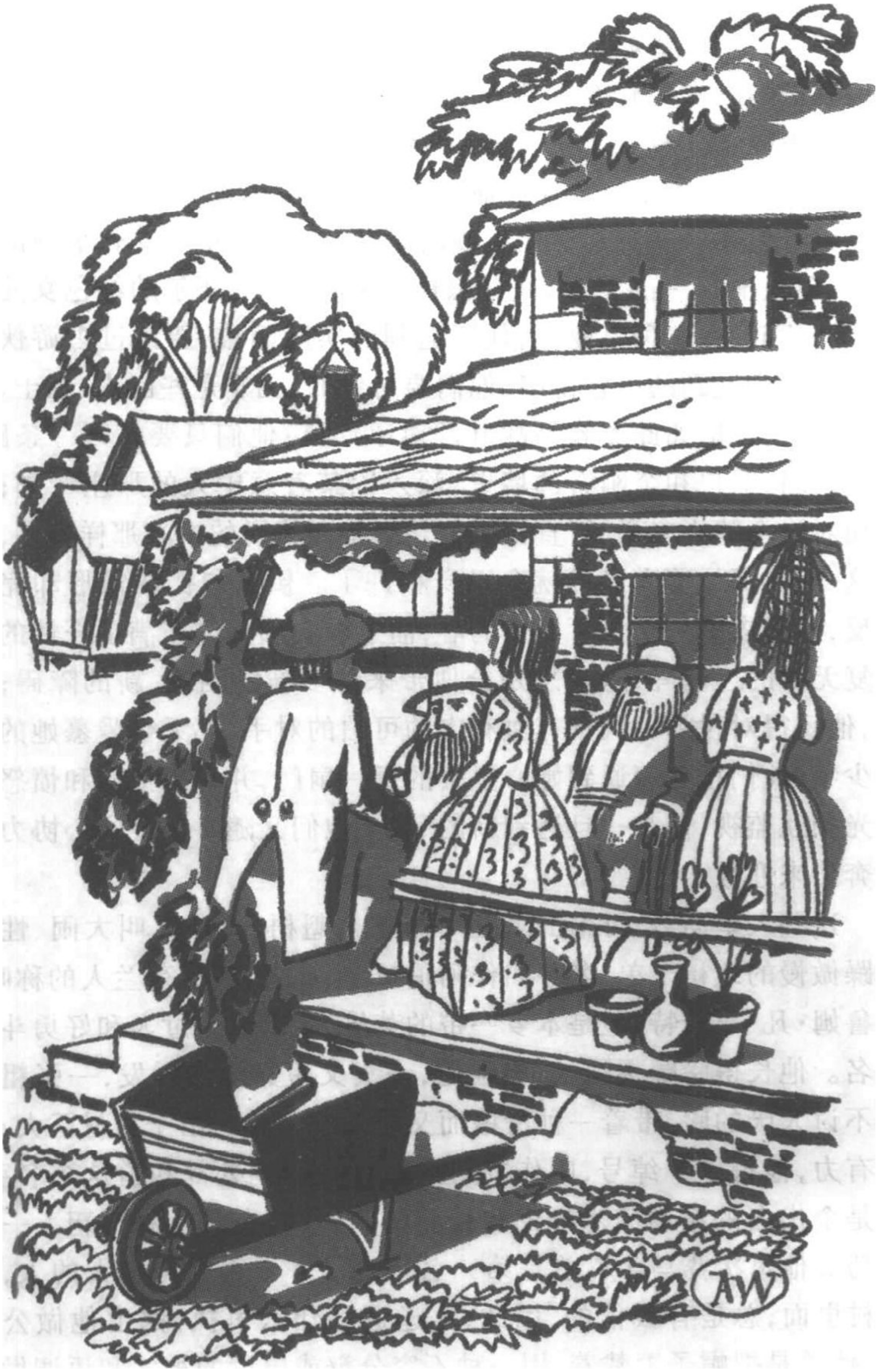
① 语出莎士比亚剧本《亨利四世》。

佛看到从那儿切下来了未来的肥美的熏排骨和鲜嫩可口的火腿；他所看到的火鸡，只只都精致地用铁签子串着，脖子塞在翅膀下面，偶尔脖子上还挂着一串美味的腊肠，甚至连那只神气十足的雄鸡也直挺挺地躺在盆子里，作为添菜，脚爪朝天，好像哀求饶命，如果是在生前，凭它那种骑士精神，它一定不屑于这样做的。

当时，欢喜得发痴的伊卡包德幻想着这种种光景，他的一对大绿眼珠，骨溜溜地望着凡·塔塞尔这座温暖住宅周围的那些肥沃的草原，丰饶的小麦田、裸麦田、荞麦田和玉米田，以及殷红的果实累累的果园，心里不由思慕着将要继承这一切财产的姑娘，于是他的想像力又发展了一步：他想到这些东西可以轻易地变为现款，怎样把钱投资在无边无际的荒野地里和野地里的大木房里。不仅如此，他忙碌的幻想还替他实现了一切希望，而且早就把鲜花似的卡特林娜送给了他，她带着全家儿女坐在载满家用什物的马车顶上，车子下面还摇摇晃晃地挂着许多锅子罐子；他仿佛瞧到自己骑在一匹缓缓跑着的牝马背上，后面跟着一匹小马，动身到肯塔基、田纳西①，或者天知道的什么地方去。

等到走进了那幢房子，他的心就完全被征服了。这是一幢宽敞的农舍，屋脊很高，但屋顶倾斜得很低，它是按照第一批荷兰移民传下来的那种式样造的，低低的突出的屋檐形成了房子前面的走廊，遇到坏天气，走廊还可以关起来。廊下挂着连枷、马具、各种农业用具和到附近河里打鱼的网。沿着走廊的两边还有许多供夏天纳凉用的长凳，走廊的一头有一架大纺车，另一头有一只搅奶器，这些说明了这条重要的走廊可以派各种各样的用途。信步走去的伊卡包德，从廊下走进大厅，这间房是屋子的中心和家里人通常聚集的地方。里面的一张长厨桌上放着几排光亮的锡器，照得他眼都花了。一个角落里放着一只大口袋，里面装满了就要上纺车的羊毛，另一个角落堆着一匹匹刚从织机上取下来的麻毛布；一串串的玉米和用绳子穿好了的干苹果、干桃子，像结彩似的沿墙挂着，其中还夹杂着许多像是

① 肯塔基和田纳西均为美国州名，但在欧文写作的时候，还没有成为美国的一部分。


AW

装饰品似的红辣椒；有一扇门半开着，他可以偷看里面那间最讲究的起居室，其中的蟠脚椅子和深色红木桌子亮得像镜子一样；壁炉铁栏同火铲、火钳，在壁炉上挂下来的龙须菜之间闪闪发光。壁炉上放着些假橘子同海螺壳作为装饰品，顶上挂着一串串各种颜色的鸟蛋。房间正中挂着一枚很大的鸵鸟蛋；摆在墙角里的一只碗橱，故意开着，露出许多极贵重的古代银器同补得很好的磁器。

伊卡包德一眼看到这些美妙的景象之后，从此就没有平静的时候了，现在他惟一的念头，就是怎样去赢得凡·塔塞尔的绝色女儿的爱情。然而，在这种事业上，他所遇到的实际困难，要比过去游侠骑士一般所遭遇到的厉害得多，他们要对付的，无非是些巨人、巫士、喷火的龙，以及诸如此类容易战胜的对手而已；他们只要打开一条路，穿过铁门、铜户和金刚石的墙壁，深入囚禁着意中人的那座堡垒；这一切对一个骑士来说，简直像我们切到圣诞馅饼的中心那样容易，到了这一步，那位美人当然就会以身相许了。伊卡包德的情形却完全相反，他得攻进一个乡下姑娘的心，而这颗心周围又布满了任性的和反复无常的迷魂阵，这些总是给他带来许多新的困难，新的障碍；同时，他还得对付那一大批有血有肉的可怕的对手，那无数爱慕她的乡下少年，他们把守着通到她心里去的每一扇门，并且用提防和愤怒的眼光相互监视，但是一旦遇到新的敌手，他们又随时都会同心协力地飞奔出来迎敌。

这些人里面，最可怕的就是一个体格魁梧、喜欢大叫大闹、性情暴躁傲慢的纨袴子弟，名字叫作阿伯拉罕，或者，按照荷兰人的称呼：布鲁姆·凡·布隆特，他是本乡一带的英雄，素以膂力过人和好勇斗狠闻名。他长得膀阔腰圆，肌肉强健，一头又短又黑的鬈发，一张粗野但不讨人厌的脸，带着一种滑稽而又骄横的神气。由于身材巨大，手脚有力，他得了个绰号，叫作“布鲁姆·骨头”，到处都知道这个名字。他是个出名的精通骑术理论和技巧的骑师，骑在马上和鞑靼人一样灵巧。他每次赛马斗鸡总是第一名。凡是一个力气特别大的人，在农村里面，总是有威信的，因此，每逢遇到什么争执，都由他做公证人，他总是把帽子歪戴着，用一种不容分辩或申诉的神气和语调做出决断。他随时都准备和人打架，或者跟人开玩笑，不过这倒不是他生

性恶毒，而是喜欢胡闹。尽管他十分粗暴，骨子里却是一副强烈的爱淘气的快活脾气。他有三四个跟他一样脾气的好朋友，他们都把他当作榜样，他总是带头领着他们在乡里乱闯，凡是周围若干英里路以内有什么人争执，或者有什么热闹，他总要赶到。一到冷天，他总是戴着一顶皮帽子，顶上有一根挺神气的狐狸尾巴，人们一看就认得是他。每逢乡下人在村里集会的时候，远远看到这根熟悉的狐狸尾巴在一群勇猛的骑手之间飞奔而来，他们就得站在一旁，等他们像一阵风暴似的过去。有时候，在半夜里也会听到他的一帮人吆喝着从农舍旁边过去，就像一队顿河上的哥萨克骑兵一样；那些老太太从梦中惊醒过来，都要静听一会儿，直等到这阵匆促的马蹄嘚嘚声过去以后，她们才叹息地说道："唉，这是布鲁姆·骨头和他的一伙人！"邻舍们用一种掺杂着畏惧、钦佩和出于好心的眼光来看待他，每逢附近出了撒野胡闹或者在乡间争斗的事情，他们总是摇着头，并且担保这又是布鲁姆·骨头惹的祸。

这个撒野称雄的家伙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就看中了鲜花似的卡特林娜，把她当作他粗鲁地献殷勤的对象；虽然他的那种求爱方式有点像一头熊的温存爱抚，可是据人家暗地里说，她倒并没有完全叫他失望。有一点是肯定的，他的追求事实上就等于是要那些情敌退却的一种警告，同时，他们也没有跟一头正在求爱的狮子作梗的念头；因此，每逢有人瞧见在星期日的晚上，他的马拴在凡·塔塞尔家的栅栏上，知道马主人一定在里面求爱——或者，用一般人的说法，正在"献殷勤"，其他的一切来求婚的人就只好绝望地走开，把战争转移到别的地方。

伊卡包德·克莱恩所要对付的那位可怕的情敌大致就是如此；从各方面看来，恐怕就是比他更强壮的人也会退出竞争，比他更聪敏的人也要感到绝望。不过，伊卡包德的性格，刚柔并济，无论从他的身体形状或者从他的精神来说，他都像一根藤手杖，虽则易曲，但很坚韧；尽管有时会弯下去，但绝不会断；他虽然受到一点点压力就会低头，但压力一去——嘣！他又会挺得笔直，把头抬得和先前一样高。

可是，要公开地跟他的情敌作战也不可能，伊卡包德并不是疯子，他知道布鲁姆是向来不许别人来妨碍他的恋爱的，甚至比那位狂

热的情郎——阿喀琉斯①还要胜过一筹。因此，他在追求的时候，就采取了一种悄悄的、暗中渐进的办法。他借着音乐教师的身份作为掩护，经常到她家里去访问；不过，他这样做，并不是怕受到她父母的讨厌的干涉，这种在恋爱的道路上常会碰到的障碍并不是他所要担心的。巴尔塔斯·凡·塔塞尔是个平易近人、对小辈放任的人，他爱他的女儿胜过他的烟斗；他就像一个知情达理的男人和一个性情极好的父亲那样，任何事都随她自作主张。至于他那位会当家的矮小的妻子，她既要料理家务，又要看管鸡鸭，也够忙的了；因为，照她的英明见解，鸭子同鹅都是笨东西，必须照料，至于姑娘们，她们会自己照顾自己。因此，每逢这位忙碌的太太满屋子跑来跑去，或者在走廊的一端勤快地纺纱的时候，老实的巴尔塔斯就会坐在另一端，吸着黄昏时的一斗烟，望着谷仓顶上那个每只手拿着一把宝剑的小木头战士②英勇地跟风神作战的举动。遇到这种情形，伊卡包德就在那株大榆树下的泉水旁边向他的女儿求爱，或者在最宜于情话绵绵的朦胧暮色里，同她一道款款散步。

我得声明一下，我根本不懂得怎样才能打动和赢得一个女人的心。对我来说，那一直是一种既叫人纳闷又值得惊异的事情。有些女人似乎只有一个弱点，或者一扇可通的门，而有些女人又似乎敞开着千条大路，可以用一千种办法来获得她们的心。要得到前者，只有本领高强的人才能胜利，但要长期地占领后者，那就得有更大的运筹帷幄的将才才行，因为这样的男人，他必须千方百计为他的堡垒在每一扇门和每扇窗户面前作战。因此，一个赢得了成千个普通女人的心的男人，固然值得称道，但只有那种能够把一个擅长风情的女人的心毫无疑问地控制住的男人，才真正称得上英雄。至于勇猛无敌的布鲁姆·骨头，他当然不属于这一类；同时，自从伊卡包德一开始进攻之后，他的兴趣也就明摆着低落了，而且再也没人在星期日晚上瞧见他的马拴在栅栏上了；渐渐地，他和睡谷里的这位教师就结下了深仇

① 荷马史诗《伊里亚特》中的一员勇将，曾经为了一个女人和主将阿伽门农结下深仇大怨。

② 指风信标。



大恨

布鲁姆这个人，按照他那有点和鲁莽骑士相仿的性情来说，本来可以把这件事提出来公开宣战，或者按照那些把问题看得最简单明了的、古代游侠骑士的办法——采取一对一打仗的方式，来解决他们为这个女人的争夺；不过，伊卡包德却非常了解这位对头的超人的威力，绝不肯下场和他比武。他曾经风闻到骨头的一句大话，说是要把“这个教书先生对折起来，放在他自己学校里的一个书架上面”，因此，他非常谨慎，绝不让他有一个可乘的机会。这种坚持和平的办法，的确有点极端惹人动火；它搞得布鲁姆也没有别的法子，只好把他心里存的那些恶作剧的办法尽量使出来，在他的情敌身上粗野地开上许多实际的玩笑。于是，伊卡包德就成了骨头和他手下的一帮鲁莽骑士嘲笑作弄的对象。他们常常攻进他那个一向和平的王国，堵死那儿的烟囱，弄得唱歌学校里烟雾腾腾，大家都站不住；有时又在晚上，不管那些柳条和顶窗棍顶得多么神气活现，打进他的学校，把一切东西倒翻过来，搞得这位穷教书先生直以为乡下的一切妖魔鬼怪都把这里当作了他们的会场。不过，最令人伤脑筋的却是，布鲁姆总是利用一切机会，要他在他的情人面前出丑；布鲁姆养了一条恶劣的狗，教会它用一种最可笑的方式哀嚎，并且对她说，这条狗有资格作为伊卡包德的敌手，可以教她唱赞美诗。

就这样持续了一个相当时期，这两个情敌的相互情况并没有发生任何实际变化。有一次，在一个晴朗的秋天下午，伊卡包德满怀心事地坐在他的高凳子上，像往常一样看管着他那小小的诗书王国里的一切事务。他手里拿着戒尺，一种代表他的专制权的王笏；执法的桦树条搁在他的宝座后面的三个钉子上，一直在威胁着那些为非作歹的学生；从他面前的书桌上，可以看到各种走私的货色同禁止携带的武器，这都是从那些无聊的顽童身上搜出来的，其中有吃了一半的苹果、气枪、陀螺、苍蝇笼子，和成批纸折的、翘着爪子的小斗鸡。很清楚，刚才一定发生过要他狠狠执行校规的事情，因为他的学生都在忙着专心读书，或者一只眼盯着老师，狡猾地用书本遮着脸，悄悄谈话；教室里充满了一种嗡嗡嗡的安静气氛。这时候，突然来了一个黑人，打破了满室的安静，他穿的是一身粗麻布短衣和长裤，戴着一种

圆顶的破帽子，就像麦鸠利①的便帽一样；他骑在一匹毛茸茸、野性未驯的小马背上，用一根麻绳勉强当作马缰。他嘚嘚嘚地来到学校门口，拿着一份请帖，请伊卡包德在当天晚上参加凡·塔塞尔先生家里举行的一次联欢会；他送信的样子非常神气，并且尽力讲了许多文绉绉的话，一个黑人在办这种小差事的时候，往往都要这样炫耀一下；说完了，他奔过小溪，只见他向山谷里飞驰而去，充满了任务重大、迫不及待的气派。

这个刚才还很安静的教室一下子就忙乱骚动起来了。学生都被他匆匆逼着读完了课文，即使出了小错也没有停下；那些乖巧的，甚至跳过了一半课文，也不会受罚；遇到吞吞吐吐的，他就在他们背上清脆地抽一鞭，催他们加快速度，或者帮他们跳过一个难字。书籍都是随便扔在一边，也不一定要放到书架上去，墨水瓶打翻了，凳子也都给推倒了，全校比寻常提前一点钟散了学，学生们因为提前放了学，就像一群小妖精似的冲了出去，在操场附近欢喜得大叫大闹。

接着，多情的伊卡包德就梳妆打扮起来，他在这上面至少比平常多花了半个钟头；他把他那套最好的、实际上也是惟一的褪了色的黑衣服又是刷又是擦地搞了半天，接下来又对着挂在学校里的一块破镜子修饰他的尊容。为了使自己能够像一个真正的骑士那样出现在他的情人面前，他向他寄宿的那个农家的主人借了一匹马；这个人是一个性情暴躁的荷兰老头子，名字叫作汉斯·凡·瑞柏尔；于是，伊卡包德就英武地跨上马，像一个追求冒险的骑士一样动身了。我觉得，按照讲骑士美人的故事的真正精神，我似乎还应该把我们的英雄和他的骏马的仪表穿戴稍微谈几句才比较合适。他胯下的这匹牲口是一匹垮了台的耕田老马，老得精神力气全无，只剩下那个劣性子还没消磨掉。它长得骨瘦如柴，皮毛零乱，脖子细得像一只母羊，脑袋小得像个鎯头；污秽的马鬃和马尾乱糟糟的，都给牛蒡结在了一起；一只眼睛已经失去瞳人，像妖怪似的露出一片凶光，至于另外的那只，那就闪闪地，看得出里面真正有鬼了。它在当年一定颇有些火气同猛劲，关于这一层，我们从它用的那个名字——“火药”上就看得出。

① 罗马神话中传递消息的神的信使。

过去，它的确也是它主人心爱的一匹骏马，性情暴躁的汉斯·凡·瑞柏尔本来是一位烈性子的骑师，他很可能把自己的精神灌输了一部分给它；因此，尽管它的神气那样衰老萎靡，它肚子里的妖气却比乡下的任何一匹小马都来得多。

伊卡包德自己正好是和这匹马配得旗鼓相当的一位人物。他用的是一副短马镫，因此，骑了上去，只好把膝盖抬得高高的，几乎碰到了鞍头；瘦削的肘子像蚱蜢腿似的伸出去；他把马鞭笔直地捧在手里，像王笏一样；等到这匹马走起来，他的两只胳膊的动作简直和两只翅膀的拍打差不了多少。一顶小羊毛帽搭在他的鼻子顶上，这是因为他那个前额窄小得可怜，不妨称作鼻子顶；那件黑上衣的下摆飘荡起来，几乎碰到了马尾。伊卡包德和他的骏马踉踉跄跄走出汉斯·凡·瑞柏尔的庄门的时候，他们的仪表大致就是如此，这简直是光天化日之下难得一遇的一种幽灵。

这一天，我刚才已经说过，是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天色晴朗而宁静，大自然披着那种总是使我们联想到丰收的、富丽的金黄色盛装。森林已经罩上端庄老成的棕色同黄色的外衣，其中有些比较嫩弱的树已经给霜冻染成了一片橘黄、暗紫同猩红相间的灿烂的色彩。高高的天空里，开始出现了陆续不断的一行一行的野鸭；从山毛榉和胡桃树丛里可以听到松鼠的叫声，有时，还会从附近刚割完稻的田里，传来鹌鹑一阵阵忧思重重的啼声。

小鸟们正在享受它们临别的盛宴。热闹得最厉害的时候，它们扑着翅膀，唧唧喳喳，游戏起来，从这一丛灌木跳到那一丛灌木，从这一棵树飞到那一棵树，在它们周围这片丰富多彩的天地里忽东忽西。其中还有老实的雄知更鸟，它是小猎人最欢喜的一种猎物，高叫起来，就像和人吵架似的；唧唧的燕八哥成群飞翔起来像乌云一般；金黄色翅膀的啄木鸟，顶着它的红冠，套着宽宽的黑领圈，披着一身华丽的羽毛；连雀，长着红边的翅膀和黄尾巴梢，头上有一顶小羽冠；还有蓝喜鹊，那个吵吵闹闹的花花公子，穿着鲜艳的淡蓝色外衣和白衬衫，叫不停，说不停，处处招呼，一会儿猛然对这个点一下头，一会儿又向那个鞠一躬，装出一副和树丛中的每一位歌手都处得很好的神气。

伊卡包德一路慢慢地踱过去，他的眼睛，那双从来不放过每一种意味着厨房里食物丰富的征象的眼睛，欢欢喜喜地瞭望着可爱的秋天的宝贵出产。他看见四面八方都是堆积如山的苹果；有的挂在树上，多得把树枝都压弯了，有的已经收集在筐子和圆桶里面，准备上市了，还有许多堆得像小山似的，以便榨汁制酒。再往前，他又看到了大片大片的玉米田，金黄色的玉米穗从裹得密密层层的包皮里探出来，给他带来即将有各种糕饼同玉米糊的美景；许多黄澄澄的南瓜躺在它们下面，朝着太阳挺出它们漂亮的圆肚子，预示着可以得到大量极有滋味的夹心馅饼；过了一会儿，他又经过了香喷喷的荞麦田，闻到蜂房的气味，他望着它们，不由觉得一阵舒服的期望袭上心头，他仿佛看到了许多精美的烤薄饼，上面涂满了黄油，还盖着一层蜂蜜或者糖浆，而这些都是由卡特林娜·凡·塔塞尔的那双织巧的、肉团团的小手亲自敷上去的。

于是，他一面用许多甜美的思想和“蜜糖似的假设”喂饱他的脑子，一面沿着一片连绵的小山坡走去，远远望着伟大的哈得逊河的几处最为赏心悦目的景致。太阳正在滚动着它的巨轮，渐渐西沉。塔班湖的广阔的水面，平稳如镜，只有偶尔的东一片西一片的微波轻摇，把碧蓝的远山倒影拉得更加长了起来。几片琥珀色的云彩浮在天空，并没有丝毫的风来推动它们。地平线抹上了一片优美的金黄色彩，渐渐变成了清一色的苹果绿，后来又换成了半天里的蔚蓝。一道斜阳的光辉留连在悬崖的苍翠多树的峰头，它们在沿河的几处地方耸立着，使灰沉沉和紫巍巍的崖侧山石显得更加深黯。一只单桅帆船正在远处徘徊，随着退潮慢慢地往下落，一面帆毫无用处地吊在桅杆上面；当天空的倒影在平静的水面射出一片亮光的时候，看上去这艘船就像悬在半空似的。

将近黄昏的时候，伊卡包德才走到凡·塔塞尔的那座堡垒，他发现那儿已经挤满了附近一带的光彩人物和鲜花似的姑娘。那儿还有上了年纪的农民，他们全是那么瘦瘦的，满脸鸡皮，而且都穿着家里织的料子上衣和长裤，蓝袜子，大皮鞋，还有非常光彩的白铜搭扣。他们那些动作利落、面色凋零的矮小的太太都戴着折得很密的帽子，穿着长腰身的短上衣，家里织的料子的长裙，衣服外面荡着剪刀、针

线包和鲜艳的印花布口袋。丰满娇媚的姑娘们，打扮得几乎和她们的母亲一样老派，只有一顶草帽，一根漂亮的丝带，或者也许是一件白罩裙之类的东西，稍微带着点城市的改良风气。小伙子都穿着方下摆的短上衣，上面缝着巨大的铜扣子，他们的头发一般都是按照当时的式样梳成辫子，尤其是那些能够弄到一张鳗鱼皮的人。在这四乡一带，大家都认为鳗鱼皮是头发的一种有力的滋润剂和补品。

不过，这个场合里的英雄却是布鲁姆·骨头，他来参加这个聚会的时候，骑的是他心爱的那匹马，“冒失鬼”，这个畜牲和他自己一样，也是充满了血气同恶作剧，除了他以外，谁也不能驾驭它。事实上，他正是个出了名的、宁可骑劣马的人物，他最欢喜那种会使各种坏招、能叫骑马的人随时都有折断头颈的危险的牲口，因为在他看来，一匹驯良的、容易驾驭的马是不配做一个意志坚强的小伙子的坐骑的。

我想，最好是能暂且停一停，先描写一下我们的主角走进凡·塔塞尔的大房子里讲究的客厅的时候，那片涌现在他面前、让他欢喜得瞪着大眼的令人颠倒的世界。我指的并不是那群莺莺燕燕的丰满娇媚的姑娘同她们大卖弄而特卖弄的胭脂花粉，我的意思是指在大丰收的秋天里，一个真正的荷兰乡下人家的茶桌上大量的精美甜食。大盘子里堆满了糕饼，各色各样的，有些简直没法形容，只有有经验的荷兰主妇才知道是怎么回事！其中有炸面卷，又软又糯的猪油煎饼，又松又脆的炸糖糕；还有甜饼、松饼、姜饼、蜜饼和各种各样说不清的饼。同时，那儿还有苹果夹心烘糕，桃肉夹心烘糕，南瓜夹心烘糕，外带着一片片的火腿同熏牛肉，此外还有许多盆叫人看了就欢喜的蜜饯的梅子、桃、梨和榅桲，这还没提到那些烤鲱鱼同烧子鸡，以及一碗一碗的牛奶和奶油，又是盆又是碗地交错摆满了一桌，大致就像我现在数出来的这样，只剩下当中那把茶壶，像老妈妈似的喘息不停地往外喷着一团团的热气——天啦，多么豪华的气派！这场盛宴本来值得再详细地描写一番，可是一则我已经说得喘不上气了，二则时间也不够，况且，我又急于想把我这段故事讲下去。幸而伊卡包德·克莱恩倒不像给他作传的人那样匆匆忙忙，每一种美味，他都要吃个痛快。

他这个人，真是个好心肠的感恩知德的人物，一旦肚子装满了珍馐美味，他的心情就会按照同样比例开朗起来，他的兴致也是愈吃愈高，这就像有些人在喝酒时的情形一样。当时，他一面吃着，一面就不由自主地骨溜溜地转着大眼向周围扫射，盘算着有一天，他也许会成为这一切几乎难以想象的奢华而光彩的场合的主人，想到这里就不由暗暗得意地笑了起来。接着，他又想到，怎样用不了多久，他就会丢开那座学校，当着汉斯·凡·瑞柏尔同其他的每一个吝啬东家的面弹一下指头，以及怎样把那些胆敢称他为同道的吃四方的学究，一脚踢出门外！

老巴尔塔斯·凡·塔塞尔在他的客人中间走来走去，他脸上充满了称心得意的神气，面团团的，兴高采烈，就像秋天的月亮一样。他的殷勤招待的动作很简短，但也很生动，仅仅限于握一下手，拍一下肩膀，哈哈大笑一声，然后就竭力劝客人开始大吃，自个儿动手。

这时候，公用室，或者说，大客厅里，已经传来了奏乐的声音，招呼大家前去跳舞。乐师是一个灰白头发的老黑人，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在这一带沿街卖艺。他的乐器和他本人一样衰老，一样受尽了折磨。大部分的时间，他只拉着两三根琴弦，拉一下弓子点一下头；头几乎弯到了地面，每逢有一对新舞伴开始跳起来，他就跺一下脚。

伊卡包德对于他的舞蹈也和他对自己的歌喉一样自命不凡。他的四肢，他的每一丝肌肉，可说没有一处是闲着的。只要瞧见他那松垮垮的架子全体飞舞起来，吱吱咯咯地满屋子转，你准会以为那是圣维塔斯①，天赐的舞蹈祖师亲自在你面前现身表演来了。他简直成了全体黑人最钦佩的人物，因此，田庄里和附近人家的黑人，老老少少，大大小小，都拥到这里，像一座座用亮光光的黑脸堆成的金字塔似的，站在每一个门口和每一扇窗户外面。他们瞅着这种情形，都乐得不得了，白眼珠骨溜溜地乱转，一个个咧着大嘴，嘴角几乎碰到了耳根，都在那儿露出一排排的白牙齿直笑。这怎么能叫这位管教顽

① 圣维塔斯，古代西西里岛上的一个贵族的儿子，曾经害过一种四肢狂舞的疯症后来为基督殉难。西方迷信的人认为他是这种疯病的救主，就把这种病称作圣维塔斯病，欧文在这里是嘲笑伊卡包德的疯狂。

童的打手不浑身是劲，不快活呢？他的舞伴正好是他心上的美人，她看到他那种种充满热情的眼神，每次都是用优雅的微笑作为回答；而布鲁姆·骨头却在热恋和嫉妒交迫的沉重打击下，只好独自坐在一个角落里怀恨不已。

跳舞结束之后，伊卡包德就给一群更为贤明的人吸引了过去，他们和老凡·塔塞尔正在走廊的一端坐着吸烟，一面闲扯着早年的情形，一面拉杂地讲起大段关于战争的故事。

这附近一带，在我说这句话的那个时代，是一个最幸运的、充满了历史掌故和伟人的地方。战争的时期，英国和美国两方的战线曾冲到它附近；因此，过去它一直是盗匪横行的地方，受着难民、牧场保镖以及各种边疆骑士的骚扰。时间过去得不多不少，正好可以使每一个讲故事的人给他的掌故添上一点恰如其分的想象，以及在记得不大清楚的时候，索性把自己说成每一项丰功伟绩中的英雄。

这里可以听到道夫·马特林的故事，他是一个高大的荷兰人，一部大胡子黑中透蓝，当初，他几乎从土壕里用一门老式的、放射九磅重炮弹的铁炮，打中了一艘英国战舰，可惜他那门炮放到第六发就炸坏了。还有一位老绅士，不过他的姓名却不便说出，——因为他是一位非常有钱的老爷，不好随便议论——这个人，在怀特平原①的战役里，可真是个精通防御战的人物，他曾经用一把小剑挡开了一颗毛瑟枪的子弹，以至于当时他的的确确觉得子弹是嗖地一声绕过剑锋，从剑柄旁边斜飞过去的。为了证明这件事，他随时都可以让人家瞧瞧他那把剑柄稍微有点弯的宝剑。其中还有几位也在战场上树立了同等伟大的丰功伟绩，简直没有一个人不相信：为了使得战争能够欢欢喜喜地结束，他自己曾经起过很大的作用。

可是，比起接下来的关于鬼怪和幽灵的故事，这一大堆掌故就算不了什么了。附近一带的这类珍闻非常丰富。乡土的传说和迷信在这种四外都有屏障、安居已久的幽僻农村里面，一向流传得最为旺盛，不过，对于占我们乡村人口绝大多数的那许多流动的人群来说，这些珍闻却总是被他们糟蹋得不值钱。除此之外，在我们的大多数

① 地名，在纽约东北二十五英里。1 776年在此曾发生大战。

乡村里，妖魔鬼怪也根本得不到鼓励，因为他们总是还没有来得及在坟里睡完头一觉、翻个身，他们的活着的朋友就已经从这附近旅行到别的地方去了；所以，等到他们晚上出来巡夜的时候，也就没有什么可以拜访的熟人了。大概这就是除了在我们那些建立已久的荷兰公民群居的地方以外，为什么我们从来难得听到鬼怪的原故吧。

不过，神怪故事所以在这一带如此流行，它的近因，毫无疑问，还是因为它就在睡谷附近的原故。甚至从这种鬼怪作祟的地方吹来的风也都带着感染力；它简直把那股多梦多幻想的风吹得每一块地方都受了它的感染。当时，凡·塔塞尔家里，正好有几位睡谷里的人物也在场，他们于是照例传播了许多荒诞神奇的传说。他们讲了许多骇人听闻的故事，谈起附近有一株大树，当年，不幸的安德烈①少校就是在它下面给捉住的，据说，有人还看到并听到了鬼送殡、鬼哭丧之类的事出现在这株树的周围。同时，有些人还讲起了那个穿白衣服的女人，怎样在乌鸦山的阴暗山谷里作祟，怎样常常听到她在冬天晚上暴风雪要来之前，尖声嘶叫的情形，据说，她原先就是死在那儿的雪地里的。然而，这些故事里的最主要的部分还是转到了大家欢喜谈的那个睡谷里的妖怪——无头骑兵，最近有好几次都听到了他在四乡巡逻的声音，据说，每天晚上，他都要把他那匹马拴在教堂墓地里的坟堆当中。

这座教堂，由于环境幽僻，仿佛向来就是怨鬼最爱作祟的一个地方。它坐落在一片小山岗上面，周围尽是刺槐和高耸的榆树，它的洁白的粉墙从树林子里羞答答地一闪一闪，就像基督徒的纯洁面孔从隐居地方的绿荫中微露的笑容。斜度缓和的山坡直通到一片银光闪闪的水面，岸边有许多高树，从高树当中可以窥见哈得逊河岸上的青山。一个人只要瞧见它那长满了青草的墓地，看到阳光这样安静地射在上面，他准会想到，至少在这种地方，死人总应该可以安眠九泉的了。教堂的另一面，有一片广阔的、长满树木的山谷，其中有一条大山涧在乱石和倒下来的树干当中奔腾咆哮。涧水又深又黑的那一

① 安德烈（1751— 1780），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一个英国军官，被美军在逗留镇擒获，以间谍罪处死。

段离教堂并不远，上面原来有一座木桥。通到桥的那条路和桥本身都在枝叶层层的大树荫蔽之下，使得它在大白天里也显得非常阴郁，如果在晚上，那简直黑得可怕。这是那个无头骑兵最爱来往的一个所在，人们常常会在这儿碰到他。当时讲的那个故事是关于老布劳威尔的一个掌故，说的是这个极其邪门歪道、最不相信有鬼的人，怎样碰到了那个骑兵在蹂躏了睡谷之后回来，他怎样不得不跟在后面追赶，以及他们怎样飞越过荆棘同矮树、山坡同沼泽，而等到他们奔到了桥头，那个骑兵却突然变成了一具骷髅，把布劳威尔一把扔在涧里，然后在霹雳一声之中，跃过树梢，一下子不见了。

这个故事立刻被布鲁姆·骨头的险遇盖过了，他讲的那段险遇比上面的这一段还要神奇惊险三倍，他一点也不把骑马飞奔的赫塞人放在眼里，只当他是一个恶名昭彰的骑师。他一口咬定说，有一天晚上，他从附近的星星村回来，这个半夜里乱跑的骑兵从后面追上了他，他于是提议和那个妖怪比赛一下马，赌一碗混合酒；他本来会赢过这个妖怪的——因为“冒失鬼”不知要比那匹鬼马快多少倍——不过，他们刚奔到教堂旁边的那座桥，那个赫塞人就开了小差，化作一道火光不见了。

这一大堆故事，都是用一种含混的、人在黑暗里说话的语调讲的，听故事的人的脸只能一阵阵地从烟斗一亮当中偶尔得到一丝亮光；这些故事深深地印在伊卡包德心上。他于是礼尚往来地对他们讲了几大段他的宝贵作家，考屯·麦色尔写的故事，并且添上了许多过去在他的故乡，康涅狄克州发生的奇迹，以及他在睡谷里走夜路看到的各种恐怖景象。

这时，饮酒作乐的人渐渐散了。上了年纪的农民都把他们的家眷聚拢来，坐上了马车，辚辚的车声在空旷的路上和远处的山上久久不息。有些姑娘跨上她们心爱情郎的马鞍后面的坐垫，她们轻快的笑声，搀和着马蹄的嘚嘚声，沿着静悄悄的山林传来一片回音，声音愈来愈弱，渐渐地就听不见了——而刚才一片喧哗热闹的场面，也就只落得处处沉寂萧索了。当时，伊卡包德稍微留连了一下，因为按照农村里的情郎的习惯，他得跟那位将来要继承家当的姑娘说几句私房话；他觉得已经有了十分把握，现在他已经登上了成功的大道。至

于会谈的经过，我不敢乱说，因为我实在不知道。不过，从有些地方看来，我又恐怕一定是出了什么岔子，因为他的确是待了不大一会儿就出来了，而且神色相当的沮丧，一直耷拉着脑袋。哎，这些女人呀，这些女人！难道那个姑娘又在玩弄她的什么风情手段吗？难道她先前鼓励这位穷学究，只是为了把他的情敌降服得牢牢的吗？难道这是一种诡计吗？知道这种事情的，也只有老天爷，绝不是我！总之，只要一句话就够了，后来伊卡包德偷偷溜出去的时候的神气，与其说是像偷了美人心的拐子，还不如说像一个偷鸡贼。他一点也没有像往日那样左顾右盼地注意他一向垂涎的农家的富裕环境，他只是径直走到马厩，拳打脚踢地狠狠给了他那匹马几下子，毫不体贴地把它惊醒过来，也不管它在舒坦的宿舍里睡得正甜，正在梦见玉米和燕麦堆成了一座座的大山，山谷里遍地都是牛草和苜蓿。

这时候正是魔影幢幢的深夜，伊卡包德心情沉重，垂头丧气地一路赶紧回家，这是一条贴着高山侧面的小路，矗立在逗留镇的上空，当天下午他从这条路来的时候，就别提有多高兴了。天时和他本人一样地阴郁凄惨。塔班湖在离他脚下很远的地方，展开了它那昏暗朦胧的荒凉的水面，偶尔只见一艘单桅帆船的高高的桅杆悄悄地停泊在山脚之下。在这死沉沉的深夜，他几乎连哈得逊河对岸狗吠的声音也听得出来，但是，声音非常模糊，非常微弱，只能使他想到他和这位人类的忠实伴侣隔得很远。偶尔，还会有一只无意中醒过来的公鸡拖长着调子咯咯地一叫，声音好像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从远山丛中的什么农舍里传来——可是，这只像他的耳朵在梦里听到的声音。附近连一点带有生意的痕迹都碰不到，只有偶尔蟋蟀的一声悲鸣，或者一只大青蛙从附近的沼泽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喉音，好像睡得很不安稳，猛然从床上翻了个身。

他下午听到的那些关于妖魔鬼怪的故事，这时候一下子全涌进了他的回忆。夜色愈来愈黑暗，星星似乎在天空里显得更深远了，急云有时把它们遮得一点也看不见。他从来没有感到像现在这样孤单，这样凄惨。此外，他又正在走近故事里常常有鬼怪出没的那个地方。路中央有一株硕大无朋的郁金香树，像巨灵似的峙立在附近的其他树木当中，仿佛一座分界碑。它的枝子上尽是节子瘤子，奇形怪

状，大得可以当作普通树木的树干，看看弯到了地面，却又升到了半空。这株树还和不幸的安德烈的悲惨遭遇有许多牵连，当初，他正是在这附近被俘房的，因此，大家就一致把它也叫作了安德烈少校之树。一般的老百姓看到它，总是抱着一种搀杂着尊敬和迷信的心情，这里面一部分是出于对它的不幸的同名人的同情，一面也是因为大家讲起关于它的故事，里面总是提到许多见神见鬼的怪事同阴风惨惨的悲叹。

伊卡包德一走近这株可怕的树，就开始吹起了口哨。他觉得有人在回答他的口哨——其实，这不过是一阵疾风从枯树枝当中萧萧扫了过去。等到他走近了一点，他又以为他看见树当中挂着什么白的东西；他停下了脚步，也停止了口哨；仔细一瞧，才看出那地方是给闪电打掉了一层皮，露出了雪白的树身。突然间，他听到了一声悲叹；他吓得牙齿不住地打战，膝盖不停地拍打马鞍；其实，这不过是一根巨大的树枝，给一阵风刮得摇摆起来，擦着另一根也在摇摆的枝子罢了。他安全地走过了这株大树，可是，前面已经埋伏了新的灾难。

离这株树大约两百码的地方，有一条小溪横过路面，流到一个沼泽很多、树木茂密、人称威雷泽的幽谷里面。溪上有几根并排的粗木头，算是一座桥。在路的那一边，小溪流到树林里去的地方，有一丛橡树和栗树，上面布满了密密层层的野葡萄藤，遮得那儿好像洞壑一般的阴森。要走过这座桥，可是一场极严峻的考验。那地方正好是不幸的安德烈被擒的地点，当时，那些身强体壮的义勇骑兵，就是埋伏在这些栗树和藤葛的掩蔽之下，出其不意把他抓住的。自从那时以后，大家一直认为这是一条有鬼怪作祟的河流，一个小学生如果在天黑以后必须单身经过这里，他心里总是害怕极了。

他一面向小溪走拢去，一面心里噗噗地跳。不过，他还是鼓足了全部勇气，一连对他那匹马的肋骨踢了十几下，打算飞快地冲过这座桥；可是，这匹别扭的牲口非但没有开始向前走，反而来了一个横动作，朝树篱斜奔过去。这一耽搁，伊卡包德心里更害怕了，他于是把另外一面的缰绳猛力一抖，用其他一面的那只脚拚命地踢起来。一切都是白费气力。他那匹马，说句实话，倒真是惊动起来了，但它却蹿到路的另一面，冲进一片荆棘和赤杨丛生的密林。这位教书先生

只好把鞭子同脚后跟双管齐下地打在老“火药”饿瘦了的肋骨上面，打得它不停地喷着鼻息直往前奔，不过，它刚刚走到桥头就猛地停住了四条腿，差一点弄得这位骑师倒栽了出去。就在这个时候，桥旁边的烂泥地里有个沉重的脚步声音，一下冲进了伊卡包德灵敏的耳朵。他看见在树丛的暗影里面，在小河的岸边，好像有一个巨大的、奇形怪状的、又黑又高的东西。它一动也不动，但又似乎像一个巨大的怪物，聚精会神地埋伏在暗地里，准备一下子扑到这个过路的旅客身上。

这位大惊失色的学究吓得头发都竖起来了。怎么办呢？回头飞跑已经太晚了，再说，难道他还有本事逃出妖魔鬼怪的手掌吗？如果它真是妖怪，难道它不会驾风吗？因此，他就鼓足了劲，表示一下他的勇气，结结巴巴地质问了一句：“你，你，是，谁？”他没有得到答复。于是，他就用一种更为紧张的方式，重新质问了一下。仍然没有答复。于是，他就再次地捶打顽固的“火药”的肚子，一面闭上眼睛，用一种并非自愿的热忱，大唱起赞美诗来了。刚唱着，那个骇人的黑簇簇的东西就行动起来，向前一抢，弯身一跳，到了那条路当中。尽管夜色那样阴暗，但是，这个不知来历的东西的形状现在还是可以大致看清楚的。他好像是一个身材很巨大的骑兵，骑在一匹强大有力的黑马上面。他并没有什么跟人为难或者讨好的表示，他只是倨傲地在这条路的一侧，顺着老“火药”的瞎眼那一面慢慢走着，这时候，老“火药”的那种受惊的样子和顽固的性情，已经都过去了。

伊卡包德一来对这位奇怪的半夜里的同伴本无好感，二来又想到了布鲁姆·骨头跟那个骑马飞奔的赫塞人的一段冒险经过，这时就催动了他的骏马，打算把他甩在后面。于是，那个陌生的家伙也催动他的马以同等的步伐前进。伊卡包德于是勒住马，让它走着小步，想掉在他后面；不料那个家伙也是这样。他心里开始觉得气馁了。他打算重新用力唱起赞美诗，可是，他的焦渴的舌头却粘在上颚下面，连一小段也唱不出。这个纠缠不去的同伴的阴森、固执的沉默有点神秘可怕。这里面的道理不一会儿就很恐怖地搞明白了。登上前面的高坡的时候，这位同路旅伴的身形在天空的背景里映得非常清楚，他又高又大，裹着一件黑斗篷，伊卡包德这才吓得半死地瞧出他原来

没有脑袋！可是，叫他更加恐怖的却是，他又看到那颗本应该安在肩膀上的脑袋却给吊在身子前面的鞍头上面。他恐怖到了极点，只好像雨点似的在“火药”身上拳打脚踢起来，希望它突然一动地把他的同伴甩开——可是，那个妖怪也跟着他全力腾跃起来。于是，他们就一道冲过去，也不顾山高水低，每跳一次，总是蹬得山石乱飞，火星四射。一路上，伊卡包德因为急于逃命，只好把他的又长又瘦的身体俯下去，伸在马头上面，而他那件单薄的衣服也就趁此迎风飞舞起来。

这时候，他们已经到了转向睡谷的路上；不过，“火药”却像鬼附了体，非但不顺着路走，反而转到相反的方向，冲下山脚，朝左面奔去。这是一条穿过一片多沙的山谷的路，大约有四分之一英里路的地方都在树阴之下，这条路通向鬼怪故事里那座出名的小桥，桥那面是一片起伏不平的绿油油的山坡，坡顶上正好是那座粉刷得雪白的教堂。

在这一场奔逐之中，那匹马受了惊，直到目前，对它的不高明的骑师显然还是有利的；可是，正在他奔过山谷一半的路上，马鞍的肚带偏偏断了，他觉得马鞍正在从他身体下面溜走。他抓住鞍头，打算把它扣牢，但没有用，幸亏他抓紧时机，抱住老“火药”的项颈，才救了自己一命，马鞍也在这时候掉到了地上，接着，他又听到了追骑的四蹄踏破马鞍的声音。一时间，汉斯·凡·瑞柏尔发起脾气来的恐怖样子突然闪过了他的脑海，因为这是汉斯专门在星期天用的马鞍，不过，现在并不是为小小的恐惧担心的时候；那个妖怪追得正紧——况且，他自己又是个这么不高明的骑师！——他得费尽千辛万苦才能保住那个座位；他一时滑到了左面，一时滑到了右面，有时候又在马脊梁的骨峰上猛烈地颠上去摔下来，吓得他生怕给劈成两半。

这时候，树丛中有个开旷的地方给他带来了希望，使他高兴起来：教堂旁边的那座桥就在眼前了。小溪上面倒映着的一颗闪烁的银星说明了他并没有搞错。他看到教堂的墙正在前面的树丛中隐隐约约地一闪一闪。他想起了这就是跟布鲁姆·骨头赛马的那个鬼怪不见了的地方。“只要我能够奔到桥头，”伊卡包德暗想道，“我就安稳了。”正在这时候，他又听到那匹黑马紧紧跟在他后面喘气喷气；他甚至胡思乱想地以为他感到了它的热气。老“火药”的肋骨又挨了死



命的一脚，它于是一跳就上了桥，像连珠炮似的蹬着回声咚咚的桥板，终于到了对岸；这时候，伊卡包德就回过头，瞧瞧那个追兵是不是没影了，因为照规矩，它应当化成一道硫磺的火花而去。可是偏偏在这时候，他只瞧见那个妖怪踏着马镫立起了身子，提起它的头颅预备朝他扔过来。伊卡包德打算避开这只恐怖的火箭，但来不及了。它已经啪地发出一声巨响，打中了他的脑袋；打得他一头倒栽在尘土里面，“火药”、黑马和骑马的妖怪就像一阵旋风似的从他旁边一扫而过。

第二天早晨，大家发现这匹老马失去了马鞍，缰绳拖在马腿旁边，正在它主人的院门口老成持重地啃着青草。伊卡包德在吃早餐的时候没有露面；午饭的时候到了，仍然没有伊卡包德这个人。孩子们聚在学校前面，懒洋洋地沿着小河散步，也找不到教书先生。这时候，汉斯·凡·瑞柏尔才感到不安，有点担心可怜的伊卡包德和他的马鞍的命运了。出去打听的人于是立刻出发，经过详细的调查之后，他们终于找到了他的踪迹。在通到教堂的一段路上，他们找到了那副给踏在烂泥里的马鞍。马蹄在路面上印得很深，显然是因为猛奔的原故；他们一路追踪到那座桥，桥那头，在一处溪面宽广，溪水又深又黑的岸上，他们找到了不幸的伊卡包德的帽子，紧贴着它，还有一个摔得稀烂的南瓜。

大家在小溪里打捞了一下，但并没有发现教书先生的尸首。汉斯·凡·瑞柏尔以他的遗产处理人的身份，检查了那个包括他的一切世间财产的包袱。那里面共计两件半衬衫，两条领巾，一两双羊毛袜子，一条旧的厚棉布短内裤，一把锈剃刀，一本卷边折角的赞美诗集，还有一只校正音调用的破哨子。至于学校里的书籍和家具，那都是村里公众的东西，只有考屯·麦色尔的“巫术史”、一本《新英格兰年鉴》同一本圆梦算命的书算是例外。在最后的这一本里，还夹着一张有滑稽帽水印的大纸，上面有几处胡乱涂写的地方，都是写了半天没写好，预备抄来献给凡·塔塞尔的嗣女的诗句。这些魔术书同乱涂的诗句立刻就被汉斯·凡·瑞柏尔一把火烧了；从此以后，他就决心不再送他的孩子到学校里去读书，据他说，他从来不知道这样的读书写字会有什么好的下场。至于这位教书先生所有的钱，他前一两天才收

了季薪，无论多少，那一定是在他失踪的时候，他随身携带着的。

到了下一个星期日，这件神秘的公案就在教堂里引起了许多猜测。一群群瞪着大眼的和爱说闲话的人，有的聚在教堂的墓地里，有的站在桥边，有的就围着发现了帽子和南瓜的地方。大伙于是想起了布劳威尔的遭遇，骨头的亲身经历，以及许多诸如此类的故事；当时，他们把这种种情形费心费力地全部考虑了一遍，又把目前这件案子的各种形迹和它们对证比较了一下，于是都摇了摇头，一致得出结论，认为伊卡包德一定是给那个骑马飞奔的赫塞人拐了去。既然他是个光棍，又不欠谁的债，大家也就从此不再为他烦神。那座学校后来便搬到了睡谷里的另外一个地方，由另外一位学究代替他执教。

下面这一段也是实有其事，几年之后，有一个老农民到纽约游历了一趟，上面这段见鬼的惊险故事，就是从他口里一一传出来的，回来之后，他带来了一个消息，说是伊卡包德·克莱恩仍然活着，当初他所以要离开这附近一带，一部分是因为他很怕那个妖怪和汉斯·凡·瑞柏尔，一部分也是因为那位将来继承家私的姑娘突然把他一脚踢开，搞得他十分狼狈；他已经把他的住处换到了离这里很远的一个地方，在那里一面开学堂，一面学习法律，后来就得了律师执照，变成了政客，奔走竞选，给报纸写文章，最后终于当上了十镑法庭①的法官。至于布鲁姆·骨头，他在他的情敌失踪之后不久，就得意洋洋地和鲜花似的卡特林娜在神坛面前结了婚，每逢有人讲起了伊卡包德的故事，他总是摆出一副深知其中底细的神气，而且总是一提到那个南瓜就前仰后合地大笑，这些情形引得一部分人不免怀疑起来，好像他知道得很多，就是不肯讲似的。

话虽如此，那些在这种案子上断事如神的乡下老妈妈，却直到今天还是认为伊卡包德是给神怪摄走了；这是她们最欢喜的一个故事；附近一带的人在冬天烤起火来，常常拿它当作谈话资料。那座桥也更加成了迷信害怕的对象，近几年来所以把那条路改了方向，由磨坊的水池旁边通到教堂，大概也就是因为这个原故。那座学校因为没

① 指审判十镑以内的案件的法庭。

人去，不久就坍败了，据说这位不幸的学究的阴魂还常常在里面作祟；在夏天安静的黄昏里一路蹓跶着回家的种田的孩子，往往会幻想起来，仿佛听到他的歌声正远远地在睡谷安静寂寞的空气里，唱着一首音调凄凉的赞美诗。

大 块 头 先 生

——一辆驿车的浪漫故事

即使粉身碎骨，我也要冲过去！

——哈姆雷特

那是阴郁的十一月里一个下雨的星期天。我在旅途中因为身体有点不适，耽搁了下来，当时正在渐渐恢复；可是因为仍然在发烧，我只好整天躲在德尔拜小镇上的一家旅店里，足不出户。在一个乡下小店里度过一个阴雨绵绵的星期天！——这大概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能体会我的处境。雨点啪啪地打着窗户，凄凉的钟声正在召唤人们去做礼拜。我走到窗口，想看点什么消遣消遣；可是，看来一切消遣的东西仿佛都与我无缘。从我那卧室的窗户望出去，是一片瓦屋顶，烟囱林立；而从起居室的窗户俯瞰，却又是马厩的全景。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比雨天的马厩更能使人对这个世界感到厌恶了。那地方全是乱七八糟的湿草，被旅客和马夫们踢得四散狼藉。在一个角落里有一坑积水，围着一堆小岛似的牛马粪；有几只淋得半死的家禽挤在一辆马车下面，其中有一只可怜的公鸡，垂头丧气，简直被淋得奄奄一息；耷拉着的尾巴已经并成了一根羽毛，背上的水顺着它一点点地流下来；车子附近有一只半睡半醒的母牛正在嚼反刍的草，满有耐心地站在那儿任凭雨淋，从它的皮上冒出一团团热气；一匹白星眼的马耐不住马厩里的寂寞，从窗口伸出了它那鬼怪似的脑袋，雨水正好从屋檐滴到它的头上；一条倒霉的狗锁在狗窝旁边，不时发出一种既不像吠又不像嗥的叫声；一个肮脏的厨房里的女仆穿着木屐，在院子里来回走着，她那阴郁的脸色就跟这种天气不相上下；总之，一切都是这样无聊和寂寞，只有一群磨炼惯了的鸭子，聚在水坑周围，好像一伙酒友，大喝大闹。

我又孤单又无聊，实在想找点消遣。我这间房不久也变得不可耐了。于是我离开了自己的卧室，找到了专门称作旅客室的那个房间。这是一种公用房间，大多数客店都有，专门为了安顿那些叫作推销员或跑街的旅客而设的；这类商业中的游侠，他们乘着两轮小马车，骑着马，或者搭乘驿车，不停地来往于全王国各地。据我所知，他们是目前惟一继承占游侠风尚的人物。他们仍然过着往日那种流浪冒险的生涯，只不过把长矛换成了马鞭，把盾牌换成了粘贴货样的纸版，把锁子甲换成了短外套而已。他们已经不再为绝色美人的丰韵卖力了，只是到处漂泊，宣扬某一位资力雄厚的商人或厂主的名声地位，随时可以代表他进行交易，现在流行彼此做做生意，不再决斗了。在往日那种好勇斗狠的时代，旅店的房间里，一到夜晚，四周都挂满了旅途劳顿的武士们的兵甲，例如锁子甲、弯刀和张开大口的头盔之类；现在，同样地，旅客室里也点缀着他们的继承人所用的马具，例如马夫的斗篷，各种马鞭、马刺、鞋套以及油布帽等等。

我满心想找到几个这类可敬的人物，跟他们谈谈，不料失望得很。房间里倒的确有两三个人，但对我却并没有什么好处。一个快要吃完早饭，一面埋怨面包牛油不好，一面责骂茶房；一个正在扣着鞋套上的扣子，嘴里不住咒骂着布兹①没有把他的皮鞋擦干净；第三个人坐在一旁，一边用指头敲着桌子，一边望着雨水从玻璃窗上流下来；他们似乎都受了天气的感染，彼此一句话也不说，都先后出去了。

我走到窗口，站在那儿注视着人们小心举步往教堂里去；裙子都撩到膝上，手里撑着湿淋淋的伞。钟声停止之后，街上就十分寂静了。于是我就望着对面一家商人的几个女儿，作为消遣；这些姑娘怕星期日的漂亮衣服淋湿，只好把自己关在家里，她们正在前窗边卖弄风姿，逗引暂居旅店的过客。后来，一个随时警戒着的母亲绷着脸把她们喊走，这一来，就再没有什么可以供我消遣的了。

怎么来度过这漫长的日子呢？我只觉得沮丧不安和寂寞难耐；旅店里的一切似乎都在使这乏味的日子增添十倍的沉闷。带着啤酒和烟草味的旧报纸我已经看过六七遍了；那些无聊的书籍可以说比

① 英国旅馆中的一种仆人，专门替旅客擦鞋及干些零碎活儿。

这种阴雨天气还不如。我翻了翻一本陈旧的《妇女杂志》，看了更厌烦死了。我看遍了那批爱好虚荣的旅客涂在玻璃上的平凡姓名，都是些姓那子孙绵绵不绝的史密斯、布朗、杰克逊、约翰孙以及其他姓氏的人；我又辨认了几首总是题在旅店窗上的令人生厌的诗，这些诗我无论走到哪里都会碰到。

天气还是沉闷而又阴郁；懒散的、零乱的、海绵似的浮云，滞重地飘荡在天空中；甚至连雨声都没有变化：一直是那种连绵不断、单调乏味的淅沥——淅沥——淅沥，只有过路人偶尔抖掉雨伞上积水的声响，才使我联想到一阵骤雨，精神为之一振。

多么令人心神爽快（请允许我采用这个目前用滥了的字眼）！在这个早晨，忽然来了一辆驿车，在号角声中滚滚驰过街头，车顶上挤满乘客，都缩在布伞下面，浑身透湿地紧挨在一起，潮湿的斗篷和外套上因此升起了一团团热气。

辚辚的车声招引得一大群流浪儿童、野狗还有旅馆里那个头像胡萝卜的马夫和那个难以形容的叫作布兹的家伙，以及所有其他常在旅店附近游荡的那一类流浪汉，都从各自潜伏的地方跑了出来；但是，一场混乱很快就过去了；驿车重新滚滚登程，这些小孩子和狗，马夫和布兹也就各自回到各人的窝里去了；街上又变得很寂静，雨仍旧不停地下着。事实上，天根本没有放晴的希望，晴雨表一直指着雨天；我们那位女店主的玳瑁色小猫坐在炉边洗脸，爪子在耳朵上不停地搓着；我查了查历书，发现有一页从头到尾，写着有关本月整个月份的可怕的预告：“在——这一——时期——预计——雨水——很多。”

我真闷得要命。时间似乎永远过不完。甚至滴答的钟声也变得十分可厌。终于，整个屋子的寂静被一阵铃声打破了。隔了不久，我听到一个侍者对着酒吧间喊叫的声音：“十三号的大块头先生吩咐开早饭了。茶、面包、黄油，还要火腿和鸡蛋，鸡蛋不要煎得太老。”

在我这样的处境，任何一件小事都很有意义。眼前，这明明是一件可以供我随意猜测，以及尽量运用我的幻想的题材。我素来喜欢暗自揣摩各种情景，何况这一次，我还有一些可以利用的材料。假使

楼上那位先生，他们只称他为史密斯先生、布朗先生、杰克逊先生、约翰孙先生，或者仅仅称他为“十三号里的先生”，那我就无可利用了。也许我根本不会去想到他。可是，“大块头先生！”这个称呼，本身就含有很生动的意义。它一下就说明了那种身材；使我脑子里出现了一个具体的人物，其余的就可以用我的幻想来补充了。

他既然是个大块头，或者，照有些人的说法，魁梧；那么，他多半就是个上了年纪的人，有的人就是这样，年龄愈大愈胖。瞧他早饭吃得这样晚，又要开在他自己房里，他一定是个舒服惯了的人，不需要早起；无疑还是一位身体圆圆、脸色红润的魁梧的老绅士。

铃声又猛烈地响起来了。那位大块头先生等早饭等得不耐烦了。他显然还是个重要人物；“日子过得不错”；习惯于人家迅速地来伺候他；胃口极好，肚子一饿，心情就有点暴躁；“也许，”我想，“他大概是一位伦敦市参议员，说不定还可能是一位国会议员哩，谁知道？”

早饭送上去之后，暂时安静了一下；毫无疑问，这是因为他正在沏茶。不一会儿，一阵激烈的铃声，下面还来不及回答，铃声又起，比以前更加激烈。“天啦！这么大脾气的老先生！”侍者忿忿地走下楼来。牛油发霉了，鸡蛋煎老了，火腿又太咸了。显然，这位大块头先生对饮食可真爱挑剔；他准是那种喜欢一面吃，一面埋怨，终日把用人支使得疲于奔命，经常跟家里人处于战争状态的人物。

老板娘发火啦。我看，应该说她是一个活泼、风骚的女人，既有点像泼妇，又有点像荡妇，可是人却很漂亮；只是不免于一般泼妇的遭遇，配了个傻丈夫。她严厉地责骂那些仆人粗心，不该把这么坏的早饭送上去，但对那位大块头先生却毫无怨言；从这里，我清楚地体会到，他一定是什么要人，在乡村旅店里，他完全有权力吵闹和找麻烦。于是重新送上鸡蛋、火腿、面包和牛油。这次他似乎比较宽容一点，都收下了；至少不再抱怨了。

我在旅客室里才兜了几圈，忽然又听到一阵铃声。不一会儿，一阵忙乱，满屋子在寻找什么东西。原来大块头先生要看看《泰晤士报》或者《纪事报》。我于是断定他是一位自由党员；甚至，从他那一有机会就表现得那么专横和威严的神气看来，我又怀疑他是个激进

主义者。我听说，亨特①是个大个子；“谁知道，”我想，“也许这就是亨特本人吧！”

这一下可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于是向侍者打听这位搞得旅店里鸡犬不宁的大块头先生究竟是谁；不料毫无结果——似乎没有人知道他的姓名。在人客繁杂的旅馆里，老板们是难得为过往旅客的姓名职业费心的。凭着衣服的颜色，人的外貌和大小，就满可以起个旅途中暂用的称呼了。不是叫他高个子先生就是矮子先生，或者黑衣先生，或者穿鼻烟色衣服的先生，或者，像目前这样，称作大块头先生。而且，这种随口取的称呼，处处方便，也免得再做种种的询问。

雨——雨——雨！无情的、不停的雨！休想走出大门一步，待在屋里也是既无事可做，又没有什么好消遣的。过了一会儿，我听见有人在我头顶的楼板上走动。这是大块头先生房间里的声音。脚步这么沉重，他分明是个大个子；而且从他穿着那种嘎吱嘎吱的皮鞋来判断，他必定还是个老头子。我当时就想：“他准是个生活很有规律的有钱的老古董，目前正在那里做早饭后的运动。”

这时，我读遍了贴在壁炉架上的种种关于驿车和旅馆的广告。那本《妇女杂志》早已变得可厌之极，简直和这种天气一样乏味。我信步走出室外，不知道做什么才好，便重新回到自己房间里。我在房间里待了没有多久，只听得隔壁卧室里一声尖利的叫喊。接着就是开门和猛然关门的声音；一个侍女十分激动地奔下楼去；我原先也见过这个侍女，她有一张红红的和气的面孔。这位大块头先生一定对她有无礼的举动。

这件事一下子把我的全部推论都推翻了。这个不知名的人不可能是一位老绅士；老绅士对侍女不至于这样鲁莽。他也不会是年轻的绅士；年轻的绅士不会使得她这样发怒。他一定是个中年人，而且相貌极其丑陋，不然的话，这位姑娘对他的举动也不至于这样忿怒。总之，我不得不承认，我真给搞糊涂了。

几分钟之后，我听到了女店主的声音。在她踩着沉重的脚步上楼的时候，我望了她一眼；她满脸通红，帽子闪闪发光，一路唠叨个不

① 亨特（1773—1835），英国政治活动家，激进主义者，有名的演说家。

停。“我绝不允许在我店里有这种事，我可以保证！即使先生们花钱慷慨，也没有这样的规矩。我绝不容许我的女用人在干活的时候，客人这样对待她，这我一定不答应！”

我最讨厌吵架，特别是有女人在内，尤其是漂亮女人，因此我就退回房里，半掩着门，但是我的好奇心激动得很厉害，又不能不听。老板娘勇敢地向敌人的堡垒进攻，她像一阵暴风雨似的冲了进去，随手关上了房门。我听到她大发雷霆地吵了几句。后来声音就渐渐平静下来，仿佛刮进阁楼里的一阵狂风；接着又是一阵笑声，再往下就什么都听不见了。

过了一会儿，我们这位老板娘脸上带着一种尴尬的笑容走了出来，一面整整那顶有点歪了的帽子。她下楼以后，我听见老板问她究竟是怎么回事；她说：“没什么，只不过这个女孩子傻里傻气罢了。”——我于是更加莫名其妙，摸不清这位不可思议的人物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一会儿把一个性情温和的侍女惹得怒气冲天，一会儿又把一个泼辣的老板娘笑眯眯地打发出来。他不可能是个老头子，脾气大概也不会暴躁，相貌也不会丑陋。

因此，我不得不重新把他描画一番，把他完全画成另一个样子。这一回，我估计他大概是常见的那种爱在乡村旅店门前招摇的大块头先生。这种人终日醉醺醺的，围着一条花围巾，嘻嘻哈哈，他们的身材所以这样肥胖，多少和麦酒有点关系。他们见过世面，在高门①宣过誓；习惯于酒店的生活，他们懂得酒保的花招，也深谙罪恶的旅店老板的鬼把戏。他们过着小规模的放荡生活；他们在一个畿尼②的范围之内任意挥霍；他们喊得出一切侍者的名字，遇到女仆就动手动脚，常和老板娘在酒吧间聊天，吃完了饭，就饮上一品脱葡萄酒或者一杯尼加斯酒③，一面无聊地高谈阔论。

这一早晨就在这样的猜测中过去了。每逢我想得有了些头绪，觉得很有自信的时候，这位不知名的先生立刻就会有某种举动把它

① 高门，伦敦著名郊区，相传到伦敦去的旅客，要在高门的旅店宣一种滑稽的誓言。

② 英国过去用的金币。

③ 一种加香料的甜酒。

完全推翻，使我的思想重新陷入混乱之中。一个发烧的头脑所做的孤独冥想往往就是如此。我已经说过，我是极端神经质的；我不断地冥想着这个不见面的人的事情，这对我的神经就开始发生了影响：我感到一阵心烦意乱。

吃午饭的时候到了。我希望大块头先生能到旅客室里来进餐，那我就总能见他一面了；然而不——他还是在他房间里用饭。这种孤独而神秘的行径意味着什么呢？他不可能是什么激进派，因为像他这样和外界完全隔绝，整个两天让自己处于孤独沉闷的境况中，这未免太贵族气了。此外，他的生活这样优裕，也不会是失意的政客。他似乎点了许多菜，长久地坐在桌子旁边喝酒，好像是一个生活舒服惯了的人。其实，我对于这一方面的疑团很快就消失了；因为在我估计他还没喝完第一瓶酒的时候，我又微微听到他在哼着一种歌曲；再仔细一听，原来是“上帝保佑吾王”①。这就很清楚了，他非但不是激进派，而且还是个忠臣；因为一个人在喝酒的时候，还是忠心耿耿，并且随时准备拥护国王和宪法，那么他就不会拥护别的东西了。不过，他到底是什么人呢？我开始胡乱猜测起来。他别是个微服出行的达官贵人吧！“天知道！”我智穷才竭地说，“说不定他是一个皇家的人物，因为他们个个都是大块头！”

天气一直是阴雨绵绵。这位不知名的神秘人物总是待在他屋里，照我看，他大概还一直坐在椅子上，因为我没有听到他走动。这时，天色渐暗，旅客室的人开始多起来了。有些刚到的，扣上了驭者外套的纽子走进来；另外一些到镇上去的也回来了；有的吃着晚饭，有的喝着茶。假使我的心情不像现在这样，研究研究这类特殊的人物也一定很有趣。特别是其中有两个人，两个江湖上的职业滑稽家，肚子里装满了旅客们熟悉的那一套现成笑话。他们对侍女能说许多双关语，一时把她叫作露依莎，一时又把她叫作艾塞林达，还有十几个好听的名字，每次都给她们换一个新的名字，一面惊人地发出格格的笑声，自以为玩笑开得有趣。可是，我脑子里完全被那位大块头先生占住了。他已经使我的幻想追踪了他一整天，现在还没有东西能

① 英国国歌的歌词。

使我的幻想转移目标。

黄昏渐渐地消磨完了。旅客们已经把报纸读了两三遍。有几个就围在火炉边，谈起关于他们的马匹，关于他们的冒险以及关于他们的翻车和挫折的冗长的故事。他们还谈论到各种商人和各家旅店的信誉；那两个滑稽家讲了几段关于漂亮的女侍者同和气的老板娘的精彩逸事。这一切，都是在他们静静地喝着他们的“睡前酒”的时候讲的，所谓“睡前酒”，其实也就是那种搀水和糖的白兰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混合性烈酒；酒喝完了，大家就一个接一个地按铃喊布兹和女侍者，踏着用旧鞋改成的极不舒服的拖鞋，回到卧室里去了。

这时，只有一个人还留在那里；他是一个两腿很短，身体很大，大脑袋，火红头发，血色旺盛的家伙。他独自坐着，面前放着一杯尼加斯酒和一只调羹，喝一口搅一下，然后想一阵心事再喝一口，终于只剩了那只调羹。渐渐地，他就在椅子旁直挺挺地睡着了，面前仍然摆着那只空杯子；蜡烛似乎也睡熟了，因为烛芯变得又长又黑，顶上结了烛花，使房间里仅有的一点微光也暗了起来。这时，弥漫在房间里的阴郁气象是很有感染力的。周围挂着的尽是旅客们的轮廓模糊、甚至像幽灵似的外套，它们的主人早已离此深入睡乡了。我只听到滴答滴答的钟声和睡着了的酒徒们的鼾声以及从屋檐上落下来的雨点的滴——滴——滴声。教堂里响起了午夜的钟声。忽然，那位大块头先生又在上面慢慢地来回踱了起来。在这种种情景之中，有一种极其恐怖的东西，尤其是对于像我这样神经质的人。这些幽灵般的外套，这种咽喉里的鼾声，再加上这个神秘人物嘎吱嘎吱的脚步声。他的脚步声愈来愈微弱了，终于完全消逝。我再也耐不住了。神经紧张已极，我决定像浪漫小说中的英雄那样，不顾一切地去冒一冒险！“管他是什么人，”我自言自语地说，“我非要瞧他一眼不可！”我于是拿了一支蜡烛，匆匆向十三号房间奔去。房门微微开着。我迟疑了一下——终于走了进去：房间里空无一人。桌子边有一张宽大的扶手椅，桌子上放着一只空空的大酒杯，一张《泰晤士报》，房间里有一股浓烈的斯蒂尔顿干酪的气味。

显然，这位神秘的陌生人刚刚才去安歇。我失望已极，就朝我那已经调换在前面的房间走去。当我沿着甬道过去时，我看到一双肮

脏的漆皮筒大靴子，放在一间卧室门口。毫无疑问，这双靴子准是那位不知名的人的；但是要到这样可怕的人物的巢穴里去打扰他，那也不行；他可能用手枪或者其他更凶的武器对准我的脑袋砰的一下。因此，我只好去睡觉，躺了半夜工夫，始终在恐怖紧张的状态中醒着，甚至我睡着了以后，梦中还是受到那位大块头先生和他那双漆皮筒靴子的打扰。

第二天早晨，我睡到很晚才被屋子里的一阵骚动忙乱的声音惊醒。最初，我还有点莫名其妙，一直到慢慢清醒过来，我才发现门口有一辆驿车正要启程。忽然，下面有人喊道："客人忘记了他的雨伞！到十三号里找一找客人的雨伞！"接着又听到有一个女侍者匆匆在甬道里跑过，她一面跑一面尖声叫喊着："在这里！客人的雨伞在这里！"

原来这位神秘的陌生人就要动身了。如果我能认识他，这是惟一的机会。我跳下床，跑到窗口，拉开窗帘，刚好看到一个走进驿车的人的背影。那件棕色大衣的下襟叉得开开的，使我完全看清了那条深褐色呢裤的宽大的臀部。车门一关——只听说了声"好吧！"——驿车就滚滚驰去。——关于这位大块头先生，这就是我所瞧见的一切了。

闹鬼的屋子

录自狄德里希·尼克尔包克尔先生的遗稿

> 从前，几乎每个地方都有一幢这类的屋子。一幢房子，如果坐落的地点荒凉凄惨，或者建筑的式样古老离奇；或者，如果那里发生过任何特殊事故，例如暗杀、暴死或其他类似的情形，那它就一定会给人打上印记，从此以后被大家看成鬼怪的巢穴。
>
> ——勃恩①《古代文物志》

曼哈托人的古城②近郊，在距今不多年之前，曾经有一幢古厦；那时候，我还是个小孩子，大家都把它称作“闹鬼的屋子”。它是早期荷兰移民遗留下来的那几幢仅存的建筑之一，大概在当初造起来的时候，一定还是座很了不起的宅子。这座古厦包括一栋正屋和两栋偏房，三角屋顶的两端造得好像楼梯一样。房子的材料，一半是木头，一半是小块的荷兰砖，它们都是这群可敬的移民在发现别处也可以造砖之前，从荷兰运来的。这幢房子离大路很远，坐落在一大块田地的中央，门前有一条大路，两旁夹着古槐，其中有几株已经受了雷击，有两三株又给风刮倒了。田野里零零落落地长着几棵苹果树；有一处还看得出原来是菜园子的痕迹；但篱笆已倒，栽种的蔬菜不是早已无影无踪，就是荒芜了，变得和杂草差不了许多，只见这儿一丛乱蓬蓬的玫瑰，那儿从荆棘中窜出一株高高的向日葵，伤感万分地垂着头，好像在悼念周围的一片荒凉。古厦的房顶有一部分业已坍塌，窗子歪歪倒倒，门板已破，上面钉着几块粗木板，屋脊两端有两只生了

① 勃恩（1696—1 733），英国神学家，考古学家。

② 指纽约。曼哈托人是最初住在纽约的一支印第安人。

锈的风信鸡，一面旋转，一面叮叮当当，呼啸不已，声音虽然很大，所指的方向却始终不对头。整块地方的外貌，即使在最好的季节，也带着荒凉冷清的气味；一旦碰上风狂雨暴的天气，这座摇摇欲坠的古厦附近便充满了怒号的风声，风信鸡凄厉的吱吱声，以及几扇快要脱落的百叶窗来回拍打的声音；一时间完全是一片阴森恐怖的光景，使得周围一带的人全惴惴不安，都说那里是鬼怪聚会的地方。老房子的情形，我记得很清楚；那时候，我还是一个倒霉的无聊顽童，我和我那些粗野的小朋友常常到果园里偷果子，有好多次，我们总是一到假日的下午，就到那幢房子附近蹓跶达。那儿附近有一株大树，上面结了许多极好看、极诱人的果子；但它偏偏长在闹鬼的地方，我们都给那许多惊心动魄、使它显得妖气腾腾的故事吓得不敢靠拢去。有时候，我们冒险结成一伙，走近了这株由赫斯珀里得斯①看守的树边，一面留神古厦里的动静，一面不时向那歪歪倒倒的窗户战战兢兢地望上几眼；可是，每逢我们快要把胜利品抓到手的时候，只要我们一伙里有人大喊一声，或者偶尔听到什么动静，大家便马上吓得魂飞魄散，赶紧从那里跑开，一口气逃到大路上。接下来，准会有人讲起一大堆骇人听闻的事情，有人说他听到了可怕的鬼哭神号，有的又说他亲眼看见一张狰狞的怪脸突然从一扇窗户里露了一下。渐渐地，我们也就不再冒险到这些荒凉的地方去了，大家只站在隔房子老远的地方，朝它扔石子，石子沿着房顶滚下来，有时还会把窗户上的玻璃打得叮叮当当地掉下来，那种声音叫人听了又害怕又舒服。

这幢房子的来历早已不明，因为这一省最初的情况，也就是在那些总督大人统治时的那一段历史，实在混乱得难以查考。有的人认为它是那位在新阿姆斯特丹掌权的荷兰总督，人称“暴躁太岁”的威尔海尔玛斯·凯夫特的一幢乡间别墅；另外有些人又认为它是凡·特隆普②麾下的一位海军司令造的，他在升官无望之后，怀着一肚子怨毒退了役，由于这种怨毒，又变成了一位哲学家；他所以把全部财

① 希腊神话中的夜的女儿，她 们守卫着赫拉的金苹果树。这个果园由百头龙保护外人不能入内。

② 凡·特隆普（1597—1653），荷兰著名的海军将领。

产都带到这一省来，也正是因为他愤世嫉俗，因为在这里他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至于这房子怎么会沦落得如此荒芜，那也是一件常常引起争执的事情；有人以为这是因为后人争执产权，所花的诉讼费早已超过了房子本身的价值，它已经归高等法院所有的原故；但最流行，同时当然也是最可靠的说法却是，因为屋子里闹鬼，任何人都不能在那里安安静静住下去的原故。后面这一种说法，事实上，毫无疑问，的确就是实情，当地很多和它有关的传说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住在附近一带的老婆婆，无论哪一位，起码都能给你讲上二十来个这样的故事。当时，有一个住得靠它非常近的白发苍苍的悭吝的黑人，一讲就是一大堆，而且许多是他亲身经历的。我还记得有好多次，我和我的同学到他家去转一圈，怂恿他讲故事的情形。这个老伙计住在一座茅棚里面，周围有一小块他主人在释放他的时候给他的田地，上面种着马铃薯和玉蜀黍。在醉人的夏季朦胧的黄昏里，我们常常像一排小燕子似的坐在篱笆的横栏上，他总是一手拎着锄头，走到我们面前，对我们讲许多这类叫人害怕的故事，一面很可怕地转动着他那白眼珠，弄得天黑以后我们在回家的路上，几乎连听到自己的脚步声也有点心惊胆战。

可怜的老邦贝！自从他离开人世去和他平日欢喜谈到的鬼魂做伴之后，已经过了好多年了。他的尸首本来埋在他那一小块马铃薯田的一个角落里；但隔了不久，犁刀就耕过了他的坟，把它铲得和其余的田地一样平，谁也没有再想起这个白发苍苍的老黑人。有一次，由于偶然的机会，我在这附近散步，这件事发生在他死后的好几年，我已经长成了一个青年，当时，我听到大家说起一大堆关于一个新近犁出来的骷髅的种种猜测。在他们看来，当然，这一定是一个从前被暗杀了的人的头颅，因此，他们一下子就造出了几个和它有关的关于闹鬼的房子的故事。我立刻知道那是可怜的邦贝的遗骸，但我没有出声；因为我对别人的兴致很能体谅，无意破坏一个关于鬼怪或者暗杀的故事。不过，我还是小心谨慎地选好一块不至于再受他们打扰的地方，把我的老朋友的遗骸安葬了下去。当我坐在草坡上望着下葬工作进行的时候，我碰到了附近一位老绅士，和他谈了很久。他叫作约翰·约瑟·范德尔莫尔，是一个快快活活、爱闲扯的人，一生的工

夫全用在听人讲省里的新闻和对别人传播这类新闻上面。他也记得老邦贝和他讲的那些关于闹鬼的屋子的故事；当时，他一再地对我说，他能讲一个比邦贝说的更叫人觉得奇怪的鬼故事；当我表示了我急于一听之后，他就贴着我身旁，坐在草坡上，和我讲起了下面的故事。我打算尽可能完全用他所说的话讲一遍；但事隔多年，如今我又老了，记性也不太好。因此，我自然不能保证和他说得一字不差，不过，谈到事实，那我一向是一丝不苟的。

狄·尼

道尔夫·海立格尔

我就拿我所住的康科德城来说吧，
奇尔邦所有的人都可以给我证明，
是不是我生来害羞，从小就脸嫩。
谁也不能领一只狗，跪到我面前，
说我打过它，而且是无缘无故地打过；
更没有哪只猫愿意对着《圣经》发誓，
说我在它尾巴上点过火，如果有，
我情愿给他或她一个克郎作为赔偿。

——《一只木桶的故事》①

纽约设省的初期，全省的人都给英国总督考恩柏雷大人的暴政压制得唉声叹气，他对荷兰居民非常残酷，那儿的牧师和校长，非经他特别批准，绝不能用自己的语言布道或教书；那时候，在曼哈托人遗留下来的快活的古老小城里面，住着一位善良的老妈妈，大家都把她称作海立格尔太太。她是一个荷兰船长的寡妇，在全城居民惶恐万分地起来坚守城市，抵抗一小群法国人开来的一只私掠船的时期②，她的丈夫由于工作得太辛苦，吃得太痛快，突然染上热症，一下子就死了。他只给她留下了一笔微不足道的款子和一个吃奶的儿

① 英国戏剧家本·琼生（1573—1637）的作品。

② 指1705年。——作者原注。

子，她一连养过好几胎，只有这一个还活着。这位好心的女人只有千方百计地节省开支，才能维持母子两人的生活，把这个家庭撑得还像个样子。可是，由于她丈夫是为了热心保卫大家的安全而牺牲的，当地的人都一致认为“必须给这位寡妇想点办法”；于是，靠着对这点“办法”所存的希望，她倒也勉强地过了好几年；在这段时间里面，人人都可怜她，都称赞她贤慧，这些好话总算使她的日子好过了一点。

她住在一条小街上的一幢小房子里面，那条街叫作花园街，大概是因为那儿从前在什么时候有过一座茂盛的花园的原故。后来，因为她的需要一年比一年大起来，社会上那种“给她想点办法”的说法，一天一天地少了，她只好开动脑筋，给自己想点办法，来弥补她那笔微薄的家财的不足，借以维持一家独立生活的局面，在这一点上，她一向是把得很牢，不情愿坍自己的台的。

既然她是住在一个商业城市里，她也就不免染上了做生意的习气，因此，她就决定碰碰运气，在生意经上小试一下。于是，突然之间，出乎全街人的意料之外，她的窗台上出现了一大排威武的、姜饼做的皇帝和王后，两手叉着腰，完全是一成不变的帝王气派。其间还有几只破酒杯，一部分装着糖果，一部分装着石弹子；此外，还有各式各样的糕饼、麦芽糖、荷兰玩偶和木马，以及零零星星的几本金边图画书，偶尔也有一绞线，或者一磅由绳子吊着摇来晃去的蜡烛之类。屋子门口，坐着这位好心的老太太的那只猫，这个一脸正经的家伙，似乎对每一个过路的人都要上上下下打量一通，暗自批评一下他们的服装，不时之间，还会伸长脖子，突然好奇心起，看看街那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如果碰巧来了一只游荡的野狗，态度唐突——哼哼！——那它可要耸起浑身的毛，呜呜地叫个不停，呸的一声，一下伸出两只猫爪子！它那生气的样子就和一个丑陋的老处女看到一个没规矩的荒唐家伙走近来的情形一样。

但是，尽管这位好心的妇人不得不屈尊干起这种养家活口的生意，她却仍然保持着一种以家世自豪的心情，她本来就是阿姆斯特丹的范德尔·斯派格尔家族的后代；为此，她曾经请人把族徽画好，装在镜框里，挂在壁炉上面。实际上，当地所有的穷人都非常尊敬她；她的家也是附近的老妈妈们常来常往的地方；冬天的下午，当她坐在壁

炉旁边编织绒线，她的猫躺在另一边快活得呜呜叫，茶壶在炉前唱歌的时候，她们常来串门子，和她东家长西家短地一直谈到夜深。那儿有一把专门为彼得·德·格鲁德特安置的扶手椅，这个人大家有时称他高个子彼得，有时又把他叫作长腿彼得，他是小小的路德教堂里的书记兼执事，跟她最谈得来，实际上，简直可说是她的炉边先知。非但如此，连牧师本人有时也屈尊来到她家，一面跟她谈谈她的心事，一面饮上一杯她特制的上等樱桃白兰地。每逢元旦，他总要来探望一下，向她祝贺新年；而这位好心的妇人，因为在若干事情上有点虚荣心，也总是逢人便夸她怎样送给了他一个比城里任何蛋糕都不减色的大蛋糕。

我曾经说过她有一个儿子。他是她老来的惟一的孩子；但很难说也是她老来的安慰，因为，在一切倒霉的野孩子里面，道尔夫·海立格尔最会恶作剧。这倒不是说这个该打的孩子真正坏到了哪一步；他只是一肚子的玩笑和恶作剧而已，他那种大胆的、爱玩爱闹的脾气，如果放在有钱人的子弟身上，一定还会受到赞扬，但落到他这个穷人的孩子身上，那就只有挨骂了。他常常搞得一塌糊涂；他母亲成天给有些被他捣乱过的人的抱怨搞得心神不安；要他赔偿打破了的窗户的账单，经常送上门来；总之，他还没有十四岁，左邻右舍所有的人就已经说他简直是一条“恶狗；街上最坏的一条恶狗！”非但如此，当时有一位穿着绛红色上衣、长着一张红红的瘦脸和一双貂眼的老绅士，甚至还郑重地告诉海立格尔太太，他的儿子终究有一天会上绞刑架的！

可是，尽管他招来了这种种烦恼，这位可怜的老妈妈还是很爱她的儿子。简直可以说，他的品行愈坏，她愈爱他，别人愈瞧着他不顺眼，她愈觉得他可爱。做母亲的常常就是这样糊里糊涂地只知宠爱，无论你讲出多少理由也不能劝她们放弃这种痴心，而事实上这个孩子又是这位可怜的妈妈在世界上的惟一亲人；——因此，当她的好朋友想尽种种方法证明那样下去道尔夫总有一天要受绞刑的时候，我们实在也不必非难她为什么一定要把好话当作了耳边风。

同时，也得替这个捣蛋鬼说句公道话，他非常爱他的妈妈。他绝不愿意在任何事情上让她痛苦；每逢他做错了一件事，他只要看见可怜的母亲愁眉不展、伤心失意地望着他，他心里便充满了痛苦和悔

恨。但是，他又是个漫不经心的小孩子，一遇到什么新鲜好玩的恶作剧，他就是要了命也抵制不住那种诱惑。尽管你叫他专心读书的时候，他无论什么一学就会，他却总要受那些无聊的小朋友的影响，常常逃学，尽在外面树上探鸟窠，偷果园里的果子，再不然就到哈得逊河里游泳。

在这样的情形下，他终于长成了一个高高大大的野孩子；他母亲心里总是左右为难，既不知道对他该怎么办，也不知道怎样才能叫他自立，因为他早已得了那个倒霉的名声，谁也不愿意雇用他了。

她和她的首席顾问，教堂的书记兼执事，彼得·德·格鲁德特商量了好多次。彼得也是和她一样地毫无办法，因为他对这个孩子一向看不起，总觉得他永远落不到一个好结果。当下他就劝她把他送到海上当水手，这个主意一般都是在毫无希望的情形下才提出的；不过海立格尔太太无论怎样也不愿意听从他这个主意；让道尔夫离开她跟前，这简直根本不能想象。有一天，她正心烦意乱地坐在壁炉旁边编织绒线，这位执事忽然带着一副异乎寻常的活泼愉快神气走了进来。他刚为人举行了葬礼回来。死者是一个和道尔夫年龄相仿的男孩子，本来在一个出名的德国医生家里当学徒，后来得肺病死了。真的，当时许多人都悄悄传说，死者是因为医生拿他当作试验品而送了命的，医生常常拿他来试验新药品或安眠剂的效能。不过，这种事很可能只是一种谣言，至少也得说，彼得·德·格鲁德特就认为它不值一提；然而，如果我们有时间来推究道理的话，这倒也是一件很奇怪、很耐人寻味的事情，为什么医生家里的人往往很消瘦、很苍白，而屠户家里的人却是有说有笑、红光满面呢？

彼得·德·格鲁德特走进海立格尔太太家里的神气，我刚才已经说过，非常快活，原来举行葬礼的时候，他脑子里忽然出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他一面把黄土铲进医生的学徒的坟墓里，一面格格笑了起来。他觉得，既然死者在医生家里的职位已经空出来了，这就是对道尔夫最合适的地方。这孩子多才多艺，捣起药、跑起差事来比得上城里的任何一个孩子，对于一个学徒，还能有什么苛求呢？

贤明的彼得的这种想法，给做母亲的带来了一幅光荣的远景。她脑子里已经看到了道尔夫手杖拄得靠近了鼻子，门上装着门环，名

字后面加上了医学博士的称号——俨然是镇上的一位名人了。

这件事一经决定，立刻就着手进行；这位教堂执事的话在医生方面一向很能起一点作用，他们的职业虽然各不相同，但打交道的时间却非常之多；于是第二天早晨，他就来领这个顽皮孩子，让他穿上做礼拜的漂亮衣服，把他送给医学博士卡尔·罗道维克·尼帕尔豪森当面考查。

他们见医生坐在他的书房，或者说，实验室一个角落的一张扶手椅上，面前摊开一本很大的德文书。他是个又矮又胖的男人，一张黝黑的方脸，头上戴了一顶黑天鹅绒便帽，脸色显得更黝黑了。他长着一个小小的圆鼻子，活像纸牌上的黑桃爱司，一副眼镜在他那张黑脸两边闪闪发光，仿佛一对凸窗户。

道尔夫走到这位学者面前，心里非常害怕；他怀着小孩子的惊奇心情，环顾着这座知识宝库里的家具。在他看来，这地方简直和魔术家的巢穴差不了多少，正中摆着一张脚似兽爪的桌子，上面放着杵、臼、药瓶、药壶和一架擦得亮光光的小天平。房间的一端放着一只沉重的衣柜，已经改成了装药材和配好的药品的柜子，医生的帽子、斗篷和金头手杖挂在柜子外边，柜顶上有一具龇牙的髑髅。沿着壁炉架，有许多玻璃瓶，里面有浸在酒精里的蛇、蜥蜴和胎儿。有一只摘下了门的大橱，里面装着满满的三格子书，其中有一部分，还是巨大的对开本，——收藏如此之丰富，真是道尔夫见所未见。不过，因为书籍并没有把橱占满，医生的那位勤俭的女管家就把装泡菜和蜜饯的罐子放在空下来的地方，并且在这个吊着许多骇人的医疗器械的房间里，东一串西一串地挂着许多红辣椒和肥大的黄瓜，为了要把种子留下来，这些东西都保存得非常仔细。

医生以极其严肃庄重的神气接待着彼得·德·格鲁德特和他照料的孩子，这位医生是个极聪明、极有身份的矮子，他从来不笑。他把那副眼镜时而拉到鼻尖上，时而推到额上，时而戴在眼上，把道尔夫从头到脚检查了一遍，当这副大眼镜像两个圆圆的月亮一样射到这个可怜的孩子身上的时候，道尔夫心里可真有点不寒而栗。医生听完了彼得·德·格鲁德特的一大套称赞这个年轻的应试人的话以后，便用舌尖舔着他的大拇指，开始故意一页一页地翻着他面前那本黑

皮的大书。接着，他又哼哼哈哈了好一阵子，摸了许多次下巴，做出了一个聪明人在一开始干他打算做的事之前所不可少的种种迟疑和反复考虑的表情，最后才同意接受这孩子做他的门生，同意供给他膳宿衣服，并教给他医疗的本领；作为回报，这孩子在满二十岁以前，必须天天给他做事。

你瞧，只不过一下子工夫，我们的男主角立刻就从一个倒霉的、在街上乱跑的野孩子，变成了一位学医的学生，在学识丰富的医学博士卡尔·罗道维克·尼帕尔豪森的指导和庇护之下，勤勉地用杵子捣起药来了。这对于他的痴心的老妈妈来说，可真是时来运转。她一想到这孩子将来长大成人，可以替他的祖先争一口气，就不由高兴起来，她预料总有一天他能够和住在对门那座大房子里的律师一样扬眉吐气，或者，侥天之幸，同牧师本人一样神气。

这位尼帕尔豪森医师，本来是德意志的一个小邦里的人；当初，由于宗教迫害，他曾经和许多同乡一块儿逃到英国避难。公元一七一〇年，这个小邦里有将近三千官员，在总督亨特尔的保护之下，渡海到了英国，他就是其中之一。至于这位医生从前在哪里读书，怎样得到他的医药知识，从哪里得来了他的文凭这些问题，现在谁也说不出所以然，因为那时候实在也没有人知道；不过，远近一带的老百姓都常常谈论和赞叹他的高深的医术和奥妙的学识，这倒是实在的。

他治病的方法和任何其他的医生都完全不同——所用的药品全是只有他自己知道的各种神秘的配合物，据说，在配制和使用这些药品的时候，他总是得先考查一下星象。由于大家，特别是当地的德国和荷兰居民，把他的医道估计得非常高明，他们遇到危急病症，总要向他请教。他本人也的确是一位妙手回春的医生，当一般的医生都认为病势无可救药的时候，他总是能够一下子出人意料地使病人药到病除；不过，这类妙手回春的医生也常常会很精明地告诉你，那种耽误了很久才由他们经手的病症是不在此例的。医生的藏书也是附近一带的人，甚至可以说，全城的人所常常谈论和惊异不已的。据说，他曾经读完了满满三架子书，而其中一部分还和家庭祈祷所用的《圣经》一样大，对于这样的人，善良的老百姓是非常钦佩的。小路德教堂里的人还为究竟是谁——是医生，还是牧师——最有智慧这个

问题争论了许多次。有些崇拜他的人甚至说，他简直比总督本人懂得的事情还要多——一句话，大家都认为他的学识无穷无尽！

道尔夫给医生家里收容下来之后，立刻就被安置在他的前任住的那间房里。那是尖顶的荷兰房子里的一间阁楼，遇到大风大雨的天气，雨水便拍打着屋顶的木板，一闪一闪的电光和呼啸的风便从板缝里透进来，那儿的饿坏了的老鼠，就像哥萨克马队一样，一群一群地奔来奔去，一点也不把捕鼠笼和砒霜放在心上。

他隔了没有多久便大忙特忙，从事起医学研究来了，每天早晨、中午和夜晚，不是兢兢业业地做药丸子，装药酒，就是在实验室的一角不停地捣药粉。而那位医生，如果没有别的事好做，或者在等候病人的时候，就会穿着他的晨衣，戴上他的天鹅绒帽子，坐在房间的另一角，专心致志地读他的对开本。当然，道尔夫的刻板的捣药的声音，或者夏天的苍蝇令人昏昏欲睡的嗡嗡声，有时也会引得这个矮子打盹，但他那对眼睛却始终睁得大大的，一直注视着书本。

可是，这个家里另外还有一位叫道尔夫不得不顺从的人物。这位医生，尽管是一个独身汉，身份地位也非常高贵，非常重要，却也和其他的贤哲一样，一直屈服在女人的统治之下。他处处都要受制于他的女管家——一位吝啬的、忙碌的、暴躁的管家婆，头上戴着一顶圆圆的、德国式的小棉帽，胸衣长得出奇，腰带上总是吊着一大串叮叮当当乱响的钥匙。这位依尔塞太太（或者用当时的说法，依尔塞夫人）曾经陪着他由德国到英国，由英国到本省一路漂泊，她不仅替他管家，他本人也受她管辖：当然，她只是温柔地管着他，但除此以外，却对外间任何人都采取高压手段。至于她怎么会爬到这样高的地位，我当然不能自作聪明地乱说。诚然，当地的人中间的确也有许多闲话——可是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人不是都在一直地好说闲话吗？有谁能告诉你，女人总是用什么办法占了上风的呢？一个做丈夫的，当然是有时也会成为一家之主的，不过，谁又听说有过不受女管家管制的独身汉呢？

事实上，依尔塞太太的势力的确也不限于医生这一家。她完全是个最爱张家长李家短地到处打听消息的女人，她对别人的事情，简直比当事人本身了解得还清楚，她那双无所不见的跟睛和那张无所

不谈的利口，在左邻右舍之间，无论谁见了也要害怕。

这座小城里只要发生了任何谣言，依尔塞太太都了如指掌。她有一个亲密的小集团，这些人会经常不断地把各种珍贵的小消息匆匆传到她的小起居室里，不仅如此，有时候，她还会把街门半开半掩，迎着十二月的寒风，跟她的一位爱嚼舌头的好朋友喋喋不休，长篇大论地评论别人的私事呢。

显而易见，道尔夫处在医生和女管家之间，一天到晚都在忙忙碌碌。既然依尔塞太太管着钥匙，事实上又是一家之主，得罪了她，那就非挨饿不可，可是，他偏偏发现依尔塞太太的脾气简直比所有的药品都难以揣摩。每逢实验室的工作不忙的时候，她总是叫他到这儿那儿地去给她跑差事，星期日还得捧着她的《圣经》陪她进教堂出教堂。有好多次，这个可怜的小当差只好站在教堂的院子里，抖抖索索地往指头上吹热气或者捏住他那冻坏了的鼻子，而依尔塞太太和她的好朋友却偎在一块儿，摇着头，把哪个倒了霉的人批评得一钱不值。

道尔夫自己，尽管有很多才干，在医术上却进步得很慢。当然，这并不是医生的不好，因为他对这孩子的确是尽心尽力，不厌其烦，他总是叫道尔夫要专心捣药，或者带上药瓶和药片盒在城里跑来跑去；倘使他一旦松懈起来——这种事他是常常有的——医生马上就会大发雷霆，质问他是不是还想学好医道，如果他不加紧专心学习。事实上，他也仍然是很欢喜他小时候那些得意的游戏和恶作剧，这种习惯，不仅一年比一年牢固，而且在受了挫折和限制之后，反而变得更加强烈，他既然一天比一天变得不受约束，因此，医生和女管家也就愈看着他不顺眼。

在这段时期里面，医生一天比一天发财，一天比一天有名气。他那种专门医治书本里没有的病症的本领简直出了大名。他曾经治好了几个中了邪的老妈妈和小姑娘——这种可怕的毛病，在当时全省里流行之盛，就和现下的狂犬病一模一样。他甚至有本事使一个高大的乡下姑娘完全恢复了健康，这个姑娘的毛病本来已经到了尽吐弯弯曲曲的别针和缝衣针、看上去无可救药的地步。同时，还有许多人悄悄地说，他有配制春药的本领；因此有许多害相思病的男女都来向他请教。不过，这一类的病例都是属于他的医道中保密的那一部

分，而这一类病例，照他们这一行的切口来说，是与“秘密和名誉相关的”。因此，一遇到这种病人来请教，道尔夫也就不得不退出书房，可是，据说他从钥匙洞里学来的东西，简直比他平日的学习一古脑儿加起来还要来得多。

这位医生既然一天比一天发财，也就开始扩充了他的产业，他指望有一天，他也能和其他的伟人一样，退居林下，到自己的乡间别墅里去养老。为了这个目的，他买下了一片田产，或者，用荷兰殖民者的话来说，就叫园圃。这地方离城只有几英里路，它本来是一个前几年才回到荷兰去的阔人的住宅。田园中央有一座很大的庄院，坏得不成样子，同时，由于某些传说，还得了“闹鬼的屋子”这样一个称号。不知是因为这些传说，还是因为那地方实在太荒凉，总之，医生只发现他始终不能找到一个房客，为了免得他本人在住进去之前，让房屋坍了，他安置了一个乡下人，让他和他的家眷住在一幢耳房里，一方面还允许他在缴纳地租的条件下种他的田。

这时，医生心里起了作为一个地主的一切尊贵感。他的为人本来就带着点德国人对于领土的骄傲，他几乎把自己看成了一国之主。因此，他就开始抱怨工作疲劳，变得欢喜骑马去“瞧瞧他的产业了”。他这种到农庄上去的小旅行，搞得非常热闹，非常有声有色，把附近一带所有的人都轰动起来。他那匹害白翳眼的马站在屋子前面，一面跺脚，一面用尾巴赶走飞来飞去的苍蝇，足足要搞上一个钟头。然后，医生的鞍袋才会搬出来，装在马背上；再过一会儿，他的斗篷才会卷好，捆在马鞍上；然后他的雨伞才会扣在斗篷旁边；在这段时间里，他的门口便聚拢了一群衣衫褴褛的孩子，人类中最善于观察的一个阶层。最后，医生才穿上一双长可盖膝的马靴，戴上一顶前面耷拉下来的三角帽，走出大门。既然他是一个又矮又胖的汉子，跨上马鞍免不了就要费去一段时间；等到跨上了马鞍，他又要花费一点时间把马鞍和马镫调整适当，一面欣赏着一大群顽童的惊奇和羡慕的神色。甚至在他出发以后，他还是会在街上半路停下来，或者赶回去两三趟做一些临走前的嘱咐，有时由女管家在门口答应，有时由道尔夫从书房里答应，有时由黑人厨娘从地下室答应，有时由那个侍女从阁楼的窗户里答应，而且在他刚刚要转过街角的时候，他们通常总要喊几

声，对他说几句最后没说完的话。

这种声势和气派常常把附近所有人家的人都惊动起来。补鞋匠往往会丢开他的鞋楦；理发师往往会伸出他那一头鬈发、上面还插着一把梳子的脑袋。杂货店门口聚拢了一群人，街上从这头到那头的人都吵吵闹闹地说："医生正在骑马到他的乡间别墅去呢！"

这些时刻，对于道尔夫，可真是千金难买的机会。医生一走出视线之外，杵臼便扔下了，实验室也就没人管了，而这位学生也就到外面胡闹去了。

的确，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个小伙子愈长愈大，从某些方面来讲，确实也似乎实现了那位红衣的老绅士的预言。他简直成了一切假日运动和午夜狂欢会的会长；无论哪一种恶作剧和轻率的冒险，他都是说干就干。

可以说，没有比一个小地方上的英雄，或者，说得正确一点，一个小城里的英雄，那样讨厌的了。不久之后，道尔夫就成了小城里一切爱睡大觉、料理家务的老年人深恶痛绝的人物，他们最恨吵闹，对于那些怪模怪样的把戏，一点也看不上眼。善良的太太们也都认为他跟浪子差不了多少，一看到他走近，便把她们的女儿呼唤到羽翼之下，又指着他警告她们的儿子。除了当地那些被他的开朗心胸和敢作敢为的态度吸引住了的野孩子，以及那些始终把游手好闲的青年当作绅士看待的黑人之外，根本就没人瞧得起他。好心的彼得·德·格鲁德特本来认为自己简直是这孩子的恩主，现在，甚至连他也开始认为这孩子无望了；每逢他品着女管家自酿的一杯莓子白兰地，听她长篇大论地埋怨的时候，他总是将信将疑地摇晃着脑袋。

可是他母亲却并没有因为他这种种任性的情形而烦恼得不再爱自己的儿子，更没有因为她的好朋友经常在她面前讲她儿子行为不端而灰心。那些有钱的人总是听到别人在他们面前称赞他们的子女，当然，这种快乐她是一点也享受不到的；但是，她却认为这种种的恶意实际上只是他所遭受的一种迫害，因此，她反而更加欢喜这孩子。她眼看着他长成了一个挺好的、又高又漂亮的青年，她一瞧见他，心里便暗暗充满了做母亲的得意之感。她非常盼望道尔夫能够出落得像一位绅士，她把自己节省下来的钱都给他添置衣服，补充零

用。她每次从窗户里望着他走出门去，穿的是一身最漂亮的衣服，她就不由心里充满了欢喜；有一次，在一个晴朗的星期天早晨，彼得·德·格鲁德特看到这个小伙子的漂亮打扮，说了一句："嘿，看上去，道尔夫可真长成了一个漂亮小伙子啦！"当时，他母亲眼里立刻涌上了得意的泪水，"哎，好邻舍呀！好邻舍！"她感叹道，"他们愿意怎么说就随他们怎么说好了；可怜的道尔夫将来就是和最体面的人待在一起，也不会输他们一头的！"

这时候，道尔夫·海立格尔已经差不多快到二十一岁了，他的学医的期限也快要满了，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在这个行业上，他所懂得的比他初次跨进医生的门槛时，并没有多到什么程度。话虽如此，这却不是由于他才智不够敏捷，因为在其他的学科上，他也表现了惊人的、一学就会的才能，而这些还都是他只能偷空学的。举个例子来说，他的射击就是百发百中，过圣诞节的时候，几乎所有的鹅和火鸡都给他赢了去。他是一个勇敢的骑师；他在跳远跳高和摔跤上，也很有名气；他拉得一手挺不坏的小提琴；他能够和鱼一样自如地游泳；在手球和九柱戏的比赛上，当地的人谁也比不过他。

然而，这一切的成就，一点也没有使他在医生眼里得到任何好感，学徒期满的时期愈近，他反而愈是处处刻薄，愈是看到他就不耐烦。依尔塞太太也是如此，她总是故意找些机会冲着他耳朵大雷大雨地发脾气，她在家里就难得有见了他而不唠叨的时候；因此，到了后来，只要她一走近，她那串钥匙叮叮当当的响声，对于道尔夫，就像剧场的提词人摇起铜铃，通知舞台上安排狂风暴雨的情形一样。他所以受得住这家人的虐待而没有公开反抗，只不过靠着他是个凡事不经心的小伙子，性情好到了极点而已。显而易见，医生和女管家的打算，就是等到这个穷少年学徒期满，立刻把他踢出门外——这是一个很干脆的办法，医生对于派不了用场的学徒，早就给他们安排了这样一条出路。

真的，这个矮子最近比往日更来得容易动怒，因为他的乡间别墅给他带来了种种的不安和烦恼。这位医生不仅一再给那许多关于他那幢老房子的流行的谣言和传说扰得心里烦躁，他还发现，就是劝那个乡下人和他的家眷不付房租白住下去，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每逢他骑马到农庄里去，他总是会听到一些新鲜的抱怨话，说他那幢房子里出现了奇怪的声音和可怕的鬼影，夜里，房客们总是给这些事扰得不安。因此，这位医生总是怒气冲冲地回到家里，对全家人尽量发泄他的怨毒。这的确是一件既伤害了他的体面又影响他的钱包的倒霉事情。他面对着即将完全丧失他财产的一切收入的威胁；成为一幢闹鬼的房子的房东，这对于他的业主身份，可真是打击得太重了！

可是，据说，尽管这位医生担着这么多心思，他却从来没有提出由他自己睡在这幢房子里的话；不仅如此，向来也没有人能够劝得他在天黑以后还耽搁在那儿，每逢蝙蝠在朦胧的暮色中开始飞翔，他就立刻拚命赶回城里。实际的情形就是这样，这位医生私下也很相信有鬼，他的幼年就是在一个充满了鬼怪的国度里度过的；而且还有一种说法，说他小孩子的时候，有一次在德国的哈尔兹丛山上，还亲眼见到过魔鬼。

最后，这位医生对这件事不安的情绪终于发展到了一个紧急关头。有一天早晨，他坐在书房里，正在对着一本书打瞌睡，他突然给女管家急急忙忙跑进房的声音一下子从梦中惊醒了过来。

"这下子可麻烦了！"她一边走进房，一边喊道，"克劳斯·霍柏尔也来啦，他从农庄里跑到这里，提着大包小袋，发誓再也不和那个鬼地方打交道。他全家人都给吓傻了，因为在那幢老房子里尽出些敲打吵闹的声音，扰得他们都不能安安稳稳地躺在床上睡觉！"

"天打雷劈的！"医生不耐烦地叫了起来；"难道他们对那幢房子就一辈子也唠叨不完吗？简直是一群傻瓜，居然会让几只大大小小的耗子吓得连好房子也不敢住！"

"话可不能这么说呀，"女管家说着，一面自作聪明地摇头晃脑，这么好的一个鬼故事受到了怀疑可真使她有点要动怒，"那里面并不是光有几只大大小小的耗子。左邻右舍全都在议论这幢房子；而且，那里面出了这许多怪事！彼得·德·格鲁德特就跟我说过，先前把这幢房子卖给你、回到荷兰的那家人，早已透露过几句怪话，而且说：'他们恭喜你得了这个便宜'；同时，你自己也知道，根本就找不到哪个人家愿意住进去。"

“彼得·德·格鲁德特是个傻瓜——蠢得和老婆子一样，”医生怨恨地嘟囔着；“我可以向你保证，他一向只会给别人脑子里灌些鬼话。这就像那一次哈尔曼纳斯·布林克尔霍夫家里失火，他不愿意在挺冷的夜里去撞钟，就说教堂的钟楼上闹鬼的混账话一样。把克劳斯喊到我这儿来。”

于是，克劳斯·霍柏尔就出现了；他是一个质朴的乡下佬，看到自己来到尼帕尔豪森医师的书房里，心里充满了敬畏，他因为过分局促，并没有把那些吓得他大吃一惊的事情讲得十分仔细。他只是站在那儿，一手旋转着自己的帽子，一会儿单靠左腿站着，一会儿单靠右腿站着，偶尔望医生一眼，有时又提心吊胆地偷偷瞅一下那似乎从衣柜顶上斜着眼看他的那具髑髅。

医生想尽了一切办法劝他回农庄去，但全是白费劲；在这个问题上，他一直是坚决地固执己见，在每一次的争论或者恳求之后，他总是简单明了、不可动摇地回答他：“我办不到，我的老爷。”医生这个人本来是“罐儿小，热起来也快”；这些不断的关于他的别墅的唠叨话终于使他失去了一切耐心。克劳斯·霍柏尔这样固执地拒绝一切，对于他，简直就像公然要造反一样；他的脾气一下子就沸腾了起来，克劳斯乐得赶紧逃了出去，免得烫伤了自己。

当这个庄稼汉跑到女管家房间里的时候，他发现彼得·德·格鲁德特和其他几位虔心敬意的教徒正在准备接见他。在这里，他弥补了自己在书房里所受的约束，开口就讲了一大堆关于闹鬼的屋子的故事，说得听故事的人无不惊讶失色。女管家件件都相信，不说别的，单为了怨恨医生听到她的消息时非常没有礼貌，她也要相信。彼得·德·格鲁德特也和他们比赛起来，他立刻讲了许多关于荷兰王朝统治时代以及魔鬼的踏脚石的神奇传说；他也讲到一个被绞死在吉柏特岛上的海盗，在拆除了绞刑架之后，晚上很久都在那儿荡来荡去的故事；他还谈到了那位因叛国罪而被绞死的倒霉总督莱斯勒尔①的鬼魂，经常在古堡和政府大厦里作祟的传说。这群爱讲闲话的人

① 莱斯勒尔（1640？—1691），十七世纪纽约的一个反抗荷兰统治的领袖，后被处死。

散开的时候，个个脑子里都装满了可怕的新闻。教堂执事在当天的一个教区人员的集会上就把他所听到的全讲了出来，黑人厨娘也离开厨房，在街头的唧水站上仆人们讲闲话的地方耽了半天，把这些新闻讲给每一个来取水的人听。只不过一会儿工夫，全城的人就都在唧唧喳喳地讲那所闹鬼的屋子的故事了。有人说是克劳斯·霍柏尔亲眼见到了魔鬼，另外有一部分人又说，有许多给医生治得一命呜呼的病人的鬼魂在那幢房子里作祟，他自己所以不敢住在里面，就是因为这个缘故。

这种种话简直把那位矮小的医生气得怒火冲天。他威胁着说，要对任何激起大家的偏见、使他的财产受到影响的人进行报复。他大吵大闹地埋怨大家像这样用只不过是吓唬小孩子的话来剥夺他的地产；可是暗地里，他却又决心请牧师来给他这幢房子驱鬼。因此，当道尔夫在他这样心烦意乱的时候自告奋勇地出来表示愿意替他看房子，他的心事立刻减轻了一大半。这个小伙子听到了克劳斯·霍柏尔和彼得·德·格鲁德特讲的一切故事：他素来欢喜冒险，爱的是神奇古怪，这些奇怪的传说一下子就激起了他的种种幻想。除此之外，他在医生家里，日子也实在难熬，他受不了那清早就得干活的奴役，因此当他想到自己可以有一幢房子，即便是一幢闹鬼的屋子，他也觉得很高兴。他一提出要求，医生就迫不及待地接受了，于是决定由他当夜就去守卫。他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这件事绝不能让他母亲知道，因为他知道如果这个可怜的妈妈知道她儿子正在跟妖魔鬼怪作战，她会一夜也合不上眼的。

夜幕降临的时候，他踏上了这个危险万分的征途。老年的黑人厨娘，他在这个家里惟一的朋友，已经给他准备了一点食物作为晚饭，还给了他一支灯心草蜡烛；她又在他脖子上拴了一道由一位非洲巫师送给她的符箓，作为驱妖辟邪的法宝。一路上，道尔夫有医生和彼得·德·格鲁德特陪着他走。他们同意陪他到屋子里，让他稳稳当当地安顿下来。夜色逐渐散布开来，当他们走到大厦周围的场地上时，天已经很黑了。教堂执事提着灯在前领路。当他们沿着槐树成荫的大路走去的时候，从灌木和灌木之间以及一株一株的树当中透过来的闪烁不定的灯光，常常吓得这位猛将彼得大吃一惊，使他缩到

他后面的人跟前；而医生也是紧紧抓住道尔夫的手臂，借口地面太滑，又太不平。有一次，他们差一点给一只蝙蝠吓得东逃西窜，那东西一来就绕着提灯周围乱飞；而树下的昆虫和近处池塘里的青蛙的歌声，又构成了一个极其令人思睡和忧郁的音乐会。

大厦的前门推开来吱呀一声，吓得医生马上面如土色。他们跨进了一个相当宽敞的大厅，这是美国的乡间别墅里一般都有的厅堂，大都用来作为热天里的客厅。从这里，他们爬上一座宽大的楼梯，一踏上去就发出吱吱的怪声，而且每级都有一种特殊的声调，好像钢琴上的键一样。这座楼梯通向二楼的另一个大厅，从这儿，他们就走进了道尔夫睡觉的那个房间。房间很大，但家具却少得可怜；百叶窗都关着；可是因为全破碎了，房间里并不缺乏流通的空气。这似乎是荷兰的主妇们一向称为“最好的卧室”的那种神圣的房间；在整幢房子里，它是陈设得最好的一间屋子，但向来不允许任何人睡在里面。话虽如此，它那辉煌的气派却全部完结了。房间里只有几件零碎的破家具，正中有一张沉重的松木桌子和一把大扶手椅，这两样东西好像和房子都属于同一时代。壁炉很宽大，迎面装着画有《圣经》故事的荷兰瓷砖；但有几块已经脱落下来，零乱地堆在火炉周围。教堂执事点起了蜡烛；医生正在胆战心惊地环顾着房间，一面教训道尔夫要高高兴兴、放大胆子，烟囱里突然一阵乱响，仿佛是吵闹和扭打的声音，吓得教堂执事一时间魂飞魄散。他拎起提灯，撒腿便跑；医生也赶紧跟在他后面逃命；楼梯随着他们匆匆奔下去的脚步，吱吱喳喳地响了起来，这一片声音更加增添了他们的紧张和速度。他们跑出去，砰地关上了前门，道尔夫听着他们连跑带爬地奔上林阴大道，直到他们的脚步声消失在远处为止。他所以没有跟着他们一道仓猝地撤退，固然可能是因为他的勇气比他的同伴大一点，但也许是因为他一眼瞥见了造成惊惶的来由，只不过是从烟囱滚到壁炉里来的一窝燕子罢了。

现在只剩下了他一个人，他拿一副结实的门闩和门杠关好了前门，后来又检点了所有的入口，都关好了，才回到他那冷清清的卧室。他从篮子里取出好心的老厨娘给他准备的晚饭，吃完了就锁上房门，躺在角落里一床褥垫上休息。夜里，平平静静，除了隔得老远的一间

房里有一只蟋蟀在烟囱里孤零零地唱歌以外，并没有任何东西来打破这极其沉静的空气。放在松木桌子正中的蜡烛，散射着微弱的黄色光线，朦胧地照亮着房间，又把道尔夫丢在椅子上的衣服向墙上投来许多怪模怪样的暗影。

尽管他心里鼓足了勇气，这个荒凉的所在却总是有点使人沮丧；他躺在硬邦邦的床上，注视着房间的四周，不由觉得心旌动摇起来。他反复地寻思着他那些无聊的习气，渺茫的前途，有时候想起他的可怜的老母，便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因为无论什么都不像夜晚的寂静和孤独那样，会使思想最乐观的人心上也蒙上一层暗影。渐渐地，他觉得自己听见了响声，好像有人在楼下走动。他听了一下，分明是有人在走上那座大楼梯。声音愈来愈近，沉着而缓慢，总是喀咚——喀咚——喀咚！这显然是一个身躯沉重的人的脚步声，可是他怎么会不声不响就到了屋子里面呢？他早已检查过所有的门闩，确实知道每个入口都关牢了。不过，脚步声仍然在前进，喀咚——喀咚——喀咚！很清楚，走过来的这个人绝不会是什么强盗，声音太响亮，太从容了；强盗总不免偷偷摸摸或者显得非常仓促。这时候，脚步声已经踏上了楼板，它正在慢慢从过道上走近，回声响遍了这些寂静而空洞的房间。就连蟋蟀也不再唱它那凄凉的调子了，一点也没有什么来打断这恐怖而清晰的脚步声。卧室的门，本来是从里面锁好了的，慢慢闪开了，好像是自动打开了似的。脚步声踏进了房间，但连个人影也没有瞧见。它缓慢而清晰地跨进卧室，仍然是喀咚——喀咚——喀咚！但声音究竟是什么东西造成的，却看不出。道尔夫揉了揉眼睛，瞪着他的周围；这个灯光昏暗的房间里的每一部分，他都一目了然；一切都是空的；可是他仍然听到那些神秘的脚步声，在房间里沉着地走来走去。声音停下来了，一切都是死沉沉的。这位隐身的来客，可说比任何自动出现在视界里的东西都来得可怕。这简直是太虚无缥缈，太叫人捉摸不定了。他觉得自己的心已经跳得碰到了肋骨；冷汗从他的前额上流了出来；他在激烈紧张的状态下躺了一会儿；可是，并没有什么加添他的恐慌的东西出现。等到灯芯渐渐烧到底的时候，他也睡着了。醒来之后，天色已经大亮；阳光从百叶窗的破缝里射了进来，小鸟正在屋子周围高高兴兴地歌唱。明亮而充满

生气的白昼一下子就驱散了昨夜的种种恐怖。道尔夫不由嘲笑着，或者说，他打算嘲笑那已经过去的一切，尽力说服自己那不过是由于他被所听到的故事迷住，一时间想人非非罢了；可是他仍然有点纳闷，房间的门还是从里锁得好好的，而昨天晚上脚步声进来的时候，他分明看见它闪开了一下。他心神不定地回到城里；但他决定在这个问题上先不露口风，要等到再守一夜，证实了或者消除了他的怀疑以后再谈。他的沉默对于那群聚拢在医生家里的爱听闲话的人，可真是一件扫兴的、叫人大失所望的事。他们心里本来早就有了准备，以为总会听到许多叫人心惊胆战的传说，一听根本没有什么可讲的，简直气坏了。

第二天晚上，道尔夫又去守夜。这一次，他一走进屋子，心里就有点战战兢兢。他特地检查了所有的门上的门闩，把它们插得好好的。他把自己的卧室锁上，又搬了一把椅子抵住房门；匆匆地吃完了晚饭以后，他就躺在褥垫上准备睡觉。然而这全是白费劲；千头万绪的幻想使他一直合不上眼。时间慢慢地拖下去，似乎每一分钟都成了长长的一小时。夜深了，他心里愈来愈紧张；当他听到楼梯上又出现了那神秘的脚步声的时候，他几乎从垫子上跳了起来。它上来了，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沉着而缓慢，仍然是喀咚——喀咚——喀咚！声音沿着过道走近；房门又闪开了，好像那上面根本没有锁，也没有椅子挡着，一个身形古怪的人迈着大步走到屋子里来了。那是个上了点年纪的人，长得高高大大，肥肥胖胖，穿着老式的弗兰德尔服装。他披着一件短斗篷，里面是一件短衣，腰里束着一根皮带；短裤子的脚管很大，靠近膝盖的部分扎得很松，也许是打着很大的绉折；一双红皮靴，靴口很大，离腿很宽。他的帽子又宽又大，帽边下垂，有一边插着一根羽毛。他的铁灰色的头发密密层层地垂在头旁边；同时，他还蓄着一部短短的花白胡须。他在房间里慢慢走了一圈，好像在检查是不是一切都安然无恙；接着，他把帽子挂在门边的帽钩上，在扶手椅上坐下，把手肘靠在桌子上，眼光对着道尔夫，迟钝地、一动也不动地瞪着他。

道尔夫并不是一个天生胆怯的人，但他是在一个盲目地相信有妖魔鬼怪的环境里长大的。他听到过的千千万万关于这幢屋子的故

事，一下子全涌进了他的头脑；他瞧着这个怪人和他那奇异的服装，惨白的面色，花白的胡须，以及他那死板的、瞪得大大的、鱼也似的眼珠，就不由牙齿打起战来，头发竖得笔直，浑身出了一阵冷汗。他好像中了邪似的，也说不出自己究竟在这种情况下耽了多久。他的眼光始终离不开这个鬼怪；他只能躺在床上瞪着他，一心一意地注视着他。那个老头子仍然坐在桌子对面，一动也不动，连眼珠也没有转过，他一直在死板板地瞪着道尔夫。最后，附近农场上的公鸡拍拍翅膀，欢欢喜喜地啼了起来，田里响遍了它的叫声。听到了这个声音，老头子就慢慢站起来，从帽钩上取下他的帽子；房门开了，在他出去之后又关了起来；只听得他慢慢走下楼梯，仍然是喀咚——喀咚——喀咚！——等他走到楼梯脚，一切又都是静悄悄的。道尔夫躺在那儿认真地听着；他数着他每一步的声音；他听了又听，听那脚步声是否还要回来，直到这不停地守候和紧张状态耗尽了他的精力，才沉入神魂不安的睡眠。

白昼还是给他带来了新的勇气和自信。他本来很愿意把所经过的一切只看成一场梦；可是那个来历不明的人坐过的椅子分明在那儿：他的手靠过的桌子也在那里；还有他挂过帽子的帽钩；再说那扇门，它仍然像先前由自己锁好了的情形一样，给那把椅子抵得好好的。他赶紧跑下楼，把所有的门窗都检查一遍；一切都和他当初走开的时候完全一样，并没有什么地方看得出可以让任何人走进屋子，离开屋子，而不留下一点痕迹。“呸！”道尔夫自言自语地说，“这完全是一场大梦。”——可是，这并没有解决问题，他愈是想把这些情景从脑子里抛掉，它们就愈是缠得他没完没了。

他对于自己所看到的和所听到的一切，虽则咬紧了牙，始终不响，可是他的面色却守不住秘密，一看就知道他晚上过得不大太平。他这种神秘的缄默底下，显然还藏着不少的神鬼新闻。医生把他领到自己的书房里，锁上房，希望他能原原本本、秘密地把一切都讲出来，不料一点也没有打听出什么。依尔塞太太把他引到食品储藏室里，也没有达到目的。彼得·德·格鲁德特抓住他的衣襟，在教堂的院落里足足待了一个钟头，这虽然是把一切鬼故事彻底揭穿的最恰当的地方，但是他出来的时候，并不比其余的人多知道一些。不过，事

情往往总是这样，瞒起一句真话准会引出十多句流行的谎话。这就像一枚锁在银行里的金币，一定有十几张纸币代替它流通的情形一样。一天还没有过完，附近一带已经充满了各种各样的传闻。有的说，道尔夫·海立格尔在闹鬼的屋子里守夜，用的是上满了银枪弹的手枪；有的说，他和一个无头的妖怪谈了好大半夜；另外有些人又说，尼帕尔豪森医师和教堂执事给一群做过他们的主顾的阴鬼从波华里巷追出来，一直追到城里。有的又摇着头，认为医生居然会让道尔夫孤身在那座阴风惨惨的房子里过夜，真是太不害臊，那些鬼怪很可能把道尔夫拐带到神不知鬼不觉的地方；另外有些人又耸耸肩膀，认为魔鬼要是真把这个小伙子拐走了，那不过是把它自己的家属带走了罢了。

这些谣言，终于传到了好心的海立格尔太太耳朵里面，这些话，不言而喻，立刻把她吓坏了。在她看来，如果她的儿子是在跟活生生的敌人斗争，那虽然危险，可是比起要他单身跟闹鬼的屋子里的妖魔挑战，就算不了什么。于是她赶紧跑到医生家里，花了大半天工夫劝道尔夫不要再去守夜。她给他讲了二十多个故事，这都是她那些爱说闲话的朋友刚刚告诉她的，据说从前有些人单身在又老又破的房子里守夜，后来全给妖怪拐走了。这些话一点也没有发生作用。道尔夫的自尊心，还有他的好奇心，已经引起来了。他想尽了方法来平定他母亲心里的不安，并且向她保证，她所听到的这些谣言，全不是真话；她将信将疑地望着他，摇摇头；她发现他的决心绝不会动摇，因此就把一本带铜扣子的、又小又厚的荷兰文《圣经》送给他，叫他随身带去，作为跟黑暗势力斗争的宝剑；女管家恐怕这还不够，就把海德尔白格的《教理释疑》这本书也给了他，算是一把匕首。

于是，那天夜里，道尔夫就又住到那幢老房子里去了，这是第三次。不管他是不是做梦，总之，那件事情又发生了。到了半夜，一切都静悄悄的时候，那种声响又在空洞的厅堂里引起了回音，喀咚——喀咚——喀咚！又上楼了；门又闪开了；那个老头子又进来了；他在房间里走了一圈，挂上他的帽子，又在桌子旁边坐下了。可怜的道尔夫还是那样的害怕，那样浑身颤抖，只是这一次并没有像以前那样激烈。他还是照老样子躺着，一动也不动，像中了邪似的，瞪着那个家

伙，老头子也和以前一样，用死板板的、叫人浑身发冷的眼光盯着他。他们这样僵持了好大一会儿，后来，渐渐的，道尔夫的勇气又恢复了。不管这家伙是活人还是死鬼，他到这儿来一定有他的目的，同时，道尔夫又想起了他曾经听人说过，鬼怪在人对它说话之前没有本事先开口。因此，他鼓起了决心，试了两三次，总算把他那僵了的舌头又开动起来，他于是用最庄严的发誓的方式质问这个来历不明的家伙，要他说出到这儿来的动机。

他才说完，老头子就站起来，取下他的帽子，门闪开了，他走出去，跨过门槛的时候，他回头望了望道尔夫，好像盼望他能跟着他走似的。这个小伙子一刻儿也没有犹豫。他把蜡烛拿在手里，用手臂夹住《圣经》，接受了他这一声不响的邀请。蜡烛散射着微弱不定的光线；但他仍然能够看出那个家伙是在他前面慢慢地下楼。他战战兢兢地跟在后面。那人到了楼梯底层，就穿过大厅转到大厦的后门。道尔夫把蜡烛举到栏杆上面；他急于要看住这个来历不明的人，不料这微弱的烛光经他突然一闪动，反而熄了。可是，从那扇窄窗子里射进来的淡淡的月光还是照得够亮，他蒙蒙眬眬地看出那个人正在门口。因此，他也跟着下楼，转向那个地方；但等他走到那里，那个来历不明的人却不见了。门上的门闩和横杠仍然拴得紧紧的，并没有别的出路；可是这个家伙，不管他究竟是怎么回事，到底还是不见了。他打开门，朝外面空地里瞧了瞧。那是一个月色朦胧的夜晚，因此，他的眼睛还能够分辨得出远处的东西。他觉得他看见了那个来历不明的人正在沿着从门口通出去的小路走着。他并没有看错，可是他怎么会跑到房子外面去了呢？他没有停下来想这件事，仍然跟着他走。老头子迈着匀称的脚步向前，一点也没有左顾右盼，只听到他的脚步踏在硬地上的声音。他穿过了苹果园，始终不离那条小路。这条路通到一口井，它坐落在一小块洼地里面，供给田里灌溉用的水。他刚刚走到井口，道尔夫就看不见他了。他揉揉眼睛，又瞧了瞧，可是一点也瞧不出这个来历不明的人到哪儿去了。他走到井口，但那儿并没有什么人。周围的土地都是空空旷旷，一目了然；并没有什么矮树或者其他足以藏身的地方。他朝井里望下去，只看见在深深的井底，一波不起的水面倒映着一片天光。他又等了一会儿，还是看不

见听不到任何关于他那位神秘的向导的踪迹，后来，他回到屋子里面，心里充满了恐惧和惊奇。他拴上门，一路摸到床上，过了很久才镇定下来，睡了一觉。

他做的那些梦非常奇怪，而且危难重重。他觉得他仿佛正在跟着那个老头子沿着一条大河走去，一直走到一艘正要启航的船旁边，他的向导领着他上了船就不见了。他还记得这艘船的船长的模样，他是个矮矮的、黑黑的汉子，一头波浪式的黑发，瞎了一只眼，瘸了一条腿，不过梦里其他的事情却非常叫他搞不清。他有时候航海；有时候又在岸上；一会儿落进了狂风大浪，一会儿又在说不出名字的街道上安安静静地闲逛。那个老头子的形影和他梦里的遭遇总是很奇怪地搀杂在一块，最后他才清清楚楚地发现自己又回到了那条船上，正要开回家去，还带了一大袋现款！

醒来的时候，黎明正在地平线上露出一条鱼肚色的、寒冷的曙光，公鸡正在把报晓的啼声传遍乡间的每一个田庄。起床之后，他觉得心里比往日更加烦恼，更加纳闷。他所看到的和他所梦到的种种事情真是奇怪，搞得他糊里糊涂，他开始怀疑是不是自己脑子里出了毛病，也许他想到的那种种经过不过是一场狂热的幻梦。在目前的心情下，他可真不愿意马上回到医生那儿，受他全家人的盘问。因此，他把昨天晚上剩下来的吃食，当作一顿微薄的早餐吃完之后，就到田里一路蹓跶，一路思索他所遭遇的一切。他想得入了迷，信步走去，渐渐靠近了城，这时，早晨已经过了一大半，周围匆匆忙忙、熙熙攘攘的人群把他惊醒了过来。他发现自己已经走到了河边，站在一群人当中，他们正在向码头拥去，那儿泊着一条正要启航的大船。他不知不觉地被这伙人挤着朝前走，这才看出那是一艘单桅帆船，它马上就要沿着哈得逊河驶往阿尔班尼。那儿有许多人正在告别，正在跟老妇人和小孩子接吻，码头上非常活跃，尽管船尾吊着大块的肉，人们还是在把大篮大篮的面包糕点和各种食物搬上船；因为在那种时代，到阿尔班尼航行一趟的确是一件大事。单桅帆船的船长在船上忙来忙去，不知发了多少次命令，但大伙对他的命令遵守得并不严格，有一个水手只顾忙着点燃自己的烟斗，另外有一个又只管磨他的小刀。

这位船长的相貌，突然引起了道尔夫的注意。他长得矮矮的、黑黑的，一头波浪式的黑发，瞎了一只眼，瘸了一条腿——这正是他梦里看见的那位船长！他吃了一惊，鼓起了兴致，他把这番情景更仔细地考虑了一遍，另外又想起了梦中许多其他的线索：船的外表，那条河以及各种各样的东西，都和他回忆起来的那些片断的模糊的形象不谋而合。

他站在那儿，琢磨着这些光景，突然之间，那位船长用荷兰话向他喊了起来："上船吧，小伙子，不然的话，你就要掉在后面了！"这儿声招呼吓了他一跳；他看出这艘单桅帆船已经给推开了，而且确实是在离开码头，他好像受到了一种不可抗拒的冲动的驱使；他跳上了甲板，顷刻之间，这艘船就给风和浪潮推着匆匆前进了。道尔夫的思想和感触混乱极了。新近的这些遭遇本来已经在他身上起了强烈的影响，他不由想到目前的情形和昨天晚上的梦总有些关系。他觉得自己好像是在超自然的力量的支配之下，于是尽力用他最欢喜的一句古话来安慰自己："不管怎么样，一切的事情结局总会美满。"有一阵，医生看到他没告假就走开了而大怒的样子，在他脑子里闪了一下，但这种事并没有什么了不起；接着，他又想到了他母亲一定会因为他失踪得很奇怪而非常难过，这个念头一下子给他带来了许多痛苦；他很想求他们放他上岸，但他知道，在这样大风大浪里，请求也无济于事。后来，对新奇事物和冒险的热爱，在他胸膛里涌成了一个高潮；他觉得自己真是奇怪地一下子就投入了世界，而且正在无拘无束地开出去探查一些神秘的地区，它们就在这雄伟的大河上游，就在从儿时起一直挡住他的视野的那些青山以外。正在他沉入这漩涡似的思潮想入非非时，一阵好风把帆撑得鼓鼓的；岸上的景色匆匆退到了他的身后；在他完全恢复镇静之前，这艘单桅帆船已经乘风破浪地驶过了鬼锤工山和约克尔城，连曼哈托斯城最高的烟囱也从他们眼界里消失了。

我先前已经说过，在那个时代，到哈得逊河上游航行一趟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的确，那就像我们目前要到欧洲去一趟差不多。这些单桅帆船往往要一连走上好多天；谨慎的领航员遇到风势稍强，就把帆收紧一些，天黑就抛锚，停下来派小船到岸上购买做茶点用的牛

奶，没有这东西，乘船的那些尊贵的老夫人简直就活不下去。同时，还有人们常常谈起的在塔班湖和高原附近可能遭遇的灾难。总之，一位小心的荷兰公民在航行之前，通常都要谈论好几个月，甚至几年，如果他没有把事情安排好，没有立下遗嘱，没有到荷兰教堂里去请大家为他祈祷，他就绝不动身。

因此，在这样的一次航行中，道尔夫觉得也很满意，他可以有充分时间来考虑，来盘算到了阿尔班尼以后该做些什么。当然，那位瞎眼瘸腿的船长是会使他想到他那场奇怪的梦的，这会使他一时间很苦闷地感到莫名其妙；可是，他近来的生活本来就是由许许多多的梦和现实搀杂起来的，他的黑夜和白天简直混成了一团，搞得他好像不断在梦幻中行动一样。话虽如此，对于一个在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可损失的人，他倒常常会得到一种流浪汉式的安慰；而道尔夫，也正是在利用这一点来安慰他的心情，他决计目前先尽量享受一下。

航行的第二天，他们驶到了高原地带。那是一个很安静但很闷热的下半天，他们的船随着潮水，轻轻驶过了两岸陡峭的丛山。大自然充满了在令人昏昏欲睡的炎夏中那种声息全无的寂静气氛；船舷的横板偶然一搬动，或者失手把一根桨掉在甲板上，都会在山腰里引起回声，沿着两岸回荡不停；倘使船长偶然吆喝一声，下个命令，那些虚无缥缈的舌头立刻就会从每一片悬崖上模仿着他的声音。

道尔夫默默无言地凝视着他周围的大自然光辉灿烂的景色，心里充满了欢乐和惊奇。左面，登德尔白格山一带，笔立着树木丛丛的悬崖，崖上有崖，树上有树，一层层直升到炎夏的云霄。右面，刚强的安东尼鼻山岬，傲然峙立，只有一只孤零零的大鹰在岬顶盘旋；再望过去，又是山连山地一直上去，好像它们的手臂全拉在一起，把这条雄伟的河流封闭在它们的怀抱之中。他凝视着那东一片西一片从悬崖中挖出来的广阔、碧绿的水面，或者望着那高入云霄、从峭壁上频频点首的无数森林，以及它们那些在金黄色的阳光中映得透明的枝叶，不由起了一种恬静的乐趣。

正在他赞羡着这一片山光水色的时候，道尔夫又看见一堆灿烂夺目、洁白如雪的云彩，从西面的山巅上冒出头来。接着又出来一堆，后来又是一堆，每一堆都似乎在用力推动它前面的云前进，在深

蓝色的天空里，高高地发射着炫目的光辉；这时，他又听到山后微微响起了隆隆的、连珠般的雷鸣。河面本来一平如镜，倒映着一片天光山色，这时微风掠过，远方便露出了一线一线的黑浪。雕鹗一面盘旋，一面尖叫，寻找着它们在干枯的高树上的鸟巢，乌鸦聒噪着飞向岩石中的裂隙，整个大自然似乎全感觉到大风暴即将来临。

这时，云堆从山头上滚滚飞来；云峰虽则仍然灿烂夺目，洁白如雪，它下面却是一片漆黑。天上开始落下了零乱的、啪啪的大雨点；风也加了一把劲，卷起一阵阵的浪花；最后，一层层黑压压的乌云好像被山峰劈开了似的，倾盆大雨以千军万马的声势奔泻而下。闪电从这片云端飞跃到那片云端，闪射着颤抖的山岩，劈裂着、蹂躏着极粗壮的大树。雷声惊天动地地爆炸开来，隆隆声从这山到那山地回荡不停，它们摧残着登德尔白格山，震撼着高原上的狭长的峡谷，每一个山峡都发出一连串新的回声，直打得古老的野牛山好像也在反过来对暴风雨咆哮。

一时间，飞云流窜，雾气弥漫，雨幕几乎遮没了一切山光水色。天气阴沉得可怕，有时虽然被那一道道闪耀的从雨珠间劈下来的电光照亮一下，却更加使人胆战心惊。道尔夫从来没见过这样毫不留情的雷电风雨之战，看起来就像暴风雨正在以摧毁一切、蹂躏一切的声势攻进了这片山峡，好像把天堂里的炮火全发动起来了一样。

帆船不由自主地在不断加大的风势中急急推进，一直驶到河流突然转弯的一个地方，这条雄伟的大河在全程中只有这样一个陡湾①。船身刚刚转过陡湾，就碰到一阵狂风从山谷里直扫而下，刮得树木低头，只不过一会儿工夫，已经在河上掀起了滚滚的白浪。船长看出危险，大喊落帆。命令还没有生效，狂风已经打到船身，掀得这艘单桅帆船横倒下去。这时候，船上一片恐怖混乱：来回拍打的帆声，呼嚎着和冲击着的风声，船长和水手的喝骂，乘客的惨叫，全跟隆隆咆哮的雷鸣混成了一团。喧嚣声中，船身又端正了；就在这时候，主帆掉转方向，下桁朝甲板直扫下来，道尔夫凝视着乌云，丝毫没有提防，顷刻之间，只发现自己正在河水里挣扎。

① 这一定是靠近西点的那个陡湾。——作者原注。

有生以来第一次，他那些无聊的本事里面，总算有一种对他有了用处。过去逃学到哈得逊河里玩耍所花的工夫，早已使他成了一位游泳能手；可是尽管他把所有的力气和所有的本事都使了出来，要游到岸边却仍然非常困难。船上的水手全没有注意到他已经从甲板上失踪，他们都在忙着排除本身的危险。单桅帆船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急驶而去。它费了好大劲才渡过了东岸上伸出来的一个长长的山岬，河身从这里转过去，过此以后，这艘船就完全从道尔夫的视线里消失了。

他着陆的地方是西岸上的一个地点，爬上山岩，他就横倒身体，昏昏沉沉，精疲力尽地躺在一株大树下面。渐渐的，风雷过去了。云层滚滚向东方飞去，像羽毛似的堆成一团一团，给落日的光辉映得一片殷红。远远地，从黑暗的底层仍然看得出闪电飞舞，有时候还可以听到微弱的隆隆的雷声。道尔夫站起来，打算瞧瞧有没有从岸边通上去的小路，然而到处都是蛮荒，根本找不到路。山岩层层叠叠，巨大的树干杂乱地躺了一山，有的是给从山头下来的狂风刮倒了的，有的是因为老朽而倾倒的。山岩上布满野藤和荆棘，完全织成了一片，连一步也迈不进去；他每动一动，就会摇撼得下垂的枝叶落下一阵骤雨。他打算爬上其中一座几乎笔立的山头；可是，尽管他身强力壮，手脚灵活，他发现那还是要有赫剌克利斯①的本领才办得到。他往往只能找到一块摇摇欲坠的、突出的山石给他落脚，有时候他紧抓着树根和树枝，身体就几乎悬在半空。野鸽子常常嗖的一声从他身旁掠过，大鹰就在眼前的悬崖顶上尖叫。正在他这样爬上去，刚要抓住一蓬荆棘好帮他往上跨一步的时候，树叶子里忽然有什么东西嗖嗖响了起来，他看见了一条蛇，像闪耀的电光似的颤动着，简直就像在他手底下。它立刻盘成了一团，摆出挑战的姿态，扁扁的头，张着的嘴巴，一条摆动得非常快的舌头，好像从口里喷出了一小股火焰似的。道尔夫的心慌得虚弱起来，他几乎失手摔到了绝壁下面。这条蛇只用这种自卫的姿势站了一会儿，后来发现并没有什么东西来攻击它，就溜到一条山石缝里去了。道尔夫用提心吊胆的紧张眼光跟

① 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

着它望去，只看见山缝里盘着一窝扭动不停的蝮蛇，发着咝咝的声音。他赶紧拚命逃出这个恐怖已极的地区。这一场新的恐怖充满了他的幻想，他似乎觉得每一根弯弯曲曲的藤葛都是一条蝮蛇，听到每一片松叶沙沙的声音便以为是响尾蛇的尾巴。

最后，他终于爬上了一片峻岩的峰顶，但那地方长着一片密密的森林。凡是他可以从树木中间望出去的地方，他只看见层层的高山和绝壁，一座高似一座，直到重叠的大山盖过了一切峰顶。这里看不出有人种田的样子，树丛中并没有炊烟告诉他这儿有人类居住。一切都显得荒凉冷落。当他站到一座峭壁边上；瞭望着一条树木丛生的深壑的时候，他的脚蹬开了一块山岩；石头掉下去，劈开一路的树梢，直落到山沟底下。峡谷底下立刻发出了一片呐喊，或者不如说是喝骂的声音，跟着就是砰的一枪，一颗子弹从他头上嗖地一声飞了过去，打断了一些细枝和叶子，深深地嵌在一株栗树的树皮里。

道尔夫没有等他们发第二枪就慌忙缩了回去，一时一刻都恐怕会听到敌人追赶的声音。不过，他总算平平安安地又回到了岸边，这一次，他决定再也不钻到那充满蛮荒危险的地方去了。

他找了一块雨水没干的石头坐下，浑身湿淋淋的，心里非常难过。怎么办呢？到哪儿去安身呢？睡眠的时候快到了：鸟儿正在觅巢，蝙蝠开始在暮色中飞来飞去，夜鹰翱翔在高高的天际，似乎正在唤星星出来。夜幕渐渐合拢了，把一切都卷没在阴暗之中，这时候虽说还是晚夏，一阵阵袭到沿河、吹进滴滴答答的森林里的风，却显得寒冷刺骨，特别是吹在一个淹得半死的人身上。

当他在这种困苦的情况下，坐在那儿垂头丧气、心灰意懒的时候，他瞧见靠岸的树丛里露出了一线灯光，那片河岸就在河身弯曲成一个深湾的地方。这可鼓起了他的希望，大概那儿有人居住，他也许可以找到点东西安慰他那咕咕叫的空肚子，也许还可以找到一个舒舒服服过夜的地方，对于一个沉了船的人，这也是同样必需的。他顺着山岩，千辛万苦地向灯光一路走去，随时都有失足滑到河里的危险，也许还会摔到倒下来的大树干上；其中有些树就是在刚才的暴风雨里刮倒的，堆得这样密，他只好从树枝当中挣扎着走过去。最后，他爬到了一座悬崖顶上，崖下有一个小小的溪谷，灯光正是从那儿来

的。原来那是在岩石中的一块草地或者平地上，靠着一株大树脚升起的一蓬火。这蓬火在周围灰沉沉的峻岩和贴近的树木上映出一片红光，但山沟仍然是黑沉沉的，仿佛是一个洞的入口。附近有一条潺潺的小溪，在闪烁不定的火光下泄露出来。火堆旁边有两个人影动来动去，其他的人都蹲在火堆前面。因为他们正好蹲在他和火光当中，这些人完全是一片阴影；但凑巧其中有一个走到了对面，道尔夫一瞧，吓了一跳，从火光映出的花脸和闪闪发光的银首饰看来，他原来是个印第安人。他于是更仔细地瞧了一下，看见树旁边靠着许多枝枪，还有一具死尸躺在地上。

这就是从溪谷里开枪打他的敌人，他打算悄悄地缩回去，他不敢在这样蛮荒寂寞的地方把身子托付给这些似人非人的人。可是来不及了：那个印第安人，以他们这一族出名的敏锐如鹰的眼光，已经瞧出岩石上的灌木丛中有什么东西在动弹；他立刻抓起了一根靠在树上的枪；只要再多耽误一会儿，道尔夫的欢喜冒险的脾气也许就给一粒子弹医好了。他大声招呼了一下，用的是印第安人表示友谊的问候方式，那一伙人立刻一跃而起，他们还了一声礼，同时还邀请这个流浪汉下来和他们一道烤火。

走近了以后，他又放了心，他发现原来这一群里面，有印第安人，也有白人。其中有一个，坐在火堆前面的树干上，显然是个首脑，或者队长。他是个又高又大的汉子，稍微上了点年纪，精神却很饱满。他的脸给太阳晒黑了，几乎和印第安人的颜色一样；他的样子很刚强，但很快活，鹰嘴鼻子，一张嘴仿佛獒犬似的。他的脸给一顶里面装着一根鹿尾巴的宽帽子的阴影遮住了一半。花白头发短短地披在脖子上。他穿的是一身猎装，有印第安人的护腿和鹿皮鞋，贝壳连成的宽腰带上还插着一柄战斧。道尔夫看清楚了他的身材相貌之后，不由觉得这人多少有点使他想起了闹鬼的屋子里的那位老者。可是，他面前的这个人，服装年龄都不相同；而且，他的神色也比较快活，要指出那约略相似的地方也难得很；但是，看起来却又确实有点相像。道尔夫怀着敬畏的心情向他走去，但因为受到他们坦率诚恳的欢迎，倒也放了心。此外，他又看出那个曾经使他受惊不浅的尸体，原来是一头死鹿，便更加添了一番勇气；后来，他又看到火堆上有

一根弯曲的棍子吊着一只锅子，锅里冒出香喷喷的热气，原来这伙人正在烧晚饭，他简直满意极啦。

事实上，他所碰到的，不过是一支在山中来去无定的猎队，在那种时代，沿河的居民常常有这种组织。猎户们一向都是好客的，再也没有什么能比得上在蛮荒旷野里相遇更使人彼此和和气气和不拘礼节的了。那位队长当时就倒了一杯提神的好酒，快快活活地斜着眼递给他，让他心里暖和暖和，同时吩咐他手下的人，从停在附近河湾里的一只小船上拿些衣服来，以便我们的英雄身上的湿淋淋的衣服可以放在火前面烘干。

道尔夫发现，果然像他怀疑的那样，当初从溪谷里打上来的那一枪，正是他面前的这伙人放的，那时候，他在悬崖上面，子弹离他这样近，差一点送了他的命。而他蹬下去的那些碎石头，也几乎把他们之中的一个砸死。那位戴着有鹿尾的宽帽子的快快活活的老猎户，看见荆棘抖动，以为那是一头野兽，才对准那地方放了一枪。这种阴错阳差的事，使他不由哈哈大笑起来，猎户们向来就认为这种事是一个绝妙的好笑话；“说实在的，小伙子，”他说道，“假使我当初稍微看见了你的一点影子再瞄准，你早就跟那块石头一道掉下来了。我安东尼·范德尔·海登，从来就没有打不中目标的时候。”后面的一句话，立刻激起了道尔夫的好奇心，他只问了几个问题，就完全知道了他面前这位老者和他那一群浪迹山林的猎户是何等样人。原来那位戴着宽帽子、穿着猎装的队长，就是道尔夫听人说过了好多次的、住在阿尔班尼的安东尼·范德尔·海登先生。事实上，他还是许多传说里的一位英雄。他那些特别的脾气同古怪的习惯，在他的好静的荷兰邻居看来，的确是奇闻异事。他是个有钱人，当初从他父亲手里继承了大片的野地和整筒整筒的贝壳，因此他满可以毫无顾忌、随心所欲地过日子。可是他非但没有安安静静地待在家里，准时喝酒，准时吃饭，坐在门口的凳子上抽烟斗消遣，到了夜里爬到舒服的床上睡觉。他反而欢喜那种种粗鲁的、荒山野外的冒险生活，在他看来，最幸福的，莫过于到深山旷野里和大伙一道打猎，睡在树下或者树皮盖的小房里，或者驾船到河的下游，或者到周围全是森林的湖里，一面钓鱼一面放鹰，过那种天知道的生活。

他和印第安人处得非常之好，他本身也最喜欢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他认为只有这种生活才是真正的海阔天空，充满了男子汉的乐趣。住在家里的时候，他经常养着好几个印第安食客，这些人就在他屋子周围荡来荡去，有时候像猎犬似的睡在太阳下面，有时候为新的冒险生活准备猎具和钓具，有时就拿起弓箭来射靶子。

这群流浪汉，虽然对附近的一般人来说显得非常讨厌，但安东尼先生却把他们控制得服服帖帖，就像猎人对猎犬一样。同时，因为他是一个财主，谁也不敢来扫他的兴，事实上，他的坦率快活的态度反而使得他到处受人欢迎。他总是哼着一支荷兰歌，在街上散步，隔着老远就向人问好，走进人家，他总要亲热地拍拍好心的主人的背脊，使劲地和他握手，直握得他大叫起来，然后又当着他的面，吻他的妻子和女儿——总之，安东尼先生这个人，既没有架子，也没有坏脾气。

除去那些印第安食客以外，他还和三四个穷苦白人交上了朋友，他们都把他当作恩人看待，可以在他厨房里随便吃喝，偶尔还有幸跟着他一道出去行猎。目前，他正是带着这群人品混杂的食客，乘上他那只专供他自己游乐的小船，在哈得逊河沿岸航行。跟着他的人里面，有两个白种人，都穿着鹿皮鞋和猎衫这种半印第安式的打扮；其余的就是四个他最欢喜的印第安人。他们在河上划来划去，并没有什么固定的目标，后来才发现大家都到了高原地带，他们已经在这儿耽搁了两三天，追击当时还在这一带山丛里留连不去的野鹿。

“总算你走运，小伙子，”安东尼·范德尔·海登说道，“正好在今天白天里从船上翻下来，因为我们明天一清早就要回家了，不然的话，你就是想在这群大山里找一顿饭，也是白费劲——不过，来吧，小伙子们，动作起来！动作起来！让我们瞧瞧还有点什么食物够大伙吃顿晚饭，锅早就烧开了，我们肚子饿得直叫，我敢担保，我们的客人这时候也没有心情玩吃饭的家具了。”

这时候，小小的营地里立刻出现了一片忙乱。其中有一个取下那只锅子，把里面的一部分东西倒在一只大木碗里。另外的一个搬来一块平整的石头当作桌子，还有一个又从小船里取来各种的器皿，安东尼先生还亲自从他私人的小箱子里拿出一两瓶上等好酒，他因为非常了解他这群酒友们的脾气，所以没有把钥匙托付给任何人。

不过一会儿工夫，便摆开了一桌虽然粗糙但很丰富的晚餐，其中有正从锅里冒热气的鹿肉、冷腌肉、煮熟了的玉米以及家里烘的焦黄的大圆面包。道尔夫从来也没吃过这样可口的饭，等到他拿起安东尼先生的酒瓶，喝了两三口，把饭冲下去的时候，他只觉得这美酒的热力充满了他的血管，一直暖到心里，他简直什么也不想了，甚至连省里的总督愿意和他掉换位子，他也不会答应。

同时，安东尼先生也话多了起来，快活得不得了；他讲了六七个粗俗的故事，他手下的两个白人听了都笑得不可开交，但那几个印第安人，却和平常一样，仍然保持着那种不能改变的严肃的神气。

“这才真正是生活，我的孩子！”他一面说，一面拍着道尔夫的肩膀；“一个男人，要能够把风吹日晒不放在眼里，经得起密林旷野的磨炼，在树底下睡得着，靠菩提树叶子也能生活，那才算得上是个男人！”

接着，他就唱了一首荷兰进酒歌里的一两段，一面挥动着手里的一只又矮又粗的荷兰酒瓶，同时，他手下的勇士也跟着唱了起来，直到树林子里也发出了回声，——这正像那首古歌里说的。

> 他们奋力一呼便声震天地
> 祭礼才刚刚结束，
> 他们都去参加宴会，有说有笑地
> 喝着大量的烈酒。

安东尼先生虽然兴致很高，可是，他并没有忘掉分寸。尽管他总是毫不吝惜地把酒瓶推到道尔夫面前，对于他手下的人，他却始终留神，亲自给他们斟酒，他知道他所对付的尽是些什么样的人，尤其是对于印第安人，他只给他们浅浅地斟上一点。吃完之后，印第安人喝过了酒，抽足了烟，就裹起毯子，躺在地上，脚朝着火，好像许多累极了的猎犬，一会儿就睡着了。其余的人仍然留在火堆前面谈天，森林里这样黑暗，先前的暴风雨带来的空气如此潮湿，有了这堆火，真是叫人感恩不已，舒服之至。谈话的内容渐渐从晚饭时的说笑，转变到打猎冒险，以及在荒山野地里披荆斩棘、遭灾遇难的经历，这里面有许多故事非常荒诞不经，我实在不敢讲，恐怕一说出来，大家就要质

问，究竟安东尼·范德尔·海登和他的伙伴说的是不是实话。后来，大家又谈了许多关于这条河同它沿岸的居民的掌故，安东尼先生对这类宝贵的传说，似乎也熟悉得不得了。当时，这位刚强的草莽英雄就把一棵树的盘根当作扶手椅，坐在上面讲起这些蛮荒奇闻，道尔夫看到他那给火光映得通红的、轮廓分明的面貌，不由又觉得有点什么使他想起了闹鬼的屋子里的那个鬼怪；他虽然不能确确实实地指出，在相貌轮廓上究竟有哪一点约略相似，但从一般的面貌姿态上看来，总有点仿佛。

道尔夫失足落水的经过，引得大伙又讲起了在这条河上航行的人的各种灾难和古怪的遭遇，尤其是关于殖民初期的那个时代，当时，安东尼先生就故意地把其中的绝大部分，推说是由神力造成的。道尔夫听到这种说法，不由瞪起了大眼，但那位老绅士却一再地告诉他，这种看法，在沿河一带的居民当中，非常流行，大家都认为这儿的高原是在一些神通广大、欢喜恶作剧的怪物控制之下，它们仿佛总是跟早期移民到此的荷兰人家有点过不去。因为这个原故，它们一向就特别欢喜任意摆布和尽情作弄那些荷兰船主，它们总是用暴风、顶头风、逆流和各种各样的困难障碍来跟他们找麻烦。这样闹下去，也就搞得一个荷兰领航员在驾船的过程里，总是不得不提心吊胆地慎重考虑，天刚暗下来就赶紧抛锚，一看见山头上出现了一团胀鼓鼓的乌云就连忙下锚或收缩帆幅。总之，他只有千小心、万小心地提防。因此，他常常要花上长得令人难以相信的时间，才能辛辛苦苦地溯流而上。

有的人，据他说，又认为这些在天空作怪的神道，就是在这一省设立的初期那些印第安男巫用魔法驱遣的恶鬼，为的是对那些剥夺了他们的国土的外国人进行报复。这些人甚至把出了大名的亨德利克·哈得逊当初为了寻找一条通到西北的路，英勇地乘船溯流而上的时候所遭遇的危险，也看作这类诅咒的结果，而他本人却认为那不过是船触上了礁。同时，他们还确凿有据地说，这件事不折不扣，正是那些巫师为了阻挡他从这个方向走到中国而使出的一种魔法。

可是，据安东尼先生说来，哈得逊河上这种种非常特别的环境气候。以及在这条河上航行的船家所担的那许多心事，大多数人都是从

那个关于在空虚岬旁有条风暴船作祟的古老传说来的。当时，这位先生看到道尔夫对这个传说连一点影子也不知道，不由诧异得瞪起了大眼，简直猜不透他这一辈子是在哪儿过的，怎么连历史上这样重大的事情都没听人说起。于是，他就开始讲起这个故事，来消磨晚上剩下来的工夫，而且尽量就自已的记忆所办得到的，一字一句，完全按照新尼德兰的一位早期诗人迈希尔·塞利恩所写的内容来讲。当时，他先把火堆拨动了一下，弄得火花四飞，好像树林子里爆发了一座小火山，又挪了挪身体，让自己在树根上坐得舒服一点，接着就把头仰起来，闭上一会儿眼睛，好好回忆一阵，然后讲起下面这个传说。

风 暴 船

那时候，新尼德兰省正在黄金时代，执掌大权的是沃特尔·凡·退勒尔，绰号叫作“疑心病”；有一次，正好是夏至左右，在一个闷热的下午，出现了一场雷电交加的狂风暴雨，曼哈托斯的老百姓简直给吓坏了。倾盆大雨直泻下来，打得地上无一处不是水花四溅，雾气腾腾。雷声轰隆轰隆，滚滚不停，就像打在房顶上面；有人还看见闪电的光在圣·尼古拉斯教堂左右飞跃，它飞下来三次，都没有打中教堂顶上的风信鸡。盖莱特·凡·豪尔恩家的新烟囱，几乎给它从头一直劈到了底；通弗·米尔德柏格尔正在骑马进城，从他那匹脸上有皮无毛的母马背上摔下来，话都不会说了。一句话，这完全是一场古今少有的暴风雨，连那位年高德劭，给各市镇的人称作“最老的居民”的老先生，也记得只发生过这么一次。

曼哈托斯的那些好心的老婆婆，害怕极了。她们都把自己的小孩聚拢来，到各家的地下室里避难；临走还在每一根床柱的铁尖上挂一只鞋，恐怕它万一着电。后来，这场暴风雨终于过去了；雷声，低沉如吼；落日，从彩条般的浓云边际破云而出，把广阔的港湾的胸膛照耀得好像一片熔金的大海。

正在这时，碉堡上传来了一句话，说是发现有一只船停在港湾里面。消息从这张嘴传到那张嘴，这条街传到那条街，一会儿工夫就把这座小小的首府搞得人人忙乱起来。在那种初期移民的时代，开来了一只船，对当地居民来说，的确是一件极其重大的事。它给他们从

旧世界，从跟他们完全隔绝了的他们出生的地方带来了消息：同时他们也盼望着这条每年来一趟的海船给他们带来各种奢侈品、精致的首饰、美好的衣食甚至许多必需品。贤德的太太们不等到船来，就不能得到她们的新帽子或者新衣裳；艺术家等它带来画具；市长等它带来烟斗和荷兰的杜松子烧酒；学校里的孩子等着他的陀螺和石弹子；而神气活现的地主则等它带来给他造新的大厦的砖瓦。因此，每一个人，不论穷富，不论贵贱，都在盼望这只船开来。这是新阿姆斯特丹城每年的一件大事；从年头到年尾，他们谈话的题材始终是船——船——船。

因此，碉堡上传来的这个消息，一下子就把所有的人都引到了炮台，去瞧他们盼望了很久的壮观。不过，这一次船到的日子却不大准，而这件事倒也颇费猜测。炮台附近聚拢了好多群人。可以看到市长到处跑来跑去，用慢腾腾、自以为了不起的严肃口吻，把他的意见非常自信地说给一群老太婆和无聊的小孩子听。在另外一个地方，还有一群饱经风霜的老头子，他们都是做过水手或者渔夫的人，在这种场合，都称得上大行家；他们各自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引得几个附和他们的人大大地争执起来；可是，最得众望，后面跟着的人和盯着的人最多的，却是汉斯·凡·柏尔特一个从荷兰海船上退休下来的老船长，当地最高的航海权威。当时，他只拿起一副用沾满了黑油的帆布裹着的、老古董似的望远镜，侦查了一下那艘船，自顾自地哼起一支荷兰小调，一句话也没说。话虽如此，汉斯·凡·柏尔特的这一哼，对大伙来讲，倒是向来比别人的长篇演说还显得更有分量。

这时候，那艘船用肉眼也可以瞧得清楚了：它是一艘又高又大的、圆滚滚的、荷兰制造的海船，船头船尾都翘得很高，挂的是荷兰国旗。它从起伏不定的大浪上一路驶来，夕阳的金光正好照耀着它那胀鼓鼓的船帆。先前通知大家来了一艘船的那个哨兵，这时又向大家宣布，他最初看到它的时候，这艘船就在港湾的中心；它出现得非常突然，好像刚从黑沉沉、雷电交加的乌云里钻出来似的。旁观的人瞧着汉斯·凡·柏尔特，都想知道他对这些话有什么意见：汉斯·凡·柏尔特却把嘴封得更紧，仍然一句话也没说；看到这种情形，有些人就摇了摇头，另外有一些只耸了耸肩膀。

这时候，大家接二连三地对那艘船欢呼了好几次，它非但没有答复，反而一直驶过碉堡，停在哈得逊河上，离河口远远的。只好用大炮对它瞄准了。当时，因为那儿的警备部队对炮术不甚专长，就由汉斯·凡·柏尔特经过一番周折，装上炮弹，放了一炮。这一炮，好像从船身直穿了过去，贴着船那边的水面飞过去，可是，它却毫不理睬！奇怪的是，风向和水势都朝着下游，它却张满了所有的帆，逆风逆浪地上驶。看到这种情形，汉斯·凡·柏尔特因为本身就是港湾监督，便吩咐备好他的小船，划过去到它上面瞧瞧；但划了两三个钟头之后，仍旧白白地回来了。有时候，他好像划得离它只有一二百码远了，但是，一眨眼工夫，它又把他甩开了半英里路。有的人就说，这要怪他的那些桨手，一个个肥肥胖胖，呼吸短促，隔一阵就得停下来喘一口气，给手上啐一口唾沫；不过这种话，大概也只好算是谣言。其实，他倒的确是划得离它很近，而且看到了那条船上的水手，他们都穿着荷兰式样的衣服，船上的官员都是紧身上衣，高帽子，顶上插着羽毛。甲板上任何人都没有说过一句话；他们就像许多塑像似的，站在那儿丝毫不动，船仿佛完全是在自由自主地行驶。于是，它就这样开上去，远远地溯流而上，在夕阳下缩得越来越小，直到它消失在视界以外，像一朵小小的白云，消失在夏天的晴空里。

这艘船的出现，引得总督不由深深纳闷起来，他在这一任上，从来没碰到这样可疑的情形。一想到河边刚刚建立不久的殖民地的安全，心里就有些害怕，担心这是敌人派来占领当地的一艘伪装兵船。于是，总督就一再召集他的一班顾问，要用他们的猜测来帮助他琢磨。他坐上他那把用海牙的圣林里出产的木料做的宝座，抽起他那根栀子木做的长烟斗，听着他的顾问们对这种他们一点也不明白的问题所发表的种种议论；可是，尽管这许多极贤明、极老成的智囊发表了许许多多的猜测，总督还是一直疑心不定。

他派了许多人到沿河各地去打听；但他们并没有带回什么消息——那艘船并没有停在任何港口。一天接一天，一周接一周地过去了，那艘船一直没有在哈得逊河上顺流而下。话虽如此，既然这群顾问都似乎盼望能得到什么消息，他们也就得到了不少。各单桅帆船的船长，没有一个不是到了这里就带信说，他们在沿河各地见过这艘

怪船；它有时靠近巴里萨多斯，有时在克洛顿岬以外，有时又在高原一带；但就是没有人提起谁曾经在高原以上的沿岸见过它。当然，各单桅帆船的船员说起这些活见鬼的事情，彼此的话通常也很不一致；不过，这可能是因为他们看到它的时候情形不同而造成的。有时候，他们是在暴风雨的雷电闪光照亮了漆黑的夜时，瞥见它在横渡塔班湖或哈弗尔斯特诺湾的广阔的水面。在另外的时候，它又会在离他们很近的地方，一出现就开过来，好像要把他们撞翻，搞得他们手忙脚乱，吓得半死；然而一眨眼工夫，它又到了离他们很远的地方，而且总是逆风行船。有时，在静悄悄的月夜，它又会在高原一带的什么绝壁下面出现，除了在月光里闪耀的中桅帆以外，只露出一片深深的暗影。可是，等船家划到那里，又根本看不见有什么船。不过，如果再划过去一段路，回头一望，瞧吧！它又在那儿了，中桅帆还是在月光中闪耀！它总是出现在狂风暴雨刚刚要来之前，或者刚刚过去之后，有时简直就出现在大风暴当中；因此，哈得逊河上的船长和水手就给它起了个名字，把它叫作“风暴船”。

这些报告搞得总督和他的一班顾问比以前更加纳闷；如果把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做出的猜测和发表的意见都重述一遍，那我也说不完。有一些人当时就引用了几个很切题的例子，说是有人看见在新英格兰湾外面，有几艘由巫婆和妖怪驾驶的大船。老汉斯·凡·柏尔特因为自己到好望角的荷兰殖民地去过不止一次，坚决认为这一定是那艘“飞行的荷兰人”①，它老早就在塔布尔湾一带作祟；但因为没法子靠拢港岸，现在又来找新的港湾来了。另外有些人又提出，说它是神奇的幽灵，这本是可以相信的，无论从哪一方面都近情近理，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它也可能是亨德利克·哈得逊和他那艘“半月号”上的水手；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有一次，他想找一条通往中国的西北航路，曾经在哈得逊河的上游触了礁。这个意见在总督脑子里起

① “飞行的荷兰人”是传说中的一个荷兰水手，据说上帝罚他在海上航行到世界末日。他所驾驶的船叫作“飞行的荷兰人”。据说，这只船常在大雷雨的天气里，出现在好望角附近。水手们都认为见了它就要倒霉。后来，这个传说又有了新的意义，一般都用它来形容工作速度最快的人或物。

的作用可说非常之小，但外间却盛传开来；因为事实上，早就有人谈起，说亨德利克·哈得逊和他的水手常在卡兹吉尔山一带作祟；再说，假定他的船可能在他的事业受到挫折的那条河上兴风作浪，或者说假定他的船可能带着那些做了鬼的水手到山里去定期巡视，那也是非常合情合理的。

当时，因为还有别的大事要贤明的沃特尔和他的一班顾问用脑子去思索和怀疑，风暴船便不再为总督衙门里所要考虑的问题了。不过，在整个荷兰人统治的时代，它一直是老百姓普遍相信的一个神怪传说，尤其是在英国军队快要占领新阿姆斯特丹和征服这一省的那个时期。那时候，经常有人看见它在塔班湖和维豪克一带，甚至像霍波肯那样远在下游的地方；大家都认为它的出现是局势要发生急变、荷兰人的统治就要垮台的预兆。

从那时以后，我们再也没有听到什么令人信服的关于它的传闻，不过，据说目前它仍然在高原一带作祟，仍然在空虚岬附近航行。沿河的居民总是一口咬定，说他们有时在夏天的月夜里看到它；而且有一次，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他们还听到船上水手的歌声，好像把铅球丢到水里测深浅时唱的声音一样；不过，在山脚下的河岸，以及广阔的河湾和这条大河上的各个长岬附近所发生的现象和声音，往往很靠不住，因此，我不得不承认，我总觉得这种事非常可疑。

不过，高原在大风暴里出现过一些怪事，那倒也是事实；一般人都认为这跟风暴船的古老传说多少有点关系。河上的船长常常谈起，有一个小小的、屁股像圆球似的荷兰妖怪，穿着大脚管短裤，戴着圆锥形的高帽子，手里拿着一个话筒，据说它常在登德尔白格山①一带活动。这些船长都说，在暴风雨的天气里，他们曾经听到它在大风大浪中用荷兰话发号施令，吩咐再刮上一阵新的暴风，或者再打一个震天的响雷。有时，还有人看见他身旁围着一群小鬼，穿着大裤子和紧身短袄在飞云大雾里翻斤斗，在天空里玩着成千种把戏，或者像一群苍蝇似的，在安东尼鼻山岬附近嗡嗡地飞来飞去；遇到这种时候，暴风雨的狂劲总是最大。有一次，有一艘单桅帆船，在驶过登德

① 即“雷山”，因回声得名。——作者原注。

尔白格山的时候，给一阵暴风赶上了，暴风从山后摸过来，好像一下子就刮到了这艘船的顶上。这艘船虽然很坚固，舱也压得很稳，仍然在九死一生地挣扎，水已经涨到了船舷。当时，有人忽然发现桅顶上有一顶白圆锥形的小帽，所有的水手都大吃一惊，他们立刻明白，这一定是登德尔白格山的那位山神的帽子。可是，谁也不敢爬到桅顶上，把这顶可怕的帽子摘下来。单桅帆船继续不断地挣扎摇晃，几乎把桅杆翻倒在水里，好像随时都会倾覆或者撞到岸上。它在这样的情形下，驶过了高原一带，直到开过婆罗婆尔岛才换了样，据说，登德尔白格山的那位神灵的威权也正是到此为止。它一开过这座岛，那顶小帽就一下子卷到了半空中，好像一只陀螺，将所有的乌云都卷进一阵旋风，把它们匆匆驱回登德尔白格山巅；当时，单桅帆船立刻自动端正了船身，像在水车用的贮水池里一样安稳地一路继续航行下去。当初，它所以没有完全沉船，仅仅是因为一时走运，事先在桅杆上钉了一只马蹄铁——这是一个很聪明的、防患于未然的、抵挡恶魔的办法，因此后来在这条闹鬼的河上航行的一切荷兰船长，就都采用了这个办法。

说起这个在坏天气里兴风作浪的小捣蛋鬼，另外还有一个故事，它是费席基尔地方的一位船长丹尼尔·奥塞尔斯提克尔讲的，这个人一辈子从来没说过一句谎话。据他说，有一次，在一场很激烈的大雷雨里，他曾经看见它跨在牙樯上，催动这条单桅帆船朝着河岸，对准安东尼鼻山岬猛冲过去，幸亏依索帕斯教堂的牧师范·吉森也在船上，唱了一首圣·尼古拉斯的赞美诗，把妖怪赶走了；那个妖怪一听到歌声，就像一团球似的翻到半空中，刮起一阵旋风逃奔而去，把牧师太太的睡帽也一块儿刮走了；第二个星期天早晨，有人发现这顶睡帽挂在依索帕斯教堂塔尖的风信鸡上，算起路程，至少也有四十英里！这样的事发生过好几次，有一个很长的时期，经常在这条河上航行的船长，在经过登德尔白格山的时候，都不敢不下锚，向山神致敬，据说凡是向它表示过敬意的船，它都让它们不受丝毫阻碍地过去。

【在移民初期各殖民地流行的那许多迷信里面，似乎也有一个很奇怪的关于鬼船的迷信传说。人类的迷信的幻想，总是很容易牵涉

到那些跟他们的日常事务有关的东西上。既然有那条独一无二的船，始终像荒野里的乌鸦一样，年复一年地给殖民地的居民，从跟他们隔绝了的地方带来日用的美衣美食，①不管是在睡觉的时候还是醒着的时候，那条船也就容易在他们的梦里出现。在当时还很寂寞的海面上，偶尔从岸上看到一张帆从地平线上滑过去，往往也会引起许多议论和猜测。早期的一位新英格兰作家，曾经提到有一艘由巫婆驾驶的船，那上面还有一匹大马站在主桅旁边。我还在什么地方看到过另一个故事，说是有一条船，在晴空万里、日光高照、风平浪静的天气里，居然开到了岸上，那条船张满了所有的帆，舱里摆着一桌酒席，好像要款待许多客人，可是船上连一个活人也没有。这些鬼船总是逆风行驶，或者以极大的速度破浪前进，即使在一丝微风都没有的时候，也会使得船头前面的平静海面，一时间浪花四溅。

穆尔②曾经把这些海上的传说很巧妙地编成了一个小故事，具体而微地包括了这类神怪中最基本的东西。我指的是他那关于开向死人岛的"鬼船"。

"这些，"安东尼·范德尔·海登说道，"不过是诗人塞林勒所写的风暴船故事中的几段——他肯定地认为，就是它把那群爱恶作剧的小鬼，从欧洲的什么充满鬼怪的古老国家，带到了这一省。如果需要的话，我可以再说上一大堆；因为在高原一带行驶的船只常常遇到的那种种无妄之灾，一般人都认为是登德尔白格山的那些小鬼玩出来的把戏；不过我看出来你们都在打瞌睡了，我们就都睡一会儿吧。"

这时候，一钩银月刚刚升到老野牛山的圆背上空，照亮了灰沉沉的山岩和零乱的森林，在起伏着的河面上闪烁。夜露正在下降，先前还很阴郁的丛山也开始变得柔和起来，在晶莹的月光里披上了一层灰蒙蒙的色泽。猎人们拨动了一下火堆，重新加上几根柴来驱散这夜间的潮气。随后，他们用树枝和枯叶，在一块突出的山石下面给道

① 据《圣经》记载，摩西率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在荒野中漂泊了四十年，饥饿时上帝派乌鸦给他们送去灵食。见《旧约·出埃及记》第十六章。

② 指爱尔兰诗人汤玛斯·穆尔（1779—1852）。

尔夫铺好了一个铺；安东尼·范德尔·海登自己就用一件很大的皮外套裹住身体，躺在火堆前面。尽管这样，道尔夫还是得过上好一会儿才能闭上眼睛。他躺在那儿，默默思索着眼前这片奇怪的景象：周围尽是野树林和岩石；火光照得这些睡着了的野蛮人脸上一闪一闪的；而安东尼先生，是这样奇特而又隐隐约约使他想起那个闹鬼的屋子里晚间的来客。他不时地听到树林里传来什么野兽的低吼，猫头鹰的怪叫，那些在这片荒凉的山上繁殖得很多的怪鸥的鸣声，或者鲟鱼从河里跳出来，又直挺挺地摔到平静的河面上，打得水花四溅的声音。他把这一切跟他在医生那座大房子的阁楼上待惯了的小窝对比了一下——在那里，晚上只听得到教堂的大钟报时的声音；更夫用无精打采、拖长了的调子喊着“一切平安”的声音；医生的大鼻子从楼下发出沉重的鼾声；或者什么干木匠活的老鼠在板壁里小心谨慎、辛辛苦苦啃木头的声音。接着，他又想到了他那可怜的老妈妈：他失踪得这样神秘，她会怎么想呢？——她该会受到多么焦心忧虑的痛苦啊——这个念头不断地闯进他的头脑，破坏着他目前的享受。它给他带来了一种痛苦和追悔的感觉，等他睡着了，他眼睛里还噙着不少泪水。

如果这只是一个虚构的故事，讲到这里，自然是个好机会，我可以编上一套，让我的主角在这荒山野外，在行踪不定的猎人当中，遇上许多奇怪的险事；并且，在把他陷入种种的危险和困难之后，再想个奇迹似的办法，把他从这一切里面一下子救出来；不过，既然这绝对是真事，我就只能满足于讲些简单的事实，说些可能发生的情节。

因此，第二天一清早，在饱吃了一顿早饭之后，这片营地就拆散了，我们的那些冒险家也就登上了安东尼·范德尔·海登的那只小船。因为没有风，用不着张帆，那些印第安人就轻轻地沿河划过去，让桨声合着其中的一个白人的歌声的节拍。天色宁静而美丽，河上一点波浪也没有，小船破开这镜子一样的水面时，后面只留下一道长长的起伏不定的水纹。那些嗅到猎人的盛宴的乌鸦，早已纷纷飞来，在半空中盘旋，树丛中飘起了一缕淡淡的青烟，正好指出他们昨晚宿营的地方。他们沿着山麓一路地划过去，这时候，安东尼先生就向道尔夫指出，那儿有一只秃鹰，摆出在这一带称王的神气，栖息在一株伸到河上的枯树上，眼睛抬得高高的，仿佛在饱餐朝阳的光辉。他们划拢

来的声音打破了这位国王的沉思。它先张开一只翅膀，接着又张开了另一只，端正了一下身体，于是以极庄严的姿态，离开它的宝座，慢慢盘旋到他们头上。道尔夫抓起一支枪，朝它射出一颗子弹，嗖地一声，打下了它翅膀上的几根羽毛；枪声在山岩中尖厉地激荡不停，勾出了上千的回声；可是那位空中霸王却安安静静地飞航，升得愈来愈高，一面升，一面兜着大圈子，沿着布满森林的大山的绿色胸膛翱翔上去，一直飞到一座绝壁的峰顶上空才不见了。道尔夫看到这种骄傲的镇定姿态，觉得好像给它斥责了一顿，几乎埋怨自己不该这样放肆地去侮辱这只气宇轩昂的大鸟。安东尼先生一面大笑，一面告诉他要记住，现在还没有走出登德尔白格山的山神的领土以外。其中的一个老印第安人，当时就摇了摇头，说道，打死了一只老鹰会带来坏运气的；通常，打猎的人，反而应当留下一部分猎物给它。

话虽如此，这一路，却并没有发生任何让他们扫兴的事。他们快快活活地穿过了这些壮丽而寂寞的景色，一直划到了婆罗婆尔岛，它就像一座浮动的楼台，停在高原尽头的水面上。他们在这里上了岸，打算一直待到白天的热气退下去，或者刮起了一阵清风，用不着使劲划桨的时候。于是，有的人去准备中饭，另外的就躺在树阴下面，在浓郁的、懒洋洋的夏天气息里，昏昏欲睡地望着面前的美丽景致。这一面，是高原一带，无数大山，参差嵯峨，羽毛似的密林一直盖到山巅，把阴影投在平滑的水面，只有山脚下的河水，偶尔泛起一点涟漪。那一面，宽阔的河身，好像一片大湖，还有充满阳光的长岬和绿油油的高地，远处像带子似的沙宛刚克丛山，沿着清彻的天边像波浪一般地起伏，有时又给一片白云分成了两段。

可是，我并不打算谈论他们沿河航行的详细情节。这种逍遥放荡、游山玩水的生活，一时是渡过银盘似的水面，一时又沿着荒野的、森林密布的河岸航行，他们在苍郁的山岬上大吃大喝，头上遮满了树阴，河里的浪花一直溅到人的脚上；远处有山，有石，有树，有积雪也似的白云，还有碧蓝的天空，一个人的眼前尽是这种种溶成一片的夏天美景，这一切，虽然在欣赏的时候从来不会觉得过多，但讲起来，一定会叫人讨厌。

每逢在河边扎好了营，这群人有的就到森林里去打猎，有的就去

钓鱼，有时候，他们也会用射靶子、跳远、赛跑、摔跤等等方式来消遣；道尔夫因为在这一切运动上都非常熟练灵巧，大大受到安东尼·范德尔·海登的称赞，在安东尼先生看来，这一切，正是男子汉最高的成就。

于是，他们就这样快快活活地沿岸游历，航行的时间总是在最快意的时候，有时是凉爽的黎明，有时是晴朗的黄昏，有时又是灿烂的月光照着在他们小船边悄悄耳语的涟漪碎浪。道尔夫觉得，他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适得其所；他所遇到的事情，从来就没有哪样能像这次野外冒险生活这样称他的心意。安东尼·范德尔·海登的浪迹江湖的性情，只有他才能真正得他的衣钵，他愈来愈得到他的欢心。这个欢喜飘泊山林的老汉心里对这个小伙子真是爱得不得了，他似乎愈来愈和他的脾气完全一样；到了他们的航行将近结束的时候，他简直不得不打听一下这个小伙子的来历。道尔夫坦然地告诉了他的生平，他的惨痛的学医过程，他怎样始终摸不熟，以及他的大成问题的前途。安东尼先生看到像他这样有惊人的天才和成就的人，居然要埋没在医生的头衔之下，不由十分震惊。他最瞧不起的就是医道，他一生除了屠户以外，从来没请教过其他的医生。同时，自从他小时候为了那本读不懂的书挨了许多次打之后，他对于一切学问，也都抱着极端厌恶的态度。可是，一想到像道尔夫这样的小伙子，有着这样了不起的本领，能打枪、钓鱼、赛跑、跳跃、骑马和摔跤，反而为了生活，不得不去做药片，配药水——这简直太不像话了！他告诉道尔夫，永远不要失望，“把医学丢给狗吧”，像他这样才能出众的人，将来绝不会一事无成。“既然你似乎在阿尔班尼找不到什么熟人，”安东尼先生说道，“你也只有跟着我一道回家，在我家里吃住，直到你能把自己的情况考虑好，同时，我们还可以不时地比赛一下打枪和钓鱼，因为像你这样的本事，闲着不用，总是可惜的。”

道尔夫在命运的支配下，自然不难说服。事实上，当他把这些事情在脑子里非常明智而慎重地反复考虑了几遍之后，他不由不想到，安东尼·范德尔·海登这个人，“无论如何”，总是和“闹鬼的屋子”那个故事有点关系；在高原一带遇到的危险又把他们两个人这样奇怪地拉到一起，“无论如何”，大概结果总不会错；总之，一个人要适应环

境，再也没有什么能比这种“无论如何”的办法更方便了；而这，也正是像道尔夫这样不顾一切的行动家和因循苟且的思想家的主要依靠；一个随随便便、轻轻易易就能把过去的倒霉遭遇和料想中的美好前途联系起来的人，就是得到了一种安乐的秘诀，几乎比得上点金石。

到了阿尔班尼，道尔夫的这位同伴一出现，仿佛所有的人都很高兴。河边上的问好，以及街上招呼他的声音，多得数不清；大狗小狗在他面前跳来跳去，小孩子看到他走过来都跟他起哄，好像所有的人都认得安东尼·范德尔·海登。道尔夫一声不响地跟着朝前走，一路赞赏着这座可敬的城市的整洁，因为在那个时代，阿尔班尼的确是极盛的时候，那儿的居民几乎都是最初的荷兰殖民者的后代，而性情浮躁的新英格兰人，当时还没有发现这地方，也没有到那儿殖民。一切都是安安静静，规规矩矩，做起事来，人人都是心平气和，安闲自得，谁也没有为了谋生而赶来赶去，忙乱不停，痛苦挣扎，你抢我夺。青草长在没有铺石板的街道左右，一片新绿使人看了非常醒目。高高的枫树和低垂的杨柳在家家门前遮阴，毛虫拖着很长的丝，在它们的枝子下面摇摆，飞蛾像花花公子似的扑来扑去，为它们的漂亮变化高兴。房子全是照古老的荷兰式样造的，三角山墙都朝着街。勤俭的主妇坐在门前的凳子上，戴着绉折打得很密的小帽，穿着鲜艳的花花绿绿的长衣，兜着洁白的围裙，只管忙着编结。她的丈夫坐在对面的凳子上，吸着烟斗；黑人小丫头就坐在她女主人脚边的台阶上，忙着穿针引线。燕子时而在屋檐附近玩耍，时而掠过街面，给它那吵吵闹闹的儿女带来一些抢来的丰富吃食，善于持家的小鸠从小人国似的房子里或者钉在墙上的旧帽子里飞进飞出。牛群正在回家，在街上哞哞地叫着，准备走到自己的家门口挤奶，万一其中有哪一条在荡来荡去，马上就会有一个黑人小孩，拿起一根长刺棒，轻轻地赶它回家。

道尔夫的同伴一路走过去的时候，他受到男人们的安详的点头招呼，他们的老婆的好心问候，大家都亲热地用安东尼这个名字叫他；因为在这个家长制盛行的地方，他们都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彼此都只用教名来称呼，这也是一种习俗。安东尼先生因为急于要赶回家里，并没有停下来和他们讲些他常说的笑话。最后，他们终于走

到了他的大厦。那是一幢挺大的荷兰式的房子，三角形的山墙顶上嵌着很大的铁字，写着房子造起来的日期，看上去，这还是在最初设立殖民地的时候造的。

安东尼先生到家的消息，比他本人先到了一步，全家的人都在守望着他。一群大大小小的黑人早就聚在门口准备迎接他。那些白了头发、在他手下做事做老了的黑人，都咧着嘴表示欢喜，粗鲁拙笨地对他鞠了好多次躬，做了许多怪样子，那些黑人孩子就在他膝前跳来跳去。但是，全家人之中最快活的，却是一个娇小丰满、鲜花似的姑娘，这是他惟一的孩子，心上的宝贝。她从屋子里蹦蹦跳跳地出来；可是，一看到有个陌生的青年男人跟她父亲一道上家里来，一时又不由勾起了一个不离家门的少女的种种害羞心情。道尔夫惊奇而欢喜地盯着她，他觉得，他从来没有见过模样这样漂亮的女人。她的打扮，完全是老派的荷兰式样，长长的胸围，圆圆的短裙，非常可爱地配合起来托出少女的身材。她的头发盘上去卷在一顶小圆帽子里面，露出她那美丽的前额；她有一双优美的、蓝蓝的、含笑的眼睛，一副端正而又纤细的腰肢，还有柔软的胸部——总之，她完全是一个小小的荷兰仙女，道尔夫这个人，向来是一有新的冲动便不会半途而废，立刻死心塌地地爱上了她。

这时候，道尔夫已经在热烈的欢迎之中，给大家让到屋里来了。室内的陈设，透露着把安东尼先生的嗜好和习惯跟他祖先的阔绰搀杂到一块儿的气味。房间里摆着地道的上等红木家具，碗橱和饮食柜里尽是亮闪闪的凸花银器和彩釉瓷器。客厅里的壁炉上，和一般大户人家一样，也挂着涂好油彩、上好框子的家徽，家徽上面挂着一根打野鸭的长猎枪，两旁吊着一只印第安人的子弹袋和一只盛火药的牛角。屋子里装饰着许多印第安人的物件，例如印第安人表示友好用的和平烟斗、战斧、剥头皮的刀子、猎袋和贝壳腰带之类；此外还有各种钓具，以及放在墙角里的两三支枪。家务事，大致上都是按照主人的脾气来安排的，但也许又由他的女儿悄悄地稍微做了一些更动。治家的情形，大体是家规简单，温厚宽容。黑人们没有经过招呼就到屋里来了，他们只不过想瞧瞧主人，听听他的冒险经过；他们会站在门口听着，一直等他讲完了一个故事才咧着大嘴走开，到厨房里

去讲给同伴听。还有两个黑人小孩，在地板上和狗一块儿玩耍，把他们的牛油面包分给狗吃。全家人看起来，都很诚恳，很快活。晚饭摆上桌的时候，家制的美味，各色各样，非常丰富，正是证明了安东尼先生的慷慨厚道和他女儿的善于持家。

黄昏的时候，当地的几位名人到这里来探望，其中有凡·伦塞拉尔，甘塞·沃尔特和罗斯布姆几家，还有安东尼·范德尔·海登的几个熟朋友，都想听听他这一次出去的经过；因为在当地老百姓的眼里，他简直是阿尔班尼的辛巴达①，他的探险猎奇的经过更是当地居民最欢喜的话题。当他们坐在大厅门口，趁着暮色一块儿聊天，谈起那些漫长的故事的时候，道尔夫就舒舒服服坐在靠窗的一张凳子上，向那个女儿献着殷勤。他已经跟她混熟了；因为那时候，大家都不讲究虚伪的做作和无聊的礼节；此外，漫长的夏季黄昏里那种叫人欢喜的暮色，一定程度上，对于求爱也很有利；它会给最胆怯、最怕开口的人带来勇气，会遮住怕羞的姑娘的面红耳赤。星星，独自眨着亮亮的眼睛；偶尔之间，还会有一只萤火虫在窗前泄着流光，或者飘到屋里，在天花板附近闪来闪去。

至于道尔夫究竟在这漫长的夏季黄昏里，在她耳朵旁边悄悄地说了些什么，那可没法子知道；他说的话，声音非常低，非常含混，一直没有传到笔者的耳朵里面。不过，大概这些话都还说得中肯，因为他天生的就会讨女人欢喜，过去，他跟一个姑娘待长了从来没有不适当地向她献殷勤的。这时候，来访的客人，一个一个都告辞了。安东尼·范德尔·海登因为差不多把自己的话都说尽了，就坐在靠门的椅子上，一个人点头打盹，不料突然给一个干干脆脆的声音惊醒了。原来道尔夫·海立格尔冷不防用一个吻结束了他的一段情话，当时就像手枪开了一枪，声音立刻传遍了这个安静的房间。安东尼先生惊醒过来，揉了揉眼睛，喊人点灯，才发现早就是该上床睡觉的时候了；可是，在告别睡觉的时候，他诚恳地紧紧握着道尔夫的手，慈祥地望着他的脸，又故意摇了摇头；因为这位老先生对自己年轻时候的情形，记得也很清楚。

① 《一千零一夜》中有名的水手和冒险家。

安置我们的英雄的那间房，宽宽大大，墙上还镶着橡木板，里面陈设着衣柜，大五斗橱，蜡上得很足，上面的铜饰闪闪发亮。柜里橱里装着大量家常用的白被单和衬衣，因为荷兰的主妇，心里总是抱着一种可钦可佩的自豪之感，最欢喜把家里的宝贝在陌生人面前亮出来。

话虽如此，道尔夫因为脑子里充满了心事，并没有特别注意他周围的东西；可是，他又不由自主地把这家人的无拘无束、坦率愉快的情形，一再跟尼帕尔豪森医生那种饿得人面有菜色，卑鄙而毫无生趣的治家之道加以比较。好像目前的享受仍然还有点什么显得美中不足：他想到了一个念头，最好还是向这位诚心恳切的主人和美丽的女主人告别，重新在世界上飘泊。在这里恋恋不舍实在太愚蠢了！他只会更深地爱上她；一个像他这样穷贱的人，还要向伟大的范德尔·海登先生的女儿求爱——除非发了疯才会想到这种事！连这个姑娘对他所表示的好感，回想起来，也催着他要赶快离开：如果把安东尼先生的女儿的心纠缠在欠慎重的爱恋上，那未免太对不起主人的爽快而又殷勤的招待了。总之，道尔夫就像许多用心极好而脑袋轻率的青年思想家一样——他们总是先做了才想，而做起来又跟他们原先所想的完全不同——头天晚上下了极大的决心，第二天早晨又忘了照决定去做。

“的确，我这一趟航行，弄到这样的结局，可太妙了，”他一面说着，一面几乎把自己埋在这张华美的鹅毛床上，同时又把干净的白被单拉到下巴旁边。“我居然到了这里，没找到一袋钱让我带回家，却落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口袋里连一个铜板也没有；更糟的是，居然一跳上岸，接着就跳进了恋爱的深湾里。”可是，他停了一会儿，伸了伸腿，翻了个身，又说道，“至少，我目前总算住在好房子里，那我就暂时享受一下吧，将来的事随它去，我敢说，‘无论如何’，到后来，一定一切都会结局得很圆满。”

他一面说着这些话，一面伸出手去熄灭蜡烛，不料突然大吃一惊，吓得丧了胆，因为他觉得又看见闹鬼的屋子里的那个妖怪，从屋子里一个很黑的角落死死地盯着他。他又看了一下，这才放了心，原来他当成妖怪的那个东西，事实上不过是一张弗兰德尔人的画像，它

就挂在衣柜后面的那个黑暗角落里。然而，这张像的模样却跟那天晚上的来客丝毫不差。正是那件斗篷，那件束着皮带的短衣，正是那部花白胡子和那双一动不动的眼睛，正是那顶帽边下垂和一边插着一根羽毛的帽子。道尔夫于是想起来了，先前他常常觉得这家的主人和闹鬼的屋子的老头有点相像，看上去，十拿九稳，他们彼此一定有什么亲属关系，自己的这趟航行也一定受着什么特殊的命运的支配。他躺在那儿，盯着这张画像，心里几乎像盯着原来的那个妖怪一样害怕，直到尖声的雄鸡警告他时间已经很晚了。他熄了蜡烛，但脑子里仍然反复思索着这些奇怪的情形和那些不谋而合的事，过了很久才睡着。他做的梦和他醒着的时候想的那一套，也是大致一样。他幻想着他仍然躺在那儿盯着这张画，后来，渐渐地，那张像活起来了，那个人从墙上走下来，又走到屋子外面，他跟着它，好像又走到了井边，到了这里，老头子指着井，对他微微一笑，于是又不见了。

早晨，一觉醒来，他发现他的主人站在他的床前，快快活活地祝他早安，又问他睡得怎么样。道尔夫欢欢喜喜地回答了他，但乘这个机会又打听了一下墙上挂的那张像。“啊，”安东尼先生说道，“那是老基尼安·范德尔·斯派格尔的像，他一度做过阿姆斯特丹的市长，后来因为在社会上出了什么大乱子，就离开荷兰，在彼得·斯泰弗山特执政的期间来到这一省。他是我母亲家的一位先辈，是个悭吝的老守财奴。一六六四年，英国人占据新阿姆斯特丹的时候，他到农村里去养老，他得了一种忧郁病，总是担心他的财产会给人拿走，搞得他只好讨饭。他把所有的产业都变成了现款，经常把这些钱藏起来。他东奔西逃地到各地躲避了一两年，总是幻想着英国人要捉他，把他的钱财抢光，最后，有一天早晨，大家发现他死在床上，可是谁也没办法找出他的大部分现款究竟藏在哪儿。”

主人离开了房间以后，道尔夫在屋里出神地思索了好一会儿，他的脑子完全被他刚才听到的事情占据了。范德尔·斯派格尔正是他母亲娘家的姓，他记得先前还听她说起，这位基尼安·范德尔·斯派格尔是她的一位先辈。他还听她说过，她父亲就是基尼安的合法继承人，不过这个老头死的时候并没有留下什么可以继承的东西。现在看起来，安东尼先生似乎就是他的一个后代，也许还是这个穷苦的财

主的一个继承人，照这样说，海立格尔和范德尔·海登这两家还有点远亲。“万一，”他想道，“万一弄到最后，我这场梦就是要这样去解释，说我这一趟航行到阿尔班尼是叫我来发财的，说我会在那口井底下发现这个老头子藏下来的财产，那又怎么说呢？可是，这种透露消息的办法倒也奇怪，干吗要兜这么大的圈子啊！究竟为什么这个老鬼不马上把那口井告诉我，反而把我一路送到阿尔班尼，让我听一个又要把我一路送回家的故事呢？”

这些念头是他在穿衣服的时候想到的。下楼的时候，他脑子里尽是疑团，不料玛丽·范德尔·海登的开朗面孔突然对他微笑了一下，好像给了他一个解开全部神秘的暗示。“看起来，”他想道，“这个老鬼大概做对了。他的意思准是，如果我要得到他的财产，就得和他的漂亮孙女结婚，这样就可以把一家的两个分支重新连在一起，这份财产就可以按着正当的路子传下去了。”

这个念头刚钻进他的脑子，就完全把他说服了。这时候，他简直恨不得马上赶回家，找到那份财产，照他看，毫无疑问，那东西一定是在井底下，不过，他又恐怕随时都会被别人发现。“谁知道呢？”他想道。“也许闹鬼的屋子里那个走夜路的老头子，已经养成了对每一个到那儿去的人作祟的习惯，而且把这个消息透露给了一个比我精明的人，那家伙已经抄短路找到了井里的东西，根本用不着绕道阿尔班尼！”他真希望那个爱嚼舌头的老鬼和他那张爱瞎跑的画像，马上一块儿沉到红海海底。他简直到了狂热的、非走不可的地步。过了两三天，才找到了一个顺流而下的机会。对于道尔夫，这两三天就和几十年一样，尽管他享受着漂亮的玛丽的笑容，一天比一天更陷入了爱情。

最后，那艘单桅帆船准备升帆了，还是他失足落水的那艘。道尔夫突然要走，只好很笨拙地向他的主人道歉。安东尼·范德尔·海登吃了一惊，非常舍不得。他本来商量定了要到深山密林里再旅行五六次，而且他手下的印第安人事实上也正在为一次盛大的湖上探险做着准备。他把道尔夫拉到一边，费尽唇舌地要他抛弃一切回去料理事情的念头，和他留在一起，可是都没有用，最后他就不再劝了，只是表示：“这么好的一个小伙子居然会自暴自弃，真是太可惜了。”不

过，在分手的时候，安东尼先生还是真心诚意地握了握他的手，送给了他一枝自己心爱的猎枪，并且邀他在承访阿尔班尼的时候，随时到他家里来。漂亮的小玛丽什么也没说，但等到他给她一个告别的吻的时候，她的生有双靥的面孔突然变得苍白，眼睛里噙着一颗泪珠。

道尔夫很轻巧地跳上了甲板。他们拉起帆，正好是顺风，不一会儿就望不见阿尔班尼跟它那些青山和树木丛生的小岛了。他们顺着风，逍遥自在地划过了卡兹吉尔丛山，只见那神仙世界似的峰顶，光辉灿烂，周围没有一点云彩。他们顺利地驶过了高原，一点也没受到登德尔白格山的妖怪和它的小鬼的任何阻碍；他们掠过哈弗尔斯特诺湾，驶过克洛屯山岬，渡过塔班湖，又从巴里萨多斯崖下穿过，最后，在第三天的下午，他们看到了霍波肯的悬崖像一片云似的悬在半空，不久之后，曼哈托斯的房顶就从水面升起来了。

道尔夫的头一件心事，就是赶紧回到他母亲那儿，因为他想到他母亲会为他不安，这个念头一直在刺痛着他。他一路走，一路绞尽脑汁地想，自己的事应当怎样解释，才不会把闹鬼的屋子里的秘密泄露出去。一路盘算着，他已经走到了他母亲房子所在的那条街上，不料晴天霹雳似的，只看见面前剩了一片废墟。

很清楚，这儿发生过一场大火灾，烧毁了几幢大房子，可怜的海立格尔太太的那所不值钱的房子是给牵连进去的。墙还没有完全给烧掉，道尔夫还可以看到他儿时情景的一些痕迹。他常在跟前玩耍的那个壁炉架，仍然还在，上面还是砌着荷兰瓷砖，砖上画着《圣经》里的故事，他曾经惊羡不已地看过它无数次。砖瓦堆里躺着这位好心的太太那张扶手椅子的残余，从前，她曾经坐在这椅子上给他讲过无数的立身处世之道，旁边还有那本传家的《圣经》，上面还有那些铜扣子；可是，唉！几乎烧得和焦炭一样了。

这片可怕的光景，一时之间，几乎把道尔夫吓昏了，他心里害怕极了，恐怕他母亲已经死在火里。幸亏有一位邻居凑巧从这里经过，告诉他他母亲还活着，这才解除了他的恐怖感觉。

这位好妈妈，的确，简直给这场想不到的大火把一切都烧光了，当时，大伙只顾着一心抢救她的财主邻居的漂亮家具；可怜的海立格尔太太仅有的那所小房子和一点点产业，也只好随它顺顺当当地给

火烧光；这还不算，如果当初没有她的老朋友，彼得·德·格鲁德特的英勇援助，这位可敬的太太和她的小猫恐怕还会连命和房子一块儿送掉。

事实上，她已经给惊吓和灾难吓坏，身心交瘁地病倒了。不过，社会上还是对她表示了照例的关切。于是，等到她的财主邻居的家具尽可能地从火里救出来，财主们也都由大伙按照礼节适当地登门拜访和慰问过他们的财产损失，而他们的夫人小姐神经上所受的刺激也得到了同情的怜悯，最后，他们就开始想到了海立格尔太太还有点事情。因此，她一下就成了大伙普遍同情的对象，每一个人都比过去更加倍地可怜她，可是，如果这“可怜”二字真能兑现——老天哪！她该会发多大的财呀！

这时候，大伙马上真心诚意地决定，一定要给她想个办法。因此，牧师就在星期日为她举行祷告会，会场上所有的人都极其诚心地一同祈祷。甚至连市参议员寇布斯·格罗斯比克和大荷兰商人米勒达拉尔先生，也站在长官席上，而且都没有在这种场合吝惜他们的声音，同时大家也认为，这类伟人的祈祷不可能不产生应有的作用。此外，尼帕尔豪森医师，还以医生的资格访问了她，给她出了许多主意，不取费用，这种施诊的行为，立刻博得了普遍的称誉。至于她的老朋友，彼得·德·格鲁德特，他不过是个穷人，他的怜悯、祈祷和出的主意，根本起不了作用，因此，他就把自己能力所办得到的一切全给了她——他给了她安身的地方。

于是，道尔夫就扭转脚步，朝彼得·德·格鲁德特的简陋住宅走去。在往那儿去的路上，他想起了他的慈爱的母亲的种种温情厚意，她对他的错误的宽容，以及她对他的缺点老是看也看不见。接着，他又回想到自己的无聊的、轻率鲁莽的生活。“我一直是个倒霉的丢人的东西，”道尔夫说着，很难过地摇了摇头，“我完全是个败家子，事实就是如此。——可是，”他把两只手一抄，很快地拿出精神来又加了一句，“只要她还活着——只要她活下去——我一定要给她看看，我的确算得上一个儿子！”

道尔夫走近那所房子的时候，正好碰到彼得·德·格鲁德特从里面出来。这位老人家吓得半死，赶紧退了一步，他简直搞不清站在他

面前的究竟是人是鬼。不过，这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彼得马上就鼓起勇气，放了心，因为在这样清楚的太阳光下，妖魔鬼怪绝不敢露面。这时，道尔夫就从可敬的教堂执事口里，知道了他的神秘失踪所引起的恐惧和谣言。一般人都以为他一定是给在闹鬼的屋子里作怪的那些妖魔绅士拐走了，住在靠近三英里碑的大筱悬树旁边的老阿伯拉罕·范道泽尔，一口咬定，说他深夜回家，路上听到半空里发出一阵可怕的声音，就像顶上有一群野鸭朝北面直飞过去。因此，这幢闹鬼的屋子，在众人眼里更是十倍地比以前显得可怕；无论怎样，绝没有人敢在那里面过一夜，医生本人甚至连白天里也不敢到那儿去了。

道尔夫回家的消息，还需要经过相当的安排，才能让他母亲知道。可怜的妈妈非但一直在伤心，以为他已经死了，连她的精神也给那群来安慰她的人搞得非常凄惨地垮了下去。他们每天尽拿些鬼故事和某人被妖怪摄走了的消息来安慰她。他发现她已经倒在床上，还有海立格尔家庭的另外一个成员，好心的太太的那只老猫，正在她旁边呜呜地叫唤，可是它给烧得很惨，脸上最光彩的那几根胡须，已经全光了。可怜的妈妈两只手一下就搂住了道尔夫的脖子。“我的孩子！我的孩子！你真的还活着吗？”她看到他回来了，心里很快活，一时几乎把她的一切损失和困难都忘到了九霄云外。甚至连那只精明的老猫也露出了确实为这个小伙子回来而快活的神气。也许，这只老猫看得出，他们是一个被遗弃、被拆散了的家庭，产生了一些只有共患难的人才能了解的亲切感觉。不过，说句实话，猫这种东西一向受人造谣中伤，它们心里的感情，比世人通常所想的要丰富得多。

好心的妈妈看到除了自己以外，至少也有这只猫在为她儿子回来高兴，眼睛里不由亮闪闪的。“提布也记得你的！可怜的哑巴畜牲！”她一面说着，一面摸着她心爱的猫的斑驳皮毛，后来想了一会儿，又愁容满面摇了摇头，“唉，我的可怜的道尔夫！”她哭道，“你的妈妈再也不能帮你的忙啦！她连自己也养不活了！你会变成什么样呢，我的可怜的孩子？”

“妈妈，”道尔夫说道，“你不要用这种口气说话，我叫你为我受累的时间实在太长了，现在，该轮着我来养活你老人家的晚年啦。好啦！你高兴高兴吧！你和我，还有提布，都会过到好日子的。你瞧，

我就在你眼前，年纪轻轻，又结实，又精神，我们根本用不着伤心失意，我敢说，我们的环境，无论怎样，结局一定会圆满的。”

就在海立格尔一家人这样谈下去的时候，有人已经把消息传给了尼帕尔豪森医师，说他的门生已经安安稳稳回到了家里。矮小的医生听到了这个消息，简直不知道这究竟是喜信，还是麻烦。现在，那些流行的关于他的乡间别墅的恶毒传说，可以证明是谣言了，想到这里，他很快活。但是，想到这个他以为早就甩开了的门生，现在又流浪回来，成了他的一个沉重的负担，他又忧愁起来。他权衡着这两种情感，决计采纳依尔塞太太的意见，按照她的劝告，他可以趁这个小伙子不辞而别，把他永远关在门外。

因此，到了该睡觉的时候，到了他们认为这个不忠于职守的门生该回来找他的老地方的时候，他们早就做好了一切接待他的准备了。道尔夫先把他母亲说得心宁神安，才走到他过去老师的大厦门口，伸出一只犹豫不定的手去敲门。可是，门环刚刚迟疑地响了一声，医生的脑袋，就戴着一顶红睡帽，从一个窗口上探了出来，而女管家的那颗头，也戴着白睡帽，从另一个窗口里冒了出来。接待他的是一阵连珠炮似的充满各种难听的称呼和各种难听的字眼的咒骂，还搀杂着零零星星的宝贵忠告，一种除了对落难的朋友或者被控诉的罪犯，很少有人肯讲的忠告。街上，只不过一会儿工夫，几乎每个窗口上都出现了一顶特殊的睡帽，听着依尔塞太太尖厉的最高音和尼帕尔豪森医师的乌鸦似的叫骂，于是，从这个窗口传到那个，人人都说：“嘿！道尔夫·海立格尔又回来了，又来耍他那套老把戏了。”总之，道尔夫发现，从医生那里，简直什么都得不到，除非是忠告，一种多得随随便便就可以扔到窗户外面的货色。因此，他心甘情愿地退回去，暂时在诚实的彼得·德·格鲁德特的矮檐下睡了一夜。

第二天早晨，天气晴朗，道尔夫一大早就到了那幢闹鬼的屋子。一切跟他离开的时候完全一样，田野里杂草丛生，好像自从他失踪以后，谁也没有在上面走过。他心里噗噗地跳着，赶到井边。他望下去，看见井很深，井底还有水。他已经准备好了一根纽芬兰两岸渔夫用的那种很结实的绳子。绳子的一端拴着一个铅锤和一只很大的鱼钩。他把这根绳子甩下去探了探井底的深度，在水里钓了一下。水

相当的深，下面还有许多垃圾和从顶上掉下去的石头。他的鱼钩给挂住了好几次，差点把绳子都拉断了。同时，他一阵一阵拉上来的，也都是废物，例如马的髑髅，一根铁箍，还有一只摔坏了的包铁的水桶。这时，他已经干了好几个钟头，一点也没有什么来酬劳他的辛苦，或者鼓励他再干下去。他开始想到，他可能是个大傻瓜，不过做了几场梦就给骗来干这种水中捞月的事，他已经准备把绳子和所有的东西都扔到井里，不再去捞了。

“把绳子再甩下去一趟吧，”他说道，“这是最后一次了。”他试探了几下，觉得铅锤好像滑到了碎石当中的缝里，拉上来的时候，他觉得钩子已经钩着了什么重的东西。他得小心谨慎地拉，不然的话，绳子就可能给拉断。渐渐地，钓着的那件东西上的垃圾居然落下去了，他把它拉到水面，一下看到绳子的一头吊着什么银光闪亮的东西，简直说不出有多么快活！他焦急得几乎连呼吸都停止了，他于是把它拉到井口，那东西重得使他非常惊奇，但他又时刻害怕钩子会随时松开，让他得到的珍品重新滚到井底。最后，他总算把它安安稳稳地放到井口旁边了。原来是一个很大的银碗，式样很古，尽是凸出的富丽花纹，碗边刻着纹章，跟他母亲壁炉架上的完全一样。碗盖上拴着几道铁丝，道尔夫用两只手，战战兢兢地把铁丝解开，一打开盖子，嘿，瞧吧！碗里面装满了大金币，钱的式样，他从来也没见过！很清楚，他已经找到了基里安·范德尔·斯派格尔藏金的地方。

当时，他因为恐怕被什么无赖看见，就小心谨慎地走开，把他的一大碗钱埋在一个秘密的地方。他于是又散布了许多可怕的关于闹鬼的屋子的故事，吓得人人都不敢走到它附近，而他自己却经常在狂风暴雨的日子里，等到周围的田野里没有人走动，就到那儿去活动；不过，说句实话，晚上他可不高兴到那儿去冒险。有生以来第一次，他变得勤苦操劳，孜孜不倦起来，他干着这门新式的钓鱼行业，真是既有恒心，又很成功，因此没有多久，他已经钓起了在那种节俭的时代，足够当一辈子阔佬过活的大量钱财。

现在，要是再把剩下这一点故事细细地讲下去，那一定会叫读者讨厌。譬如说，他怎样避免引起大家的诧异和询问，渐渐把他的财产想法使用起来的经过——怎样解除关于保存这笔财产的问题的种种

顾虑，以及怎样满足自己的心愿，跟漂亮的玛丽·范德尔·海登结了婚——还有他怎样和安东尼先生一块做了无数次快活的、浪迹江湖的探险等等。

不过，有一点倒不能省去，我不能不把道尔夫把他的母亲接回家跟他一起住，以及在她晚年安慰她的情形说一说。这位好心的妈妈，因为不再听到大家说她儿子的坏话，当时，心里自然很满意；非但如此，他在社会上，声望反而一天比一天高；人人都称赞他的为人和他的美酒；听说连官架子最大的市长也从来没有拒绝过他的宴会的请帖。在席上，道尔夫常常说起他当初的那些恶作剧，这本来是全城的人一度恨之入骨的事情，现在，大家却认为是最好的笑话，就是神色最严肃的达官贵人听了也不免捧腹大笑。不过，这里面，谁也比不上道尔夫从前的老师——医生对他的不断增长的品德那样倾倒；道尔夫自己更是既往不咎，因此，他就爽爽快快地聘请这位医生做他的家庭医药顾问，只是特别留神，总是把这位医生的药方远远地扔到窗外。她母亲也常常邀请她的一班老朋友跟她在她的小客厅里喝上一杯很畅快的茶，而彼得·德·格鲁德特，每逢坐在壁炉旁边，把她的一个孙子抱在膝上的时候，也是次次都恭喜她，她儿子现在已经成了伟人。遇到这种时候，好心的老太太也总是趾高气扬地点着头，大声地说："唉呀，老邻舍呀！老邻舍！我不是早就说过，道尔夫总有一天会在最体面的人当中扬眉吐气吗？"

于是道尔夫·海立格尔就照这个样子，高高兴兴非常兴旺地过着日子，年纪愈大，愈有阅历，就愈是有说有笑，简直把从鬼背上弄来的钱的那句老格言①充分证明是不可信的。因为他既善于运用他的钱财，又已经变成了社会上的一位杰出的公民和一位重要的人物。他大力地提倡创办各种公共团体，例如牛排会和渔猎俱乐部。他主持着社会上的一切公共宴会，而且是第一个把甲鱼从西印度群岛介绍过来的人。他改良了赛马和斗鸡场上选用的品种，热心地培植那些小技艺，一个人只要会唱得一口好歌，或者能讲一个好故事，一定会在他的餐桌上找到一个席位。

① 原意相当于我国的旧语"悖入悖出"。

同时，他还是当地保护禽兽和牡■协会里的一位委员，曾经制定几条保护飞禽走兽和牡■的法律，并且用先前我们提到的那个大盖碗，做了一个很大的盛五味酒的银盆，送给协会的委员会，这件礼品直到今天还保存在协会里面。

最后，到了鹤发童颜的老年，他因为在一次协会的宴会上突然中风，就死了，并且很荣耀地公葬在花园街上那座小小的荷兰教堂的墓地里面，墓碑上现在还可以看到他的朋友——裘斯塔斯·本生先生，本省的一位优秀的老诗人，给他作的一段朴实的碑文。

上面的这个故事，比大多数这类的传说来得更有根据，因为这是我从道尔夫·海立格尔亲口告诉的那个人那儿听来的。这件事，直到晚年，他才露过口风，而且是很机秘地（因为他为人非常谨慎）在自己家里的餐桌上，一面大喝五味酒，一面对他的几个特别知己的朋友讲的。其中关于鬼怪的部分虽然显得那样光怪陆离，但在座的客人对这个问题却没有表示过丝毫的怀疑。在结束之前，有一点倒也不妨提一下，道尔夫这个人，除了其他的才干之外，还是全省里最善于说大话的人。

掘　金　者

录自狄德里希·尼克尔包克尔先生的遗稿

现在，我想起那些老婆婆的话，
我小时候，她们常在冬天给我讲故事：
讲到妖魔鬼怪怎样在黑夜里悄悄溜过，
还有那些埋藏着金银财宝的地方。
——马洛《马尔他的犹太人》①

鬼　门　关

离开著名的曼哈托人的城市大约六英里，在大陆同纳索岛②或长岛中间的海湾，或者不如说海汊子里面，有一个窄窄的海峡，海水一流到这里，就给耸立两边的海岬猛然压缩起来，在乱石和浅滩之中狼狈不堪地流着。有时，这股水流非常凶猛、湍急，因此，遇到了这些障碍，就掀起了一片狂涛，在漩流中沸腾，在浪潮中喧嚣激荡，在急流和暗礁中间汹涌咆哮，总之是尽情癫狂。每逢这种时候，不管哪只倒霉的船，要是敢闯进它的虎口，那就要遭殃。

不过，这种凶悍的脾气，却只在规定的涨潮时候才会发作。譬如说，在低潮的时候，它就很平静，简直和你想象中的任何一条小溪一样；可是，潮水一涨，它又会开始激荡起来；在半潮的时候，它拚命咆哮着，好像一头野牛，嫌水喝得不够，在那儿狂吼；但到了满潮的时候，它却反而恢复了平静，一时间，居然会像一位吃完中饭的市参议员睡得那样安静。事实上，可以把它比作一个好吵架的酒鬼，在根本

① 马洛（1564—1593），英国戏剧家。《马尔他的犹太人》是他的一个剧本。

② 长岛旧名，与纽约隔一条东河。

不曾喝酒或者酩酊大醉的时候，倒也非常安静，但在半醉的时候，却要闹得天翻地覆。

这个波涛汹涌、呼啸澎湃、醉汉似的小海峡，对于从前的荷兰航海家，是个极危险和极麻烦的地方。它总是极蛮横地威吓着他们那些木盆式的三桅帆船，在漩涡中把它们急剧地转动，船上除了荷兰人以外，几乎没有一个不头晕的。它还常常使船碰在岩石上，或触上暗礁，例如梦想家奥洛夫①的著名的舰队在寻找一块地方建立曼哈托人的城市的时候，就在这地方触过礁。因此，他和他的同伴由于气愤，给这地方起了“鬼洞”的名称，宣誓把它送给鬼。后来，这个绰号又给很贴切地译成了英文，变为“鬼门关”这个名字。但有些好管闲事的外国来客，他们既不懂荷兰文又不懂英文，却毫无意义地把它叫作“赫尔门”——惟愿圣·尼古拉斯叫他们见鬼去吧！

鬼门关这道海峡，是我小时候非常害怕而又常去冒险的地方。当时，我是这种海面上的航海家，像其他的荷兰顽童一样，很喜欢航海，在假日划船的时候，还不止一次地遇到了覆舟和淹死的危险。事实上，一半由于它这个名字，一半由于和它有关的种种怪事，这地方，在我和我那群逃学的伙伴眼里，简直比斯契拉和查理布狄斯②在从前的航海家眼里还来得恐怖。

在这道海峡中间，在一堆叫作“母鸡和小鸡”的岩石附近，有一只从前卷入漩流，在暴风雨时触礁的帆船的残骸。人家告诉我们一个可怕的故事，说它本来是一艘海盗船，此外还有凶杀的传说，现在我已经记不起来了。当时，我们听了这个故事，都对它存了很大的戒心，总是在驾船的时候远远避开它。的确，这艘被抛弃的破船的那付凄惨样子，还有它躺着发烂的那个可怕的地方，真是够使人想入非非的。它上面的一排缆索柱，因为年深月久，发了黑，在满潮的时候，只看见微微露出水面，遇到低潮，船身的大部分都露在外面，巨大的船

① 奥洛夫·凡·考尔特兰特（1600—1684），荷兰人，曾任纽约市长。欧文称他为梦想家，因为据说他宣布没有一件事不是他预先梦到过的。

② 斯契拉在意大利的西西里岛附近，是麦辛纳海峡中的一个出名的礁石；查理布狄斯是它对面的一个危险的漩流。在这里，古代的航海家常常为了避开斯契拉而陷入查理布狄斯。

骨上已经一半没有船板，上面挂着许多海草，看起来就像什么海怪的巨大骷髅。那儿还有半截桅杆，上面有几根绳子和几个滑车在风里旋转着，呼啸着，只见海鸥在这个悲惨的残骸周围盘旋和尖叫。我还隐隐记得一个鬼故事，说是晚上还有人看见了水手的鬼魂在这只破船附近出现，露出光秃秃的头骨，眼眶里虽然没有眼珠，却会发出蓝光；不过，我已经记不得详细的情节了。

事实上，这附近的整个水面，就像古代的柏罗鲁斯①的那些海峡一样，成了我心目中一个充满神话和冒险故事的地方。从海峡到曼哈托斯一带的桑德湾②沿岸，千变万化，断断续续，尽是锯齿形的岩角，上面倒挂着许多树木，给这一带添上一种荒野浪漫的色彩。我小时候，这一带流传着许多关于海盗、鬼怪、私贩子和藏金的故事，它们曾经迷住了我和我的伙伴的年轻的心。

后来，我接近了中年，为了考查这些奇怪的传说是否真实，我还孜孜不倦地把它们研究了一下，因为我一向就是一个好奇的人，最喜欢考查我故乡历史中的那些宝贵的、但是暧昧的部分。可是，我发现，要得到任何确凿的论据，那真是比登天还难。为了搜求一项事实，我常常会发现无数传说。我不预备谈到魔王从康涅狄克退到长岛时，穿过桑德湾，跨海用的“魔鬼的踏脚石”③，因为我知道这些事似乎是我的一位可敬的朋友和当代的历史家进行深切研究的题材，而我已经把一些详细情节提供给他了。同时，我也不预备谈到那个经常在暴风雨里，戴着一顶三角帽，在鬼门关附近坐在一只小艇的船尾的那个黑汉子——大家都把它叫做“海盗的鬼魂”，据说，从前老总督斯泰夫山特还曾经用一颗银子弹打了他一枪——因为我从来找不到一个真正可靠的人，说他见过这个鬼怪，除掉蛙颈岛④上的铁匠曼纳斯·康克伦的寡妇，可是，这个可怜的老婆婆，她又有点老眼昏花，也许是一时弄错了，虽则大伙都说她在黑地里比别人都看得

① 西西里岛旧名，严格地说，是指该岛的东北端，附近就是斯契拉礁石。

② 即小文开始时欧文所指的那片海湾式海汉子

③ 由长岛到长岛湾的一排礁石。

① 长岛湾进口北面的一个地岬。

远些。

不过，这种种，对于我最感兴趣的有关海盗和他们的藏金的传说，却无关轻重，下面是我在一个长时期里，尽可能地收罗到的一切好像还靠得住的材料。

海 盗 基 德

从前，在国王查理二世①刚把新尼德兰一带，从荷兰国会议员大人手里夺了过来，地方上还不大安静的时候，这一州，可以说是鲁莽的冒险家、流氓和一切靠小聪明过日子、不喜欢受老式法律和教规约束的想发横财的家伙聚集的地方。这些人里面，主要是海盗。这群出没海洋的家伙，大概都是战争时期，曾经在海盗的学校——武装民船②上受过教育，尝到过掳掠的甜头，后来始终念念不忘这一行。其实，从武装民船的船员到海盗，只不过隔了一步路，他们都是为了爱掳掠才打仗的，不过后者是要有最大的勇气的，他们不仅没有把敌人放在眼里，甚至连绞刑架也不怕。

不过，不管他们是在哪种学校里受的教育，这群待在英国殖民地附近的海盗，可真是些不怕死的家伙，他们连在和平的时候，也打劫西班牙殖民地和西班牙商船。当时，由于曼哈托斯港口容易进出，水上可以藏身的地方很多，那个毫无组织的政府的法纪又很松弛，这一带就成了海盗们最好的汇合之地，他们在此可以分赃，可以商量干新的杀人越货的勾当。因为他们带回家来的东西，各种各样，满箱满筐，有热带地方的奢侈品，有从西班牙各省抢来的贵重赃物，而且卖起这些东西来，总是带着俗语所说的海盗的毫不在乎的气派，所以，曼哈托斯的那些精明的商人很欢迎他们。因此，在这座小城的街上，到处都可以看见成群的这类亡命之徒，这些从各个国家、各个地方逃

① 查理二世（1630—685），英国国王，曾于1664年，命令他的弟弟约克公爵率领大批军舰，从荷兰人手中占领新尼德兰，并命名为纽约州。

② 武装民船是帝国主义在十七世纪进行殖民战争时，利用来攻打其他国家的商船的一种私人船只。事实上，它只是一种“合法”的海盗船。

亡来的家伙，在光天化日之下，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用肘子推开安静的荷兰人，把他们抢来的阔绰的外国东西，用半价或四分之一的价钱，卖给精明的商人，然后把他们的赃款挥霍在酒店里——在那儿喝酒、赌博、唱歌、咒骂、吆喝，以至在半夜里吵架、狂欢、穷闹，吓得附近居民不安。

最后，这种无法无天的情形发展到了极点，成了对各州的一种耻辱，人们全大声疾呼要求政府来进行干涉，于是，当局也就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来制止这种传播得很广的祸害，把这些害群之马从殖民地驱逐出去。

在政府招来执行这种任务的人中，有一个就是著名的船长基德。他向来是个可疑的人物——他是一种难以形容的四不像的海兽。他好像是个商人，但是更像私贩子，而且带着很多的海盗气派。他曾经驾着一只斜桅的、在无论哪种水面都能行驶的蚊式小船，和海盗们做过多年的生意。他们出没和隐藏的地方他全知道，他总是在神秘的航行中往来疾驰，好像暴风雨中“开雷妈妈的小鸡”①一样奔忙。

当时的政府所以要选上这么一位难以形容的人物到海上去搜捕海盗，就是根据那句很有道理的古话：“用强盗捉强盗”，或者根据有时候用海獭捉它们的堂兄弟——鱼的道理。

于是，在公元一六九五年，基德就乘上了一艘武装充实、配备了适当兵力的、叫作“冒险号”的战船，向纽约启航。可是，一到了他的老巢，他就根据新的条件，重新选用他的船员，招了他的许多老伙伴进去——一群带刀子和手枪的家伙——然后向东方扬帆而去。他非但没有去缉捕海盗，反而连自己也变成了海盗，开到马得拉群岛、波拉维斯塔岛和马达加斯加岛②，并且航行在红海的入口附近。在这里，他除了从海上抢到了许多其他的东西以外，还俘获了一艘阔气的高打③商船，那上面的水手全是摩尔人，但船长却是一个英国人。

① “开雷妈妈的小鸡”（Mother Cary ‘s chicken），英美水手对海燕的别称。开雷妈妈即圣母。

② 乌得拉群岛在摩洛哥以西。波拉维斯塔岛在非洲西岸的大西洋里。马达加斯加是非洲东面的一个大岛。

③ 地名，在马来亚群岛。

这件事好像是对异教徒的一场圣战，大概基德也一定愿意把它当作一件了不起的功劳，但这类基督教的胜利，政府早已对它丝毫不感兴趣了。

在漂泊了无数海洋，卖掉了他的赃物，从这只船换到那只船以后，基德又大胆地回到了波士顿，而且带来了满船赃物和一群跟在他后面大摇大摆的党羽。

可是，时代已经变了。在殖民地里，海盗们再也不能泰然无事地露面了。新总督柏洛蒙伯爵①，是出名的热衷于扑灭这些不法之徒的人物，现在遇到了基德这样由他委以重任而又背叛了他的家伙，自然加倍恼怒。因此，基德在波士顿一露面，当局就发出了他重新出现的警报，采取措施，准备捉拿这个海盗。不过，由于基德以往的那种不怕死的性格，以及跟在他后面的那群恶狗似的亡命之徒，还需要稍微等待一下，才能去逮捕。据说，他马上就利用这个机会，埋好他的大部分金银财宝，接着使昂首出现在波士顿的大街上。他甚至在被捕的时候还企图抵抗，但还是给锁了起来，和他的同党一起关进了监牢。当局觉得这个海盗和他的党羽监禁在本地很危险，认为最好还是派一只大船，把他们送到英国。有些人还费了很大的气力，想使他不受到法律制裁，可是一点也没有用；他同他的同伴还是受到了审讯，给判了刑，并且给绞死在伦敦法场。基德死时还受折磨，吊他的绳子，因为他身体太重，一上去就断了，弄得他摔到了地上。接着，他又第二次上了绞架，这一趟比较有效；看上去，毫无疑问，那种关于基德有魔法护身，得吊两次的传说，一定是这样来的。

基德一生的梗概，大致就是如此，但后来却引起了无数传说。他在被捕之前埋过大量金银珠宝的那个消息，使得沿海一带所有的老实人都脑子里乱哄哄的。在这儿那儿发现了大量金钱的谣言，一个胜似一个，它有时发生在州里的这一部分，有时又在另一部分；有的钱上还有摩尔人铸的字，分明是从东方抢来的赃款，但一般老百姓瞧见了它们，却怀着一种迷信的敬畏心情，以为这些摩尔文字是一种符

① 柏洛蒙伯爵（1636—1701），本名理查德·科特，十七世纪末英国派驻纽约州和马萨诸塞州的总督。

咒，或者本身就附有魔力。

有些人说，藏金埋在普里茅斯和考特角附近荒僻无人的地里，但渐渐地，许多其他的地方，不仅在东海岸，而且连桑德湾一带，甚至曼哈顿和长岛，都被这些谣言镀上了一层金光。其实，这不过是因为柏洛蒙伯爵的严厉措施，使得各州各地的海盗，突然感到了人人自危，只好把他们的金银珠宝秘密地运到荒凉的河岸海岸附近，埋在一些偏僻的、远离公路的地方，而他们自已又四散逃到了各处的原故。后来，法律的铁掌使得他们之中的许多人一直没有能够回来掘出他们的藏珍，因此，这些东西就留在那儿，也许一直留到了今天，成为掘金者冒险追求的对象。

这些，就是常常有人说起在树上和石头上发现了神秘的记号，以为它们是指出藏金地点的标志，弄得很多人都去挖掘海盗的赃物的来由。在所有充满了这类事情的故事里面，魔鬼都起着显著的作用。有的人用祭祀和祈祷取得了他的谅解，有的还和他订了庄严的条约。不过，他还是常常喜欢作弄那些掘金的人，有的人掘了半天，刚刚碰到一只铁箱，一定会遭到意外的挫折：不是地面突然陷下去，掩没了洞口，就是出现了一些可怕的声音或者鬼魂，吓得在场的人四散奔逃。有时候，魔鬼还会亲自显灵，把他们刚刚到手的横财夺走，可是，如果第二天早晨，他们重新到了那地方，就会发觉他们一夜辛苦的结果，连一丝痕迹也没有了。

不过，这种种谣传都是极其含混的，长期以来，它总是引诱着我，而不能满足我的好奇心。世界上没有什么比真理更难得到了，而我又认为世界上没有比真理更可贵的东西了。我找遍了一切我认为言之有据的人，也就是那些最老的住户，尤其是州里的荷兰老妈妈，可是，尽管我可以不客气地说，关于我故乡的珍闻，我比大部分的人都知道得多些，然而，经过了很长的时期，我仍然没有打听出什么具体的结果。

最后，在夏末的一个宁静的日子里，在紧张的工作之后，我到我小时候最欢喜去的水面上，钓了一天鱼，作为消遣。同道的，是我故乡城市里的几位可敬的人物，其中有一两位还是著名的市参议员，他们的名字，如果我真敢写出来，一定会使我这篇微末的文章增光不

少。可是，我们的消遣却一点也不出色。那些鱼都不肯随随便便地上钩，我们换了好几个钓鱼的地方，但是运气就是不好。最后，我们把船停在曼哈顿岛东岸的一块突出的岩石下面。这是一个很安静、很暖和的日子。水在我们旁边迅速流过去，转着一个个漩涡，不过没有波浪，甚至没有掀起半点涟漪。一点响声都没有，一切都是那样的平静、安宁，因此，每逢我们看到一只鱼狗从一株大树的树枝上倒冲下来，在空中盘旋一会儿，看准目标，然后突然扑到平静的水面上去捉它的口中食的时候，简直把我们吓了一跳。正在我们都懒洋洋地坐在船上，给温暖宁静的天气和我们的乏味的消遣搞得昏昏欲睡的时候，我们之中的一个，一位可敬的市参议员，困得不得了，于是，当他打盹的时候，他的钓竿上的钓坠就沉到河底去了。醒来之后，他发现他已经捉到了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因为分量很重，等到把它拉出了水面，我们都诧异极了，原来是一枝很古怪的、外国式样的长手枪，从它那种生满了锈的样子和枪柄上尽是虫蛀以及粘着无数介壳的情形看来，好像它已经在水底下待了一个很长的时期。我那些爱好和平的同伴，意外地看到出现了这么一件战争的纪念物，不由纷纷猜测起来。当时，有一位就说，这大概是革命战争①时期掉下去的；另外有一位认为，这枪说不定还是当初在桑德湾一带探险，并且发现了后来以乳酪出名的布劳克岛的大名鼎鼎的艾德里安·布洛克②的遗物。因为它式样特别，很可能是属于殖民初期的航海家的。但其中还有一位，把它瞧了一会儿以后，却认为它准是西班牙人造的。

“我敢保险，”他说，“如果这枝手枪会说话的话，它一定会讲出许多奇怪的、关于当初西班牙贵族之间的激战的故事。我可以毫不怀疑地说，它一定是从前的什么海盗的遗物；谁知道，说不定还是基德亲手用过的呢？”

“嘿！基德那家伙可真是个做事不落空的人，”一个考德角的铁青脸色的捕鲸老人叫道，“从前还有一支挺不错的关于他的老歌，里面尽唱些：

① 指1775—1783年的美国独立战争。

② 艾德里安·布洛克，荷兰航海家，1613—1614年间曾到过曼哈顿岛。

我叫作罗伯特·基德，
我扬起帆哟，扬起帆哟，

后来又讲到了他怎样讨魔鬼的好，埋下了《圣经》：

我手里拿着一本《圣经》，
我扬起帆哟，扬起帆哟，
我把它扔到了沙泥里，
我扬起帆哟。

“算了吧！要是我真认为它是基德用过的家伙，那就为了好奇，我也要给它标上一个大大的价钱。不过，我倒想起了一个故事，它是我的一个邻居写的，我可以一字不差地背出来，那里面讲的是从前有一个人怎样掘出了基德的藏金的经过。现在，反正鱼不会上钩，我就给你们讲一讲，权且当作一种消遣吧。”说完了，他就跟我们讲起下面这个故事。

魔鬼和汤姆·华克尔

在马萨诸塞州，离开波士顿几英里路的地方，有一个深深的海湾，从查理士湾起，曲曲折折地伸入内陆，一连好几英里，它的终点是一个树木茂密的沼泽。海湾的一面，是一片美丽、阴暗的丛林；对岸，从水边陡峭地耸立着一片高冈，上面疏疏落落地长着几株年代久远的巨大的橡树。根据古老的传说，在其中一株大树下面，海盗基德曾经埋下一笔巨大的财宝。这个海湾是个很方便的地方，只要用一只小船，就可以在夜里秘密地把这笔钱运到山脚下；那儿地势很高，便于望风，同时那些触目的树木又是一种很好的标志，以后很容易找到这块地方。此外，古老传说里又讲，当日埋藏的时候是由魔鬼主持一切的，埋了之后它又亲自看守着这笔款子；但这件事，说起来大家也都知道，埋在地下的金银珠宝，尤其是来路不正的财物，向来都是由魔鬼管的。不过不管怎么样，基德却从没有转来取去他的财物，因为不久以后，他就在波士顿给人捉住，送到英国，以海盗罪绞死了。

大约是在公元一七二七年，新英格兰到处发生地震，吓得许多趾

高气扬的罪孽深重的人都跪了下来。这儿附近住着一个瘦削的小气鬼，名叫汤姆·华克尔，他有一个和他一样小气的老婆；他们小气得甚至夫妻之间也要彼此欺骗。凡是这个女人能够到手的东西，她都要把它藏起来；她总是在一只母鸡还没有咯咯叫起来的时候就守着，等着取那个新生的蛋。她丈夫经常在屋子里窥探，找寻她私下贮藏的东西；为着那些本来应该作为公共财产的东西，两个人也不知激烈地吵了多少次架。他们住在一所冷落的屋子里，孤零零的，它的外表使人想起饥荒。房子附近，零零落落长着几株杜松，成了贫瘠的标志；它的烟囱里没有冒过烟，也没有一个旅客会在它的门口停下来。一匹可怜的马在一块田里踱着，它的肋骨清楚得和烤肉的铁格子上的铁条一样，田里只有一层薄薄的绿苔，连那点凹凸不平的石子地也遮不住，这东西中看不中吃，只能引起它的饥饿，叫它难受。有时，它会把头靠在篱笆上，可怜地望着过路的人，好像恳求他们把它从这块闹饥荒的土地上救出去似的。

这幢房子和它的住户都有了坏名气。汤姆的老婆是一个身材高大的泼妇，性情凶恶，讲起话来，嗓音响亮，胳膊也很结实。每逢她跟她丈夫吵起嘴来，常常只听到她的声音。有时，汤姆脸上还会带着几条印子，说明他们的冲突不仅仅限于口角。可是，谁也不敢在他们中间插一句话。一个没伴的过路人，一听到这种可怕的叫骂声，看见这种又抓又打的情景，就立刻畏缩起来，眼睛瞟着这个不和的家庭，赶紧走路，如果是个单身汉，一定还会庆幸自己没有老婆。

有一天，汤姆·华克尔到这一带的一个比较远的地方去了一趟，转来时，他穿过沼泽，打一条他认为是捷径的小路回家。和大多数的捷径一样，这是一条选得很不妙的路。沼泽里，密密层层长着许多巨大阴森的松树和母树，有的有九十英尺高，遮得正午时天色也是黑沉沉的，成了附近所有的猫头鹰栖息的地方。这儿尽是水坑和泥沼，一部分盖着水草同藓苔，绿色的表面常常骗得走路的人落到一坑漆黑胶粘的污泥中；同时，这儿还有许多阴暗淤塞的池塘，已经成了蝌蚪、大青蛙同水蛇的住所了，其中有许多松树干，一半淹在水里，一半在霉烂，看上去就像睡在泥坑里的鳄鱼一样。

汤姆在穿过这座险恶的森林时走了很久，他总是小心谨慎地择

路而行。他常常从一丛丛的灯心草和树根挨次跨过去，这是深坑当中一种靠不住的落脚点，有时，他又会像一只猫似的，沿着倒下来的树干小心翼翼地走着；只要偶尔听到一只鸬鹚突然尖叫起来，或者一只野鸭聒噪一声，从一个荒僻池塘里展翼起飞，他都会吓一跳。最后，他终于走到了一块结实的土地上，这地方好像是一个伸到沼泽深处的半岛，当初本来是印第安人同第一批移民进行战斗的一个据点。他们曾在这里造了一个类似碉堡的建筑，把它当作几乎不可攻陷的防御工事，利用它作为他们的妻子儿女避难的地方。现在这座印第安人的古堡，只剩下几堵断垣残壁，正在渐渐变得跟周围土地一般平了，一部分已经长满了橡树同其他林木，它们的枝叶和沼泽里的阴暗的松树和母树构成了鲜明的对照。

汤姆·华克尔走到这座古堡的时候，已经暮色苍茫了，于是他就在这儿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可以说除了他以外，任何人都不会愿意待在这样荒凉凄惨的地方，因为一般人，根据从印第安战争中传下来的掌故，把它看成很坏的场合，他们都深信，那些野蛮人当时曾经在这儿行法念咒，并且对恶鬼献过祭品。

不过，汤姆·华克尔却是一个对这类恐怖故事毫不介意的人。他坐在一株倒下来的母树干上休息了一会儿，倾听着雨蛙的不吉利的叫声，把手杖向脚边的一堆黑土里挖下去。正在他这样无意识地把土翻上来的时候，他的手杖忽然碰到了什么坚硬的东西。他立刻把它从这堆肥土里刨了出来，可是瞧！摆在他眼前的，是一个裂开的骷髅和一把深深嵌在它里面的印第安战斧。从武器上的锈泥看来，这致命的一击显然发生在好久以前。它正是印第安战士当初在他们的最后立足点上进行激烈斗争的一件悲惨的纪念品。

“哼！”汤姆·华克尔说着踢了它一脚，踢掉它上面的泥土。

“别惹这个骨骷髅！”有一个粗鲁的声音说。汤姆抬起头来，只见一个又大又黑的人正好坐在他对面的树桩上面。他诧异极了，他根本没有听到或者看到有什么人走过来，可是，使他更惊讶的却是，在这愈来愈深的暮色里所能看到的这个陌生人，既不像黑人，又不像印第安人。虽然他穿的是半印第安式的粗布衣服，身上还系着一条红腰带，但他那张脸却不黑不红，而是黑黝黝的，好像烟熏过一样，又像涂

满了煤灰，好像他经常在炉子边工作似的。他长着一头又粗又黑、从脑袋上向四面八方竖着的头发，肩膀上扛着一把斧头。

他瞪着一对又大又红的眼睛，绷着脸对汤姆望了一下。

“你在我的地上干什么？”黑汉用一种粗厉而低沉可怕的声音说。

“你的地！”汤姆冷笑道，“这地方不是我的，可也不是你的；这是教堂执事皮波迪的地。”

“教堂执事皮波迪该进地狱了，”那个陌生人说道，“如果他不多想想他自己的罪孽，少想想他邻人的罪过，我看他会有这一天的。瞧瞧那边，看看教堂执事皮波迪的情况怎么样吧。”

汤姆朝陌生人指的方向望过去，只看见一株大树，外表很漂亮，很茂盛，但树心里已经腐烂，又看出它已经几乎给砍断了，因此只要起一阵大风就会把它吹倒。树皮上刻着教堂执事皮波迪的名字，这位执事是个地位很高的人，由于跟印第安人做买卖很刻薄，发了大财。汤姆又向周围瞧了瞧，这才发现大多数高大的树木上都刻着一位这块殖民地的伟人的名字，而且多多少少都带着斧头砍过的痕迹。至于他坐着的这一株，显然是才砍倒的，它上面刻着克朗宁席尔德的名字，汤姆于是想起了有个很有钱的人，也叫这个名字，他常常俗不可耐地卖弄他的钱财，大家背地里都说这是他在海上打劫来的。

“他就要当柴烧了！”黑汉一面说，一面得意地哼了一声。“你要知道，我喜欢储备充足的柴火过冬。”

“可是你究竟凭着什么权利，”汤姆说，“砍倒教堂执事皮波迪的木材呢？”

“优先权，”对方说道，“这个树林，在你们这批白脸人种还没有踏上这块土地之前，早就是属于我的了。”

“那么，请让我大胆地问一问，你究竟是谁呢？”汤姆说道。

“哦，我有各种各样的名字。在有些地方，我叫‘野猎人’，在另外一些地方，我叫‘黑矿工’。在这一带，大家都叫我‘黑樵夫’。红种人把这块地方献了给我，从前他们为了对我表示尊敬，时常给我烘焦一个白人，当作香味极好的祭品。自从红种人给你们这群白脸的野蛮人杀绝了以后，我就主持着对教友会和再浸礼会教徒的迫害，作为消

遣；我是奴隶贩子的伟大保护人和赞助人，萨兰姆巫师们的大总管。①”

“这么说起来，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汤姆很坚强地说道，“你就是大家所说的‘恶魔’了。”

“那就是我，现在听你的吩咐！”黑汉一面回答，一面颇有礼貌地点了点头。

按照古老的传说，他们的会见就是这样开头的，不过，他们的谈话口气太亲热了，令人难以相信。有人一定会想，在这样荒凉偏僻的地方，碰到了这样古怪的家伙，无论谁都会吓得魂不附体；但是汤姆却是一个硬汉，不容易给吓到，他因为跟泼辣的老婆过久了，所以连魔鬼也不怕。

据说，在这样开头以后，汤姆回家，一路上又和黑汉有过一番又长又起劲的谈话。黑汉告诉他，在离开沼泽不远的高冈上，海盗基德曾经在橡树底下埋下了无数财宝。全部藏金都归他支配，都在他的魔力保护之下，因此，除了得到他宠爱的人以外，无论谁都不会找到它们。他愿意让汤姆·华克尔得到这些财物，因为他对汤姆特别有好感，但是必须要汤姆答应某些条件。至于究竟是什么条件，那当然也很容易猜得出来，虽然汤姆从来也没有公开透露过。总之，这些条件一定是很苛刻的，因为汤姆要求考虑一个时期再作答复，而他又不是一个看到了钱还在小事上斤斤计较的人。后来，他们走到了沼泽的边上，那个陌生人就停了下来。

“有什么凭据可以证明你告诉我的都是实话呢？”汤姆说道。

“我给你画个押吧，”黑汉一面说，一面用指头在汤姆的前额上按了一下。正在这样说着的时候，他一转身就回到了沼泽的树丛当中，据汤姆说，仿佛在向地里一点、一点、一点地沉下去，后来只剩下他的头和肩膀还看得见，接着，就看不见他的影子了。

汤姆回到家里，发现他前额上有个黑指头印子，好像是烫上去

① 十七世纪末叶，美国马萨诸塞州萨兰姆城的教友会信徒被清教徒控告使用魔法。许多无辜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都被捕入狱，百分之九十被处死刑。萨兰姆巫师是清教徒对受害人所捏造的名称。

的，无论用什么东西都擦不掉。

他老婆告诉他的第一个消息就是：阿布沙洛姆·克朗宁席尔德，一个有钱的海盗，突然死了。报纸上已经用通行的华丽词藻宣布：在上帝的选民中，一位伟大的人物已经去世。

汤姆立刻想起了那株树，也就是刚才给他那位黑朋友砍倒、就要当柴烧的那株树。“让这个海盗去挨烧吧，”汤姆说道，“谁管它！”现在，他已经完全相信他所看到和听到的一切并不是幻想了。

他本来是不会轻易让他老婆知道他的秘密的；不过这是一件叫他心里很不安的秘密，于是他就心甘情愿地告诉了她。他老婆一听到藏金，立刻就勾起了满肚子的贪欲，她竭力劝她丈夫答应黑汉的条件，把那些可以叫他们阔气一辈子的东西弄到手。可是，汤姆虽然也许愿意把自己出卖给魔鬼，但他为了不肯替他老婆尽力，决定不答应这件事，所以就为了和她作对，断然拒绝了。为了这个问题，他们争吵了好多次，每次都很激烈，但是，她愈说得多，汤姆偏偏愈加坚决不肯为了称她的心去受诅咒。

最后，她决计亲自去谈妥这笔交易，如果成功了，得来的东西就由她自己独吞。她的脾气和她丈夫一样，也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因此，她就在一个夏天的傍晚，动身到那座印第安古堡去，她去了好几个钟头。回来以后，她保持沉默，避免回答别人的话。她只提到了一个黑汉子，说她见他时已经黄昏了，他正在砍着一株高大的树木的树根。可是，他很不高兴，不肯妥协；她还得带着赔罪的礼物再去一趟，不过，到底是什么礼物，她却不肯说。

第二天黄昏，她用围裙包着很多沉重的东西，又到沼泽里去了。汤姆等了又等，总是不见她回来；到了半夜，仍然没有她的影子，早晨到了，中午过去了，晚上又到了，但她还是没有回来。汤姆于是渐渐为她的安全担起心来，等他发现她用围裙把银茶壶、银匙子和一切细软值钱的东西都包了去的时候，他心里更加不安了。又过了一夜，又到了早晨，仍然不见他的老婆。总之，从此再也听不到她的消息了。

因为自以为知道她情况的人太多了，所以她真正的遭遇怎样谁也不知道。这件事到了各种各样的历史家手里，就变成了那种混乱的史实之一。有些历史家肯定她是在沼泽的错综复杂的迷津里迷了

路，陷到什么水坑或污泥里去了；另外一些，更加无情，暗示她带着家里的细软私奔，逃到别的什么州里；还有一些猜想她是给魔鬼骗到了一片可怕的沼泽里，有人看到她的帽子还在沼泽上面。为了证实这件事，据说，在当天黄昏，有人看见一个身材巨大的黑汉，肩膀上扛着一把斧头，得意洋洋地从沼泽里走出来，提着一个格子花布围裙的包袱。

不过，最流行和大概可靠的说法却是：汤姆·华克尔因为十分担心他老婆和他财产的命运，最后只好亲自到那座印第安古堡里去寻找他们。整整一个漫长的夏天的下午，他在那片阴森森的地方找来找去，一直没有找到他的老婆。他一再喊她的名字，但始终没有听到她的声音。回答他的喊声的，只有尖叫着飞过去的鸬鹚，或者大青蛙从附近池塘里传来的悲惨的咯咯声。最后，据说，到了暮色苍茫、猫头鹰开始怪叫、蝙蝠飞来飞去的时候，他的注意力忽然给在一株柏树上面盘旋的吃死肉的乌鸦的叫声吸引住了。他抬头一望，只见一个格子花布的包袱，吊在树枝上面，旁边停着一只老鹰，好像在那里看守似的。他欢喜得跳了起来，因为他认出了这正是他老婆的围裙，觉得那里面一定装着家里值钱的东西。

“让我先把这份财物弄下来，”他自己安慰自己地说道，“没有那个女人我也能想办法过日子。”

他爬上树的时候，那只老鹰展开宽大的翅膀飞走了，它一路尖叫着，一直飞到森林里的阴处。汤姆一把抓住了那件格子花布的围裙，可是一瞧，简直惨透了！什么也没找到，只看见里面包着一颗心和一个肝！

根据最可靠的传说，这就是当时汤姆的老婆所留下的一切。大概她本来打算用通常搞惯了的对付她丈夫的方法来对付那个黑汉；可是，尽管一般人都认为女人的咒骂跟魔鬼正好旗鼓相当，但就这一次的情形来说，她似乎是倒了霉了。不过，她必定是经过一场决斗才死的，因为据说，当时汤姆还看出在大树周围，有许多很深的偶蹄印①，而且找到了几绺头发，好像是从樵夫的那种又粗又黑的乱头发

① 指魔鬼的脚印。

上抓下来的。汤姆根据自己的经验知道这正是他老婆使的威风。他望着这种狠打狠抓的战迹，不禁耸了耸肩膀。“老天爷，”他自言自语地说道，“魔鬼准是也给她狠打了一顿！”

汤姆是个坚强的人，所以他就用失去了老婆这件事来安慰他失去了财产的痛苦。他甚至觉得他还应该感谢那个黑樵夫，照他看来，他简直是替他做了一件好事。因此，他很想和他把交情拉得更深一些，但是找了很久都没有找到；那个老赌棍打起牌来总是很谨慎，因为不管大家是怎样想的，他绝不是那种一叫就来的人；在他有相当把握的时候，他是知道怎样出牌的。

据说，最后因为一等再等，刺激得汤姆心里焦急痛苦到了极点，而且已经到了只要把魔鬼答应的那笔钱弄到手，无论什么条件都肯同意的地步，于是，在一天黄昏的时候，他终于碰到了那个黑汉，只见他穿着往日那件樵夫的衣服，肩上扛着一把斧头，一面在沼泽里闲游，一面哼着小调。他装出一种对汤姆的拉拢表示非常冷淡的神气，三言两语地回答了他以后，仍然哼他的小调。

可是，渐渐地，汤姆终于引他谈起了正事。他们又开始斤斤计较地谈起了让汤姆把海盗的藏金弄到手的条件。其中有一个条件是无须说的；因为大家都知道，凡是遇到魔鬼给人什么好处的时候，都会有这一条；不过，当时还有一些其他的条件，虽然不太重要，黑汉却坚决不肯让步。他坚持着这笔由他的帮助给汤姆弄来的钱必须为他服务。因此，他就建议汤姆应当把它用在运黑货上面——这就是说，他应当备办一条运奴隶的大船。可是，在这一点上，汤姆却无论如何不肯答应；他可以算得上是个丧尽天良的人了，但是连魔鬼自己也不能引诱他去干这种贩卖奴隶的生意。

后来，他发现汤姆在这一点上脾气很怪，就不再坚持下去，而提出了一个代替的办法，建议他变成一个放高利贷的人，因为魔鬼盼望得最迫切的，就是放高利贷的人愈多愈好，他把他们看成了他特有的臣民。

汤姆对这件事，没什么可反对的，因为这正是投其所好。

“你下个月就在波士顿开一家钱铺，”黑汉说。

“如果你愿意，我明天都可以做到，”汤姆·华克尔说。

“你放款的利息应当是月息二分。”

“他妈的，我向他们要四分！”汤姆·华克尔回答。

“你应该勒索证券，取消他们赎取抵押品的权利，逼得那些商人破产——”

“我要逼得他们上吊！”汤姆·华克尔叫道。

“你真是个为我放高利贷的好手！”老赌棍很高兴地说，“你预备什么时候要那笔钱呢？”

“就在今天晚上。”

“一言为定！”魔鬼说道。

“一言为定！”汤姆·华克尔说道。于是他们就握了握手，谈妥了这笔交易。

不过几天的工夫，汤姆就坐在波士顿的一家钱铺的写字台后面了。

他的名气一下子就传开了，大家都知道他是个有现款的人，谁要肯出大利息，他就愿意把钱借给谁。总督柏尔契尔①当权的时代，那种现款奇缺的情形，是人人都记得的。那完全是一个证券时代。政府的债券像洪水一样泛滥各地；出名的土地银行已经成立；投机的浪潮如火如荼；很多人都像发疯似的，醉心于在荒僻地方建立新移民区和建造新城市的计划；土地掮客拿着画有许多租地、镇市和埃尔多拉多②的地图，到处兜揽生意，而且人人都准备把这种谁也不知道在哪儿的地方买下来。总之，那种巨大的、每隔一个时期就要在这一带爆发一次的投机热潮，已经发展到了十分惊人的地步，人人都梦想白手成家，突然发财。照例，后来这股热浪终于退下去了，梦已经做完了，那些幻想中的横财也随着它烟消云散；害发财病的人全落到了悲惨的绝境；遍地都是因此而引起的“艰难时代”的呼声。

汤姆·华克尔在波士顿放高利贷的时候，正好碰上了这种社会上

① 柏尔契尔（1681—1757），美国独立革命前马萨诸塞和新泽西的总督。当时，新英格兰一带因为殖民政府滥发纸券，投机盛行，纸币贬值到了一块钱只值两角。

② 十六世纪时，西班牙殖民者认为在南美洲有一片充满黄金和宝石的土地，并称之为埃尔多拉多，埃尔多拉多就成了幻想中的黄金国的代名词。

灾难深重而对他大吉大利的时机。没有多少时候，他门口就挤满了主顾。其中有急需钱用、不惜冒险的人，有孤注一掷的投机商，有做梦的土地掮客，有不知节省的小商贩，有信用破产的生意人——说得简单一点，凡是给逼得不顾任何方式、不惜任何牺牲来借钱的人，都匆匆跑来找汤姆·华克尔。

于是，汤姆就成了穷困的人们公认的朋友，而且做得也真像一个“救急的朋友”；这就是说，他一直在强迫他们付出头等的利息和头等的保证。申请人的灾难愈是深重，他的条件也就愈加苛刻。后来，他就累积了许多证券和许多抵押品，渐渐把他的主顾压榨得愈来愈干，最后榨成了干瘪瘪的海绵，就把他们赶出了他的大门。

他就这样左一把右一把地捞了不少的钱，变成一个有财有势的人，戴着三角帽在交易所里耀武扬威。他照例给自己造了一幢极大的房子，来夸耀一下；但是由于他的吝啬，房屋大部分还没有造好，也没有陈设好，就搁下了。在虚荣心极盛的时候，他甚至还备了一部马车，但他却差一点把拉车的马饿死了；每逢那些没有上油的车轮在大轴上咯吱咯吱地哼着时，你简直以为听到的是他正在压榨着的穷债务人的阴魂。

可是，等到汤姆渐渐老了以后，他的心事反而重了。他在把这个世界上的好东西都弄到手以后，又开始渴望着另一个世界上的好东西了。他一想到当初和他的黑朋友订好的那笔交易，心里就很懊恼，决计要费尽心机去骗过他，避免履行那些条件。因此，他就突然之间，变成了一个热心上教堂的人。他祷告的声音，非常响，非常有力，就像凭着肺部的力量可以占领天堂似的。事实上，你只要从他每星期日的祈祷声中，就可以判断出他在哪一星期里造的孽最重。那些不声不响、一直在谦逊而坚定地走向天国的基督徒，看到自己竟然在这条路上，给这位新近皈依基督的人沾了光，都只好对自己大加责备。汤姆在宗教事务上，和他在银钱事务上一样丝毫不苟；他常常会很严厉地监督和申斥他的邻居，好像他认为每一个记在他们账上的罪名，都会变成他自己账上的一项功德似的。他甚至主张应当加紧恢复对教友会和再浸礼会教徒的迫害。总之，汤姆的热诚变得和他的财富一样出名了。

然而，尽管汤姆这样严格注重宗教形式，他心里却潜伏着一种恐惧，他生怕归根到底，魔鬼还是要来讨账。因此，据说，为了不至于措手不及被魔鬼抓走，他总是在他的上衣口袋里放着一小本《圣经》，同时在他账房间的写字台上，还有一部对折本大《圣经》，找他谈生意的人常常会看到他在那儿读着经文。遇到这种时候，他往往先摘下他的绿色眼镜，把它放在书上，作为读到哪里的一个记号，然后转过头来，毫不留情地谈高利贷的生意。

有些人又说，汤姆在上了年纪的时候，有点神经错乱；有一次，他幻想着他快要死了，就叫人把他的马换上新马蹄铁，配好马鞍，上好辔头，然后把它四蹄朝天地活埋下去，因为他认为到了末日，这个世界会颠倒过来，这样，他就会发现他那匹马站得好好的，让他可以骑上去；同时，他还决定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他可以骑马偷偷溜走，逃避他的老朋友。不过，这种话只好算是老太婆的闲扯。如果他真有过这种预先的防范，那也完全是多余的，至少，那个可靠的古老传说里是这样讲的，而且这段传说是照下面的方式结束的。

有一次，在炎夏的一个很热的下午，天空刮起一阵黑压压的风暴，雷雨眼看要到来，汤姆正好坐在他的账房里，戴着他的白麻纱便帽，穿着他的印度绸晨衣。当时，他正要取消一个倒霉的土地投机商人赎回抵押品的权利，使这个他曾经声言对他极有交情的家伙完全破产。这个可怜的土地掮客求他给他几个月的宽限。汤姆于是变得暴躁和不耐烦起来，连推迟一天也不肯答应。

“我简直要倾家荡产，一家人只好到救济院去了，”土地掮客说道。

“慈悲要从自己家里开始，”汤姆回答道，“碰到这样艰难的日子，我得先照顾自己。”

“你已经从我身上赚了很多钱了，”投机商人说道。

汤姆忍不住了，连虔诚也忘了。“要是我赚了你一个小钱，”他说，“让鬼把我捉去。”

就在这时候，有人在街门上很响地敲了三下。他站起来去瞧瞧是谁。一个黑汉正在勒住一匹乱嘶乱吼、不耐烦得四蹄乱跳的黑马。

“汤姆，可找到你了，”那个黑家伙粗声地说道。汤姆连忙缩回

去，可是太晚了。他已经把那本小《圣经》丢在他上衣的口袋里，而那本大《圣经》又在他的写字台上给他正要勾销的抵押凭证盖住了；简直从来没有哪个罪人会这样冷不防给鬼抓住的。黑汉一转眼就把他像小孩子似的一把捉上了马鞍，用鞭子抽了那匹马一下，让它在雷雨声中，背着汤姆，奔腾而去。那些职员都把他们的笔搁在耳朵后面，从窗口瞪眼瞧着他的背影。只看见汤姆·华克尔一路顺着大街而去，白帽子上下簸动，晨衣给风吹得飘在后面，那匹马每蹬一下，地面便冒出一股火花。等到这些职员再想瞧瞧黑汉的时候，他连影子也没有了。

汤姆·华克尔一直没有回来勾销这张抵押凭证。有一个住在沼泽旁边的乡下人，后来曾经说起，在雷雨正剧的时候，他听到路上传来很响的马蹄嘚嘚声和一片呼号的声音，他跑到窗口，只见一个影子，和我刚才描写的一样，骑在一匹奔起来像发疯似的马上，驰过田野，越过山头，一直冲到尽是黑母树的沼泽里，奔向那座印第安古堡；过不了一会儿，就有一道闪电朝那个方向打过去，好像把整片森林都烧着了似的。

善良的波士顿老百姓都摇了摇头，耸了耸肩膀，不过，因为他们从第一次移民到这个殖民地的时候起，早就见惯了各种样子的巫师和妖怪，以及魔鬼的各种把戏，所以他们并没有像一般人料想的那样，给这件事吓得惊惶失措。他们立刻委托了几个保管人来料理汤姆的财产。但一点也没有什么可料理的。他们在搜查他的保险箱的时候，发现他所有的债券和抵押凭证已经都成了灰烬。他那口铁箱里的金子银子，已经变成碎木片和刨花了；马厩里只躺着两具骷髅，那两匹饿得半死的马都不见了；就在第二天，他那幢大房子又起了火，烧得片瓦不留。

这些，就是汤姆·华克尔和他那来路不正的财产的结局，让所有贪婪悭吝的银钱商人都把这个故事记在心里吧。这完全是真人真事，一点不容怀疑。他从橡树底下掘出基德那笔款子的地洞，直到今天还存在，附近的沼泽里和印第安古堡上，在狂风暴雨的晚上，常常有一个骑在马上、穿着晨衣、戴着白便帽的家伙在那儿作祟，毫无疑问，这一定是那个放高利贷商人的烦恼的阴魂。实际上，这个故事已

经变成一句格言，成了新英格兰到处流行的那句人人都说的话——“魔鬼和汤姆·华克尔”的来源。

这些，就我的记忆所及，即是考德角的那个捕鲸老人讲的故事的梗概。其中还有许多琐细的情节已经给我省略掉了，不过当时却使我们很愉快地消磨了一个早晨，后来，潮水来了，适于钓鱼的时间已经过去，有人提议上岸到树阴下吃点东西，等待中午的炎热退尽。

于是，我们就登上了曼哈顿岛的一处浓阴密布的赏心悦目的所在，这地方原先是属于古老的哈登布鲁克①家族的。这儿我很熟悉，因为我小时候到海上探险时，常到这儿来。离我们上岸的地方不远，有一个古老的荷兰人家的墓穴，造在河岸的旁边，从前我和我的同学见了这个墓穴最害怕，同时又常常拿它来编造故事。有一次，我们在沿岸航行的时候，曾经向它里面瞧了一下，简直给里面那些腐朽的棺材和霉烂的骨头吓坏了；但是使得它在我们眼里显得最可怕的，却是因为它和鬼门关的礁石之间的海盗船残骸有些关系。有些走私的故事也和它有关，特别是当这个荒僻的地方属于绰号“现款普洛沃斯特”那个著名人物的时期，大家常常悄悄地说，他和海外各地都有秘密来往。不过，这一切在我们脑子里已经混成一团，就像童年时代听到的这类题材混杂的故事一般模糊。

就在我想着这些事情的时候，我的同伴们已经从我们那装得满满的食篮里，拿出了许多东西，放在一株大栗树底下的草地上，这片草地一直伸展到河边。于是我们就在这炎热的中午，在绿绒毯子似的阴凉的草地上，尽情享受起来。当我躺在草上，耽迷于我素来欢喜的沉思冥想的时候，我不由引起了儿时关于这地方的许多凄凉的回忆，像记不清楚的梦一样，把它们讲给我的同伴听，作为消遣。我讲完之后，有一位可敬的老先生，也就是从前跟我讲起道尔夫·海立格尔的奇遇的那位约翰·约瑟·范德尔莫尔，就打破了沉寂，讲起他所记得一个藏金的故事，而且就发生在这附近，也许可以用来补充我儿时听来的传说。我们因为都知道他是州里一位讲话最可靠的人，就求

① 荷兰在美洲的一个移民，曾沿着东河而上，作过探险。

他把详细的情形讲给我们听，接着，我们大家便用干干净净的长烟斗，抽起布拉斯克·摩尔的最好的烟丝，可靠的约翰·约瑟·范德尔莫尔便讲起了下面的故事。

渥尔弗尔特·魏伯尔或黄金梦

公元一千七百……我记不准是哪一年了……不过，总是上个世纪的初叶，在曼哈托斯人的古城里住着一位可敬的市民，名字叫作渥尔弗尔特·魏伯尔。他是荷兰布瑞勒城的老考巴斯·魏伯尔的后代，老考巴斯·魏伯尔是一位最初的移民，以种卷心菜著名，当初他到这一州来的时候，这地方的总督还是绰号“梦想家”的奥洛夫·凡·考尔特兰特。

考巴斯·魏伯尔最初安家和种卷心菜的那块田地，一直保持在这家人手里，子子孙孙，都种的是这一种菜，我们荷兰市民的这种可钦可佩的、坚持不懈的精神，素来是很出名的。全家人的天才，经过了好几代，都只用来研究和培养这一种高贵的蔬菜；魏伯尔家的卷心菜所以会得到广大的名声，可以说，毫无疑问，是要归功于他们把才智都集中了起来。

魏伯尔王朝世代相传，从来没有中断；而且每一支系都能提出不容怀疑的凭据，来证明他们是合法的。大儿子总是不仅继承了父亲的土地，同时也继承了他的仪表；假使把这一脉相传的太平君王都画下肖像的话，那么我们面前就可以看到一排形状大小和他们所统辖的那种蔬菜惟妙惟肖的脑袋。

政府所在地一直是那幢祖传的大厦，从来没有变动：那是一幢荷兰式的房子，那门面，或者说，黄砖砌的三角墙，愈到上面愈尖；顶上照老规矩，装着一只铁做的风信鸡。这个建筑的每一样东西，都带着定居已久的人家那种舒服安稳的气派。钉在墙上的小笼子里住满了一群群的沙燕，还有许多寻常的燕子把巢筑在屋檐下面；而且人人也都知道，这些爱屋子的鸟，一向都是在哪幢房子上安了家就会给哪幢房子带来好运气的。要是在一个明朗的夏天早晨，这就是说，在初夏，听到它们那种高兴的歌声，那可叫人太快活了，遇到这种时候，它

们总是一方面在纯净芬芳的空气里掠来掠去地玩耍，一面唧唧喳喳地，仿佛正在歌颂魏伯尔家族的伟大繁荣。

于是，这个极优秀的家庭，就这样安安静静，舒舒服服，在一株巨大的筱悬树的荫蔽之下繁殖了起来，而这株树也一点一点地愈长愈大，竟然完全遮住了他们的宫院。同时，城市的郊区也渐渐扩展到了他们的领地周围。新造起来的房屋又挡住了他们的远景。附近的乡下小巷子都开始变成了熙熙攘攘、人声嘈杂的大街；总之，尽管他们还保持着农村生活的一切习惯，他们也开始感到自己已经成了城市的居民。不过，他们仍然保持着祖传的性格和祖传的产业，像德意志帝国之中的一位小小王公一样顽固。渥尔弗尔特是这一支人的最近一代，因此登上了门口的那张族长专用的板凳，在传家大树下面，执掌着他祖先的权柄，俨然成了大都市中的一位土皇帝。

可是，做了君王，也得有个人来同甘共苦才行，于是，他就给自己找了一位内助，一位极贤德的、喜欢活动的女人；这就是说，那种著名的、专门爱无事忙的小主妇。不过，她的活动，却只限于一个特殊方面：她这一辈子就仿佛一直在致力于紧张的编织；不论在家出门，走着坐着，她那几根针总是不停地穿来穿去，有人甚至说，由于她这种不知疲倦的勤快精神，几乎全家人一年到头的袜子都是由她供给的。这一对可敬的夫妇只养了一个女儿，他们对她非常疼爱，非常用心抚养；他们为她的教育，比任何父母都来得操心，因此，她不仅会用各种方法挑花，而且会做各种泡菜和蜜饯，甚至还会把她的名字绣在花样子上面。她这种趣味，就是在家庭的花园里也看得出影响来，连那儿也开始露出了点缀之中搀杂着实用的风味；成排的火辣辣的万寿菊同灿烂的蜀葵，围绕着一片片的卷心菜畦子盛开，同时巨大的向日葵都把它们那宽大快活的脸蛋搭拉在篱笆上面，好像正在非常亲热地对过路的人送着媚眼。

于是，渥尔弗尔特·魏伯尔就这样太太平平、心满意足地统治着和耕种着他祖先留下来的田地。可是，他和所有其他的统治者一样，也未尝不一阵一阵地遇到一些要他操心烦神的事情。有时，他的故乡城市的成长会引得他十分烦恼。那些街道和房子净在一步一步地逼近他这一小块领土，夺走它的空气和阳光。有时，他还会一阵一阵

地受到那些住在他的边境旁边的人的打扰，而一个大都市的街道上又往往挤满了这样的人：他们常常会在半夜里来劫掠他的领土，并且把他的高贵的臣民①整排整排地当作俘虏带走。有时，在篱门大开的时候，还会不时闯进来一只流浪的大猪，把所有的东西都糟蹋得不成样子；那些爱恶作剧的顽皮孩子又会一下子砍掉许多出名的向日葵的脑袋，破坏他的花园的光荣，而且往往是在它们把脑袋亲热地偎在墙上的时候。可是，这一切不过是一些小小的麻烦，它们不过一时一时在他脑子里引起一点恼意，就像一阵夏天的清风偶尔吹皱池塘的水面，绝不会打乱他心灵深处的安宁。他只要抓起那根靠得住的、放在门背后的棍子，突然地冲出去，朝侵略者的背脊上，不管是猪还是捣蛋的小鬼，赏他一棒，再回到屋子里，他就会觉得非常之轻松，非常之心平气和。

然而，对老实的渥尔弗尔特来说，烦恼的主要原因还是城市的不断增长的繁荣。日常生活的开支已经加到了原先的两倍三倍；但他却不能把他的卷心菜的大小也加大到两倍三倍；竞争的人这样多，要涨价也办不到；因此，这样下去，他周围的人都一天一天地阔起来，渥尔弗尔特却越来越穷，而且，就是他竭尽全力，也想不出摆脱这种噩运的方法。

这种不断增长的、一天比一天加深的忧虑，已经在我们这位可敬的公民身上渐渐发生了影响，最后，就在他前额上印上了两三条皱纹；这是一种在魏伯尔家族里从来没听说过的东西；它好像使他那顶三角帽的棱角也翘起了，显出一种焦虑不安的神气，和他那些显赫的祖先那显得泰然自若的、宽帽沿、低帽顶的海狸帽子，简直完全相反。

假使说，他所需要操心的，只限于他自己和他的妻子，那么，也许连这种局面也不会打乱他内心的安宁，可是这里还关系到他的正在渐渐成熟的女儿，而全世界的人都明白，到了女儿开始成熟的时候，简直没有哪一种水果或者鲜花会比她更需要小心照料。我没有描写女人丰姿的才能，否则我倒也情愿描写这位小荷兰美人的发育过程。她的眼珠色彩怎样愈来愈蓝，她的樱桃嘴唇怎样愈来愈红，她怎样在

① 指渥尔弗尔特田里的卷心菜。

十六岁那年初夏的时候，一天比一天长得成熟，一天比一天丰满，而到了十七岁的春天，她就仿佛要突破她的胸衣，长成一朵半开的玫瑰花蕾了。

嗨，别提啦！我只希望我能够写出来，当时她怎样在一个星期日的早晨，用她母亲托付给她的钥匙，把那只老式荷兰衣橱里的传家的漂亮衣服取出来，打扮成奇奇怪怪的样子。那是她祖母的结婚礼服，已经改成了合时的样式，上面有许多零星的装饰，而这就是那件传了多少代的传家之宝。她怎样在自己的浅褐色头发上涂上奶酪，把头发从漂亮的前额上分成两面弯弯的样子。还有那根围在她脖子上的赤金链子；那个小十字架，刚刚放在温馨的幸福谷的入口，好像它会使这儿显得更加圣洁。还有……可是，呸！……一个到了我这么大年纪的人还来谈论女人的美，也太不像话了；我只要这么说也就够了，艾美已经满十七岁啦。她的绣花布上，老早就出现了一对给小箭紧紧穿在一起的心，上面还有用深蓝色的丝线绣好的同心结；她明明是在渴望着什么比种向日葵和泡黄瓜更有趣的事情。

就在这女人一生中的紧要关头，当一个少女怀里的心也像挂在胸前那个心形装饰品一样，到了只能容纳一个形象的时候，渥尔弗尔特·魏伯尔的家里，开始出现了一位新客人。这就是德尔克·华尔德隆，一个可怜的寡妇的独子。可是，他倒是个能够吹嘘他比这一州里任何少年都多几个父亲的人，这不过是因为他母亲曾经嫁了四个丈夫，而且只养了他这么一个儿子；因此，尽管他是在她最后一次的结合里养下来的，他倒满可以自命为一个经过了长期培植的晚结的果实。这位有四个父亲的儿子，把他所有的父辈的优点和魄力都集中到他一个人身上。如果说他从前没有一个大家庭，他却像以后准会有一个似的，因为你只要看到这个精神勃勃、逍遥快活的少年，也就会明白他是生来要做一个庞大家族的创始人的。

这个小伙子渐渐就成了这个家庭的一位熟客。他说得很少，但坐得很长。每逢那位父亲的烟斗空了，他就给他装上一袋烟，如果那位母亲的织针或者绒线团掉到了地上，他马上就去拾起来；他抚摸着那只玳瑁猫的光滑皮毛，每逢那位女儿的茶壶空了，他就拎起在火炉上唱歌的光亮的铜壶，替她加点开水。这种种不显眼的小殷勤也许

说来不值一提；可是等到真正的爱情翻译成了荷兰话，那它就正是用这种方式雄辩地表明了自己。这些动作并没有在魏伯尔一家人身上落了空。这个得势的小伙子已经在那位母亲眼里博得了非常的好感；至于那只玳瑁猫，它虽然是它同类之中最庄重、最爱假装正经的家伙，可是连它也对他的访问表示了不容怀疑的赞许；那把铜壶简直是一看见他来就唱起令人高兴的欢迎曲；如果那位女儿的含羞一顾，可以正确理解的话，那么，当她露出酒靥，矜持地坐在她母亲身旁做针线的时候，她的一番好心，也就无论比魏伯尔太太，比那只老母猫，还是比那把铜壶，都毫不逊色。

只有渥尔弗尔特一个人，没有看出这些正在进行的事情。他只顾深深地去考虑城市和卷心菜的成长问题，他总是坐在那儿望着火炉，一声不响地吸他的烟斗。不过，有一天晚上，正当温柔的艾美，按照习惯，掌着灯送她的情人到大门去的时候，而她的情人也按照习惯，送了她临别的一吻，这一声立刻非常有力地穿过了长长的、安静的过道，居然连渥尔弗尔特的笨耳朵也给惊动了。于是，他就慢慢地给引得担了一层新的心事。他脑子里从来也没想到，这样一个小孩子，一个仿佛在前几天还绕着他的膝盖乱爬、玩着布娃娃和娃娃房子的小女孩，居然会一下子又想到了情人和婚姻。他揉了揉眼睛，考察了一下实际的情形，果然发现，正在他梦想着别的事情的时候，她真的长成了一个女人，而更糟的是，她已经陷入了爱情的罗网。想到这里，渥尔弗尔特又产生了新的忧虑。他是一个慈父，但也是一个很审慎的人。这个年轻人确实是个生动活泼的少年；可是，他既没有钱，也没有地皮。渥尔弗尔特的思想总是围绕在一个问题上：照他看，如果当真配了亲，那就只有一个结果，把他的卷心菜园子分一部分给这一对年轻人，可是整个菜园子的收入才勉强够维持他一家人的生活。

因此，他就和一般审慎的父亲一样，决心来破坏这种正在萌芽的爱情，他禁止这个小伙子再到他家里来，尽管这件事的确叫他这做父亲的心里很难过，而且使他女儿明亮的眼睛暗中流了无数次眼泪。可是，她的表现，却只能说明她是一个孝顺女儿的榜样。她从来没有嘟过嘴，皱过眉头；她从来没有冒犯过父母的权威；她从来没有发过脾气，更没有像许多浪漫的爱读小说的年轻姑娘那样，落到了神经失

常的地步。她不是那种人，真的。我可以向你保证，她不会干出冒险的、叛逆的荒唐事情来的。完全相反，她就像一个孝顺女儿那样顺从，她的情人一来，她就把他关在大门外边；如果有时果真答应见他，那也总是在厨房的窗户外面，或者隔着菜园的篱笆。

渥尔弗尔特脑子里深深考虑着这些事情，不禁忧愁得皱起了前额，于是，在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他就这样朝一家离城有两英里多路的乡下客店走着。这是当地荷兰人最爱去的一个地方，因为它世代相传，一向都由荷兰店主经管，而且始终保持着当年的风气和情调。它是一幢荷兰式的房子，大概原先还是殖民初期某一殷实人家的乡间别墅。它坐落在那个叫作考尔里尔钩的山岬附近，那地方一直伸到桑德湾里面，浪头无论在涨潮或者退潮的时候，始终都是用非常大的速度冲击着它。这幢古老而又有点破破烂烂的大厦，老远就看得见，因为附近有一块由榆树和无花果树搀杂起来的树林子，它们好像一直在和和气气地招揽生意，此外还有几株垂柳，搭拉着潮湿的枝叶，好像瀑布似的，给人带来一种凉快的感觉，于是，这地方就成了炎夏时最吸引人的一个所在。

因此，正像我说过的那样，这儿就成了曼哈托斯那许多老住户常来的地方，一到这儿，有些人就玩起了推宝盘①，扔铁环，或者九柱戏，其他的就悠闲地抽起烟斗，谈论国家大事。

不过，渥尔弗尔特到这家客店去的时候，却是一个刮大风的秋天的下午。那一丛榆树和垂柳已经成了光杆，它们的叶子正在旷野里呼呼地打转。玩九柱戏的场子里一个人也没有，因为当日的早寒天气已经把那伙人赶到门里去了。同时，又因为这是星期六的下午，他们的俱乐部正在照例举行常会，这个俱乐部的成员一般都是规规矩矩的荷兰市民，但有时候也会夹进来几个不同性格和不同国籍的人物，在这种人品混杂的地方，这也是自然的事情。

壁炉旁边，坐在一张皮垫扶手椅子上的，是这个小天地的独裁者，年高德劭的雷姆，或者，照当地的口音说，莱姆·拉普里。他是一

① 一种赌博的游戏。

个瓦龙人①，因为家世古老，非常有名气，他的曾祖母是这一州里养出的第一个白人小孩。不过，更出名的，却是他的钱财和尊贵的地位。他老早就登上了市议长这样高贵的职位，而且是一个连总督本人都摘下帽子对他行礼的人。他始终占着这张有皮垫子的扶手椅，说起来，也不知有多少年了，自从坐上这张执政的宝座，他就渐渐胖起来，不过几年工夫就占满了全部地盘。他的一言半语，对他的下属都是金科玉律；这是因为他太有钱了，谁也不指望他还需要用什么论证来支持任何意见。客店的老板服侍他的时候，更是特别殷勤；这并不是因为他付起账来，比他的邻人慷慨，这不过是因为从阔佬手里得来的钱似乎总是特别令人满意。这位店主总是用一些好听的言语和笑话，在威风凛凛的莱姆耳边，向他曲意奉承。说真的，莱姆从来就没有笑过，而且，事实上，他总是对我们的店主摆出一付同獒犬相似的严肃架子，而且神气也很阴沉；但是有时候，他也会用一点赞许的表示来酬答我们的店主；这种表示，虽然不多也不少，只是一哼，但对这位店主来说，却比一个穷人的哈哈大笑要称心十倍。

“今儿晚上对那些掘金子的人来说，可真够呛，”我们的店主说道，这时候，正好有一阵大风，吹得满屋子呜呜地响，同时刮得窗户直动。

“怎么！他们又在干他们那种活了吗？”一个拿半薪的英国船长②说道，他只有一只眼睛，是一位常到店里来的熟客。

“嗨，可不是吗，”店主说道，“他们很可能在搞。最近，他们很走运。他们说，在田里掘出了一大罐钱，就在斯泰弗山特的果园后面。大伙都认为一定是从前彼得·斯泰弗山特，当时的荷兰总督，埋在那儿的。”

“完全是胡说八道！”那个独眼的船长一面说，一面给杯子里剩下的一点白兰地掺上了一小部分水。

“唔，信不信由你，”我们的店主说，有点不耐烦起来；“可是每一

① 居住在法国和弗兰德尔边境的一个民族。1624年有一百多个瓦龙人移居到纽约。

② 指退休了的船长。

个人都知道，当初在英国人的军队夺取这一州，荷兰人遭了麻烦的时候，那个老总督的确把他的钱埋了一大堆在地下。他们还说，这位老人家现在还在走动；真的，他穿的衣服简直就跟挂在老宅子里的那张画上的完全一模一样。”

“胡说八道！”拿半薪的船长说道。

“胡说八道，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可是，考尔尼·凡·詹德特不是在半夜里瞧见他用那条木头假腿在草地上踱来踱去，手里拿着一把拔出了剑鞘的宝剑，亮得像火光一样吗？再说，如果不是因为有人在他从前埋金子的地方捣乱，他又何必在那儿走动呢？”

说到这儿，店主就给莱姆·拉普里喉咙里几声哼哼打断了，这个兆头说明莱姆·拉普里正在用一种很不寻常的方式，煞费心计地动脑筋。同时，因为他这个人太伟大，绝不容许一个小心翼翼的酒店老板来轻视他，我们的店主只好恭恭敬敬地闭上嘴，等他来发表意见。这时候，这位大人物的肥胖身体已经露出了各种兆头，好像一座就要爆发的火山一样。最初，只看见肚子一起一落，和地震有点相仿；接着就从火山口，也就是他那张嘴里，喷出了一股烟草的云雾；这时候，他喉咙里又咕噜了几声，仿佛那个主意正在一路挣扎，要穿过那个尽是粘痰的地带；后来就喷出了几个不连贯的字句，在一阵咳嗽之中停了下来；最后，他的声音才硬冲出来，变成一种缓慢然而绝对不准反驳的口吻，好像他这个人很知道他的钱包的分量，但不一定明白他的意见有多少力量；当时，他每讲完一部分，就喷出一股急促的浓烟作为一种记号。

“是谁说老彼得·斯泰弗山特在走动来的？——噗——难道这些老百姓就不会尊重人吗？——噗——噗——彼得·斯泰弗山特可懂得把钱用到别的地方要比埋在地下好得多——噗——我就认识斯泰弗山特家里的人——噗——他家里的每一个人——噗——全州都找不出比他们更值得尊敬的人家——噗——标准的老派——噗——勤勉的当家人——噗——他可不像你们这种想一步登天的人——噗——噗——噗。少跟我说那些彼得·斯泰弗山特在走动的话——噗——噗——噗——噗。”

说到这儿，威风凛凛的莱姆就皱起眉头，紧闭着嘴，直到两边嘴角都皱了起来，于是他就加倍凶猛地抽着烟斗，喷得一圈圈的烟雾很

快就绕住了他脑袋，好像包围着可怕的伊特纳火山①顶的浓烟一样。

大伙给这位极有钱的人突然骂了一顿之后，都不响了。不过，这种事情太有趣了，一时也丢不开。不一会儿，这些话就又从皮契·普劳·凡·霍克嘴里谈了出来，他是这个俱乐部的一位史官，是一位废活连篇、讲起来没完的老头子，这种人好像总是年纪愈老，愈是害上了说话没有节制的毛病。

无论什么时候，皮契都能在一天晚上，讲出足够叫他的听众要一个月才能消化完的那么多故事。当时，他就重新提起了话头，肯定地说，据他所知，在这座岛上的许多地方，过去的确前前后后掘出了不少钱。那些走运的人，总是在发现它们之前，要在梦里梦见它们三次；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藏金向来只有古老的荷兰人家的什么后代才能找到，因此也就很清楚地证明了，它们都是在古时候由荷兰人埋下去的。

“又是你们荷兰人，简直全是胡说八道！”拿半薪的船长叫了起来。“荷兰人跟它们一点也搭不上。它们全是由那个叫基德的海盗和他手下的人埋下去的。”

这句话触到了正题，打动了所有在座的人。在那种时代，船长基德的名字就像符咒一样，成千上万的神怪故事都和它有重要关系。

这位拿半薪的船长于是就领头讲了起来，他在那些掌故里，把摩根②、黑胡子③和全部杀人如麻的海盗的抢劫同他们的冒险事业，都归到基德身上。

在俱乐部的这班爱和平的成员中间，这位船长是个极重要的人物，这是因为他生性好战，所讲的故事都带着火药气的原故。可是，他那一大套藏金的故事，不论是关于基德本人，还是关于基德埋下的赃物，都受到皮契·普劳的故事的顽强对抗，皮契·普劳绝不肯让一个

① 意大利西西里岛的一座活火山。

② 摩根（1637—1690），十七世纪著名的威尔斯海盗，被捕后，英国查理二世反而封他为爵士，任他为牙买加的总督。

③ 七世纪著名海盗爱德华·梯奇的绰号。

外国强盗把他的荷兰祖先弄得这样暗淡无光，因此他就用彼得·斯泰弗山特和他同时代人的宝藏，使得附近的每一块田地和每一道海岸都变成了富源。

渥尔弗尔特·魏伯尔一字不漏地把这些话都记了下来。他念念不忘地回到家里，脑子里充满了宏大的理想。他的祖居的小岛上的土壤，好像全变成了金沙，仿佛每一块田里都充满了金银财宝。他一想到，该有多少次，他一定是毫不经心地错过了许多埋着无数宝贝的地方，而且它们就在他脚底下，一层薄薄的土，几乎盖也盖不住，他的脑袋就不由摇晃起来。他的心沉浸在这些新的理想的漩涡所卷起来的波澜之中。等到他望见了他祖先的那幢老房子，以及魏伯尔家族在这么久的时间里这样心满意足地繁殖生长的那一小块王国，他就不由想到自己的命运穷困，气得要呕。

"倒霉的渥尔弗尔特！"他叹息道，"别人都能一睡到床上，就梦见整片的金矿银矿，只要早晨拿起一把铲子，就会把道布隆①像马铃薯一样地挖出来；可是你偏偏一定要梦见艰难困苦，醒来仍旧是个穷汉——偏偏要一年到头掘你的地，而且长出来的只有卷心菜！"

渥尔弗尔特·魏伯尔怀着沉重的心情躺到床上，那些关于金子的幻想在他脑子里扰了好久，才让他睡熟。可是，这些幻想偏偏又跑到他的梦中，而且变得比以前更加具体。他梦见他在菜园的中心发现了一笔极大的藏金。他的铲子，掘一下就露出一个金锭；钻石十字架在泥土里闪闪发光；一只只给银元或者古老的道布隆塞得胀鼓鼓的大钱袋把肚子露了出来；还有一口一口的箱子，也是给无数的摩阿道尔②、杜卡特③和皮斯塔林④塞得满满的，而且都在他那欢喜得要命的眼睛前面张开大口，吐出里面那些亮晶晶的东西。

渥尔弗尔特一觉醒来，反而比平常更穷。他已经没有心肠再去做他日常要做的事了，那些事情好像是那样微不足道，那样毫无价

① 西班牙从前的金币。
② 葡萄牙从前的金币。
③ 从前在几个欧洲国家行使的金币，有各种币值和形式。
④ 西印度各半岛使用的一种西班牙钱币。

值；他只是整天坐在炉边，暗暗把那一堆火幻想成无数金锭和成堆的金子。当天晚上，他那场梦又出现了。他又到了菜园子里面，掘呀掘的，挖出了大批大批的藏珍。这可太奇怪了，一连两次都是这样的梦。他于是胡思乱想地又过了一天；虽然这是大扫除的日子，家里面，按照一般荷兰人家的习惯，上上下下都在忙乱，他却毫不理会，竟然在一片嘈杂声中，一动不动地在炉边的老地方坐着。

第三天晚上，他一上床心里就噗噗地发跳。他把那顶红睡帽翻了个面戴在头上，希望能交上好运。直到深更半夜，他那颗焦急的心才安定下来，睡着了。黄金梦又出现了，他又瞧见他的菜园里满是金锭和钱包。

渥尔弗尔特第二天早晨起来，心里简直完全给搞糊涂了。一个梦，一连做了三次，从来就没听说还会有假；如果真是这样，那他可就发定了财啦。

他这么一紧张，就把坎肩的背面穿到了前面，这可真是一个千真万确，要走好运的证据。①他再也不怀疑了，大概他菜地里的什么地方，一定埋着很大一笔钱财，而且正在羞答答地等他去找哩；于是他就埋怨自己，为什么在这样长的时间里，总是在地皮上刮来刮去，而不一直挖到它的中心。

他在吃早饭的时候，脑子里充满了这种猜测，因此竟要他女儿放一块金子到他的茶里；他把一盘薄饼递给他老婆的时候，也请她随便拣一块道布隆。

现在，他最操心的，就是怎样把他这一大笔金银财宝弄到手，而不让别人知道。他再也不能像往日那样安安分分白天到菜地里去干活了，如今他只能偷偷在晚上爬下床，拿起铲子和铁锹，从这一头到那一头，把他祖先留下的菜地掘翻。于是，这块本来整整齐齐地种着一排排的卷心菜，好像一支全副武装的植物大军的菜园子，过了没有多久，就弄得面目全非，只剩下一片荒芜。而狠心的渥尔弗尔特，就这样头戴睡帽，手里提着灯拿着铲子，迈开大步穿过给他屠杀了的队伍，成了毁灭他自己的蔬菜王国的凶神。

① 西方古时迷信，衣服前后穿反，是要走运的征兆。

每天早晨的情景，都证实了前一天晚上，老老少少、形形色色的卷心菜所受的摧残，从柔软的嫩苗到完全成熟的大棵菜，都给他从安静的菜畦里，凄惨万状地连根掘了出来，就像一钱不值的杂草一样，随它们在太阳下面枯萎。他老婆的忠告根本不起作用；他的宝贝女儿看到她心爱的万寿菊给毁了，哭了一场也不济事。“我会让你有一种叫你猜不透的金花的，”他一面喊着，一面又摸摸她的下巴；“我准会给你一串弯曲的杜卡特当作结婚项链的，我的孩子。”他家里的人都担着一大把心事，恐怕这个可怜的家伙真的害了神经病。晚上，他总是在梦里咕噜着关于金矿银矿，珍珠钻石和金锭的胡话。白天，他总是心情沉闷，精神恍惚，像掉了魂似的走来走去。魏伯尔太太经常都在跟附近的老婆婆一块儿开会；一天里面，几乎每一个时辰，都会看见成群的老婆婆在她门口附近摇晃着她们的白帽子，这时候，可怜的女人就会凄惨地对她们又背上一遍。他的女儿，也时常和她心爱的小伙子，德尔克·华尔德隆，偷偷会面，到他那儿去寻找安慰。平时，她常常唱些快活的荷兰小曲子，来调和家里气氛，现在连这种歌声也一点一点地少了，她常常会忘掉了手里的针线，愁眉不展地望着她父亲坐在炉子旁边想心事的那副面孔。有一天，渥尔弗尔特发现她两只眼睛正在这样焦急地盯着他，不由一时从黄金梦里惊醒了过来。“提起精神来，我的姑娘，”他兴高采烈地说道；“你为什么要这么丧气呀？……准有一天，你会和布林尔霍甫，谢尔麦尔豪恩，凡·豪恩，还有凡·丹姆①家里的姑娘一样，也把头抬得高高的。我敢对圣·尼古拉斯赌咒，将来就是地主老爷也高兴要你做他的儿媳妇！”

艾美听到他这种虚张声势的吹牛，不禁摇了摇头，她简直比以前更怀疑这个善良的人的理智是否健全了。

在这一段时间里面，渥尔弗尔特还是在掘呀掘的，不过这片田太大了，他的梦又没给他指出一个准确的地方，他只好到处乱挖。冬天到了，他连这片大有希望的地方的十分之一还没挖完。土地渐渐都冻硬了，晚上又太冷，不好用铲子干活。

可是，春天的暖意才刚刚让泥土松动了一点，小青蛙才开始在草

① 这些都是新阿姆斯特丹的旧荷兰殖民地上的有钱有势的人家。

地里唱歌，渥尔弗尔特已经重整旗鼓地恢复了他的吃力的工作。可是，操劳的时间仍然是那样以日当夜，以夜当日。

他并没有在大白天里高高兴兴地去种他的菜，整理他的菜田，他反而成天沉思冥想，无所事事，总是要等到黄昏的黑影来临，他才去秘密地苦干。于是，他就这样不断地，一夜一夜、一周一周、一月一月地挖了下去，可是连一个小钱也没有找到。完全相反，他愈是挖得勤快，就愈是穷得厉害。菜园里的肥沃泥土都掘光了，下面的砂子石头都翻到了上面，最后，整片田地里就出现了一种黄砂遍地、寸草不生的景象。

这时候，季节也在渐渐地转移。那些在初春的时候本来在草地里唱歌的小青蛙，到了炎热的夏天都像大青蛙似的呱呱叫了起来，后来就一声也不响了。桃树发了芽，开了花，结了果。燕子和沙燕飞来了，在屋檐附近唧唧喳喳叫了一阵，筑好了它们的巢，养好了它们的小鸟，在屋檐下面开过了全体会议，于是都鼓起翅膀去寻找另一个春天。毛虫织好了它的寿衣，把身体裹在里面，吊在屋前的大筱悬树下，后来就变成了飞蛾，在末伏的阳光里扑来扑去，接着也都不见了；后来，筱悬树的叶子就变黄了，再后来又成了褐色，于是一片一片沙沙地落到地上，在风沙的小漩涡里滚滚而上，悄悄地告诉人们冬天快要到了。

到了岁暮，渥尔弗尔特才渐渐从他的发财梦里清醒了过来。他一直没有去培植他的蔬菜，以便他一家人可以在冬天没有收成的时候有吃有用。这一冬又长又冷，他这个家于是第一次真正窘到了衣食不全的地步。渐渐地，渥尔弗尔特脑子里就产生了一种极端相反的念头，这样的人，在他们的黄金梦给折磨人的现实打乱了以后，往往都是这样。这个念头于是就慢慢袭上了他的心头，仿佛他一定会落得缺衣缺食似的。先前，因为失去了数不清的未发现的钱财，他早已认为自己是全州最不幸的人，如今，成千成万英镑搜索不到，却让他为几个先令和便士而苦恼，这可真是残忍到了极点。

愁虑使他的脑门子的皱纹更多了；他走来走去，总是带着一种找金子的神气，他的眼睛就像要钻到土里似的，两只手全插在衣袋里，那些没有别的东西好放到衣袋里的人，往往都是这样。每逢他走过

城里的救济院的时候，他总要愁眉苦脸地对它望上几眼，仿佛那地方已经确定了是他将来的安身之所似的。

他这些奇怪的行为和神气，当时就引起了许多猜测和议论。有一个很长的时期，大家都以为他是疯了，于是每一个人都觉得他很可怜；最后就开始怀疑到他是穷了，因此，人人都避开了他。

这时候，他相识的那些老财主，每逢他来拜望，就到门外去会他，在门槛上客客气气地招待他，临了再和和气气地跟他握一下手；等到他走开了，他们就摇一摇脑袋，露出一种“可怜的渥尔弗尔特”的慈悲表情，如果他们在街上散步，凑巧看到他走过来，他们就会很灵巧地转一个弯。他家附近有一个理发师和一个皮匠，还有一个衣衫褴褛的裁缝住在他邻近的一条小巷子里，现在，甚至连这三个世界上最穷和最喜欢寻快活的人，也用一种热烈的、但通常只对缺衣缺食的人才有的同情眼光来看待他了，可惜他们也是囊空如洗。不然的话，毫无疑问，他们一定肯把自己的口袋完全交给他的。

于是，每一个人都跟魏伯尔的那幢房子断绝了来往，就仿佛贫穷也和瘟疫一样会传染似的；其中，只有诚实的德尔克·华尔德隆仍然经常去跟那位女儿偷偷会面，仿佛他情人的家道愈是衰落下去，他反而愈跟她来得亲热。

一连过了好几个月，渥尔弗尔特始终没有去过他的老地方——那家乡下的客店。有一天，在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他正在一面独自散步，一面默默想着他的窘况和多次的失望，走的时间一长，两条腿就不知不觉朝它们习惯了的方向迈了过去，等到他如梦初醒，他才发现自己已经到了客店门口。最初，他还有点犹豫，不知道应不应当进去，但他心里渴望找个人谈谈，而一个倾家荡产的人，除了到像酒店那样既没有正经的榜样，也没有正经的忠告让他丢脸的地方，还能到哪儿去找更好的伙伴呢？

渥尔弗尔特发现里面有几个常到客店里来的老主顾，他们仍然是站在老地方，坐着老位子；只少了一个人——伟大的莱姆·拉普里，多少年以来，他一直盘踞在那张有皮垫子的宝座上面。现在，他的位子给一个陌生人坐上了，可是他坐在这张椅子上，待在这个酒店里，却完全像在家里似的。他长得相当矮，但胸脯很厚，四四方方，一身

的肌肉。他的宽肩膀，坚强的骨节，以及他的罗圈腿，都给人一种力大无穷的印象。他的脸是黑黑的，饱经风霜；还有一道很深的伤疤，好像给弯刀砍出来的，几乎把他的鼻子分成了两截，并且在上嘴唇里留下一道深沟；而嘴像凶狗似的，露出亮晃晃的牙齿。最后，加上那一头乱蓬蓬的铁灰色的头发，就使他这付难看的相貌显得更加灰白了。他的衣服是一种水陆两用的式样。他戴着一顶帽沿上镶着褪了色的绿边的旧帽子，照军队的式样歪戴着，只遮住了半边头，他穿的是一件发黄了的蓝色军装上衣，钉着许多铜扣子，还有一条宽大的短裙子式的裤子，但因为裤脚管是扎在膝盖上的，又可以说是一种灯笼裤。他用一副惟我独尊的神气命令着他周围的每一个人，说起话来叭叭叭地，就像锅底下柴草炸开的声音；他对店主和仆役，开口就是"该死的"，完全没有一点忌讳，可是他们服侍他，就连对伟大的莱姆本人，也从来没有这样卑躬屈节。

渥尔弗尔特的好奇心顿时就给引起来了，他很想知道这个陌生人是谁，怎么会居然篡夺了这个古老王国的绝对统治权。于是，皮契·普劳就把他拉到旁边，走到大厅里的一个偏僻角落，在那儿低声低气、小心谨慎地把他对这件事所知道的一切全告诉了他。好几个月之前，在一个黑沉沉的狂风暴雨的晚上，这个客店曾经受了一次惊动，大伙都听到了一种接连不断的、拖长了的叫声，仿佛狼嗥似的。这声音是从河边传过来的，最后才听清楚是有人用一种驾海船的方式，在对这幢房子吆喝："看见房子啦！"店主当时就带着领班的茶房，兼酒保，兼马夫和跑腿的——这就是说，他的老黑人卡夫，奔了出去。等到走近声音传来的地方，他们就发现了这个水陆两栖模样的人物，在河边孤零零地坐在一口极大的航海用的橡木箱子上。至于他是怎么来的——究竟是从什么小船上的岸，还是坐在他那口箱子上漂上岸的——那就谁也不知道了，因为他似乎不欢喜回答问题；而他的相貌态度又带着一种一概不许提问的神气。就这么说吧，当时他就在客店的一角占了一个房间，并且叫大伙费了很大气力把他的箱子搬到了那间房里。从此以后，他一直住在这儿，平常只在客店左右和它附近的地方走动。当然，有时候，他也会一下子出去一天、两天甚至三天，可是，他出门回家从来不通知任何人，他从来也不谈他活动的

经过。他总是好像有很多钱，不过常常都是一种花纹很奇怪的外国钱；每天晚上他总是在临睡之前把账付清。

他把他住的房间按他自己的爱好，重新布置了一下。他不睡普通的床，只从天花板上吊下了一张吊床，并且在墙上挂满了生锈的手枪和外国造的弯刀。一天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待在这间房里，总是坐在可以眺望桑德湾的那扇窗户旁边，嘴里衔着一根短短的老式烟斗，肘子旁边放着一杯加了糖水的烧酒，手里拿着一副袖珍望远镜，用它来侦察在海湾里行驶着的每一艘小船。那些装着横帆的大船，好像倒不十分引起他的注意；但每逢远远地看到什么挂着羊肩形的三角帆的东西，或者看出有一艘驳船、舢板或小艇被波浪一掀到他视线之内，他马上就会举起望远镜，极用心地把它仔仔细细端详一番。

这种种情形，本来倒不一定会引起多大的注意，因为在那种时候，这一州一向就是各种性格和各种国籍的冒险家最爱来的地方，服装和行动上有点奇怪，并不会引得谁来留神。可是，过不多久，这个莫名其妙地给刮上陆地来的海怪，就开始冒犯已经在这儿树立了很久的风气和这儿的老主顾来了，他总是在滚球场里和客厅里，用独裁的手段对所有的事情进行干涉，最后，他终于篡夺了对全客店的绝对统治权。就是你想违抗他的命令也没有用。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爱吵架的人，可是，他就像一个在甲板上横行惯了的人那样暴躁，那样不容分说；他的一言一行都带着一种上刀山下油锅也不怕的神气，因此旁边的人见了都担着一把心事。甚至连那位在这个俱乐部里一直逞英雄的拿半薪的船长，也一下子给他弄得一声不响了；那些安静的市民看到他们那位性如烈火的武士居然轻轻易易、不声不响地就给压服了，都不由诧异得瞪起了眼睛。

同时，他讲的那些故事，也真是可以叫一个平稳怕事的人听了汗毛倒竖起来。简直可以说，过去的二十年里发生的每一次海战、每一件抢案或者海盗的冒险，没有哪一桩他不是了若指掌的。他最爱谈在西印度群岛和西班牙海①上海盗的冒险事迹。每逢他形容起他

① 指加勒比海靠近南美洲东北岸的部分，因为当时西班牙商船常在这一带航行，故有此名。

们怎样拦路打劫装着金银的船，怎样不顾死活地砍杀，怎样帆桁碰着帆桁——船舷碰着船舷——怎样跳上巨大的西班牙商船把它俘虏过来的时候，他那双眼睛就别提有多亮啦！每逢他形容他们怎样在富庶的西班牙殖民地登陆，怎样用长枪攻打教堂，怎样洗劫修道院的时候，他总是笑声不绝，谈得津津有味！等到他形容当时怎样用火来烤一位西班牙贵族，逼他献出金银财宝的时候，你简直会以为是在听一个嘴馋的人，夸大其辞地形容在米迦勒节①烤一只鲜美的肥鹅——而且说得详详细细，使在场的每一位老财主听了，都在椅子上如坐针毡。这一切，他一谈起来就快活得不得了，就像他认为这是一个绝妙的笑话似的；而且，说着说着，他还会盛气凌人地瞟一下他邻座的脸，逼得那个可怜的家伙心冷气短，只好也陪着他哈哈一笑。可是，无论他讲什么故事，如果有人敢于跟他抬杠，那他可就要马上发起火来。甚至连他那顶歪戴的帽子也会一时间露出凶狠的神气，仿佛连它也厌恶这种顶撞似的。“见什么鬼，你怎么会知道得跟我一样清楚？——我告诉你，就是照我说的那样；”他一面说着，嘴里还会一面发出一连串轰雷似的咒骂和许多极难听的水手的行话，在这个太平无事的客店四壁之内，从来也没人听到过这样的话。

事实上，那些可敬的市民也开始猜想到了，大概这些故事并不是什么道听途说，他可能还深知其中的底细。一天一天地过去，他们对他的猜测也愈来愈变得无稽和可怕。他来得这样奇怪，举动又这样特别，一切都是那样神秘，这一切全使他在他们眼里显得不可理解。对他们来说，他简直是一种海里的怪物——他好像是一条人鱼——他好像是一头河马——他好像是一条鳄鱼——说得简单一点，他们都不知道他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最后，这个来势汹汹的海怪的那种强梁霸道的脾气，终于变得令人不能忍受了。他是个不尊敬任何人的家伙；他会一点也不犹豫地跟那群极有钱的财主抬杠；他居然占据了那张神圣不可侵犯的扶手椅，那个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一直由显赫的莱姆·拉普里执掌大权的宝座。不，有一次，他甚至在那种粗野地乱开玩笑的劲头之下，拍着

① 基督教纪念天使长米迦勒的节日，时在每年的9月29日。

那位伟大市民的背脊，喝着他的加糖的烧酒，当着他的面对他挤了一下眼睛，放肆得简直叫人不能相信。从这一回起，莱姆·拉普里就不再在客店里露面了；接着，有几位身价极高的主顾也学着他的榜样不来了，因为他们钱太多，绝对受不了那种给别人吓唬得不敢发表意见，或者听了别人的笑话不得不陪着笑几声的局面。客店的老板几乎走投无路了；可是他又不知道有什么办法可以请走这位海怪和他那口航海的大箱子，他们仿佛都生了根，就像肉瘤似的生长在他这爿客店上。

这些，就是讲故事的人，皮契·普劳，小心谨慎地悄悄对着渥尔弗尔特的耳朵说的，当时，他在大厅的一个角落里抓着渥尔弗尔特身上的钮扣，隔一会儿就提心吊胆地朝客厅的门口望一眼，生怕他这些话给他故事里的那位可怕的主角无意中听到。

渥尔弗尔特于是一声不响地在房子里的一个偏僻的地方，找了个位子坐下来；心里对这位不知名的、但非常熟悉海盗历史的人物，怀着深深的敬畏。对他来说，这简直是一个革掉伟大帝国的命的绝妙的例子，年高德劭的莱姆·拉普里就这样被赶下了王位，接着，一个粗野的水手就在他的扶手椅上独断独行起来，他威吓着所有的元老，使这个安静的小王国充满了呵斥同作威作福的声音。

这天晚上，那位陌生人好像比平时还喜欢发表意见，他正在讲许多在大海上掳掠烧杀的吓人的故事。他津津有味地说着；这些故事对他的平稳怕事的听众越是产生影响，他就越是加油加酱地把可怕的情节说得更加详细。于是，他就大吹大擂地谈起了一艘西班牙商船被俘虏的经过。那是一个漫长的夏日，风平浪静，船停泊在一个小岛附近，这小岛是海盗隐藏的地方。他们已经从岸上用小望远镜把它侦察了一遍，并且搞清楚了船的性质和船上的兵力配备。晚上，一队挑选出来的不怕死的家伙就乘上捕鲸船朝它划了过去。他们压住桨声前进，只看到它随着海浪一摇一晃地停在那儿，上面的帆不停地拍打船桅。他们驶到了船尾下面，甲板上的警卫才发现他们是在靠拢。警报发出来了；于是那些海盗就把手榴弹扔上去，手里拿着刀，顺着主锚的铁索登攀上去。

船上的水手急忙去拿刀拿枪，但混乱极了：有的给海盗开枪打死

了；有的就躲在桅樯上面；有的给追得落水淹死了；有的就短兵相接地从中甲板打到后甲板，英勇地争夺每一寸地方。船上有三个带了夫人的西班牙贵族，抵抗得最顽强。他们保卫着房舱口的楼梯，砍倒了几个来杀他们的人，打起仗来像凶神恶煞一样，因为他们都给房舱里女人尖叫的声音引得发疯了。其中有一个上了年纪，过了不久就给干掉了。其余两个仍然勇猛地守着他们的地盘，虽然连海盗的头目也在向他们进攻。就在这时候，中甲板上传来了一片胜利的喊声。“船归我们啦！”海盗们都叫起来了。

其中有一个西班牙贵族立刻丢下宝剑，投降了；另一个是性情激烈的小伙子，才结婚不久，他一下就把海盗头目砍了个满脸大开花。那头目只来得及清楚地说了一句：“不留活口。”

“后来他们把那些俘虏怎么办了呢？”皮契·普劳说着，神色非常焦急。

“把他们扔到海里去了，”这就是他的答复。接着便是一片死寂。皮契·普劳悄悄回到他的位子上，就像他一时不小心，暗暗闯进了一头睡狮的巢穴似的。那些老实的市民都在心惊胆战地瞟着陌生人脸上那道很深的刀疤，把他们的椅子稍微挪开了一点。至于那个陌生人，他却丝毫不动声色地继续抽他的烟斗，仿佛他既没有看出，也不屑于去留心他在他的听众身上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一个打破沉寂的人是那位拿半薪的船长，因为他总是到了熬不住的时候，就要徒劳无功地去冲撞那位海上暴君一下，以便恢复他在那些老伙伴眼里失去了的威望。当时，他就讲了几个和陌生人的邪种带火药气的故事旗鼓相当的传说，竭力想来跟它们媲美一下。和往常一样，他故事里的英雄仍然是基德，他好像搜罗了许多关于基德在这一州的流行传说。那位水手一向总是对我们的独眼战士抱着一种怨毒难解的态度。这一次，他听起来好像比平常还要不耐烦。他坐在那儿，一只手叉着腰，另一只手拿着小烟斗，把肘子靠在桌面上，乖张地喷云吐雾；他把一条腿搁在另一条腿上，用一只脚咚咚地踏着地板，常常像妖蛇似的斜瞟一下那位唠唠叨叨的船长。最后，这位船长就讲到了基德曾经带着他的水手，沿哈得逊河逆流而上，把他抢来的赃物秘密地运到岸上。

“基德沿哈得逊河到上游去过！”那个水手大叫了起来，同时口里还咒骂着——“基德从来没有沿哈得逊河到上游去过！”

“我告诉你，他去过，”对方说道。“真的，他们还说，他把一大笔金银财宝埋在一小块伸到河心的沙洲上，那地方叫作魔鬼的死胡同。”

“滚你和你的魔鬼的死胡同的蛋吧！”水手叫了起来。“我告诉你，基德从来就没有沿哈得逊河到上游去过。见鬼，你怎么知道基德和他常去的地方？”

“我怎么知道？”拿半薪的船长应声说道。“哼，他吃官司的时候我就在伦敦；他妈的，真高兴，我还看到他在法场上给绞死呢。”

“好吧，先生，让我告诉你，你看到绞死的是世上第一条好汉。不是吗！”他一面说着，一面把脸向那位船长凑拢去，“那些瞧热闹的陆上的傻瓜①，有许多都应该替他去荡秋千。”

拿半薪的船长给封住嘴了，但闷在心里的怒火却燃烧得非常炽烈，他那只独眼已经像煤炭一样红了。

皮契·普劳是个从来不能闭住嘴的人，他于是说，那位先生的确有理。基德从来没有沿哈得逊河逆流而上，或者到那一带任何地方去埋过钱，尽管有很多人肯定这是事实。埋钱的人其实是布莱狄席②和其他的海盗；有的说是埋在乌龟湾③，有人又说是在长岛，还有一些说是在鬼门关附近。“真的，”他接着又说，“我还记得在好多年之前，黑人渔夫山姆有过一段冒险的经历，好些人都认为这件事跟海盗多少有点关系。既然我们在这儿都是朋友，这些话也不会传到外边去，现在我就跟大家谈一谈吧。

“很多年以前，在一个漆黑的晚上，黑人山姆从鬼门关一带打完鱼回来……”

故事才一开始，就在这里给那位无名氏的一个突然动作打断了，

① 水手对住在陆地上的人的轻蔑的称呼。

② 布莱狄席，十七世纪英国著名的海盗，据过去美国一般的传说，他和他的同伙也曾在长岛埋下大笔的金银财宝。

③ 纽约东河中的一个小河湾，在考尔里尔钩以北两英里。

他把一只铁拳头在桌子上一捶，指节向下，在桌板上沉重有力地打下了一个印子，同时扭转头从肩膀上凶恶地望过去，龇着牙齿，好像一头发怒的狗熊似的——“你听我说，邻居，”他一面说，一面郑重其事地点了一下头，“最好你还是少提那些海盗跟他们的钱吧——老头儿、老太婆别管他们的事。他们为了钱作战；他们为了钱不要命，不要灵魂；无论他们的钱埋在哪儿，放心好了，谁想弄到手，就得跟魔鬼肉搏一场！”

这样突然一阵大发脾气之后，满屋子的人连出气也不敢大声了。皮契·普劳缩成了一团，甚至那个独眼船长的脸也变白了。渥尔弗尔特在这间房的一个阴暗角落里，一直抱着十分起劲的心情听着这一大套关于埋藏珍宝的故事，他不由又害怕又尊敬地瞧着这位大胆的海盗，因为他的确疑心他就是那种人。他那些关于西班牙海的故事，处处都带着金子叮叮当当的声音和珠宝钻石的光芒，好像他说的每一句话都很值钱似的；渥尔弗尔特觉得，只要能搜查一下那口又沉又大的航海箱子，无论什么条件他都愿意答应，因为照他想象，那里面一定是塞满了金制的圣餐杯，耶稣受难的金像，以及许多给道布隆塞得满满的、叫人看了就欢喜的钱袋。

最后，这片笼罩在众人头上的死寂气氛，总算给那个陌生人自己打破了；他掏出一只极大的怀表，式样很特别、很古老，在渥尔弗尔特看来，无疑是一种西班牙式样。他按了一下弹簧之后，怀表敲了十点钟，于是，陌生人就吩咐算账，他掏出一把外国硬币付清了账款，喝光了他杯子里剩下的酒，也不向任何人告辞，就大摇大摆地走出了这间房，自言自语地嘟囔着，蹬上楼梯，回到他卧室里去了。

过了好一会儿，在场的人才从那种吓得都不敢吭声的局面里恢复了常态。这时候，甚至连听到陌生人的脚步在他房间里一阵一阵走来走去的声音，也会引起恐惧。

可是，先前大伙谈起的那些话实在太有趣了，只好接下去重谈。正在他们谈得入迷的时候，外面却不知不觉地响起了雷声，刮起了暴风，雨像大河决了口似的倒了下来；在暴风雨停止之前，一切回家的念头都是妄想。因此，他们就聚得更拢了一点，恳求可敬的皮契·普劳把那段先前给无礼打断了的故事，继续说下去。他立刻答应了，不

过，他只好用一种比喘气大不了多少的声音悄悄地讲起来，只要偶尔遇到一阵滚滚的雷鸣，他的声音就给淹没得听不见了。有时候，他听到陌生人的脚步声，还会一阵一阵地停下来，显然很害怕他侧耳倾听。

下面是他那个故事的大意。

黑人渔夫历险记

大概人人都认识黑山姆，那个老黑人渔夫，通常大伙都把他叫做“烂泥山姆”；在上半个世纪里，他常常在桑德湾一带打鱼。现在说起来，这已经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那时候，他简直跟州里的任何黑人小伙子一样活泼；有一次，他在长岛的基里安·苏丹姆田里干活，干完活以后，天色还早，于是他就在安静的夏天黄昏里，到正好靠近鬼门关一带的地方去打鱼。

他乘的是一只轻便小艇，因为他对水流和漩涡很熟悉，他就按照潮水的趋势，把停船的地方从母鸡岛和小鸡岛挪到猪背岛，从猪背岛挪到罐子岛，后来又从罐子岛挪到了菜锅岛，不过，因为他干这种玩意儿的时候，心里很起劲，他并没有瞧出潮水正在很快地落下去，后来还是一团团漩涡吼叫的声音给了他一个处境危险的警告；于是，他就费了一番周折，把他那只小艇从岩石和暗礁当中像箭一样地划出去，驶到了布莱克威尔岛①的尖端。他在这儿抛下锚，待了一阵子，打算等潮水涨起来，让他可以回家。天黑下去的时候，风的声音和来势更凶猛了。乌云从西面一团一团地滚过来，不时还会有一阵低沉的雷声，或者电光的一闪，告诉他一场夏天的暴风雨就要到来了。因此，山姆就借曼哈顿岛作掩护，沿岸划过去，到了一块有树木遮掩、又正好在一片凸出的峭岩荫蔽之下的地方；那儿有一株从岩石缝里伸出来的大树，枝叶散布得很广，像华盖一样罩着水面，于是他就把小艇拴在这株树的根上。这时，狂风已经横扫过来，刮得河面上白浪滔滔；雨水从树叶当中噼噼啪啪地打下来；雷声轰隆隆地比现在还要响，闪电好像舐着河里的白浪；可是山姆却舒舒服服地待在岩石和大

① 纽约东河中的一个狭长的小岛，位置在纽约和长岛之间。

树的掩蔽之下，蜷起身子躺在小艇里，简直让波浪把他摇晃得睡着了。

等他醒来的时候，一切都是静悄悄的。狂风已经过去了，只有偶尔的电光在东方微微一闪，说明它去的方向。夜色黑沉沉的，丝毫没有月光，山姆只能从潮水判断，已经快到午夜。正在他要解开小艇的绳索，准备回家的时候，他忽然看见有一线灯光沿着远处的水面闪耀，而且正在很快地挪过来。等到它走近了，山姆才看出那是一盏挂在一只船头上的提灯，正在陆地的暗影之下一路划过来。它在一个小湾子里勒住了船身，那地方就在他跟前。一个男人跳上岸，提着灯找来找去，接着就喊道："就在这儿——找着那只铁圈了。"这时候，小船已经拴好了，那个人就回到船上，帮着他的同伙把一个很重的东西搬到岸上。灯光在他们当中闪来闪去的时候，山姆看出他们是五个强悍的、亡命之徒似的人物，除了一个领头的戴着三角帽以外，其余的都戴的是红羊毛便帽，而且有一些人还带着匕首，也许是长刀子之类的兵刃，另外还有几柄手枪。他们彼此说话的声音很低，有时还会说上几句叫他听不懂的外国话。

上岸之后，他们一路从荆棘当中穿过去，并且轮班把他们搬来的那个东西拖上岩岸。山姆的好奇心完全给引起来了；于是他就离开小艇，悄悄地爬到一个可以俯视他们那条小船的山脊上面。他们停下来休息了一会儿，领头的那个人提着灯在荆棘当中张望了一阵。"你把铲子带来了没有？"有一个人说道。"都在这儿啦，"另外一个回答，他肩膀上扛的正是几把铲子。于是，第三个人又说道："我们一定得挖深一点，这样就不会有给人发现的危险了。"

一阵寒气窜过了山姆的全身。他觉得好像看到眼前是一帮杀人凶犯，正在要埋下他们的牺牲品。他的两个膝盖彼此相撞。紧张之中，他不觉把树枝摇动了，他在悬崖边往下瞧的时候，身子就靠在这株树上。

"那是什么？"那帮人里有一个叫了起来。"有个人在树丛里动！"

那盏灯举起来向声音来的方向照着。一个戴红帽子的人把手枪上了膛，对准山姆站的地方。他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连呼吸也停止了；料定再过一刹那，他就没有命了。幸而他那张又脏又黑的脸



还对他有利，没有在树叶子当中露出什么亮光。

“根本没有人，”提灯的那个人说，“见什么鬼！你是不是想放一枪，把四乡都惊动起来！”

手枪退了膛；又开始搬运了，那伙人全在慢慢地沿着河岸跋涉。山姆还是盯着他们，瞧他们往哪儿去；灯光在穿过滴着雨水的树丛的时候，射出一阵阵的亮光，直到他们走得差不多看不见了，他才冒着风险，自由地吸了一口气。这时候，他本来想回到他的小船上，逃出这些凶险的家伙的势力范围；不过好奇心简直是万能的。他犹豫不决，留恋不去，听了又听。渐渐地，他听到了铲子铲土的声音。“他们在掘坟呢！”他自言自语地说着，冷汗从他头上冒了出来。铲子每动一下，那种声音就会透过寂静的树丛，一直钻到他心里。他们明明是在尽量避免弄出声音；样样事情都带着一种可怕的、神秘鬼祟的意味。山姆一向最欢喜恐怖——对他来说，讲了谋杀的故事简直就等于请他大吃了一顿；他是个经常到刑场上看热闹的人。他实在克制不住心里的冲动了，他情愿不顾一切危险，偷偷溜到离那个神秘场合近一点的地方，从上面瞧瞧这群走夜路的家伙干他们的勾当。因此，他就非常小心地、一寸一寸地爬过去，在枯叶子当中极其小心地走着，生怕沙沙的声响会把他暴露出来。最后，他到了一个和那群家伙隔着一块峭岩的地方，因为他看见灯光照到对面的树枝子上。山姆慢慢地悄悄爬到那块岩石上，把头伸到光秃秃的岩石边上，只瞧见那伙坏蛋就在他下面，这简直太近了，他虽然也担心会给他们发现，但又不敢退回去，生怕稍微一动就会被他们听见。于是，他只好照这个样子待在那儿，把一个又圆又黑的脑袋探在岩石边上面，就像从地平线初升上来的太阳，或是一座钟上的圆脸蛋的月亮一样。

那群带红帽子的人差不多已经把他们的工作干完了；坟已经给填起来了，他们正在很仔细地把草皮重新放上去。做完这件事以后，他们还在那地方撒下了许多枯叶子。“现在，”那个领头的人说道，“我敢赌咒，就是魔鬼亲自来了，也找不出它在哪儿。”

“杀人犯！”山姆不由自主地叫一声。

那伙人全吓了一跳，抬头一望，只见山姆那个又圆又黑的脑袋正好在他们顶上。他的白眼珠一半睁出了眼眶；雪白的牙齿抖个不停；

满脸都是亮晶晶的冷汗珠子。

“我们给人发现啦！”一个家伙喊道。

“把他干了！”另外一个喝道。

山姆听到了手枪上膛的声音，可是没有等到他们开枪。他翻过山岩乱石，穿过树丛荆棘，像个刺猬似的滚下了好几个坡，又像头山猫似的爬上了好几个坡。耳朵里只听得四面八方都有他们的人在包围他。最后，他到了一道沿河的岩石重叠的山脊上；一个戴红帽子的家伙在他后面追得正紧。一片悬崖像一堵墙似的正好挡着他的去路；它好像把所有的退路也斩断了，幸而这时候他瞅见了一根粗壮的葡萄藤枝子，搭拉在悬崖的半中腰。他马上拚命使出力气，猛力一跳，双手抓住它，因为年轻力壮，终于把自已荡到悬崖顶上。红帽子扳动手枪开火的时候，他正好站在那儿把身体的轮廓鲜明地印在天际。子弹嗖地一声从山姆脑袋旁边飞了过去。幸而他起了一个人到万分危急关头就会想到的好主意，他惨叫了一声，倒在地上，同时又推开一块山石，让它摔到河里，打得水花四溅。

“我把他干掉了，”红帽子对一两个正在气吼吼赶来的伙伴说道。“他已经没有机会跟人瞎说了，除非他跟河里的鱼去唠叨。”

追他的人这时都转过身子，和他们的伙伴碰头去了。山姆于是悄悄溜下悬崖，不声不响地钻进他的小艇里面，解开绳子，乘着激流逃了出去，这股水流得就像磨坊的小河一样快，不一会儿就把他冲得离开了这一带。可是，直到他漂出去了一大段路，他才敢划起桨，把他的小艇像箭一样驰出鬼门关的河峡，一点也不想到还有罐子岛、菜锅岛甚至猪背岛之类的危险；直到他回到了苏丹姆的那幢古老农舍，安安稳稳蜷缩在阁楼里的床上，他才觉得真正是心上一块石头落了地。

说到这里，皮契·普劳就停下来喘一口气，端起放在他肘子旁边的那只作为谈助的大酒杯，呷了一口。他的听众待在那儿，也张着嘴，伸长了脖子，像一窝燕子等食似的希望再听他讲下去。

“怎么，全讲完了吗？”拿半薪的船长叫道。

“是呀，故事里的事情全讲完了，”皮契·普劳说道。

“难道山姆从来没有发现那群红帽子埋下去的是什么东西？”渥尔弗尔特说着，神色非常焦急，他脑子里，除了金锭和道布隆就没有想到别的。

“我不知道，”皮契说道，“他得干活，腾不出时间，而且，说老实话，他可真不高兴冒那种险再到岩石丛中赛跑。再说，他又怎么记得起哪儿是他们掘坟的地方呢？一到大白天，无论什么看起来都会两样。还有，既然没法把那伙杀人凶犯捉来吊死，去找一个死人的尸首又有什么意思呢？”

“是呀，可是你敢保险他们埋的准是死人的尸首吗？”渥尔弗尔特说道。

“当然，”皮契·普劳叫了起来，完全是一副得意扬扬的神气。“难道那一带不是直到今天还一直闹鬼吗？”

“闹鬼！”在场的人有几个也跟着叫了起来，他们的眼睛比以前张得更大，椅子也挪得比以前更靠拢了。

“是呀，闹鬼，”皮契重复了一句，“难道你们就没有听说有个‘红帽子神甫’，经常在靠近鬼门关的桑德湾旁边林中一幢烧了的老农舍里出没？”

“哦，当然，我先前也听说有这么回事，可是那时候，我只把它当成了老太婆的瞎扯。”

“不管是不是老太婆的瞎扯，”皮契说道，“反正那幢房子就在出事地点的旁边。它一向都是空着的，至于空了多久，那就谁也记不得了，那是在湾里一个很偏僻的地带，到那附近打鱼的人常常会听到里面有奇怪的声音，晚上还有人看见树林子里露出灯光；有人还不止一次地看到一个戴红帽子的老家伙站在窗户旁边，大伙都认为他就是埋在那儿的那个人的阴魂。从前有三个当兵的到这幢房子里过夜，他们上上下下地搜查他，后来总算找到了老‘红帽子神甫’，他跨开腿坐在地窖里一个苹果酒桶上，一只手拿着一把酒壶，另一只手端着一个大酒杯。他还请他们拿他的杯子喝一口，可是其中有一个兵刚把酒杯送到嘴唇边——嘿！——地窖里马上起了一蓬烈火，烧得一连几分钟他们谁也睁不开眼睛，等到他们恢复了视力以后，酒壶、酒杯和‘红帽子’都没影了，剩下来的只有那个空空的苹果酒桶。”

那个醉醺醺、快睡熟了的拿半薪的船长，本来对着他的酒杯直打瞌睡，一听这话，他那只半睁半闭的独眼，忽然像快要烧光了的灯芯似的重新亮了起来。

“完全是胡说八道！”他说，这时候，皮契刚刚讲完他上面那个故事。

“好吧，反正我自己也不敢肯定这全是真话，”皮契·普劳说道，“不过全世界都知道那幢房子和那块地有点古怪；至于说‘烂泥山姆’的那段故事，我可相信它就跟我亲身遭遇到的一样可靠。”

这一阵子，在座的人因为对他们的谈话发生了极深的兴趣，一点也没听出外面风雨的咆哮，到现在突然给一片震天响的霹雳打得他们像触了电似的。接着，马上又是天崩地裂的一下，震得这幢房子连地基都动了。大伙全从椅子上跳起来，都以为这一定是一场地震，不然的话，那就准是老“红帽子神甫”用种种骇人的手段来到了他们当中。他们听了一会儿，可是只听见雨水在打着窗户，狂风在树林里怒吼。这场爆炸不久就搞清楚了，一个老黑人把他那鬼怪似的光头从门口探了进来，他那雪白的凸出的眼睛和他那一头漆黑的短发成了鲜明的对照，头上给雨淋得湿漉漉的，亮得像酒瓶一样。接着，他就用一种勉强听得懂的、不连贯的语言，说厨房里的烟囱已经给闪电劈倒了。

狂风暴雨一阵阵时起时伏，忽然阴沉沉地停了一会儿，造成一段暂时的沉寂。在这段间歇里面，只听见毛瑟枪砰地一响，接着又是一长声呼喊，好像惨叫似的，从河岸上激荡过来。于是，人人都挤到窗口去了；毛瑟枪又砰地响了一下，又是一长声呼喊，掺杂在刚刮起的暴风呼嚎里面，显得非常阴森恐怖。听上去就仿佛这种喊声是从河心里发出来的；因为尽管一道一道的闪电不停地照得岸上通亮，可是连一个人影也瞧不见。

突然之间，楼上那间房里的窗户也打开了，那个神秘的陌生人高声叫了一下。双方一来一往地招呼了好几趟。但都用的是一种使客厅里的人谁也听不懂的话；接着，大伙又听到窗户关上了，楼板上起了一片很大的响声，好像整间房里的家具都在拖来拖去，搬上搬下。黑人侍者给喊上去了，过了不一会儿就瞧见他帮着那个老水手，把那

口巨大沉重的航海箱子拖到了楼下。

客店的老板吃了一惊。“怎么，难道在这样大的暴风雨里，你还要到河上去吗？”

“暴风雨！”对方说着，露出一种极瞧不起人的口吻，“你把这么一点噼噼啪啪的天气叫作暴风雨？”

“你会给淋透了的——你会给淋死的！”皮契·普劳说着，口气非常亲热。

“天打雷劈的！”老水手叫了起来，“少拿天气跟我说教，老子在旋风飓风里都驾过船。”

一味巴结奉承的皮契又给打闷了。水上又传来了声音，好像带着不耐烦的口气；站在旁边的人都瞪着眼，加倍害怕地瞧着这个“暴风雨”的人，好像他本来是从大海里钻出来的，现在大海又来喊他回去。于是，他就由黑人帮着，抬起那口沉重的大航海箱子，慢慢向海岸走去；这时候，大伙全用一种迷信的眼光瞧着他——多少有点怀疑他会不会真的乘上这口箱子，漂到凶险的波涛里面去。因此，他们就提着一盏灯，隔开一段路，跟在他后面走了出去。

“把灯灭掉！”水面上传来一片暴戾的吼声。“这儿没人要灯！”

“天打雷劈的！”老水手立刻回过头，对他们骂了起来，“你们全给我滚到屋里去！”

渥尔弗尔特和他的伙伴都吓得缩了回来。不过他们的好奇心却不准他们完全退却。这时候，有一道很长的闪电掠过了水面，它立刻照出了一只小船，上面载满了人，刚刚泊在一个岩石重叠的小海岬下面，它正在随着汹涌的波涛一起一伏，每一个浪头都会引得它溅起一片水花。船上的人好容易才用篙杆的钩子钩住岩石，因为那一带的水流在海岬周围冲激得非常凶猛。当时，这个老水手就把那口笨重的航海箱子的一头抬到船舷的边缘上面，然后抓住另一头的提手把它拎进船，这个动作立刻把船推得离开了岸，接着，箱子就从船缘上滑了下来，沉到大浪里，顺势又拖着这位老水手倒栽了下去。岸上的人全都高声尖叫起来。船上的人都破口大骂，不过潮水来势很猛，很迅速，船和人马上就给激流带走了。接下来，只剩了一片漆黑。渥尔弗尔特·魏伯尔觉得他好像清清楚楚听见了救命的声音，而且看见了

那个快淹死的人正在招手求救；可是等到闪电重新把这一带的水面照亮的时候，一切都是空空洞洞；船和人都不见了；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匆匆逝去的波涛的冲激和滚滚翻腾的声音。

这伙人于是回到客店，等暴风雨停下来。他们重新坐在各人的位子上，一个个心惊胆战地你瞪着我，我瞪着你。全部经过只占了不到五分钟，一共不过说了十来句话。等到他们瞧了瞧那把橡木椅子的时候，他们简直不能想象那个陌生人前不久还高踞在这上面，充满了生气和赫拉克剌斯一样的气力，现在居然会成为一具死尸。他刚才喝的酒杯还在那儿；从他吸过的烟斗里磕出来的烟灰也在那儿，仿佛那儿还留着他的最后一息。可敬的市民们把这些事情想了又想，顿时就起了一种可怕的、深信人生无常的念头，于是人人都觉得，仿佛连他站过的那块地，因为他那可怕的榜样，也变得不大稳了。

不过，因为在场的人大多数都抱着那种宝贵的哲学观点，那种使人能够以坚忍不拔的精神抵制他邻居的灾难的哲学，过了不久，他们就又在安慰自己不要为那个老水手的悲惨结局难过了。当时，客店老板尤其快活，因为那个可怜而又可爱的家伙，到底还是在出去之前付清了账款；于是，他就趁此机会发表了一篇类似送别的演说。

“他在暴风雨里来到这儿，”他说，“他在暴风雨里走了出去；他来的时候是晚上；他走的时候也是晚上；他从谁也不知道的地方来到这儿，现在他又走到谁也不知道的地方去了。说不定他又坐上他那口箱子，下海去了，也许他会在世界的那面登陆去麻烦别人！可是叫人万分难过的倒是，”他接着又说，“假使他真走到了大卫·琼斯的箱子①里面，他居然没把他自己的箱子留给后人。”

“他的箱子！圣·尼古拉斯保佑保佑我们吧！”皮契·普劳叫了起来。“我可不情愿让他那口航海的箱子放在这幢房子里面，无论给多少钱也不行；我敢担保，一到晚上，他准会吵吵闹闹地找那口箱子，把这座客店弄成闹鬼的房子。可是，说到他蹲在箱子里到海里去，我倒又想起了船主昂德尔顿克的那艘船，从阿姆斯特丹启航之后的一段

① 大卫·琼斯是西方水手给海里的魔鬼起的诨名，大卫·琼斯的箱子，指葬身海底的人的坟墓。

遭遇。

“有一次，在暴风雨里，水手长死了：大伙只好用一块被单把他包起来，放在他自己的航海箱子里，把他扔下船；但是，匆匆之间，他们都忘了为他说两句祷告的话——这时候，暴风雨狂呼怒吼的声音，比以前更猛了，他们忽然瞧见那个死人坐在他的箱子里，用他的尸衣当作一面帆，紧紧跟在船后面追赶，海水在他前面分开，掀起来的浪花好像火焰；于是，他们就日日夜夜不停地奔逃，以为船随时都会沉下去；每天晚上，他们都会瞧见那个死了的水手长，坐在他那口航海的箱子里，拚命追赶他们，同时，他们还会听见他不断吹着比怒吼的暴风还要响的口哨，好像他正在催动大海掀起山一样高的浪头来追赶他们，简直要把船灌满海水打到海底，幸而当时船舱的窗盖都关好了，才没出事。这样，一直到了离纽芬兰不远的地方，遇上一场大雾，他们才没有再看见他，都以为他已经掉转方向，到死人岛去了。把一个人葬在海里而不给他做祷告，结果就是这样。”

这时候，留住大伙儿的雷雨停息了。大厅里的杜鹃钟告诉大家已经到了午夜：于是每一个人都催着要走，因为这些好静的市民一向难得耽搁到这样晚的。出门之后，他们发现天空又平静了。先前把它遮盖得黯然无光的暴风雨已经滚滚逝去，一团团羊毛似的云堆在地平线上，给一钩晶莹的新月照得亮了起来，月亮就像一盏小小的银灯挂在云宫里面。

夜里的恐怖遭遇，以及他们讲的那些恐怖故事，已经在每一个人脑子里留下了一片迷信的感觉，他们向那个海盗失踪的地点，战战兢兢地望了一眼，几乎都指望看见他在冷冷的月光之下，坐在他的箱子上航行。颤抖的月光沿着水面不停地闪烁，然而一切又都是那样恬静，流水只在他沉下去的地方打着漩涡，像酒靥一般。这伙人紧紧贴在一块儿，组成一个小团体，一路回家；尤其是当他们走过曾经有人给暗杀了的那片旷野的时候，甚至连那位教堂执事，照理说，应当是跟妖魔鬼怪混惯了的人，现在到了不得不一个人赶路的时候，也宁愿兜一个大圈子，不敢从他自己的教堂墓地旁边经过。

当时，渥尔弗尔特·魏伯尔就把这一大堆新鲜故事和新鲜念头，带到家里反复琢磨起来。这种在这儿那儿、在每个地方、在那些荒凉

河岸附近的岩石和河湾子里面都埋着一罐罐金钱和西班牙人的宝藏的说法，几乎把他的头都搞晕了。“多福的圣·尼古拉斯呀！”他不禁叹息起来，而且声音相当高，“难道碰上一个这种埋金子的地方，一转眼就阔起来，是不可能的吗？如今我却给逼得只好这样辛辛苦苦地干下去，一天又一天地掘呀挖呀，只弄到一口面包；其实只要时来运转，一铲子下去也就可以让我后半世天天坐在马车里啦！”

当他把刚才听到的关于黑人渔夫的奇怪遭遇，从头到尾在脑子里反复想过以后，他的非非之想就把这个传说涂上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色彩。他从那帮红帽子身上，只看到一伙正在埋藏赃物的海盗，现在，总算到底有可能找到这种鬼鬼祟祟的宝藏的一些踪迹了，于是，他的贪心就又给勾起来了。事实上，他这种病态的幻想简直给每一样东西都涂上了一层金子的颜色。他觉得自己就像那个贪婪的巴格达人一样，眼睛里已经被术士涂上了魔油，能够看见世界上的一切宝藏。一盒一盒埋在地里的宝石，一箱一箱的金锭，一桶一桶的外国硬币，似乎都在从它们的藏身处向他献媚，恳求他把它们从那还不该下葬的坟墓里解救出来。

接着，他就私自打听了几次那个传说中的“红帽子神甫”作祟的地方，结果越来越相信他的估计一次比一次可靠。他打听出那地方已经有人去瞧过好几次，而且都是听到了“黑人山姆”的遭遇的有经验的掘金专家，但都没有达到目的。相反，他们还总是碰到这种那种倒霉的事情，照渥尔弗尔特看来，这都是因为他们去干的时候，时辰选得不对，又没有举行过适当的仪式。最后一个去碰运气的人是考巴斯·蒯肯波斯，他挖了整整一夜，所碰到的困难简直叫人不能相信，因为每逢他从那个洞里掘出一铲土，马上就会有几只看不见的手往里面倒进两铲。不过，他总算有点成绩，居然挖出了一口铁箱子，但跟着就在洞旁边出现了一群相貌狰狞的家伙，发出一种可怕的吼叫和乱跳乱发脾气的声音，最后他就给许多看不见的棍棒饱打了一顿，打得他只好逃出了这块禁地。这些话，都是考巴斯·蒯肯波斯临死的时候，在床上当众讲的，因此，一点也没有疑问。他是一个一生中花了好多年致力于掘金的人，大伙都认为如果他不是新近在济贫院害上脑热病，把命送了，最后他还是会成功的。

当时，渥尔弗尔特不由又起了一种慌张狼狈、满心烦躁的忧虑，生怕有什么对头冒险家也嗅到了这种藏金的气味。他决定先私下去找到那个黑人渔夫，让他充当一名向导，领他到他亲眼见过的那个神秘的埋东西的地方去。山姆这个人，找起来倒是容易得很；因为他正是那种在一个地方住久了，自然在大众心目中占了一个地位，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出名人物的老头子。镇上那些倒霉的顽皮孩子，可说没有一个不认识渔夫山姆的，而且都以为他们有一种作弄这位老黑人的权利。半个多世纪以来，山姆一直过着一种两栖式的生活，在河湾两岸附近和桑德湾的渔场里干活。他的日子大部分都是在水上水下度过的，尤其是鬼门关附近；在坏天气里，往往就被人当作了经常在河峡一带作祟的一个鬼怪。无论在什么季节，无论在什么天气，你都会在那儿找到他；有时他会待在他的小艇里，在漩流之间抛下锚，或者像一条鲨鱼似的在什么沉下去的船只附近穿来穿去，据说，在这种地方，鱼群最多。有时他会一个钟头一个钟头地坐在一块岩石上，在蒙蒙细雨里，像个孤单的苍鹭守在那里单等食物似的。桑德湾一带，从瓦拉包特湾到鬼门关，从鬼门关直到魔鬼的踏脚石的每一个岩洞，每一个角落，他都熟悉得不得了；有人甚至肯定地说，他还知道河里的每一条鱼的教名。

渥尔弗尔特在山姆的木房子前面找到了他，那是一个比一间像样的狗房也大不了多少的地方。它是用破船的碎料和河里漂来的木头潦潦草草搭起来的，就盖在古堡脚下的岩岸上，正好是目前的炮台口的那一带。这地方充满了一种“年深月久的鱼腥味”，几根长橹、短桨和钓竿靠在古堡的墙上；沙滩上晾着一张摊开了的渔网；快艇已经给拖到河滨上面；木房门口就是烂泥山姆，他正在享受着真正的黑人的奢侈——躺在太阳地里睡觉。

现在，离开山姆喜欢冒险的青年时代，已经过了好多年了，无数次寒冬的大雪已经把他头上乱蓬蓬的鬈发染得斑白。可是，他还清清楚楚记得当时的情形，这是因为大家常常要他来讲上一遍的原故，不过他的说法有好多处都跟皮契·普劳讲的不合，那些言必有据的历史家往往都是这样的。至于后来那些掘金者搜索的结果，山姆简直一点都不知道；在这种事情上，他可真是外行；再说，小心谨慎的渥尔

弗尔特当然也不愿意惊动他，让他为这种事来烦神。他的惟一指望，就是把这位老渔夫弄来充当到那儿去的领港，而这件事立刻就说妥了。自从上次黑夜里探险之后，长久的岁月早已磨光了山姆对那地方的畏惧心情，只要答应给一点微薄的报酬，立刻就会把他从睡眠和阳光里惊醒过来。

可是，这时候正在退潮，走水路很不方便，渥尔弗尔特又急得要命，一定要赶到那个向往的地方，不能等潮水再涨上来；于是，他们就从陆路出发。走了四五英里路，他们就到了一片树林子旁边，当时，这座岛东面有很大一部分都布满了树林。这地方正好处在风景宜人的布鲁门一戴尔①地区以外。他们在这里转上了一条狭长的小路，在树木和荆棘当中偷偷摸摸地前进，看那长得过分茂盛的杂草和元参梗的样子，好像很少有人来过，上面的枝叶又遮得密密的，只有一种朦胧的光线透进来。野葡萄藤盘在许多树上，扫着他们的脸；荆棘在他们走过的时候，总是钩住他们的衣服；花蛇在他们的路上蹓来蹓去；斑斑点点的癞蛤蟆在他们面前跳来跳去，蹒跚地走着；不安静的猫声鸟从每一片树丛里对着他们喵喵地叫。假使渥尔弗尔特·魏伯尔曾经熟读种种的浪漫传说，他大概就会勾想到自己是闯进了魔窟禁地；也许，这些东西就是看守宝藏的什么卫士。实际上，地方这样荒凉，又有那许多怪诞的故事和它牵连在一起，这种种都在他心理上起了应有的作用。

走到狭路下首的时候，他们发现自己已经到了桑德湾河岸的附近，这地方好像一个半圆形的剧场，周围都是参天大树。这一带本来是一片草地，但现在却满目荒凉，长了不少荆棘和蔓草。在那一头，也就是刚好靠近河岸的那个地方，有一幢坍塌了的房子，简直比一堆垃圾好不到哪儿，只有一根烟囱像一座孤塔似的矗立在它的中央。桑德湾的潮流就在它下面冲激而过，许多野生的树都把枝子垂到了浪花里面。

渥尔弗尔特觉得毫无疑问，这一定是“红帽子神甫”作祟的那幢房子，因此也就想起了皮契·普劳讲的那个故事。暮色正在下降，天

① 欧文写这篇小说时离纽约四英里路的一个村子，现在是纽约的一部分。

光恍恍惚惚地落在树木丛生的地方，给这片景色带来了一种凄凉的调子，恰好引起潜伏在内心里的畏惧或者迷信的感觉。夜鹰一面在极高的高空里盘旋，一面发出它那乖张的不祥的叫声。啄木鸟不时地在一株空心树上发出一种单调的丁丁声，还有金驹鸟展开它那深红的翎毛从他们旁边掠过。

这时候，他们已经走到了一座废园的遗址。它一直伸到一片峭岩的脚下，但并不比一块生满了杂草的野地好多少，只不过零零落落有几丛绞成一团的玫瑰，或者一两株桃梅李树之类的树木，成了乱蓬蓬的野树，上面长满青苔。走到花园下首的时候，他们在一个临河的土坡那儿，经过了一个好像墓穴似的地方。它的外表像一间收藏土豆、大头菜和树根的屋子。门虽然已经朽了，但仍然很结实，好像是新近修补起来的。渥尔弗尔特把它推开了。门上的铰链发出一种粗厉的吱轧吱轧的声音，而且好像撞到了一个匣子似的东西上，接着就骨碌一声，只见一个骷髅滚到地面上。渥尔弗尔特战战兢兢地缩了回去，但是，等到那个黑人告诉他这是一个拥有这片产业的古老荷兰家族的家坟的时候，他心里又安定了下来。这种说法果然得到了证明，接着他就看出里面的确堆着各种大小的棺材。山姆幼年的时候，对这些景致看得很熟，现在，他知道大概这就离他们要找的地方不远了。

于是，他们就朝河边走去，爬上一层层悬在水面上的崖石，为了免得失足落到又深又急的河里，常常只好紧紧抓住什么矮树或者葡萄藤。最后，他们就走到了一座小洞前面，或者不如说，河岸上一块凹进去的地方。它两旁都是陡峭的岩石，上面是一片密密的橡树或者栗树的浓荫把它遮掩起来，甚至可以说是隐藏起来。河滩逐渐倾斜着通到洞里，但沿着崖洞凸出的地方，水流却冲激得又深，又黑，又快。黑人停下来，抓起他那顶残缺不全的帽子，搔了一会儿他那斑白的鬈发，望着这个角落，突然拍了一下手，趾高气扬地迈步向前，指着一个牢牢地钉在岩石上的很大的铁环，那地方有一块宽广凸出的岩石，正好可以当作一个宽敞的码头。这正是那帮红帽子登陆的地点。岁月早已改变了这地点的那些比较容易消亡的标记；但岩石和铁环却只慢慢地受着时间的影响。再逼近一瞧，渥尔弗尔特又看出有三

个十字，正好刻在铁环顶上的石头上，毫无疑问，这些东西一定有什么神秘的意义。老山姆立刻认出了这块悬空的崖石，当初，他的小艇正是停在它下面躲避那场雷雨的。可是，要照那群干夜活的家伙走的路线再走上一趟，却又艰难得很。当初，在那怪事层出不穷的当口，他脑子里只注意着这出戏里那几个脚色，一点也没有留心周围的环境，而且这些地方在黑夜里瞧起来，又跟在白天里大不相同。不过，他们在附近蹓跶了一阵以后，终于走到了树林里一个宽敞的地方，据山姆说，很像那个地点。这儿有一块凸出的、不太高的岩石，像一堵墙似的立在一面，山姆认为这可能就是当初他居高临下望着掘东西的人的地方。渥尔弗尔特仔细检查了一下，最后就发现有三个和铁环上面一样的十字，深深刻在岩石面上，但已经差不多给长在上面的青苔遮没了。他欢喜得心跳起来；他一点也不怀疑了，这一定是那群海盗的暗号。现在，剩下来的就只是要弄清楚那些金银财宝究竟埋在什么确实地点了，因为不然的话，他也许就会在这三个十字附近胡乱挖来挖去，而始终挖不出盗赃，这种徒劳无益的事，他早就干够了。可是，提到这一点，老黑人却完全说不出什么名堂，充其量只能提出几种不同的意见，让渥尔弗尔特去纳闷，因为他记起来的那些情形全是混乱的。有时，他认为那一定是在附近的一株桑树脚下；接着又说是在一块很大的白石头旁边；再过一会儿，又说是在离开这块凸出的岩石不远的一片小草坡底下，最后就把渥尔弗尔特搞得也和他一样胡里胡涂起来。

这时，黄昏的暗影已经伸展到了树林上面，岩石和树木开始混杂得有点分不清了。眼前要想干什么，显然也太晚了，再者，渥尔弗尔特这一趟也实在毫无准备，就是要去挖，也没有工具。不过，把地方弄清楚了，总算满意，因此他把这儿的一切标志都记下来，以便再来的时候好认，然后就开始朝回家的路上走去，决计要毫不迟延地实现这个掘金的伟业。

现在，那种把他的一切心思都吸住了的焦急情绪，既然已经多少缓和了一点，幻想也就开始活动起来，在他重新穿过这片闹鬼的地区时，给他召来了成千的幽灵鬼怪。海盗仿佛都给链子吊起来，在每株树上晃来晃去，同时，他几乎又指望会瞧到什么西班牙贵族，脖子从

左耳朵直砍到右耳朵，慢慢从地里升起来，手里还摇晃着一个幽灵似的钱袋。

他们回去时所走的那条路，还是经过那座荒凉的花园，这时，渥尔弗尔特的神经已经变得非常敏感了，一只小鸟的忽然一飞，一片树叶的沙沙一响，甚至一颗栗子掉下来，也足以吓得他大惊失色。当他们走到花园范围以内的时候，他们一眼瞅到了一个影子，正在隔开一段路的地方，慢慢沿着其中一条小路过来，背上背着沉重的东西，身子都给压弯了。他们一心一意瞧着那个家伙。他好像戴着一顶羊毛便帽，但更叫人心惊胆战的却是帽子的颜色，一种充满了血腥气的红色。

那家伙走得很慢，后来上了坡，就站在墓穴的门口。他正要进去的时候，忽然向周围望了一眼。渥尔弗尔特可吓坏了，原来他看到的，正是那张淹死了的海盗的灰白面孔！他恐惧得叫了一声。那家伙慢慢举起他那只铁拳头，用一种可怕的威胁方式对他摇晃了两下。渥尔弗尔特也顾不得再瞧下去了，他只好尽那两条腿的本事赶快逃跑；山姆跟在他后面，脚力也着实不慢，往日的一切恐怖心情全复活了。于是，他们就逃了出去，匍匐着穿过灌木丛和蕨丛，一遇到刺挂住他们的下摆，就吓得魂飞魄散；直到一路连跌带爬地跑出了这片危险重重的树林，完全踏上通到城里的大路，才敢停下来喘一口气。

现在，要使渥尔弗尔特能够鼓起足够的勇气去实现他的伟业，还得再过几天。那个从天而降的脸色灰白的海盗，不论是人是鬼，可把他吓坏了。在这一段时间里，内心的折磨简直使他太痛苦了！家里的一切事情，他都不放在心上，他只是成天地愁眉不展，神魂不安，胃口也差了，思想言语一直是恍恍惚惚，阴错阳差的事不知做了多少。他的睡眠也被破坏了；只要他一睡着，梦魔就会变成一个巨大的钱袋，蹲在他的胸口上。于是他就会胡里胡涂地说起什么数不清的款子，幻想着自己正在掘金，他把被子一时推到左面，一时推到右面，以为他正在铲开烂泥，接着就在床下摸来摸去地寻找金银财宝，并且把他梦想中的那一罐数不清的金子，硬生生地拖出来。

魏伯尔太太和她的女儿看到这种情形，都灰心透了，在她们看来，这简直有点像疯病复发。当时，有两个人被家家奉为神明，荷兰

主妇们每逢遇到什么疑难大事，总要问他们之中的这个或那个——一个是牧师，一个是医生。这一次，她们找的是医生。那时候，这一带有一个又小又黑、十分无聊的医生，在曼哈托斯族的老主妇当中很有名气，他不但精通医术，而且对各种古怪神秘的事情都很在行。他的名字叫作尼帕尔豪森医师，但大家都用一个更通行的称号“高等德国医生”①来称呼他。因此，这两个可怜的女人便跑到他那儿去请教，求他治好渥尔弗尔特的神经错乱、胡思乱想的毛病。

她们发现医生正坐在他的小书房里，裹着他那件黑羽缎的长袍，戴着一顶黑天鹅绒便帽，模仿着波尔海夫②和凡·赫尔蒙特③，以及其他医界圣手的气派；一副嵌在黑牛角架里的绿眼镜架在他的大头鼻子上，正在仔细瞧着一部对开本的德文书，这本书正好反映出他那副黑沉沉的相貌。她们讲起渥尔弗尔特的病征的时候，医生一直是专心致志地听着，但等到她们提起他净说些有什么金银财宝埋在地里的胡话的时候，这个矮子却忽然竖起了耳朵。唉呀，可怜的女人啦！她们只会找他帮忙，却一点也不知道他要帮的是什么忙。

尼帕尔豪森医师这一生，有一半的时间都在致力于寻找发财的捷径，过去，很多人都把毕生精力浪费在这上面。他年轻的时候，曾经在德国的哈尔兹丛山里住过多年，并且从矿工那儿得到很多宝贵的知识，都是关于寻找埋在地下金银财宝的方法的。同时，他还在一位游方术士手下学过道法，而这位术士又是个善于把许多行医秘诀跟魔术和障眼法结合运用的人物。因此，他的脑子就充满了各种的神怪法术；此外，他还搞过一点占星、炼金、卜卦算命之类的把戏；懂得怎样去查出被人偷掉了的钱，怎样告诉人家泉眼藏在哪儿；一句话，由于他那神秘的学识，他已经得到了“高等德国医生”这个跟妖道差不多相等的称号。过去，这位医生时常听到岛上到处都埋着宝藏的谣言，而且早就热中于寻找它们的踪迹。因此，她们刚把渥尔弗尔

① 毫无疑问，这一定是在道尔夫·海立格尔的故事里提到的那位同名医生。——作者原注。

② 波尔海夫（1668—1738），荷兰著名的医师和哲学家。

③ 凡·赫尔蒙特（1577—1644），佛兰德尔著名的医师和化学家。

特在醒着睡着的时候所说的胡话悄悄告诉了他，他马上就看出这些现象准是一个掘金病例的症状，立刻一点时间也不耽误地去进行彻底调查。渥尔弗尔特因为长期以来心里一直被藏金的秘密折磨得很痛苦，同时又因为一位家庭医药顾问实际上也就是一种听忏悔的神甫，所以，只要有机会，总是乐于把心里的负担一齐倒出来。这位医生非但没有把病人治好，反而连他自己也得了这个毛病。渥尔弗尔特向他透露的种种情形，马上唤醒了他满脑子的贪欲；他觉得毫无疑问，一定有一笔钱，埋在那些神秘的十字附近的什么地方，于是就表示愿意同渥尔弗尔特去合伙搜查。同时，他又告诉他，要干这一类事情，少不了要严守秘密，处处小心；这笔钱只能在夜里去掘，要按照一定的规矩和一定的礼节，而且得烧起几种药品，念上几句神秘的咒语，但最要紧的是，找东西的人必须首先弄到一根探宝神杖，这个宝贝有一种妙用，它会从地面上指出确实地点，告诉你那下面埋着金银财宝。既然这位医生的脑筋过去大半都用在这类事情上，他于是把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全揽到了自己手里，再者，又因为这时候月亮的方位最吉利，他就答应在某天晚上，一定把这根探宝神杖预备好。

渥尔弗尔特遇到了这么有学问、有本事的一位帮手，心里快活得直跳。一切都进行得很秘密，但很顺利。医生和病人会商了好多次，家里的女眷全称赞他出诊的效果可喜可慰。同时，那根妙用无穷的探宝神杖，打开大自然秘密的伟大钥匙，也如期准备好了。为了这一次出动，医生已经用大拇指翻脏了他所有的道书；黑人渔夫已经约定了，将来就由他用自己的小艇把他们送到那个干大事的地方，用铲子和尖嘴锄头掘出地下的宝藏，然后再用这只小驳船把他们认为一定会找到的沉重盗赃搬运回来。

最后，该去干这番危险事业的那个指定的晚上终于到了。离家之前，渥尔弗尔特先劝他的妻子和女儿上床睡觉，并且告诉她们，如果他晚上不回来，绝不要担心。可是，跟所有知情达理的女人一样，一听说叫她们不要担心，她们立刻慌张起来。她们马上从他的态度上，看出有一件非同小可的事就要开始；先前对他神经失常的状态所感到的种种恐惧，现在全以十倍的力量复活了；她们团团地围着他，

求他不要在晚上出去受风，但都没有用。渥尔弗尔特一旦骑上了他的木马①，要叫他从鞍子上下来可不是容易的事。当他走出魏伯尔王宫大门的时候，正是一个满天星斗的晚上。他戴着一顶护耳很大的大帽子，可是他女儿怕他晚上受潮，另外用她自己的一块手帕裹住他的帽子，在他下巴底下打了个结，魏伯尔太太一面也把她的一件又长又红的斗篷披在他肩上，并且把斗篷领子系得稳稳当当。

医生的女管家，处处留心的依尔塞太太，也把医生装扮收拾得一点也不含糊；出门的时候，他把那件羽缎长袍当作外套穿在身上，把他的黑丝绒便帽戴在三角帽底下；腋下夹着一本厚厚的有搭扣的书，一只手挽着一篮药品和干草药，另外一只手里拿着那根妙用无穷的探宝神杖。

渥尔弗尔特和医生走过教堂墓地旁边的时候，教堂的大钟正好敲着十点，守夜的跟着就用他那粗嗓子，拖着又长又惨的调门，吆喝了一声“一切平安”！一片深沉的睡意已经落到这座有原始风味的小城顶上；除了偶尔有一条放荡的、好走夜路的狗吠上一声，或者一只浪漫的雄猫唱两句小夜曲以外，一点也没有什么来打扰这可怕的寂静。不过，说句实话，渥尔弗尔特却以为他听到了在他们后面一段路的地方，有人偷偷落脚的声音，而且听见了不止一次；可是，这也许只是他们自己的脚步沿着寂静的街道引起的回声。此外，有一次，他又好像觉得，他还看到一个高高的人影悄悄地跟在他们后面——他们停，他也停，他们走，他也走；但是，昏暗不定的灯光射出来的光亮和影子如此模糊，这一切也许又都不过是一时的幻想。

他们找到了老渔夫，他正在船尾上一面抽烟斗，一面等他们，那只小艇正好停在他的小木房前面。船舱底下放着一把尖嘴锄头和一把铲子，一个昏沉沉的灯笼，还有一个陶器瓶子，装着上等的荷兰壮胆酒，毫无疑问，老实的山姆很相信这种东西，甚至比尼帕尔豪森医师对他的药品还要相信得多。

于是，这三位勇士就登上了他们那只海扇壳一般大的小艇，怀着

① 指嗜好。

和那三位坐在木碗里到海上冒险的哥丹姆的聪明人①不相上下的智慧和勇气，去从事夜间探险。这时，潮水正在上涨，迅速地向桑德湾里涌来。潮水一路把他们送上去，几乎可以不必再划什么桨。小城的侧面完全在暗影里。只有一点零零落落的灯光从什么病人的卧房里，或者从抛锚在河上的什么船的客舱窗户里，微弱地闪耀出来。没有一丝浮云遮住那深邃的、满天星斗的穹苍，星光在平静的河面上不停地闪烁；忽然间一颗流星，正好朝着他们去的方向，在天上划了一道灰白的印子，接着就给医生解释成了一个大吉大利的兆头。

不一会儿，他们就驶过了考尔里尔钩的山岬和那座乡下客店，那场晚上的惊险场面过去就是在那儿出现的。店主一家人都上床睡觉了，房子又黑又静。驶过海盗失踪的那个河岬时，渥尔弗尔特觉得一阵冷气透过了他的全身。他把这个地方指给尼帕尔豪森医师瞧了一下。他们瞧着瞧着，就觉得好像真看见了一只小船正好躲在那儿；但河岸投在水边的影子那样暗，无论什么都看不清。他们走了没有多少路，就听见远处有低低的桨声，仿佛划得非常小心谨慎。山姆于是用加倍的气力划着双桨，这一带的漩涡和水流他都清清楚楚，因此，马上就把那些盯梢的家伙——这就是说，如果他们真是在盯梢的话——远远抛到后面了。没有多久，他们就驶过乌龟湾和吉甫湾②，把自己掩蔽在曼哈顿岛一带河岸的漆黑的暗影里，保险不会被人瞧见，一路飞快地向前划去。最后，黑人将他的小艇像箭似的划到了一个在树枝树叶黑沉沉的掩蔽下的小河湾里，把船拴在那个熟悉的铁环上面。接着，他们就上了岸，点燃提灯，带了各种家伙，慢慢穿过树丛向前走去。他们一听到声音就吓了一跳，甚至连自己的脚步踏在枯叶子上也是如此，当时，还有一只声音尖厉的猫头鹰，从附近那片废墟的破烟囱上唬唬地叫着，叫得他们浑身的血都冷了。

可是，尽管渥尔弗尔特当初非常谨慎，早把认路的标志记下来，要找到树林里那片被认为埋着金银财宝的空地，还是费了一段时间。

① 指英国儿歌《鹅妈妈》中的三个坐碗下海的傻瓜。歌丹姆本来是英国的一个村落，傻子和笑话特别多，欧文将这个名字移用于纽约，后来成了纽约的诨名。

② 纽约东河上的一个在考尔里尔钩下面一点的小河湾。

最后，他们终于到了那块凸出的岩石旁边；渥尔弗尔特借着灯光检查了一下它的表面，立刻认出了那三个神秘十字。他们的心都噗噗地跳了起来，现在，决定他们的希望的那场重大考验已经来了。

这时渥尔弗尔特·魏伯尔手里提着提灯，医生拿出了探宝神杖。这是一根叉形的树枝，每一只手紧紧地握着一根桠枝，正中的枝条笔直地指向天空。医生把这根魔杖捧得和地面隔开一点，从这儿到那儿地挪来挪去，可是忙了好一会儿，一点也不起作用；在这段时间里，渥尔弗尔特一直掌着灯，让灯光完全照在那根神杖上，一面紧张得连气也不敢喘地注视着它的动静。后来，那根神杖终于慢慢开始转动了起来。医生抓得也更认真了，因为心里紧张，两只手不由抖了起来，垂直地指着下面，始终指着一个地点，就像磁针指着磁极一样地一动也不动。

“这就是那地点！”医生用一种几乎听不出的声调说道。

渥尔弗尔特的心简直跳到嗓子里来了。

“我好挖了吗？”那个黑人一面说，一面抓起了铲子。

“见鬼，不许动手！”矮小的医生急忙回答了一句。他马上命令他的同伙要跟他靠紧一点，并且要极严格地始终保持缄默；为了防止待在宝藏附近的鬼怪来扰乱他们，必须要事先采取小心防备的步骤，同时，还得举行某种仪式。因此，他立刻在地上画了一个足够把大伙都围在里面的圆圈。接着，他又拾来了许多干枯的树枝、树叶，生起一蓬火，并且把他篮子里带来的一些药品和干草药丢在火上。一股浓烟冒了起来，发出一种强烈的气味，好像里面很神妙地带着硫黄和臭橡胶的气息，可是不论这种气息对鬼怪的嗅神经来说多么愉快，它却差一点把可怜的渥尔弗尔特呛死了，而且弄得整片树林里全是咳嗽和喘气的声音。接着，尼帕尔豪森医师就打开了他夹在腋下带来的那部印着红字黑字的德文书的搭扣。渥尔弗尔特掌好提灯以后，医生就戴上眼镜，用拉丁文和德文念了几段咒语。于是，他就吩咐山姆抓起尖嘴锄头，开始干起来。但是土结得很坚固，好像多年未动一样。锄开了面上的一层土以后，下面又是一层黄砂碎石，山姆立刻拿起铲子，很利落地左一铲右一铲地把它们扔到外面。

“听！”渥尔弗尔特说道，他好像听见了一种踩着枯树叶、沙沙地

穿过灌木丛的声音。山姆停了一会儿，他们听了听。附近并没有什么脚步声。蝙蝠默默地从他们旁边掠过；一只鸟儿，给树林中一闪一闪的亮光惊动得从巢里飞出来，在火焰周围盘旋。林子里一片沉寂，他们简直可以听出潮水沿着石岸淙淙激荡，以及远处鬼门关一带时细时粗的声音。

黑人继续干着他的活，已经掘开了一个相当大的洞。医生站在洞边，时不时念上几句他那本黑字大书里的咒语，或者给那蓬火添上点药品和干草药；渥尔弗尔特焦急地把腰弯到洞口上，注视着铲子的每一下动作。任何一个人，只要亲眼瞧见这种给火光、灯光和渥尔弗尔特的红斗篷的反光照得通亮的场面，恐怕都会把这个矮小的医生错认为一个讨厌的魔术师在那儿忙着念咒作法，同时以为那个头发斑白的黑人，正是受他差遣的一个黑鬼。

最后，渔夫的铲子终于碰到了什么敲起来声音空空洞洞的东西。这声音一直震到了渥尔弗尔特的心里。他又铲了一下。

“是个箱子，”山姆说道。

“准是装满了金子，我敢保险！”渥尔弗尔特叫了起来，欢喜得把两手紧紧捏在一起。

他才说出这几个字，耳朵里就听见上面有个声音。他抬起眼睛，瞧吧！借着正在熄灭的火光，他瞧见正好在圆盘似的岩石上面，露出了一个凶恶的面孔，这正是那个淹死了的海盗，他正在上面对他狰狞地龇着牙。

渥尔弗尔特大叫了一声，不觉把提灯摔到了地上。他的恐惧立刻自动地传到了他同伙的身上。黑人跳出了洞，医生扔下了他的书和篮子，开始用德文祷告起来。一切都是恐怖和混乱。火星散了一地，灯也熄了。惊慌混乱之中，他们你碰我我碰你，彼此咒骂起来。他们好像觉得有一群从地狱里放出来的鬼怪正在朝他们扑过来，而且他们从散开的火星的捉摸不定的光线里，看见许多怪物，戴着红帽子，在他们周围吱吱喳喳乱叫和乱蹦乱跳。医生朝这面逃跑，黑人朝那面逃跑，渥尔弗尔特笔直朝河边奔了过去。正在他一路亡命挣扎，穿过灌木和丛林的时候，他又听到了后面有人追赶的声音。他栽栽跌跌，发狂似的向前奔去。那些脚步声离他愈来愈近。他觉得自己

给人抓住了斗篷，突然间，追他的那个家伙又给另一个人攻了上来；开始了一场凶猛的扭打和挣扎，在手枪一响，岩石和灌木霎时一亮的那个当口，有两个扭成一团的人影露了一下，接着就是一片漆黑，比以前还要暗。殴斗还在继续进行，打架的人彼此扭着，喘着，哼着，在山石当中滚来滚去。还有嘶嚎咆哮，像恶狗一样的声音，同咒骂搀杂在一起，渥尔弗尔特觉得他好像还能从这里面辨别出那个海盗的声音。他本来打算逃出去，但是他已经到了悬崖边上，不能再往前走一步了。

这时，打架的人又都站了起来，又在狠打猛捶，拚命挣扎，好像只有气力才能决定胜负，最后，其中有一个从悬崖边上摔了下去，一头栽进下面正在打漩涡的深河里。渥尔弗尔特听到了落水的声音，以及一片哑闷的、冒泡似的喃喃声，但晚上黑沉沉的天色在他面前蒙住了一切，水势正急，一会儿就把所有的东西冲到听不见的地方去了。总之，有一个格斗的人已经给干掉了，是友是敌，渥尔弗尔特现在说不清，两个是否都是敌人，他也不知道。他听到那个活着的家伙正在走过来，恐怖的感觉又复活了。他看出在岩石的侧影和水平线相接的地方，有个像人的模样的家伙正在走过来。他绝不会看错；这一定是那个海盗。往哪儿逃呢？——一面是悬崖绝壁，一面是杀人凶犯。敌人过来了——他已经到了跟前。渥尔弗尔特打算舍命跳下悬崖。他的斗篷却给崖边的一蓬荆棘挂住了。他一挣，两腿就滑了出去，悬空地吊在半空中，他简直被他那小心的妻子用来把斗篷在他脖子周围拴紧的绳子勒得半死。渥尔弗尔特觉得他临终的时候到了，可是，他刚把自已的灵魂交给圣·尼古拉斯，绳子就断了，他顺着河岸滚下去，从这块石头撞到那块石头，从这蓬灌木跌进那蓬灌木，撇下那件红斗篷像一面血红的旗帜似的飘到半空。

渥尔弗尔特过了很久才清醒过来。当他睁开眼睛的时候，一道道红色的朝霞早已射上了天空。他发现自己已经给摔得遍体鳞伤，躺在一只小船的舱底。他打算坐起来，但浑身疼痛，骨节僵硬，连动也不能动。一个人正在用友好的语气劝他安安静静地躺着。他把眼睛朝说话的人转过去，原来是德尔克·华尔德隆。他一直跟在他们一伙人后面，是魏伯尔太太和她的女儿郑重委托他这样做的，因为她们

本着女人那种值得称赞的好奇心，早已偷偷听到了当初渥尔弗尔特跟医生的那些秘密会谈。最初，德尔克一直追不上渔夫那艘轻便小艇，后来总算刚刚赶到，把这位可怜的掘金家从追他的敌人手里救了出来。

这件冒险的事业就这样结束了。医生和黑人山姆也各自觅路，回到了曼哈托斯人的地方，并且各自讲了一套心惊胆战的冒险故事。至于可怜的渥尔弗尔特，他非但没有载着一袋袋的金子凯旋而归，反倒在一群吵吵闹闹、好奇心重的顽童护送之下，给人用一扇百叶窗抬了回来。他的妻子和女儿远远看到这个悲惨的队伍，不由得大哭大叫，惊动了左邻右舍；她们都以为这个可怜的男人准是一时发起那种倒霉脾气，突然跟老天结清了那一大笔孽债。可是，等到发现他仍然活着，她们就一面赶快把他安置在床上，一面召集附近的一班老妈妈，商量应当怎样给他治疗。这时，全城都在纷纷议论着这群掘金家的遭遇。有很多人还跑到他们前一天晚上遇险的地方；不过，尽管他们找到了掘开的那块地，他们还是没有发现什么东西来酬答他们的辛苦。有些人说，他们发现了一口橡木箱子的碎片和一把铁壶的盖子，两者都带有强烈的藏金的气味，同时，他们还在那个古老家族的墓穴里找到了包裹和匣子的痕迹；但这些话全都很靠不住。

事实上，整个故事里的秘密，直到今天也没有给谁发现。至于是不是有什么金银财宝果真埋在那儿；或者，假定有，是不是已经给那些埋金子的人在当天晚上带走了；再不然，金银财宝仍然埋在那儿，在地神和精怪的监护之下，要等到将来由适当的人把它找到，那都是一种猜测。就我来说，我倒有点相信后一种说法，而且觉得毫无疑问，在那边，还有在这个岛和它附近的其他地方，从海盗和荷兰殖民者的时代开始，一定就埋着大量的钱财；同时，我还要向我那些没有从事其他投机事业的同胞，认真地建议他们去继续找寻。

当时，大家对那位在考尔里尔钩的小帮会里称霸了一个时期、但失踪得如此奇怪、又在那样可怕的情形下重新出现的海上怪人也有许多猜测，不知他到底是谁，是干什么的。有人认为他是个走私的家伙，驻扎在那儿帮助他的同伙，在这个岛的许多乱石重重的小河湾当中，把他们的私货运上岸。另一些人又认为他是基德或者布莱狄席

的一个老伙伴，回来运走从前藏在这儿的金银财宝。当时，只有一件事多少在这桩神秘公案上给了大家一点模糊的启发，这是一个流行的传说，据称有人看到了一只外国造的奇怪的双桅船，它的样子很像一艘海盗船，在桑德湾一带徘徊了好几天，既没有靠岸，也没有通报船名，但晚上却有人看见有一些小船划到它旁边去又划回来；掘金的人出了乱子以后，有人还看到它在灰蒙蒙的黎明里，停在港口外面。

同时，另外还有一个传说，也是不能略而不谈的，但我也承认，这种话全不足信；据说，有人还看见那个大家以为已经淹死的海盗，在天刚要破晓之前，手里拿着那盏提灯，叉开腿坐在他那口航海的大箱子上，在风浪刚开始变得加倍凶猛的当口，驶出了鬼门关。

在这个好说闲话的圈子里这样充满了议论和谣言的时候，可怜的渥尔弗尔特却害了病，愁眉不展地躺在床上，不仅身上伤痕累累，内心里也给折磨得非常凄惨。他的妻子和女儿尽了一切力量来包扎好他的伤口，医治他的肉体和精神上的创伤。这位善良的老太太始终没有从他床边挪动一步，她总是从早到晚地坐在那儿编织东西；她的女儿也在他周围忙来忙去，极亲切地小心服侍他。同时，他们也不缺少外来的援助。不论大家怎么说人到患难的时候朋友就都不来了，在这一方面，他们却没有什么可抱怨的。附近的老婆婆，就没有一个不曾丢下自己的家务，挤到渥尔弗尔特·魏伯尔的屋子里，来探问他的病况和他那段冒险经历的详细情节。而且，没有一个不是带着她那一小壶薄荷、鼠尾草、香膏或其他草药泡的茶，欢欢喜喜地趁此再表示一下她的好心和医道。可怜的渥尔弗尔特简直没有一样药没有大量地灌下去过，可是全没有用！当时的情形真使人难过极了，你只看到他一天天地衰弱下去，变得愈来愈瘦，愈来愈苍白得像鬼一样，总是在那床旧百衲被下面，愁眉苦脸地盯着那群老婆婆，她们好意地聚在他旁边，一个个唉声叹气，摆出难过的神气。

只有德尔克·华尔德隆似乎给这个一片哀声的家庭带来了一线阳光。他满面红光，精神勃勃地进来，尽量给可怜的掘金家的那颗灰了的心鼓气，可是仍然没有用。渥尔弗尔特已经完全垮了。如果说，还需要一件东西才能使他失望到底，那就是一张在他患难之中给他的通知书，通知他市政当局准备开辟一条直接通过他那片卷心菜园

中心的新街道。现在，他看出前途只剩下了贫穷和破产；他的最后依靠，他祖先的菜园，马上就要给毁掉了，他的妻子和女儿以后又怎么得了呢？

有一天早晨，他望着孝顺的艾美走出房门，眼睛里不由充满了泪水。德尔克·华尔德隆正好坐在他旁边。渥尔弗尔特抓着他的手，指了指他的女儿的背影，接着就第一次打破了他从生病以来一直保持着的沉默。

“我快完了！”他一面说着，一面无力地摇着头，“等我完了，我的可怜的女儿……”

“把她交给我好了，老爹！”德尔克雄赳赳地说道，“我会照应她的！”

渥尔弗尔特抬起眼睛，瞧了瞧这个生气勃勃、高大结实的小伙子的面孔，知道没有谁比他更能好好照应一个女人。

“好吧，”他说，“现在她就是你的人了！给我找个律师来——让我立好遗嘱再死吧。”

律师给带进来了——是一个乖巧伶俐、忙乱不停的圆脑袋的矮子，名叫鲁尔拜克（或者，按照当地的口音，罗勒拔克）①。一看见他，女眷们都放声痛哭起来，因为她们认为在遗嘱上签字，就等于在死亡证上签字一样。渥尔弗尔特无力地摆了摆手，叫她们不要出声。可怜的艾美只好用帐子遮着她的脸和她的悲哀。魏伯尔太太重新做起针线来掩饰她的痛苦，可是仍然露了底，一滴透明的泪珠悄悄滑下来，吊在她那高高的鼻尖上面；在所有的家眷里面，只有那只猫若无其事，仍然玩着好心的老太太的绒线团，弄得绒线团在地板上滚来滚去。

渥尔弗尔特仰面朝天地躺着，睡帽拉到了前额上面，眼睛闭着，完全是一副死人的神气。他请求律师要简短一点，因为他觉得他临终的时候快到了，已经没有时间可耽搁了。于是，律师就削尖了笔，摊开了纸，准备写下去。

① 鲁尔拜克（Roorback），按原意系指美国政客在选举前用以欺骗选民的谎言。罗勒拔克（Rollebuck）是“银元滚滚”的谐音。

“我愿意把我的小农庄，”渥尔弗尔特无力地说道，“传给并且赠送给……”

“怎么！全部吗？”律师叫了起来。

渥尔弗尔特睁开了一半眼睛，望着律师。

“是的，全部，”他说道。

“怎么！难道就是种了那些卷心菜和向日葵的那块地，就是市政府正要修一条大街从里面穿过的那块地？”

“正是这样，”渥尔弗尔特说着，不禁深深叹了一口气，倒在他的枕头上。

“我可真得向继承这份产业的人道喜！”矮小的律师一面说着，一面不由自主地格格笑起来，搓着双手。

“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渥尔弗尔特说着，又睁开了眼睛。

“因为他会变成本地最有钱的人了，”矮小的罗勒拔克喊道。

垂危的渥尔弗尔特好像从人世的门槛退了回来；他的眼睛又露出了亮光；他撑着身子从床上坐了起来，把他的红绒线睡帽推到后面，瞪着大眼望着律师。

“你不是这么说的吧！”他叫了起来。

“老天在上，我，的确是这么说的！”对方应声说道，“哼，要是那一大块菜地和那一大块草地给辟成了街道，分成整整齐齐一段段的造房子的地皮——哼，难道有了这块地皮，还用得着见了贵族老爷就摘帽子吗！”

“你真是这么说的？”渥尔弗尔特一面叫唤，一面已经把半条腿伸到床外；“唔，那么，我看，现在先不忙立遗嘱吧。”

人人都为之一惊，这个要死的人居然完全好了。生命的火花，本来在他的眼眶里只剩下了一点微弱不定的亮光，现在已经从矮小的律师灌到他灵魂里的欢喜油里得到了新的燃料。它马上就烧成了一蓬熊熊的火焰。

你们这些想把一个精神破产了的人的肉体挽救回来的医生呀，还是用点治心病的药吧！不过几天工夫，渥尔弗尔特就离开了他的卧室；再过几天，他的桌上已经摆满了契约，以及种种开辟街道和修建房屋的草案。矮小的罗勒拔克经常和他待在一起，成了他的得力

助手和顾问，他已经用不着替他立遗嘱了，他现在换了一个更称心的差事，就是帮助他发财。事实上，渥尔弗尔特·魏伯尔在曼哈托斯人里边已经成了那种可敬的荷兰财主之一，一种说起来好像是不由自主地发了财的人物；他们一直死守着祖传的田地，在城市的近郊种上许多大头菜和卷心菜，连■口也很困难，直到市政局硬要残忍地把街道从他们住的房子当中穿过去的时候，他们才从昏沉中醒了过来，在大惊之下发现自己已经成了富翁。

过了没有几个月，一条宽广热闹的大街终于穿过了魏伯尔菜园的中心，正好通过他梦想着发现宝藏的地方。他的黄金梦总算做成功了；他果真找到了一种料想不到的财源，因为，等到他把祖先的田地分成了许多块造房子的地皮，租给了稳当的租户，不出产不值钱的卷心菜的时候，它们就给他带来了大量租金；一到交付租金的日子，那真是壮观，只见他的租户从早到晚地来敲门，而且每人都带着一个大肚子的小钱口袋，好像地里出产的金子一样。

他祖先的那幢老屋子仍然保存着，但已经不是菜园里的那幢荷兰式的黄门面小房子了，现在，它威武地伫立在一条大街中间，成了附近最讲究的住宅；因为渥尔弗尔特已经把它扩大，在每一头盖了一间耳屋，又在它顶上造了一个大圆顶，当作茶点室，以便热天爬上去，在那儿抽他的烟斗；后来日子一长，整幢房子充满了艾美·魏伯尔和德尔克·华尔德隆的圆脸蛋的后代。

当渥尔弗尔特上了年纪，有了钱，发胖起来的时候，他又弄了一辆姜饼色的大马车，由一对尾巴扫在地上的弗兰德尔种黑牝马拖着；为了纪念他的伟大地位的来源，他又叫人在车厢旁边画了一棵盛开的卷心菜作为他的纹章，另外还有写了一句简洁的格言，“Alles Kopf”，这就是说，“全凭脑袋”，意思是，他所以会爬得这样高，完全是因为靠了脑袋的努力。

为了使他的伟大更加圆满，后来时机成熟，等到著名的莱姆·拉普里跟他的祖先一道长眠去了的时候，渥尔弗尔特·魏伯尔就在考尔里尔钩那家客店的谈话室里，坐上了那张有皮垫子的扶手椅；他在这儿统治了很久，威望很大，很受尊敬，简直从来没听说他讲的故事还有谁敢不相信，他说的笑话还有谁敢听了不笑的。

阿拉伯占星家的传说

古时候，在好几百年以前，有一位叫做阿本·哈巴兹的摩尔王统治着格拉那达王国。他是个已无雄心的征服者，这是说，他在年纪比较轻的时候，经常过着侵袭掳掠的生活。如今他变得衰弱了，老态龙钟了，“渴望着安宁”。他什么也不想，只求能跟全世界和平地相处下去，珍惜他的荣耀，以及安安稳稳地享受由邻国掠夺来的财物。

虽说如此，这位极通情理、爱好平静的老国王，偏偏还要对付许多年轻的敌手——这些王子都是像他早年那样好大喜功的，并且都存心要来找他，索回他在他们父辈手里欠下的旧账。他国内有一些边远地区，就是他在精力旺盛的时候用专横的手段对待过的地方，偏偏也在他渴望安宁的时候，纷纷叛变，威胁着要把他围困在都城之内。这样一来，他四面都有仇敌；而且，因为格拉那达四周尽是荒凉、峻峭的大山，足以掩蔽敌人的进军，这位不幸的阿本·哈巴兹国王，时时刻刻都在提防和警戒的状态之中，也无从知道战事会在哪一方爆发。

他在山头上造了许多烽火塔，在各个要道口上派了守卫，并且命令他们，一旦遇到敌军进犯，夜里就燃起烽火，日间则升起浓烟报警，然而，这都是枉费心机。他那些机灵的仇敌，使他所有的戒备都落了空，他们常常突然从一些想不到的山隘里窜出来，简直就在他眼前蹂躏他的国土，然后带着大批俘虏和劫去的财物逃回山里去。有哪一个爱好和平的、已无雄心的征服者会处在比他更提心吊胆的苦境中呢？

就在阿本·哈巴兹被这种防不胜防、难于应付的侵犯搞得愁眉不展的时候，有一位年老的阿拉伯医士到他宫里来了。他那苍髯一直飘到腰带，无论从哪一点都看得出他的年纪大得不得了，可是他从埃及到这儿，一路上却几乎完全是步行，一点也不用别的东西来帮忙，

只撑着一根上面刻有奇怪的文字的手杖。他的名气倒是比他本人先到了一步。他的名字是：伊伯拉西姆·伊本·阿布·阿尤伯；据说当穆罕默德在世的时候，就有他了，他是阿布·阿尤伯的儿子，而且是先知最后的一个同道。他在童年时，曾经随着阿姆鲁①出征的大军进入埃及，在那儿住了好多年，跟着一些埃及术士研究过神秘的学术，特别是研习魔法。

还有，据说他又发现了长寿的秘诀，靠了这个法子，活到了两世纪以上的高龄。不过，因为他是在年龄很衰老的时候才发现这个秘诀，他只好永远保留着那些苍髯和皱纹。

这位了不起的老者受到了国王的礼遇，国王也像大多数衰老的帝王一样，开始十分宠幸医生了。他很想把老者安置在宫廷的一座偏殿里，但是这位占星家却宁愿住在高出于格拉那达城的山坡上的一个洞里，也就是后来建造阿尔罕伯拉宫的那座山上。他吩咐把这座山洞扩建成为一间巍峨宽敞的大厅，在洞顶开一个圆孔，他可以从这里面，好像从一座井里，观察天象，甚至在正午，也可以望得见星斗。大厅的墙上刻满了埃及的象形文字、神秘的符号和星座图。他在这座大厅里安置了许多器具，都是在他的指导之下由格拉那达精巧的手艺人制作的，不过，这些器具的玄秘的功用只有他自己知道。

过了没多久，圣人伊伯拉西姆变成了国王的心腹顾问，每逢有什么紧急情况，国王就向他请教。有一回，阿本·哈巴兹正在痛骂他那些邻国不讲道理，同时悲叹他自己没奈何只得昼夜不停地注意警戒，保护本身免受他们的侵略。他说完了以后，这位占星家默默不言地过了一阵，于是回答道："启奏陛下，我在埃及的时候，曾经见到一桩伟大的奇迹，是由一位外道老尼发明的。在一座一面凌驾波尔沙城，一面俯瞰尼罗河大盆地的大山之上，站着一只公羊，羊身上还有只公鸡，都是铜铸的，在一根轴上转动。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国土受到侵略的威胁，公羊就会对准敌人来的方向转过去，同时公鸡也会啼叫。一看到这种情形，城里的居民就知道有危险了，并且知道危险是从哪

① 阿姆鲁（594？—664），阿拉伯统帅，曾进兵埃及，任第一个伊斯兰教的埃及总督。

一方来的，因之就能及时采取防御的措施。”

“上帝真是伟大呀！”喜欢平静无事的阿本·哈巴兹大叫道，“要是在我周围那些山上有这么一只公羊替我看守，再有这么一只公鸡，一有危险就啼叫起来，那对我说来，可真是无价之宝呀！伟大的真主！要是有这种哨兵在上面，那我在宫里可以睡得多安稳哟！”

这位占星家一直等到国王的狂欢劲头过去了，才往下说道：“在战无不胜的阿姆鲁（愿他安眠在地下吧！）结束了他在埃及的征伐之后，我就留下来，跟当地的术士们一起研究他们多神教的仪式和礼节，竭力想掌握他们那种举世闻名的玄奥的知识。有一天，我正坐在尼罗河边和一位年老的术士谈天，当时他指着附近沙漠上那些矗立如山的宏伟的金字塔。‘我们所能教给你的一切，’他说，‘比起封锁在那些大石头堆里面的知识，真算不了什么。当中的那座金字塔里面，有一间墓室，墓室之内就是当初协助建造这座伟大的金字塔的那位大术士的木乃伊；跟他葬在一起的还有一本了不起的道书，里面包罗了所有的魔术和玄法的秘密。这本书是亚当在被贬到人间之后得到的，后来一代一代传到大智慧王所罗门的手里，靠了这本书，他才建造了耶路撒冷寺。至于它怎么会落到造金字塔的那个人手里，那就只有无所不知的人才知道了。’

“当时我听了这位埃及术士说的一番话，心里就炽烈地渴望占有这本书。我可以指挥我们征伐军里的许多士兵和许多埃及的本地人来为我服务。于是我就利用他们开始动土，凿穿金字塔上的坚硬石块。后来，费了很大力气，我才到了内部，发现了一条秘密甬道。沿着这条路向前，穿过一个可怕的迷宫，我终于深入到了金字塔的中心，接着居然又走到了墓室里，也就是多年来安置那位术士的木乃伊的地方。我把盛木乃伊的棺材打破，解开一层层的包裹和绷带，终于从他怀里找到了这本宝书。我马上抓到手里，手还在抖，就一路摸索着到了金字塔外面，把这个木乃伊留在黑暗的墓室里面，让他等着末日的复活同最后审判。”

“阿布·阿尤伯的儿子，”阿本·哈巴兹叫道，“你是个了不起的旅行家，当然见过很多神奇的事物，可是金字塔的秘密，智慧的所罗门的那本道书，对我又有什么帮助呢？”

“有帮助的，嗳，国王！由于研究了那本书，我就懂得了魔法，还能指挥精灵们帮着我完成我的计划。因此，我也知道了波尔沙城的法宝的奥妙。我也能造出这样的法宝，非但如此，效验还比它大得多呢。”

“嗯，阿布·阿尤伯的聪明儿子呀，”阿本·哈巴兹喊道，“要是有这样的法宝，比起我在山上造的一切烽火塔和派到边境去的哨兵，可要好得多啦。给我这种安全的保障，那么我库里的金银财宝就随你使用。”

于是，这位占星家立刻动手来满足国王的愿望。他先叫人在阿尔贝辛山悬崖上的王宫顶上造起一座大楼。楼身用从埃及运来的石头砌建，这些石头，据说是从一座金字塔上弄来的。楼的上部是一间圆形大厅；四周按照罗盘所指的每个方位，开了许多窗户；每个窗口前都有一张桌子，桌上摆着一队木头雕的人马和主管这个方向的一位国王的塑像，就像摆在棋盘上那样。每张桌子上放着一支小矛，不过锥子那么大，上面刻着一些迦勒底文字。这座大厅有一扇铜门，还有一把很大的钢锁，经常是锁起来的，钥匙由国王本人保管。

楼顶上是一个摩尔骑士的铜像，装在一根回转轴上，一只手抱着盾牌，一只手笔直向前伸着，高举长矛。这个骑士的脸对着城，好像在担任警戒。不过，如果有任何敌人走近来，铜像就会朝那个方向转过去，平持长矛，似乎就要行动。

这个镇符完工以后，阿本·哈巴兹迫不及待地想马上试试它的效验，那种急切盼望有人侵略的情绪，只有他往日要求安宁的叹息才能相比。他的愿望不久就满足了。有一天早晨，奉命看守这座楼的哨兵报告了一个消息，说铜骑士的脸转向了埃尔维拉山，他的长矛笔直指着洛浦隘。

“吩咐擂鼓吹号、准备打仗，命令全格拉那达都警戒起来，”阿本·哈巴兹说。

“哦，陛下，”占星家说，“不必惊动你的城市，也不必命令你的武士们备战，我们不需要借助于武力就能使你免受敌人的灾害。请你不要带侍卫，只由我们两人走到楼中的密厅里去吧。”

老迈的阿本·哈巴兹爬上了楼中的扶梯，一路倚在比他更老态龙

钟的伊伯拉西姆·伊本·阿布·阿尤伯的手臂上，他们开了铜门上的锁，走了进去。面对洛浦隘的那个窗口却开着。“这个方向，”占星家说，“就是危险所在之地。请走过来，陛下，瞧瞧桌子上的秘密。”

国王阿本·哈巴兹走到那张排列着许多小木偶的、像个棋盘的桌子附近，顿时吃了一惊，只见它们都在行动。那些小马都在腾跃，战士们全在挥戈舞剑，而且还有一片微弱的号鼓齐鸣、刀枪叮当、战马嘶叫的声音；不过，这一切比起一个人在太阳当头之下躺在浓荫里，昏昏欲睡时耳朵里听到的蜜蜂或苍蝇的嗡嗡声来，也不见得会更响，更清楚。

“请看吧，陛下，”占星家说，“这就是敌军已经到了战场的证明。他们一定是在沿着洛浦隘，穿过那一带大山，如果你愿意在他们之间制造一些恐慌和混乱，而且使他们不受生命损失就完全退却，请用这根魔矛的把手敲打这些木偶，要是你想要造成血战和屠杀，那就用矛头敲打吧。”

阿本·哈巴兹的面上泛出一片铁青的颜色，他起劲得发抖了，抓起那支小矛，苍髯扬扬得意地飘动，踉踉跄跄地挣到桌子旁边。“阿布·阿尤伯的儿子，”他用得意的音调喊道，“我想，我们来一点血吧。”

说着，他就用魔矛向一些小木偶刺去，用矛柄向另外一些痛击。这么一来，被刺的就像阵亡了似的倒在桌面上，其余的彼此厮杀，开始混战起来。

后来，占星家很费了一番劲才把这位最爱好和平的国王的手拦住，阻止了他彻底消灭他的那些敌人。最后，他说服了他离开这座楼，派一些侦察兵到洛浦隘附近的山上去。

他们回来之后就报告说，有一支基督教军队曾经攻进了从山中心，到了几乎可以看到格拉那达城的地方，他们彼此发生了争执，于是挥动武器自相残杀起来，经过狠狠一阵杀戮之后，他们都退出了边境。

阿本·哈巴兹得到了镇符这样灵验的证明，真是喜欢得不得了。“到底，”他说，“我不但能过宁静的生活，而且能使所有的仇敌都在我的掌握之中了。哦，阿布·阿尤伯的聪明儿子，对于这样的幸福，我能赐给你什么作为报答呢？”

“哦，陛下，一个上了年纪的人和一个哲学家的需要是微少而简单的。只要你赐给我一点设备费；把我那个洞安排得像个恰当的隐居之所，我就满足了。”

“真正有智慧的人的节俭实在太可贵了！”阿本·哈巴兹喊着，暗中觉得这么便宜的代价真使人高兴。他召来掌库大臣，吩咐他，伊伯拉西姆在修建和装置隐居之所的时候需要多少数目，就付给他多少。

当时，这位占星家吩咐众人先在坚硬的岩石里面辟出许多房间来，形成几排和他的天象厅相连的套房。在这里面，他又叫人安置了许多华贵的靠背大椅子和长沙发，墙上全要挂起最贵重的大马士革缎子。“我是个上了年纪的人，”他说，“绝不能再让我的老骨头躺在石榻上休息，而且这些潮湿的墙壁也要有东西遮着才成。”

他又吩咐人造了浴室，还要供给他各种各样的香水和香油。他说：“要使老年人的身体不致僵硬，要使由于研究而衰弱了的身躯恢复壮健与柔软，必需常常洗澡。”

他又叫人在各个房间里挂上无数的银灯和水晶灯，并且亲自按照从埃及墓穴中得来的方子配了一种香油盛在灯里。这是一种长明的油，能发出跟明暗适度的白昼的光相似的柔和光辉。“太阳的光辉，”他说，“对于老年人太刺眼了，太强烈了。而且，灯光对于哲学家的研究工作，也比较适宜。”

阿本·哈巴兹国王的掌库大臣，看到装配这个隐居之所每天所需的数目，不免叫起苦来，就去对国王诉说。不过，国王的话已经出口了；阿本·哈巴兹耸了耸肩膀，“我们必须要有耐心，”他说，“这个老头子想按照他从金字塔内部和埃及的伟大古迹之中所看到的样子造一个哲人的隐居之所。不过，无论什么事都有个结束，他这个洞的装备也会完的。”

国王的话果然不错，这座隐居之所终于完成了，简直是一座穷奢极侈的地下宫殿。占星家自己也表示完全满意，于是把他自己关在里面，留在那里埋头研究了整整三天。过完这段时间之后，他又在掌库大臣面前出现了。“还有一样东西是不可少的，”他说，“一种在精神劳动之余的微薄的慰藉。”

“哦，智慧的伊伯拉西姆，你在寂寞时所需的一切东西，我都有责任供给，你还需要什么呢？”

“我很想弄几个舞女。”

“舞女，”掌库大臣重复说了一遍，很惊讶。

“舞女，”这位圣人很庄严地回答道，“而且要年轻好看的；因为青春和美色能使人精神焕发。只要几个就够了，因为我是一个生活简朴的哲学家，很容易满足。”

当精通哲理的伊伯拉西姆·伊本·阿布·阿尤伯这样贤明地在隐居之所里过日子的时候，喜欢平静无事的阿本·哈巴兹正在他那座楼里利用木偶进行猛烈的战争。对于一个像他这样好静的老人，这真是一件妙事：把战争弄得这样简便，只要坐在房间里就能像扑杀一群群苍蝇似的，将全军全军的人马扫灭，以为消遣。

此后有一个时期，他一直在恣意地胡搞他的这套玩意儿，甚至谩骂和侮辱他那些邻国，引他们前来进犯；不过，他们由于一再受到灾害，渐渐都变得小心谨慎了。后来就根本没有人敢来侵犯他的领土。一连好几个月，铜骑士一直保持着和平状态——矛头指向天空；这位尊贵的老国王无从玩他玩惯了的游戏，就开始抱怨起来，而且对于他那种单调的宁静，也感到厌烦了。

终于，有一天，作为镇符的骑士突然转了一下，放低长矛，一动不动地指着盖狄克斯山。阿本·哈巴兹匆匆跑到楼上，可是朝着那个方向的魔桌上却毫无动静，一个在动的战士都没有。由于对这种情况大惑不解，他派了一支马队到这些山上去搜索，侦察。三天之后，他们回来了。

“我们搜索了每一条山道，”他们说，“可是既没有披甲的，也没有持戈的人。我们在一路搜查之中，只发现一个信基督教的绝色少女，在太阳当头的时候睡在一股泉水旁边，我们把她当作俘虏带回来了。”

“一个绝色的少女！”阿本·哈巴兹叫道，两眼激动得闪闪发光，“把她带到我面前来。”

于是这位美丽的少女就被带到国王面前。她佩戴着极其华丽的一身珠翠，在阿拉伯人征服西班牙期间，这种装饰在哥特族西班牙人

中很盛行。黑黝黝的发卷上盘着无数雪白耀目的珍珠，额上闪烁着许多宝石，和她两眼的光彩不相上下。套在她脖子上的是一根金链，金链上吊着一把银质的七弦琴，挂在她身旁。

她那闪闪发光的黑眸子里的光辉，就像火花一样，落在阿本·哈巴兹那颗虽然衰老、然而容易动情的心上；她那种销魂荡魄的妖艳步态，使得他神魂颠倒。“绝代的美人呀！”他喜极欲狂地说，“你是谁，你是干什么的？”

“不久之前还统治着这片国土的一个哥特族亲王的女儿。我父亲的军队，好像受到了魔法，已经在这些山上被摧毁了。他也被放逐了，他的女儿现在成了俘虏。”

“留神，哦，陛下，”伊伯拉西姆·伊本·阿布·阿尤伯悄悄地说，“这可能是我们听人说过的一种北方巫女，她会变成极妖媚的形态来迷惑粗心大意的人。我觉得我从她眼里发现了妖气，从她的一举一动中看到了邪术。毫无疑问，这就是镇符所指的敌人。”

“阿布·阿尤伯的儿子，”国王答道，“你是个有智慧的人，我承认，也许你还是个魔术师，虽然这种事情我也弄不明白，不过对于女人这一套你不擅长。关于这一门知识，我绝不肯对任何人服输；不行，即使是智慧的所罗门本人也不成，别看他有那么多王后妃嫔。说到这位少女，我看她没有什么害处，她长得很漂亮，而且使我心爱。”

“请听我说，国王！”占星家答道。“我已经用我的镇符，让你得到了许多次胜利，可是从来没分享过任何战利品。现在，把这个流离失所的俘虏给我吧，让她用银琴在我寂寞的时候安慰我吧。如果她真的是个巫女，我也有破法的符咒，不怕她的魅惑。”

“什么！又要女人啦！”阿本·哈巴兹大喊道。“难道安慰你的舞女还不够吗？”

“不错，舞女我是有了；可是没有歌女，我很想在辛勤研究得困倦了的时候，有个娇小的歌女让我的心神爽快爽快。”

“你别再贪心不足了，隐士！”国王说，耐不住了。“我已经决定把这个少女给我自己了。我看得出她可以给我许多安慰，甚至可以说像智慧王所罗门的父亲大卫跟那个书念的女人亚比煞在一起所享受

的那种安慰①一样。”

占星家还是苦苦恳求规劝，但这只能惹得国王更坚决地拒绝，于是两个人就不欢而散了。圣人只好把自己关在隐居之所里，郁郁不乐地想着他这桩失望的事儿。不过他在下殿之前，又对国王警告了一次，叫他留神这个危险的俘虏。可是，哪儿有落在情网中的老头子还肯听人劝告的呢？阿本·哈巴兹已经被情欲弄得六神无主了。他惟一操心的就是怎么使自己在这位哥特族美人眼中看来可亲。他没有博得美人欢心的青春，这是实在的，但是他有金银财宝；而每当一个恋人年纪大了，他总是很慷慨的。格拉那达的旧货市场里，东方最华贵的商品，都被他一齐搜刮来了，他把绸缎、宝石、贵重的珠玉、精制的香水，一切亚洲和非洲所出产的非常豪华和罕见的珍品，全浪费在这位公主身上。又想尽方法，安排了各式各样的壮丽的表演和宴会供她享受；轻歌曼舞，竞技斗牛——格拉那达一时成了陆续不断地举行盛会的场所。哥特族公主看到了这一切豪华的场面，神态自若，好像早已习于富贵荣华。她把样样东西只当作是她的地位，或者说得更恰当些，她的美色应得的供奉，因为美丽的女人比名门贵阀更有权利要求奢侈的供奉。不但如此，她似乎暗中以此为乐，故意激使国王挥霍浪费，消耗他的国库，接着又将他那种极尽奢侈的慷慨看成理所当然的事情。然而，尽管这样殷勤慷慨，这位年高德劭的情人还是不能自以为他在公主心上已经留下了任何印象。她从来没有对国王露过愠色，这是实在的，不过，她也从来没笑过。每逢他向公主倾诉他的热情的时候，公主就弹她的银琴。琴声之中，有一种神秘的魅力。片刻之间，国王已在开始打盹；于是一阵倦意悄悄透过全身，他就逐渐地睡着了。醒来之后，他只觉得精神异常爽快，不过，这时他的热情已经完全冷却了。这对于他的求爱，当然是个很大的挫折；但是在这类昏睡之中，总是有些美梦随之而来，完全迷住了这位昏沉的恋人的心神；因此他就接二连三地梦下去，而全格拉那达的人却嘲笑他这种迷恋，看到他为一曲轻歌所挥霍的财富，都怨声载道。

① 亚必煞是大卫老年时他的臣仆觅来服侍他的一个童女，见《旧约·列王记上》第一章第四节。

最后，有桩危险突然落到阿本·哈巴兹头上，他那镇符也没对他发出任何警告，叛乱就在京城之内爆发了。武装的暴民包围了宫殿，威胁着国王和他那位信奉基督教的情人的生命。国王旧有的好战精神的火花，在他心里复燃了。他率领一小队卫士冲杀出去，杀得叛乱的人四下奔逃，一下子就摧毁了正在萌芽的叛变。

恢复安宁之后，他马上去找那个仍然把自己关在隐居之所里暗自怀恨的占星家。

阿本·哈巴兹用和解的口吻走上前去。“唉，阿布·阿尤伯的聪明儿子，”他说，“你以前的预言真灵验，那个掳来的美女给我招来了危险。现在告诉我，你这个料事如神的人，我应当怎么办才能避开这种危险呢？”

“你把这个水性杨花的少女撇开好了，她就是祸根。”

“那我宁可舍去了我的江山，”阿本·哈巴兹喊叫道。

“那你就有两样都丢掉的危险，”占星家回答道。

“别这么严厉，也别生气，唉，最渊博的哲学家；考虑一下一个国王兼恋人的双重苦恼吧，想个什么办法来保护我避开那些威胁着我的灾难吧。我既不把富贵荣华放在心上，也不在乎权力，我只是渴望安宁。惟愿我能有个安静的所在，使我可以避开这个世界，撇开一切心事、烦恼和荣华富贵，可以安心用静养和爱情来度过我的余年。”

占星家的目光从他的浓眉下打量了国王一下。

“可是你肯给我什么呢？假定我替你准备了这么一个所在？”

“你要什么报酬，应该由你说；不管你要的是什么，只要在我的权力范围之内，只要我还活着，我一定会给你。”

“你大概听说过，哦，陛下，有个伊瑞姆花园，它是幸福的阿拉伯的奇迹之一。”

“我听说过这个花园，那是写在《古兰经》上面的，就在《破晓》那一章里。而且，我还听到去过麦加的香客们所讲的许多奇闻。不过，我认为这些都是荒诞不经之谈，就像那些到远地去过的旅客常常编造的一样。”

“哦，陛下，别这么不相信那些旅客的故事，”占星家接着很严肃地说，“因为那里面有许多从天涯海角所带来的珍闻。至于说伊瑞姆

的皇宫和花园，一般人对于它们的传说，全是真的。我曾经亲眼见过——请你听听我这段历险的情形，这和你所要求的事情很有关系。

“我在年轻的时候，不过是个在沙漠中流浪的阿拉伯人，照料着我父亲的那些骆驼。在穿过阿登沙漠的路上，有一匹骆驼离群失散了。我找了好几天，也没用，一直到了一天正午，我累极了，头昏眼花，就在一堵短墙旁边的一棵棕榈树下躺下来睡着了。醒来一看，自己在城门旁边。我走进去，看见许多华丽的街道、广场和市集，不过一切都是静悄悄的，并没有居民。我一路荡过去，一直走到一座豪华的王宫前面，那儿有座花园，里面有喷水池、鱼池、树林、花圃和挂满了鲜美水果的果园，可是仍旧不见一个人影。看到这种情形，我一下子就被这种孤寂气氛吓坏了，就赶紧逃出来；可是，奔出城门口之后，我回头再望望那片地方，却再也看不见了，眼前除了一片静悄悄的沙漠以外，什么都没有。

“在那儿附近，我遇到一个深知当地各种掌故和秘密的上了年纪的伊斯兰教士，就把我所碰到的一切对他说了一遍。‘这，’他说，‘就是声名远扬的伊瑞姆花园，沙漠里的奇迹之一。它只是偶然对你这样漂泊迷路的人现一现，使他看到高楼、王宫和布满了果树的围墙之后，心里欢喜欢喜，接着就消失了，除去一片沙漠以外，什么都没有了。故事是这样的。很久以前，当这片土地上住着亚狄人的时候，国王谢达德，也就是亚狄的儿子，诺亚的曾孙，在这儿建立了一座辉煌的城市。建好了的时候，他看到这座城市富丽堂皇，就满心骄傲，目空一切，决定再建造一座皇宫，附有足以和《古兰经》中提到的天堂乐园的一切景物竞美争奇的若干花园。然而，由于他的僭越，上天的诅咒降到他身上了。非但把他和他的臣民从大地上消灭，还把他那辉煌的城市、宫殿和许多花园完全置于永久的魔力禁制之下，不让凡人看见。只不过间或让它们出现一次，使人们永远记住他的罪孽。’

“这个故事，陛下，以及我所见到的奇迹，从此一直盘踞在我脑子里；过了好多年，我到了埃及，得到了智慧王所罗门的道书之后，我就决定回去，重新去看看伊瑞姆花园。我回去用法眼一看，花园果然显露出来了。我占据了谢达德的王宫，在他那个赛乐园里过了几天。看守这片地方的精灵倒也顺从我的法力，并且向我泄露了使花园现

形和使它隐去的符咒。像这样的宫殿和花园，陛下，我是能替你造的。简直可以就地造在凌驾你这都城的山上。我不是知道一切秘密的符咒吗？我不是有所罗门智慧王的道书吗？”

“哦，阿布·阿尤伯的聪明儿子呀！”阿本·哈巴兹一面叫喊，一面激动得发抖，“你的确是个旅行家，而且看到和学到了不少神奇的东西！替我造这么一座乐园，随便要求什么报酬好了，甚至把国土分一半给你都成。”

“唉！”对方回答道，“你知道我是个老年人，一个哲学家，而且是容易满足的。我所要求的全部报酬是：走进宫殿施过魔法的大门的第一匹牲口和它所驮的东西。”

国王对于这么简单的条件，很高兴地表示同意了，于是占星家开始了他的工作。他叫人在山顶上，就在他那座地下隐居之所的上面，造了一座巨大的、或者叫做外堡的拱门，直通一座坚固的高楼的中心。

这地方有一道门廊，有一个高高的拱顶，门廊里面有一个入口，入口处装着两扇结实的大门。在入口的拱心石上，占星家亲手精心刻下一把巨大的钥匙的形象，同时在门廊拱顶上的那个比入口更加高大的地方，他又雕上了一只巨大的手。这些东西都是灵验的镇符，他又对着这些东西，用没人懂的话反复地念了许多遍。

大门一完工，他就把自己关在他那间天象厅里过了两天，暗中作法念咒。到了第三日，他爬上山，在山顶上过了一整天。夜里很晚他才走下来，来见阿本·哈巴兹。“陛下，”他说，“我的工作终于完成了。山顶之上有了一座人类头脑从来没有设计出来过的、而人们心里也从来没有想望过的、极称心悦目的宫殿，里面有许多宏伟华丽的大厅和回廊、精美的花园、清凉的泉水、芬芳的浴池：一句话，整座山都被改造成了一座极乐世界。像伊瑞姆花园一样，它受到强大的法力保护，被隐藏起来，除了那掌握镇符的秘密的人，凡人是看不见、找不到的。”

“够啦，够啦！”阿本·哈巴兹满心欢喜地叫着，“明天早晨，天一亮，我们就上山，住到里面去。”当天晚上，这位快乐的国王只睡了一会儿。阳光还没有照耀到内华山一片白雪的峰顶时，他就骑上马，只

带着几个亲信随从，沿着陡峭狭窄的山路上去。在他身旁，骑着一匹小小白马的就是那位哥特族公主，全身衣裳上闪烁着钻石，挂在头颈上的是她那张银质的七弦琴。占星家在国王的另一面走着，撑着他那根刻着奇怪文字的拐杖步行，因为他从来不骑任何一种马的。

阿本·哈巴兹急于想看看在头上闪光的那些宫殿中的高楼，以及沿着高冈一直伸展过去的花园中那些浓荫密布的花台，但是根本没有看见这一类东西。“那正是这儿的奥妙和保障，”占星家说，“除非你走近了那座在法力控制下的拱门，这片地方归你所有了，否则你什么也看不见的。”

当他们走近拱门的时候，占星家停下来，把雕刻在拱顶上那只神秘的手和钥匙指给国王看。“这些，”他说，“就是保卫乐园入口的镇符。如果那边的手不伸下来抓住这把钥匙，不论是人力也好，魔法也好，都不能损害这座山的主人。”

正在阿本·哈巴兹凝目注视着那些镇符，张大了嘴，默默惊奇的时候，公主的小白马却向前走去，把她驮到入口，已在外堡的正中了。

“瞧，”占星家喊道，“这就是我所应得的报酬：第一匹踏进施过魔法的大门的牲口和它驮的东西。”

阿本·哈巴兹认为这不过是老头子在开玩笑，对他微微一笑，可是，等到他发现占星家的话是认真的时候，他就气得连花白胡子都哆嗦起来了。

“阿布·阿尤伯的儿子，”他声色俱厉地说，“这种模棱两可的话有什么意思？你懂得我的诺言的意义：第一匹走进这个入口的牲口和它驮的东西。到我马厩里去拣一匹最强壮的骡子，驮着我库里最珍贵的珠宝，那是归你的；你怎么敢，敢对我心上人存丝毫妄想！”

“我要金银财宝做什么呢？”占星家带着轻蔑的神气叫着，“我难道没有智慧王所罗门的那本道书，用它来支配世间一切隐秘的宝藏吗？按理说，这个公主是我的，陛下有言在先，不能反悔，我有权说她是属于我的。”

公主从马上向下倨傲地望着，看到这两个花白胡子为了霸占青春和美色而引起的争执，她那玫瑰般的朱唇一撇，露出藐视的微笑。国王这时气昏了，也顾不得三思而行。“你这个沙漠里的贱种，”他大

叫道，“就算你懂得不少邪法，也应当知道我是你的主人，不可以擅自对你的国王耍花招。”

“我的主人！我的国王！”占星家重复着他的话说，“鼹鼠丘上的国王居然自命要统治据有所罗门的法力的人啦！永别了，阿本·哈巴兹；统治你那个斗大的王国吧，在你那一群全是混蛋的乐园里欢乐吧；至于我，我要在研究哲理的隐居之所里嘲笑你。”

这么说着，他一下抓住小马的缰绳，用手杖敲敲地面，就带着那位哥特族公主穿过外堡中心沉下去了。地面在他们头上又合拢了，在他们破土而入的裂口那儿，丝毫没留下任何痕迹。

阿本·哈巴兹受到这场惊吓，吓得半天说不出话。神志恢复之后，他就命令一千个工人，用鹤嘴锄和铲子，在占星家遁去的地方向下挖掘。他们挖了又挖，但毫无结果；燧石般的山腹抵挡着他们的工具，如果他们的确凿了一点点进去，也是刚把土扔到外面，地面就又合拢了。阿本·哈巴兹再想找到山脚下通到占星家的地下宫里去的洞口，可是哪儿也找不着。当初作为入口的地方，现在成了一片太古的磐石。而且，随着伊伯拉西姆·伊本·阿布·阿尤伯的失踪，镇符的效用也停止了。铜骑上只是固定地待在那儿，面向着山，矛头指着占星家裂土而入的地方，似乎那儿仍然潜伏着阿本·哈巴兹最凶狠的死敌。

人们时时可以微微听到乐声和女人的语声由山腹中传出。一天，有个农民向国王报告，说前一夜，他在石头上发现一条裂缝，于是从那儿爬进去，后来朝下望去，看见了一间地下的厅堂，占星家坐在一张华丽的靠背椅子上，对着公主的银琴，头一点一点地昏昏欲睡，似乎银琴的魔力控制了他的神智。

阿本·哈巴兹找到石头中的那条裂缝，可是它又合拢了。他又想把他的对头从地下挖出来，不过毫无结果。那只手和那把钥匙的魔力太强大了，不是人力可以制胜的。至于山巅那片他答应有宫殿和花园的地方，依旧是光秃秃的荒山，也许他所吹嘘的极乐园已经被魔法隐蔽得看不见了，否则就是占星家捏造了一篇鬼话。世人都好心地做了后面那个推论，因此有些人把这块地方称作“国王的愚蠢”；另外有些人又把它叫作“傻瓜的乐园”。

使阿本·哈巴兹更加气忿的是：从前他掌握着那个具有魔法的骑士时，他向那些邻邦挑衅和冷嘲热骂，杀戮他们以作消遣，如今他们知道他没有魔法保护了，就从四面八方来攻占他的国土，而这位爱好和平的国王的残年就成了一连串的苦难。

后来，阿本·哈巴兹死了，埋到土里，岁月流逝，过了好几代。阿尔罕伯拉宫已经造好，在这座多事的山上，多少实现了传说中伊瑞姆花园的仙境。那座为魔力控制着的拱门仍然完整无恙，毫无疑问，依旧被神秘的手和钥匙保护着，不过现在成了“公正门”——宫堡的正门。在这座拱门下面，据说年老的占星家还是待在他的地下的厅堂里，坐在他那靠背椅上，听着公主的银琴点头打盹。

守卫宫门的那几位年老多病的哨兵，往往在夏夜里会听到铮铮的琴声，受了它的催眠魔力的摆布，就在岗位上不声不响地睡着了。不仅如此，这种使人昏昏欲睡的力量简直弥漫了这片地方，连白天值班的兵士，也往往有人看见他们坐在外堡的石凳上打盹，或者躺在附近的树下睡觉；因此，事实上，这地方可以算得上一切信奉基督教的国家之中最使人想睡的军事岗位。这一切，按古老的传说来讲，是要一代一代留存下去的。公主始终是占星家的俘虏，同时占星家也要被公主的魔力束缚在昏睡之中，一直到末日，除非那神秘的手抓住那把命运注定了的钥匙，把这座魔山上的全部魔法一扫而尽。

摩尔人遗产的传说

一走进阿尔罕伯拉宫的城堡，王宫前面就是一片广阔空旷的草地，叫做蓄水池广场，原来地下埋着许多蓄水池，掩藏得一点也看不出来，都是在摩尔王朝时代就已经有了的。草地的一角，有一口从岩石中凿出来的摩尔式水井，凿得非常深，井水冷得像冰，清澈得和水晶一样。摩尔人所开的水井向来很出名，大家深知他们为了凿通最纯净和最甜的山泉，当时曾受过怎样的艰难困苦。我们现在谈的这口井是全格拉那达非常出名的，因此，运水的人，有的肩上背着大水瓶，有的赶着背上驮着瓦罐的驴子，在阿尔罕伯拉宫那些陡峭的林阴大道上面，上上下下，从黎明到深夜，一直来往不息。

远在《圣经》所谈到的年代里，喷泉和水井边早已是热天里著名的闲谈场所；在我们所提的那口井旁边，从早到晚简直像一个长期俱乐部，其中有残废者，有老婆婆，还有城堡里的其他好奇而无事可做的老百姓。他们坐在那里的石凳上，聚在搭在井上给收税人遮阴的篷帐底下，东拉西扯地讲些宫里的事情来消磨时间，向每一个来汲水的人打听城里的新闻，无论听到或看到什么，总要发表长篇的议论。一天之中，无论什么时候，都可以看到许多闲散的主妇和懒惰的女佣人带着水罐——不是顶着就是提着，留连忘返地要想听完那些可敬的人物所讲的无休无止的废话。

在这些常到井边来运水的人里面，从前有一个背脊强健、而腿弯曲的结实的小个子，叫做彼德罗·吉尔，不过大家为了简便起见，都称他为柏勒吉尔。既然是水贩子，当然啰，他就是一个盖列果，或者说，盖列西亚人。老天制造出了各种各样的人，就像造出各种禽兽一样，似乎是为了叫他们做各种苦工。在法国，擦皮鞋的孩子全是萨伏亚人，旅馆的门房都是瑞士人，而在裙圈和发粉盛行于英格兰的时候，除了住在沼泽地带的爱尔兰人以外，谁也不能把轿子抬得那么平稳。

因此，在西班牙，水贩子和搬运夫都是结实矮小的盖列西亚人。没有人说：“给我找一个搬运夫，”大家都只说：“喊个盖列果来。”

闲话休讲，言归正传。这个盖列果人柏勒吉尔初干这一行的时候，只有一只大瓦罐，整天背在肩上；后来慢慢发达起来，总算能买一匹适合于干这一行的牲口来帮忙了，那是一头毛茸茸的结实的驴子。他在自己这匹长耳朵的助手的两侧，仿佛驮篓似的，安置了两个大水罐子，上面盖着无花果树叶，使它们不致被太阳晒热。那时候，在全格拉那达的水贩子里面，可说没有人比他更勤劳，也没有人比他更快活的了。他总是跟在驴子后面辛辛苦苦地走着，街上回荡着他那悦耳的声音，唱着西班牙小镇上到处听得到的那种夏天调子：“谁要水呀，比雪还要冷的水呀？谁要阿尔罕伯拉宫的井水呀，冰一样冷，水晶一样清呀？”每当他倒出一杯闪闪发光的井水给顾客的时候，他总要顺便说一两句叫人欢喜的话，引起一点微笑；如果偶尔遇上一位漂亮的太太或者长着酒靥的姑娘，他一定先狡猾地瞟她们一眼，再说些叫人难以拒绝的称赞她美丽的话。所以全格拉那达无人不知这位盖列果——柏勒吉尔是一个最有礼貌、最讨人欢喜、最快活的人。不过，唱得声音最高，最会开玩笑的人并不一定是心情最轻松的。诚实的柏勒吉尔外表上虽然装得那么快活，内心里却也有许多忧虑和痛苦。他得养活他那许多衣不蔽体的孩子，每天晚上他一回家，他们都饿得像一窝雏燕似的唧唧喳喳吵闹，把他拦住叫着向他要吃的。当然，他也有一位内助，她倒什么都行，不过就是不能帮助他。结婚之前，她是村子里的美女，出名地擅长跳波列罗舞和敲响板；如今，她仍旧保持着早年的嗜好，把诚实的柏勒吉尔辛辛苦苦赚来的钱滥花在浮华俗气的服饰上，还常常要用那匹仅有的驴子载她到乡村里去游玩赴宴。每逢星期日，圣徒节日，以及那许多数不清的假日，她总要出去，说起来，西班牙的节日真像比寻常的日子还要多些。这还不算，她又有点邋遢婆娘的脾气，又喜欢睡懒觉，尤其是个扯闲的头等好手；她不顾家庭，不顾孩子，不顾任何其他的事情，总是拖着鞋跟到她那些爱闲扯的邻居家里去蹓跶。

他呢，不管怎么样，总是逆来顺受，把婚姻的枷锁套在自己的柔顺的脖子上。柏勒吉尔把老婆和孩子们开销的全部重担都驮在自己

身上，就像他的驴子驮着水罐一样柔顺；有时私下虽然也会摇摇耳朵，不过从来不敢去质问他那个懒婆娘的持家之道。

他爱自己的孩子，当然，甚至可以说像猫头鹰爱它的雏鸟一样，眼看着自己的形象在他们身上繁殖而永久保持着；因为他们是一群结结实实、背脊很长、两腿弯曲的孩子。诚实的柏勒吉尔最快活的时候，只是在他能挤出短短一天假期，又有一把小钱可以花花的时候，这时，他就要带着所有的孩子出去，有的由他抱在怀里，有的拖着他的衣服下摆，有的蹒跚地跟在他的脚后面，一同到盆地的果园里蹦蹦跳跳；而他的妻子呢，这时却在达罗山谷里和她那些过节的朋友们一块儿跳舞。

有一次，在一个夏天的深夜，差不多所有的水贩子都已经停止工作。白天里天气热得出奇；晚上却又是那么月色皎皎，诱得住在南国的人们，都想出来。白天里受尽酷热，懒得行动，这时大家都想弥补一下，到露天里来徘徊，欣赏欣赏柔和、清新的空气，一直留连到半夜之后。因此，街道上仍旧还有买水的顾客。柏勒吉尔是个想得很周到的忍苦耐劳的父亲，这时他就想起了他那些挨饿的孩子。“再到井边跑一趟，”他自言自语地说，“就能给孩子们挣来一顿星期天的肉汤了。”说着，他马上坚强地沿着阿尔罕伯拉宫的陡路辛苦地爬上去，一面走一面唱，不时用棍子朝驴子腰里重重地揍一下，这一棍，有时是为了合着歌调的拍子，有时却是为了叫驴子清醒清醒；在西班牙，无论对什么负重的牲口，一般都是用狠打来代替草料的。

到了井边一看，大家都走了，只剩下一个穿着摩尔服装的孤孤单单的陌生人，在月光之下坐在一条石凳上面。柏勒吉尔先停了一会儿；瞧着他，觉得很惊奇，当然，这里面也不能说没有恐惧；可是，摩尔人却无力地招手叫他过去。“我现在又衰弱又有病，”他说，“帮忙把我送回城吧，你用那对水罐子装这趟水能挣多少钱，我会加倍报答你的。”

这位矮小的水贩子生着一副好心肠，听到陌生人的请求，感到十分同情。“千万不要这样说，”他说，“做一件合乎人之情的事，我怎能要什么费用或报酬呢？”于是，他把摩尔人扶上驴背，慢慢地向格拉那达一路走去。可怜的摩尔人身体已经非常虚弱了，需要人紧紧扶着，

免得摔到地上。

进城之后，水贩子问他把他送到哪里去。“唉，”摩尔人昏昏沉沉地说，“我一无家，二无住处，我是流落在这儿的一个异乡人。求你让我今天晚上在你家里过一夜吧，我一定会好好报答你的。”

这时候，诚实的柏勒吉尔才知道自己出乎意料地招揽了一个流落他乡的异教徒。不过，他为人素来仁慈，哪里能拒绝这么孤苦伶仃、处在危难中的人，不让他宿一夜，因此他就领着摩尔人到了自己家里。孩子们像往日一样，听见了驴子的蹄声，都张大了嘴跑出来，可是一看见头上缠布的生人，都吓得朝后跑，躲在他们母亲身后。她立刻像一只看见来了一条野狗的母鸡，竖起羽毛，勇敢地跨出去，站在自己的一窝小鸡前面。

“你这个邪门歪道的朋友是谁？”她喊道，“这么晚才回来，带来这么个家伙，你要连累我们全去上宗教法庭，是吧？”

“轻一点，婆子，”这位盖列果回答道，“一个可怜的生了病的外乡人，没有朋友，也没有家，你忍心把他赶出去，让他死在街上吗？”

婆子这时本来还要争执，因为虽说她住的是草房，她倒是个激烈的坚决保护家声的女人；不过，这一次，矮小的水贩子硬起来了，没有对她屈服。他扶着可怜的伊斯兰教徒下了驴子，到房里最阴凉的地方，摊开一张席子，铺上一张羊皮；他是个贫苦人，所能办得到的，也只有这样了。

隔了没多久，摩尔人突然猛烈地抽搐起来，纯朴的水贩子使出一切看护的本领都没有发生效用。可怜的病人只在眼里透出领受他的好意的神色。在抽搐的间歇期间，摩尔人把他叫到身旁；小声地对他说：“我怕我就要不行了。如果我死了，我把这个匣子遗留给你，报答你的恩情。”说着，他就解开粗毛斗篷，露出捆在身上的一只檀香木匣子。“我的朋友，”可敬的矮小的盖列果回答道，“上帝一定会赐给你长寿，让你多活几年，享受你的财宝。”摩尔人摇摇头，把手放在匣子上，本来想讲些什么和它有关系的话，突然又起了一阵抽搐，比刚才更加猛烈，不一会儿就死了。

这时候，水贩子的老婆可真是心烦意乱。“这可是，”她说，“你那愚蠢的好心招来的，你总是对人做好事，自招麻烦。要是人家发现尸

首在我们家里，我们会怎样呢？他们一定会把我们当作凶手关到牢里去的，即使说我们能保住命，律师和警察也会把我们坑了的。”

可怜的柏勒吉尔现在也是一样地焦急万分，一筹莫展，而且几乎要埋怨自己为什么要做这么一桩好事。最后，他忽然想起一个主意来。“现在天还没有亮，”他说，“我们可以把尸首运出城，把它埋在铮尼尔河岸上的沙地里。本来就没人看见摩尔人到我们家里来，他的死，谁也不会知道。”

说着就做了。婆子马上帮着他，把不幸的伊斯兰教徒的尸首用他刚才死在上面的那张席子卷起来，横搭在驴背上面，然后柏勒吉尔就带着它往河岸上去了。

偏偏命运在跟水贩子作对，他家对面住着一个理发师，名字叫柏得里罗·柏得鲁果，在他那群喜欢闲扯的人里面，他是一个最好探听别人的秘密、最爱饶舌和捉弄人的家伙。他是个脸像黄鼠狼、腿像蜘蛛的无赖，专会巴结奉承，连那个著名的塞维尔的理发师①也比不上他那样对别人的事情无一不知；他像个筛子似的一句话也留不住。人家常说，他睡觉的时候只闭上一只眼，塞上一只耳朵，这样，他就是在睡着的时候，也能看得见，听得到周围进行的一切事情。当然啦，对于格拉那达那些好听闲话的人来说，他的确是传布谣言的好手，因此，他的顾客总是比同行中任何人都要多些。

这位好管闲事的理发师一听柏勒吉尔回来得非常晚，老婆孩子们直嚷嚷，立刻就把脑袋从一个小窗口里探出来，他总是利用这地方作为自己的瞭望台。他看到了他的邻居扶着一个穿摩尔式服装的人走到屋里。这种情形可是太奇怪了，那天晚上，柏得里罗·柏得鲁果根本没有睡。他每隔五分钟就要到瞭望的洞口去一回，注视着他的邻居门缝里透出来的闪闪灯光，天亮之前，当然也看到柏勒吉尔随着驴背上驮的怪东西一块儿出去的情形。

好探听消息的理发师这时就有些心神不定了，他赶紧披上衣服，悄悄地溜出去，远远地盯在水贩子身后，一直看到他在铮尼尔河岸上

① 法国戏剧家博马舍（1732—1799）所作喜剧《塞维尔的理发师》中的主人公，是个爱管闲事和成全别人婚姻的人物。

的沙土地里掘了一个坑，把一个好像死尸一样的东西埋在里面。

理发师急忙赶到家里，像锅上的蚂蚁似的在店里走来走去，不知撞翻了多少东西；这样，一直等到日出。那时，他夹着一只脸盆，立刻就到他每天必去的主顾——法官家里。

法官这时候不过才起床。柏得里罗·柏得鲁果请他坐在椅子上，抖开一块白布围在他脖子上，舀来一盆热水放在他下巴底下，先用手指把他的胡子搓得软一点。

“真是怪事！”柏得鲁果说，这时候，他是身兼理发师和新闻贩子——“真是怪事呀！抢，谋杀，埋尸，全在一天晚上！”

“嘿！——怎么！——你说什么？”法官喊叫着。

“我说的是，”理发师回答着，一面拿起一块肥皂在贵人鼻子和嘴上擦来擦去。原来西班牙的理发师不屑于用刷子——“我说的是，那个盖列果人柏勒吉尔已经谋财害命，弄死了一个摩尔族的伊斯兰教徒，而且把他埋了，这都是昨天那个好日子的夜里的事。他妈的，这一夜！”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事情的？”法官问道。

“别急呀，老爷，你听我全跟你说了吧，”柏得里罗一面回答，一面用手捏着法官的鼻子，拿起一把剃刀轻轻地在他的面颊上刮着，这才细细讲起他所看到的一切。他一边刮胡子，洗下巴，用块脏布把它擦干，一边说水贩子怎么抢，怎么谋杀，怎么埋下伊斯兰教徒的情景。

无巧不成书，这个法官正好是全格拉那达最作威作福、同时又是最贪得无厌、最腐败的一个守财奴。不过，无可否认，他对于正义的估价倒是很高的，因为他出卖正义也是按着案子的轻重索价的，他把这个案子肯定为谋财害命；毫无疑问，赃款一定很大；可是，怎么把这笔钱弄到正当的法律代表手里呢？因为如果只把犯人弄到手——那不过是把他送上绞刑架；可是，假使能把赃款弄到手——那就会使法官发财，而且，按照他的信条，只有这样，才算达到了正义的伟大目的。他这样盘算着，立刻把手下最可靠的警察召到面前——那是个面容憔悴、看起来像好久没吃东西的光棍，按照他那身份的规定，穿着一身古代西班牙的服装，戴着一顶宽大的卷边的獭皮帽子，古怪的绉领圈，肩上披着一件小黑斗篷，脏得发黑的内衣装点着他那瘦削而

强壮的身材，手里提着一根细巧的小白棍，这是他的职务的可怕的标志。法官放出去搜索那个不幸的水贩子的踪迹的，就是这条古代西班牙种的执法猎犬，它真是又快又准，没等可怜的柏勒吉尔回家，已经抓住了他的腰部，连人带驴一起捉到执行法律的老爷面前。

法官脸上露出一副极凶恶的怒容。“你听着，囚犯！”他吼道，吓得矮小的盖列果两腿簌簌发抖——“你听着，囚犯！你不用抵赖，我已经全知道了。对于你所犯的罪，只有上绞刑架才是最合适的报酬，不过，我是个仁慈的人，肯讲情理。在你家里被谋杀了的那个家伙是个摩尔人，邪教徒，是我们的信仰的敌人。毫无疑问，你一定是在爱护宗教的热诚下，一时冲动才杀了他的。因此，我当然要宽厚一点；只要你把从他身上抢来的财产缴上来，我们就不追究这件事。”

可怜的水贩子把所有的圣徒的名字都喊遍了，想叫他们证明自己的无辜；唉！这些圣徒，一个也不曾显灵，不过万一他们真显了灵，法官老爷一定也会连全部日历①都推翻的。水贩子把奄奄待毙的摩尔人的全部情形，用率直质朴、实事求是的方式讲了一遍，结果还是完全没用。“你是不是坚持着要说，”法官审问道，“这个伊斯兰教徒身上既没有金子，也没有珠宝！金银财宝不就是你犯罪的目的吗？”

“我是想得救的，老爷，说的都是实话，”水贩子答道，“他除了一只小檀木匣子以外，什么也没有，那是他遗留给我，酬劳我为他所尽的力量的。”

“檀木匣子！檀木匣子！”法官大喊大叫着，联想到珍贵钻石，两眼闪出了光芒。“匣子在哪里？你把它藏在哪里？”

“大人容禀，”水贩子回答道，“就在我驴子背上一只驮篓里面，情愿送给大人。”

精明的警察，没等他把话说完，已经冲出去了，一眨眼工夫，就带着那只神秘的檀木匣子重新出现了。法官用一只紧张得发抖的手把它打开，一伙人全挤到前面，睁大眼睛去瞧，料想里面一定放的是珠

① 意思指全体圣徒，因为圣徒的名字都印在日历上。

宝；可是，失望得很，里面除了一张写满了阿拉伯文的羊皮纸和半截蜡烛之外，什么也没有。

在判处了囚犯罪名、依旧丝毫得不到好处的时候，即使是西班牙的裁判也会公正起来的。法官从失望中苏醒过来，发现这桩案子里并没有赃款，当时就平心静气地听水贩子解释，这和他老婆后来的供词倒也合得上。既然认为他无罪，法官就把他释放了。不但这样，他还允许水贩子把摩尔人的遗产——檀木匣子带里面的东西一齐拿走，作为他的做好事的应得的报酬，只扣下驴子作为诉讼费的代价。

瞧，倒霉的矮小的盖列果又沦落到只好自己去背水的地步了，肩头扛着一只大瓦罐疲累地走向阿尔罕伯拉宫的水井。

当他在夏天正午的酷热之下往山上爬的时候，他可再也没有平素那种兴致了。“狗法官！”他往往会喊出来，“居然要抢走穷人靠着■口的牲口，夺去我在世界上最好的朋友！”他想起自己劳动时可爱的伴侣，满腔的慈爱就激发出来了。“唉！我心上的驴儿，”他叹了口气，把肩上的重负放在石头上，揩去额上的汗水——“唉，我心上的驴儿！我担保你一定在想老主人啦！准是在惦念着水罐子哩——可怜的畜牲。”

使他更痛苦的是，回到家里，老婆看到他，便哭哭啼啼，埋怨个没完；她当然是理由十足的，她早就警告过他别那么过分地好客，眼前这些倒霉的事情全是这么招来的；而且，她像精明的女人一样，现在只要有机会总要摆出聪明的样子来，骂他糊涂。如果孩子没吃的或者需要一件新衣服，她会冷笑一声回答：“找你爸爸去——他是阿尔罕伯拉宫里国王契哥①的继承人：叫他用摩尔人那个宝匣替你们想办法吧。”

世上还有哪个可怜人曾经为了做过一件善举而受到这样沉痛的折磨呢？不幸的柏勒吉尔真是身心交瘁，不过他对于老婆的咒骂，却一直柔顺地忍受着。后来，有天晚上，他刚在大热天里辛苦了一天回来，老婆又在用平日那种态度挖苦他，这一回，他可受不了啦。他不

① 西班牙人给格拉那达最后一位国王穆罕默德·波阿布狄尔的绰号，意思是“小”。

敢去跟她顶嘴，只是用眼睛盯着架子上的檀木匣，那只半开着盖子的匣子似乎是在嘲笑他的烦闷。他抓起匣子来，愤恨地摔到地上。“我瞧见你的那天，”他喊叫着，“我把你的主人留在我家里的那天，真是个倒霉的日子！”

檀木匣摔在地上，盖子飞开，滚出了那卷羊皮纸。

柏勒吉尔坐在那里盯着羊皮纸，悻悻地闷了半天，一直没有做声。最后，他思考起来。“谁知道，”他想，“也许这上面写的字很要紧呢，不然的话，那个摩尔人为什么那么慎重地保管着它呢？”于是他又把它拾起来，放在怀里；第二天早晨，他到街上叫唤着卖水的时候，顺便走到一家摩尔人开的店里，店主是个丹吉尔①人，在旧货市场上卖些小饰物和香水；水贩子请他解释文字的内容。

摩尔人很仔细地读着纸上的字，后来摸着胡子笑了笑。“纸上写的，”他说，“是一种咒语，用它可以找到在魔力禁制之下的宝藏。据说它的力量很大，连最坚固的铁门和铁条，不，甚至钢铁般的岩石遇着它也会裂开。”

“他妈的！”矮小的盖列果叫道，“这对我有什么用？我又不是巫师，埋在地里的财宝我一点也不知道。”说着，他把水罐背在肩上，把那卷纸留在摩尔人手里，辛辛苦苦跑他的生意去了。

说起来真巧，那天傍晚，当他在暮色苍茫之中坐在阿尔罕伯拉宫的水井旁边歇脚的时候，他发现一群闲谈的人聚在那里，他们所谈的跟每日黄昏时分所讲的没什么两样，一谈就转到那种神怪故事上面去了。他们都穷得像老鼠似的，因此特别欢喜那种最流行的题材，一讲就是摩尔人从前在阿尔罕伯拉宫内各处所埋藏的用魔法禁制的珍宝。最要紧的是，他们全相信有大量的钱财深深埋在七层楼基的下面。

这些故事在诚实的柏勒吉尔的脑子里造成了异常深刻的印象，后来在他独自沿着昏暗的大路回家的时候，这些话的力量似乎越来越大了。“万一七层楼下真有什么珍宝；万一刚才留在摩尔人手里那张纸真能帮我弄到手，那多好啊！”想到这里，他一下子快活起来，差

① 摩洛哥北部海港。

一点把水罐子摔了。

晚上，他翻来覆去，连闭一会儿眼睛都不可能，这种思想一直在扰着他。早晨天一亮，他就奔到摩尔人的店里，把自己脑子里想到的一切全告诉了他。“你会念阿拉伯文，”他说，“譬如说，我们一块到七层楼去试试咒语的效验，即使它不起作用，我们也不会吃什么亏，可是万一它真灵，我们就一人一半，平分发现的一切珍宝。”

“慢着，”伊斯兰教徒回答道，“光凭这些咒语是不够的，一定要在午夜借着一种用特殊材料配制的蜡烛的灯光把它读出来才成，我手头又没有这些材料，没有那种蜡烛，光凭这纸卷儿是没有用的。”

“别再往下说啦！”矮小的盖列果叫道，“我手头就有这种蜡烛，我马上就去拿来。”说着他就赶到家里，一会儿工夫就带着那截从檀木匣里找到的黄蜡烛回来了。

摩尔人摸了摸，又嗅了嗅。“这根黄蜡烛里，”他说，“掺得有难得而贵重的香料。这就是纸卷上规定的那种蜡烛。只要它不灭，无论多结实的墙，多秘密的洞都会敞开，老不合拢。可是，谁要在它熄了之后还待在里面，那可要倒霉了。他会和那些珍宝一样，永远被魔法禁制在里面。”

这时，两个人商量好了准备当夜就去试试符咒是否有效验。于是，等到除了蝙蝠和猫头鹰，什么都不活动的时候，他们才在深夜里爬上树木茂密的阿尔罕伯拉山，朝着在树阴笼罩之下、由于各种传说而显得可怕的七层楼址走去。他们借着灯笼的光线，一路摸索着穿过了树丛，跑过倒下来的乱石，终于走到了七层楼下一个地室的门前。他们很害怕，战战兢兢地顺着凿在岩石里的石级走下去，一直通到一间潮湿昏暗的房间里，再走下一磴石级，又到了另外一个更下面的地室。他们一共走过四磴不相连接的石级，经过了四个地室，一个在一个下面，不过第四个地室的地面很坚固；虽然按照传说，下面还有三个地室，可是大家都认为那三个地室全在强大的魔法控制之下，已经不能再往下探了。这个地室里的空气又潮又冷，还带着泥土气味，灯笼简直射不出光线。他们停了一会儿，紧张得停止了呼吸，一直等到微微听出望楼上敲着午夜的钟声，他们这才点燃黄蜡烛，蜡烛马上散发出一片混杂着没药、乳香和苏合香的气味。

摩尔人开始用急促的声调读着；还没读完就听到地下轰地一声雷鸣，山 摇地动，地面好像打呵欠似的张开了，露出了一磴石级。他们战战兢兢地往下走去，在灯笼的光亮下发现已经到了处处都刻着阿拉伯文的另外一个地室。地室的正中央放着一口大箱子，上面封着七道钢条，箱子的每一头坐着一个全身盔甲的摩尔人，但在咒语的控制之下，都像雕像似的一动也不动。箱子前面有几只装满金银宝石的罐子。他们选了一只最大的，将手臂伸进去，每一捞就捞出一把黄澄澄的摩尔人铸的大金币，或者金镯子金首饰之类的东西，偶尔指头上还会套住一个东方的珍珠项圈。他们打着哆嗦，呼吸短促地把手里的东西往口袋里直塞，不时朝那两个中了魔的摩尔人心惊胆战地瞟一眼，只见他们板着脸，一动不动，目不转睛地瞪着他们。后来，他们似乎在幻想之中听到了什么声音，一下子吓得要死，赶紧奔上石梯，彼此跌跌撞撞地冲到上面的地室，蜡烛撞翻了，烛火一熄，轰地一声，地面又合拢了。

他们跑出来，心里充满了恐怖，直到摸出七层楼外，看见透过树梢的星光才停住。于是两人坐在草地上开始分赃，决定这一次从罐子上面捞几把就算了，将来晚上再来一回，一直捞到罐子底下。为了彼此保证忠实起见，他们还把法宝分开，一个保管羊皮纸卷，另外一个拿着蜡烛；做完这件事之后，两人就一起带着轻松的心情和满载的口袋往格拉那达走去。

下山的时候，精明的摩尔人向天真的水贩子耳边悄悄地说了两句指点他的话。“柏勒吉尔，朋友，”他说，“这件事情可得好好地瞒着，在我们把所有的珍宝全拿到手，运到不会出毛病的地方之前，千万不能透出一点消息。风声一传到法官耳朵里，我们可就完啦！”

“当然，”盖列果回答道，“这的确是实话。”

“柏勒吉尔，”摩尔人说，“你是个谨慎的人，我知道你一定能保住秘密；可是，你有个老婆。”

“她一个字也不会知道，”小水贩子倔强地答道。

“成，”摩尔人说，“我就全靠你的谨慎和你所答应的话啦。”

再没有比这更肯定、更诚恳的诺言了；不过，唉！有哪个男人能把秘密瞒过他老婆呢？像水贩子柏勒吉尔这种最爱老婆、最容易驾

驭的丈夫，当然是办不到的。回家后他发现老婆正在房间一角扫地。“好极了，”他一进门，老婆就叫起来了，“在外面逛到这么晚，到底还是回来啦。我倒奇怪，你为什么不再带个摩尔人回家替你做伴。”接着她就大哭起来，扭自己的手，捶自己的胸。“我可真是个倒霉的女人呀！”她放大嗓子说，“我将来怎么得了？家里叫律师和警察抢得干干干净净，丈夫又这么没出息，现在简直就不带面包回来给家里大小吃啦，白天黑夜尽在外面跟着邪 门歪道的摩尔人乱跑！唉！我的孩子呀！儿呀！我们将来怎么得了？都得到街上去讨饭啦！”

瞧着老婆这么难过，老实的柏勒吉尔感动得不禁也在啜泣了。他的心就像口袋一样，已经塞满了，再也憋不住了。于是把手伸到口袋里，掏出三四块大金币悄悄地放到她怀里。可怜的女人诧异得瞪大了眼，简直不明白这种从天而降的金子是怎么回事。她还没由惊讶之中恢复常态，矮小的盖列果又掏出一根金链子在她面前晃来晃去，他高兴得直跳，一张嘴咧得都快碰着耳朵了。

“圣母保佑我们吧！”他老婆叫道，“你去干了些什么呀，柏勒吉尔？真可别是去谋财害命了吧！”

这个可怜的女人刚转到这个念头，马上就认为这是事实了。她望见远处有一座监狱和一座绞刑架，而弯腿的矮小的盖列果已经悬空吊在上面，幻想引起的恐怖吓得她受不了，她又大哭大闹起来。

可怜的男人该怎么办呢？要使她安静下来，要从她脑子里赶走那些幻想，除去把发财的全部经过讲出来之外，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不过，他并没有马上就讲，他先逼着她立下最庄重的誓言，答应严守秘密，绝不让任何人知道，才对她讲了出来。

要描写她多么快活，简直是不可能的。她伸出两臂，一下子紧紧地搂住丈夫的脖子，几乎把他闷死了。“现在，婆子，”这个矮小的汉子衷心欢喜地叫道，“你倒说说看，摩尔人的遗产到底怎么样？从今以后，再别因为我帮助遭难的人来骂我啦。”

诚实的盖列果躺到羊皮褥子上，就像睡在一张鸭绒褥上那样甜蜜。他老婆可就不同；她把他口袋里的东西全倒在褥子上，坐在上面数着有多少个阿拉伯金币，又戴上那许多项圈和耳环试来试去，幻想着将来她能享受她的财富的那天，是多么出风头。

第二天早晨，诚实的盖列果拿起一枚大金币跑到旧货市场上的珠宝店里想把它卖掉，假称是从阿尔罕伯拉宫的废墟中拾得的。珠宝商人一瞧，上面铸着阿拉伯文，又是十足的纯金；他只给了他三分之一的价钱，不过，水贩子却也心满意足了。他拿这些钱给孩子们买了几件新衣和各式各样的玩具，还带了足够饱餐一顿的丰富食物回到家里，引得孩子们全围着他跳舞，他自己也在当中跳跃，成了最幸福的父亲。

水贩子的老婆对于严守秘密的诺言，遵守得惊人地严格。整整有一天半工夫，她总是一脸神秘地在外面串来串去，心里得意得几乎要爆裂了，虽然她一直在喜欢闲扯的人的包围之下，可是居然没说什么。当然，她不由得摆出一点架子来，为自己的衣衫褴褛而向人表示歉意，并且提到要定做一条金线和琉璃珠子镶边的裙子，还要定做一个镶花边的面网。她又暗示，说她丈夫不打算干水贩子这种行业了，因为这对他身体的健康太不相宜。她的确认为他们应当到乡间去避暑，使孩子们好享受有益的山间空气，这么炎热的季节，住在城里实在受不了。

邻舍们你望我我望你地瞪着眼，都认为这个穷婆子已经疯了；她的装腔作势、假装斯文的态度，在朋友之中已经成了大家嘲弄和取笑的话题，只要她身子一转过去，大家立刻就讥笑起来。

假使说她在外面克制了自己，到了家里，她可要好好地弥补了。她先把一串贵重的东方珍珠挂在脖子上，又把摩尔式的手镯套在臂上，再拣出一副钻石头面戴在头上，穿着那身懒婆娘的破衣裳在屋里扭来扭去，不时还站着用一面破镜子欣赏一下自己的丰姿。有一次，由于她那天真的虚荣心冲动，她实在忍不住了，就到窗口去显露一下，享受她那些首饰在过路人心目中所引起的羡慕和惊异。

仿佛是命运的摆布，这时候，柏得里罗·柏得鲁果，那个好管闲事的理发师，正好在街对面他的店里无聊地坐着，那双时时留意着的眼睛一下子就看见了钻石射出的光芒。于是他马上跑到了望台去侦查，只见水贩子的懒婆娘打扮得富丽堂皇，活像个东方的新娘。他把婆子身上的首饰开了一张准确的清单，立刻往法官家里飞奔而去。不一会儿，饿狼似的警察又一路嗅过来了，太阳还没有落山，不幸的

柏勒吉尔又被拖到法官面前去了。

“这是怎么回事，流氓！”法官用气得发狂的声音喊叫着，“你先前对我说，那个死在你家里的邪教徒，除了一只空匣子以外什么也没留下，怎么我现在又听说你老婆穿着她那身破烂衣裳，戴着一头珍珠钻石在招摇呢！你这个混蛋！你害了一个孤苦的人，准备先缴清赃物，再到绞刑架上打秋千吧，它已经等你等得累了。”

惶恐万状的水贩子，扑通一声跪在地上，把他发财的神奇经过从头至尾讲了一遍。法官、警察和好打听的理发师都贪婪地侧着耳朵，听着这个关于受魔法禁制的藏珍的阿拉伯故事。跟着，警察就奉命去把帮着念咒的摩尔人传来。伊斯兰教徒一进法庭，发觉自己落到这个贪心的法官手里，就吓得半死。后来看到水贩子站在那里，一副忸怩不安、垂头丧气的样儿，他就完全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可怜的畜牲，”他在走近他的时候说，“我不是早就告诉你少在你老婆面前啰嗦吗？”

摩尔人所供的和他的同谋者完全吻合，法官却装作不肯马上相信，尽在用下牢和严格调查的话威胁他们。

“请息怒，好法官老爷，”这个伊斯兰教徒这时已经恢复了素来的机智和镇静，于是说道，“我们别你争我夺，把天赐良机搞得一团糟吧。除了我们几个人以外，谁也不知道有这件事；让我们保守秘密。洞里的珍宝够使我们全发大财。要是你答应大伙平分，全都可以搬出来，否则，那座洞就永远开不开。”

法官和警察私下商议了一阵。警察是久干这一行的老狐狸。“随便什么都可以答应，”他说，“先把珍宝弄到手再讲。到时候你可以独吞，要是他和他的同谋者敢不服气，就威胁他们说，要拿他们当作邪教徒和巫师，用火刑烧死他们。”

法官听从他的忠告。他把脸色放和悦了，转身对着摩尔人。“这件事实在太离奇，”他说，“不过，也许是真的，总之，我一定得亲眼看见才算。你们今天晚上就当着我的面再去念一遍咒语吧。假定的确有这样的珍宝，那我们就和和气气地大家平分，不再提这桩事了。可是万一你们骗了我，我手下可不留情。现在么，你们还得在牢里待一会儿。”

摩尔人和水贩子高高兴兴地同意了他的条件，相信事实能证实他们的话。

将近半夜的时候，法官带着警察和好管闲事的理发师，三个人全身武装，悄悄走出城门。他们把摩尔人和水贩子当作囚犯牵着，又带着水贩子的那匹肥驴，准备搬运想望中的珠宝。大伙一路走到七层楼前，并没有人瞧见，于是把驴子先拴在无花果树上，往下走到七层楼的第四个地室。

拿出了纸卷儿，点着了黄蜡烛以后，摩尔人就开始念咒。地面还是像先前那样震动，轰地一声，裂开了，露出一磴很窄的石级。法官、警察和理发匠全吓呆了，简直鼓不起勇气下去。摩尔人和水贩子一同进到下面的地室，发现那两个摩尔人还是和从前一样，默默无言、一动不动地坐着。他们先把装满了金币和宝石的两只大罐子搬出来，由水贩子一个一个搬到地室外面，虽然他是个背脊很有力的矮子，重东西也背惯了，可是在这样的重量之下，也不由得摇摇摆摆；而且把两只罐子放到驴身两侧之后，发现那匹牲口至多也只能驮这些了。

“这一趟就这么算了吧，”摩尔人说道，“我们一路上若要不被人发觉，最多也只能带这些了，再说，这么大一笔横财也够使我们大家都心满意足了。”

“还有珍宝留下吗？”法官问道。

“最值钱的，”摩尔人说，“是一口很大的箱子，上面捆着几根钢条，那里面可全装满了珍珠和钻石。”

“不管怎么样，一定得把箱子弄上来，”贪婪的法官叫道。

“我不想再下去了，”摩尔人执拗地说，“对知情达理的人来说，够了就够了——再弄就多余了。”

“要说我，”水贩子说，“我也不愿意再加重我这匹可怜的驴子的负担，压断了它的背。”

法官一瞧命令、威胁、恳求全失去了效用，就转过去对着他的两个随从。“帮着我，”他说，“把箱子抬上来，那里面的东西由我们来分。”说着，他就走下了石级，警察和理发师战战兢兢、无可奈何地跟了下去。

摩尔人瞧着他们到了地底之后，立刻吹熄了黄蜡烛，地面照旧轰地一声又合拢了，三位贵人只好埋在地室里面。

他赶紧跑上一磴磴的石级，一直奔到露天才停脚。矮小的水贩子用尽他那两条短腿的力量迅速跟上去。

“你这是干什么？”柏勒吉尔刚喘过气就叫道，“法官和那两个人都关在地室里了”

“是真主的意旨！”摩尔人虔诚地说。

“你不想把他们放出来吗？”盖列果问道。

“真主不容呀！”摩尔人一面回答，一听摸着胡子。“命书上写着，他们将水远被魔法禁制在里面，直等到将来再有冒险的人破法之后才能出来。就照真主的意旨办事吧！”说着，他立刻把蜡烛扔到远处长在峡谷上的昏暗的树丛里。

现在可是没救了；于是摩尔人和水贩子便带着满载奇珍异宝的驴子一道回城，诚实的柏勒吉尔看到他那匹同甘共苦的驴子也逃出了法律的虎口，回到他身边，忍不住抱着它不住地亲热地吻着。事实上，这个心地纯朴的矮子当时究竟觉得哪一件事情使他最快乐，是得到珍宝，还是收回了驴子，这倒是难说的。

两个走运的伙伴和和气气、公公平平分好了珍宝，不过摩尔人对于首饰有点嗜好，他取到的那一堆里大部分是珍珠、宝石、古玩之类，但他总把五倍大小的镶着灿烂的宝石的沉甸甸的金首饰给水贩子，水贩子也很满意。他们这一回留了神，不再在本地逗留，免得惹出是非，全跑到其他的国家里，安安静静地享用自己的财产去了。摩尔人回到了 非洲，住在他的故乡丹吉尔城里；盖列果带着老婆孩子，还有那匹毛驴，赶紧奔到葡萄牙。他在老婆的训诫和教导之下，居然变成了当地的一位重要人物：原来她叫这位可敬的矮子在长身子和短腿上穿上紧身衣服和长袜子，帽子上插了一根羽毛，腰里佩上一把剑，又叫他抛弃了他那用惯了的称号柏勒吉尔，换一个比较响亮的尊称，唐·彼德罗·吉尔；他的子女虽然是矮个子、弯腿，可是都长得肥肥胖胖、快快活活；至于吉尔夫人，她从头到腿到处都是金线、花边和流苏，每个指头上全戴着闪闪发光的戒指，已经成了讲究打扮的懒婆子的模范了。

再说法官和他的僚属，他们却一直待在那座七层楼下面，直到今天还是在魔法的控制之下。只要西班牙什么时候缺乏了卑鄙的理发师、虎狼一般的警察和贪污腐败的法官，也许有人会去找他们的；不过，如果他们一定要等到那个时候才能被释放出来，那么禁制着他们的魔法恐怕一直要维持到世界末日呢。

王子阿罕默德·阿尔·卡默尔的传说
或爱情的巡礼者

从前，格拉那达有个摩尔王，只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做阿罕默德，他的大臣们因为看出王子在襁褓之中有许多明显的特别优秀的征兆，就给他加上一个别名：阿尔·卡默尔，意思是“完美”。占星家们各本先见之明，都在夸奖他的禀赋，预测他将来事事如意，一定能成为一位完美的王子和兴盛的国王。他命里只有一部坏运，可是，连这一部也是带着玫瑰色的，他是位多情的王子，为了爱情，将来要冒绝大的危险。但是，假定在他成年之前，能使他一直不受爱情的引诱，这些危险还是可以避免的，以后他的一生必然一帆风顺，终身幸福。

为了防备这一类的危险，国王明智地决定要在与人世隔绝的环境中把王子教养成人，使他永远不能看见一张女人的面孔，甚至连爱情这种字眼也听不到。为了这个目的，他在高于阿尔罕伯拉宫的一座山头上，在许多赏心悦目的花园中间，造好了一座美丽的宫殿，又在周围砌起一圈高墙。其实，这地方就是目前称作琴纳拉莱夫宫的那座宫阙。他把年轻的王子关在这座宫里，托付给埃本·邦纳本来监护和教导。埃本·邦纳本是一位极有智慧而又极枯燥乏味的阿拉伯圣徒，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埃及度过的：研习象形文字，在古墓和金字塔之中进行探索；在他眼里，连最迷人的美女都比不上一具埃及木乃伊来得富于魅力。这位圣徒奉命要把一切的知识传授给王子，不过有一样却不能传授——必须使王子完全不知道有爱情这件事。“为了这个目的，你可以采用你认为适当的一切预防方法，”国王说，“不过，记住，哼，埃本·邦纳本，万一我儿子在你的照料之下了解了一丝一毫那种严禁传授的知识，我就要你的脑袋。”听到这种威胁，明智的邦纳本那张干枯的脸上透出一副憔悴的笑容。“请陛下宽心，不必为你的儿子担忧，正像我也用不着为我的脑袋担心一样：你看我

会像是把这种无聊的情感讲授给他的那种人吗？”

于是在哲学家留神的照料之下，在和外界隔绝的宫殿和花园之中，王子慢慢长大了。服侍他的都是些黑奴——一批面貌可怕的哑子，根本不懂得什么叫作爱情，即使懂得，也无从用言语来表达。埃本·邦纳本特别关心他的智力，尽力要把他引进深奥的埃及玄学的门墙，但是，在这一方面，王子的进步很小，不久邦纳本就弄清楚了，他对于哲学，根本没有兴趣。

然而，对一位年轻王子来讲，倒难得有像他这样惊人的驯良，可说是任何意见他都接受，始终安于受这位极不相宜的导师的训诲。他抑制住呵欠，耐心地听着埃本·邦纳本冗长而渊博的讲授；关于各种知识，居然吸收了一些皮毛，而且这样愉快地长到二十岁，作为一位王子，可算得聪颖非凡——可是，一点也不懂得什么叫做爱情。

就在这个时候，王子的行动，忽然一反往常。他完全抛弃了平日的各种学习，尽是在花园里走来走去，有时倚在喷水池旁沉思。在他所得到的各种教养之中，他曾经学到了一点音乐；目前，音乐占据了王子大部分时间，渐渐地他对于诗也发生了很大的兴趣。圣徒埃本·邦纳本开始觉得不妙，便要他严格地学习代数，想用这个法子，使他摆脱那些无聊的心情；但是，王子厌恶地拒绝了。“要我来学代数，我受不了，”他说，“那是我最讨厌的东西。我需要一种向我心灵倾诉的东西。”

圣徒埃本·邦纳本一听到这几句话，摇了摇他那颗干枯的脑袋。“现在哲学已经不中用了，”他想，“王子已经发现他有颗心啦！”现在，他一直焦急地监视着他的学生。他看出潜伏在王子天性中的柔情正在活跃，只是缺少一位对象。至于王子，他只是整天在琴纳拉莱夫宫的花园里徘徊，沉醉在不知缘何而起的情感之中。有时，他会坐在那儿，陷入美妙的梦幻，接着，又会抓起琵琶，弹出极动人的曲调，又会抛开琵琶，长吁短叹。

渐渐地，这种爱情首先开始伸展到无知的草木身上；他有了一些自己钟爱的花卉，把一片柔情完全寄托在它们上面；后来又渐渐爱上了几株树木，特别是其中的一株，生长得姿态秀美，绿叶婆娑，王子把一腔恋爱的热情全倾泻在它身上。他在树皮上刻下自己的名字，在

树枝上挂上花环，弹着琵琶，唱着诗句来赞美它。

埃本·邦纳本看到他学生这种激动的状态，非常恐慌。他知道王子已经走到这种严禁传授的知识边界——一只要稍微给他点暗示，立刻就会把这个性命攸关的秘密泄露出来。为了王子的安全，为了保全自己的脑袋，他急得发抖，急忙把王子从具有各种诱惑的花园里拖出来，把他关在琴纳拉莱夫宫里最高的楼上。那里面有的是美丽的宫室，看得到无边的景色，然而，因为太高，隔开了芬芳的花香和迷人的绿荫，这种情调对这位过于易受魅惑的阿罕默德的情感是十分危险的

但是，想个什么方法来使他安于约束，排遣无聊的岁月呢？他几乎把一切合意的知识都学尽了，代数是不能提起的。幸而埃本·邦纳本在埃及的时候，曾经跟一位犹太法师学会了鸟语，这位法师曾经得到智慧王所罗门的嫡传，而所罗门又是由谢芭王后教会的。一提起这种学问，王子欢喜得眼睛闪闪发光，他立刻贪馋地学起来，没有多久，已经和他老师一样精通鸟语了。

琴纳拉莱夫宫的高楼不再是与世隔绝了，他眼前有了一些可以谈天的伴侣　第一个和他结交的是一只苍鹰，它把巢筑在高墙的雉堞的裂缝里，飞到很远的地方去搜寻食物。然而，王子发现它既不可爱，又不值得尊敬，因为它不过是一个空中强盗，大模大样，只会吹牛，谈的完全是掳掠、屠杀和亡命的冒险勾当

他的第二位相识是一只猫头鹰，看上去很神气，很有智慧，大大的脑袋，凝视的眼睛，白天只坐在城墙上一个洞里，眨着眼睛，眼珠骨溜溜的乱转，到夜里才出出来漫游飞行。它自命很有智慧，尽谈些天文和月亮，又暗示它懂得魔术。它非常爱好玄学。王子发觉它的枯燥乏味，甚至比圣徒埃本·邦纳本还要使人难受。

还有一只蝙蝠，白天里它把身子倒挂在圆顶的阴暗角落里，一直到朦胧的黄昏后才懒散地出来游荡。它对于一切问题，只有些模糊的见解，尽嘲笑那些它没有经过全面观察的事物，好像对任何事情都不感兴趣。

除此之外，还有一只燕子。最初，王子很喜欢它。它是个能说会道的家伙，只有一样，忙忙碌碌，慌慌张张，一直在飞来飞去；难得好

好待一会儿把一段话讲完。后来才知道它不过是个略知皮毛的家伙，只在事情的浮面上掠来掠去，冒充无所不知，其实没有一样懂得透彻。

王子所结交的，只有这些带羽毛的朋友，也只有对它们才能练习新学会的语言；至于别的鸟，楼太高了，难得飞上来。不久，他对这些新知识都厌倦了；它们谈的，很少能启发智慧，更不用说涉及心灵了。渐渐地，王子又陷入了寂寞。一冬过去，春花开放，遍地绿茵，浓香四溢，到了禽鸟成双筑巢的幸福时刻。突然之间，仿佛琴纳拉莱夫宫的树丛和花园中，到处都发出了歌声、乐声，飘扬到楼上寂寞的王子耳朵里。无论从哪一面，他都听到了这个主题——爱情——爱情——爱情——万众一声地在欢唱，在对答，音调千变万化。王子默默而又迷惑地听着。"爱情究竟是什么东西呢？"他想，"世界上好像充满了它，而我却一点也不知道。"他向他的朋友苍鹰请教。这个恶棍用鄙夷的口吻回答道："你只好去请教地面上那些庸俗温和的小鸟，那些生来作为我们这些空中帝王口中食的家伙。我的职业是战争，打仗是我最快意的事。我是一个武士，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爱情。"

王子厌恶地转过身子，去找隐居的猫头鹰。"这可是一只生性和平的鸟，"他说，"也许它能解决我的问题。"于是他就请求猫头鹰告诉他爱情是什么，下面树丛中的小鸟都在歌唱着爱情。

一听到这个问题，猫头鹰就露出它的尊严受到冒犯的面色。"我在晚上，"他说，"从事于研究和探索，白天我的全部时间都用在洞里反复考虑我所学到的一切。至于你所谈的那种唱歌的鸟，我从来就不去听它们——我最瞧不起它们和它们那些歌题。感谢真主，我不会唱歌。我是一个哲学家，根本不知道爱情这种东西是什么。"

这时，王子就对着房顶，向他那位倒挂着身子的朋友蝙蝠，提出同样的问题。蝙蝠皱着鼻子，露出极不耐烦的神气。"为什么你要拿这种无聊的问题来打搅我的早觉？"它说着，十分暴躁。"我只在黄昏朦胧的时候，所有的鸟都睡着了，才出去飞飞，从来不为它们的事情烦心。我既不是鸟，也不是兽，谢谢老天。我早就发现它们全是一伙坏东西，我恨它们每一个。一句话，我是一个厌世者——根本不知道爱情这种东西是什么。"

只剩下最后一着了，王子只好去请教燕子，正好在它绕着楼顶飞驰的时候把它拦住。燕子和平时一样，慌忙得不得了，简直没时间回答。“老实说，”它说，“我有很多公事要去料理，很多业务要去经营，根本没有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每天我都有一千多家要去拜访，一千多件重大的事务要去调查，一点空闲都没有，哪里能想到这种唧唧喳喳的小事情。一句话，我以四海为家——我一点也不懂得这种叫作爱情的东西。”说着，这只燕子穿入山谷，转眼就不见。

王子又失望，又纳闷。但是，由于满足这种好奇心十分困难，他的好奇心反而更加强烈了。正在他怀着这种心情的时候，他那位老态龙钟的监护人走上楼来了。王子连忙走上前去迎接他。“唉，埃本·邦纳本，”他喊道，“你已经传授给我很多世间的智慧了，不过有一种智慧是我完全不知的，我很想知道。”

“王子只管问好了，只要是老奴有限的知识范围以内的，无不乐于奉告。”

“那么，告诉我，唉，最渊博的圣徒，那种叫作爱情的事，究竟是什么？”

埃本·邦纳本像被雷殛了一样，浑身发抖，面色灰白，觉得脑袋在肩膀上有些摇摇欲坠了。

“究竟是什么东西使我的王子想到这种问题——他是从哪里学到这个无聊的词儿的啊？”

王子领他走到楼窗口。“听吧，埃本·邦纳木。”他说。圣徒听着。夜莺停在楼下的树枝上，正在对它的情妇玫瑰花歌唱；每一根花朵盛开的树枝上，每一个绿树丛中，都有歌声升起，而爱情——爱情——爱情——依旧是万众一声的歌词。

“伟大的真主！真主真伟大！”智慧的邦纳本慨叹道。“谁还能再妄想把这种秘密向人们的心灵隐瞒呢？连空中的飞鸟都串通着泄露它了”

接着，他转身对着王子。“唉，我的王子，”他叫道，“掩上耳朵，不要听这些诱惑人的歌曲吧。别让这种危险的知识钻进你的脑子。要知道，悲惨的人世间的苦难有一半起因于这种爱情。它使得骨肉和朋友之问，产生痛苦和斗争，它引起了阴险的暗杀和屠戮生灵的战

争。忧虑和悲伤，厌烦的白昼和不眠的长夜，都是它带来的。它使花朵凋零，摧残青春的欢乐，使人未老先衰，若恼悲痛。但愿真主保佑你，我的王子，永远不知道这种叫作爱情的东西是什么！”

圣徒埃本·邦纳本匆匆退出去，撇下了王子。王子更迷惑了。他想把这个问题从脑子里撇开，可是毫无办法；它仍旧继续盘据在他脑子里，那些徒然的胡思乱想一直在逗弄着他，折磨着他。当然啦，他一面听着鸟儿的欢唱，一面对自己说，那些曲调里并没有哀愁；一切都似乎充满了柔情和欢乐。假使爱情真的是愁苦和斗争的起因，为什么这些小鸟既不孤单单地垂头丧气，又不互相残杀，拚个你死我活，反而欢腾地在树林中拍翅飞来飞去，在花丛中追逐游乐呢？

一天早晨，他躺在软榻上，默默思索着这桩不可解的事情。卧室的窗子开着，以便让早晨柔和的微风进来，风中洋溢着达罗山谷中飘来的橘花香味。微微可以听得到夜莺的歌声，仍旧唱的是那个老调子。王子一面听着，一面叹息的时候，突然空中发出一阵急促的飞行声音，一只美丽的鸽子受到苍鹰的追击，冲进窗户，喘息不已地摔在地板上；追赶它的那只鹰，一见口中之食逃脱了，就飞回高山那边去了。

王子托起奄奄一息的小鸟，理顺羽毛，把它抱在怀里。抚慰了一番之后，他又把它放在一只金鸟笼里，用最白最好的麦子，最清的水，亲手喂它。小鸟反而拒绝一切饮食，低头憔悴地蹲着，发出凄楚的哀鸣。

“你为什么难过呢？”阿罕默德问道，“你还没有得到心里所希望的一切吗？”

“唉，没有！”鸽子回答道，“我和我心上的伴侣不是分散了吗？偏偏又在这种幸福的春天，爱情的季节里。”

“爱情！”阿罕默德应声道，“我求求你，我的漂亮的小鸟，你能告诉我什么是爱情吗？”

“那容易得很，我的王子。对于单身汉，它就是折磨；成了一对儿，那就是幸福；有了三个，那就是争斗和仇恨。它是一种魅力，能吸引双方到一处，以美妙的同情心使他们结合，使彼此相处成为幸福，分离成为痛苦。难道你就没有一个跟你心心相印的人吗？”

“我很欢喜我的老师，埃本·邦纳本，觉得他比谁都好；可是，他常常使人觉得很讨厌，有时我觉得要是没有他来陪我，反而倒更快活。”

“那不是我所指的同情心。我说的是爱情，这是生命中伟大的神秘和要素，对于青年，它代表着醉心的欢乐，对于老人，能引起清醒的愉快。朝外面看，我的王子，瞧瞧在这个幸福的季节里，万物都充满了爱情。每一个生物都找到了他的伴侣：连极微不足道的小鸟都在对它的情侣歌唱，甚至甲虫也在泥土中向雌虫求爱；再看看那边的蝴蝶，你瞧它们在楼顶高处翻飞，在天空里玩乐，彼此相爱，十分幸福。唉，我的王子！你难道度过了这么多宝贵的青春的日子，一点也不知道爱情是什么吗？难道没有一位温柔的女子——没有一位美丽的公主，没有一位可爱的姑娘能吸引住你的心灵，使你胸怀中微微激荡着悦意的痛苦和温柔的愿望吗？”

“我开始懂得了，”王子说着，叹息了一声，“这样的激荡，我经验过好多次了，不过不知道为什么；再说，我是这样的沉闷孤独，能到哪儿找一位像你所描写的对象呢？”

他们继续淡了几句，王子的第一次爱情课就上完了。

“唉！”他说，“如果爱情真是这样叫人愉快，而当它受到阻碍，又这样凄惨，真主就不能容我破坏任何有情人的快乐。”他打开鸟笼，拿出鸽子，情意绵绵地吻过它以后，就把它带到窗口。“走吧，幸福的小鸟，”他说，“和你心上的伴侣在年轻和春天的日子里一道欢乐吧。为什么我要使你和我一样变成囚徒，困在这座伤心的高楼里呢？爱情从来不会到这里来的。”

鸽子欢腾地拍拍翅膀，向空中纵身一跳，在两翅嗖嗖声中扑向下面达罗山谷的万花丛中去了。

王子眼望着它飞下去，不禁痛苦地怨恨起来。小鸟们的歌声，一度也曾引起他的快乐，现在却增加了他的痛苦。爱情！爱情！爱情！唉，可怜的青年！他现在懂得这个曲调了。

等到他再看见圣徒邦纳本的时候，两眼不由冒出了怒火。“为什么你始终瞒着我，使我愚昧无知？”他叫道，“为什么一直把生命的伟大奥秘和生命的要素瞒住我不让我知道？我发现连最下等的昆虫都

了解得非常清楚。瞧，万物全部卷入了幸福的狂欢，每一个生物都在和它的情侣欢聚。这——这就是我所要请教的爱情。为什么只有我受到排斥，不能享受它？为什么要我消磨这么久的青春，一点不知道爱情的欢乐？”

圣徒邦纳本看出再要隐瞒也没用了，王子已经得到了这种危险而又严禁传授的知识。因此他只好和盘托出，把占星家们的预言以及为了避免灾难的威胁，在他的教育上所采取的一切预防措施，全部告诉了王子。“可是现在，我的王子，”他补充了几句，“我的命完全在你手里啦。如果你的父王发现在我的监护之下，你居然会了解爱情，他就会要我的脑袋啦。”

王子跟大多数他这种年龄的青年人一样通情达理，安安静静倾听着他导师的劝告，始终没有说一句反对的话。况且，他的确对埃本·邦纳本也很亲切，再说，目前也只是从理论上懂得什么是爱情，因此他就答应把这种知识藏在自己肚子里，不去危及哲学家的脑袋。

然而，他的谨慎，以后注定要遭受考验。几天之后，有一个早晨，正当他在楼顶雉堞上反复思索的时候，先前他放走的那只鸽子飞来了，先在天空里翱翔了一阵，然后毫不恐惧地落在他肩上。

王子把它紧贴在自己的心口，爱抚着它。“幸福的小鸟，”他说，“你像晨光一样，能飞到世界上最远的地方去。自从分手以后，你到了些什么地方？”

“到了一个很远的国家里，我的王子，我从那儿带来了一个好消息，报答你给我的自由。我海阔天空地飞着，越过了许多平原、高山，后来，我正在天空里高飞，瞧见下面有座赏心悦目的花园，里面长满了各种水果，各种花朵。那花园坐落在一片绿油油的草原上，在一条曲折的小溪边。花园当中有一座豪华的宫殿。我飞累了，落在一个亭子上休息。下面绿草如茵的小溪边上有一位年轻的公主，正是温柔美妙，豆蔻年华。她周围有很多和她年龄相仿的侍女，都在用花环和花冠替她打扮，不过，地面上没有哪一朵花能比得上她那样美。可是，她只在那儿暗暗地出落得娇艳，花园周围环绕着高墙，不允许任何男人走近。我一看见这位美丽的姑娘，这么年轻，又天真，又没受过任何一点人世的沾染，我就想，这可真是天造来激发王子爱情的

人哪。”

对于阿罕默德那颗易燃的心，这番形容真得说是一颗火星；在他心中潜伏着一切热情，立刻找到了对象，他对公主怀抱了无限的爱情。他马上写好一封信，用极动人的词句，吐露出一片热烈的痴情，一面悲叹自身受到这样不幸的束缚，不能找到她那里，拜倒在她的脚边。他又加上一些极温柔、极动听的诗句，因为他是天生的诗人，而且又是在爱情的激发之下。他在信封上写着：“送交不知名的美人，囚徒阿罕默德王子缄。”接着，他又用麝香和玫瑰花把信熏了一番，就交给了鸽子。

“走吧，最可靠的信使！”他说，“飞过高山、深谷、大河同平原；别在园亭中停留，别在地面上落足，一直飞去，把这信交到我心上人的手里。”

鸽子先冲到高空，确定方向，然后就笔直地一路飞去。王子两眼望着它的后影，直到它变成了云层中一粒小点子，渐渐消失在山后才止。

他天天守候爱情的信使回来，但总是落空，于是开始责备它健忘了。一天黄昏，太阳将沉的时候，这只忠实的小鸟突然扑进他的卧室，落在他脚前就死了。不知哪个狂妄的射手一箭射穿了它的胸膛，可是它在奄奄一息之中仍然挣扎着完成了使命。当王子望着这只为信义而殉难的温柔小鸟，抚尸悲伤的时候，他瞧出它颈子上有一串珍珠，连在上面的还有一个小小的珐琅质的肖像，隐藏在翅膀下面。像上是一位正在如花似玉的年龄的可爱的公主。毫无疑问，这就是花园里那位不知姓名的美女，可是，她是谁呢？住在哪里呢？——她收到他的信会怎么样呢？这个肖像是不是她接受爱情的信物呢？不幸，忠实的鸽子一死，一切都变得神秘莫测，无从知道了。

王子凝视着肖像，一直望到两眼浸满了泪水。他把它贴在唇上，贴在心上，坐着端详了好几个钟头，被柔情折磨得几乎心都要碎了。“美丽的肖像！”他说。“唉，你不过是一幅肖像！可是你那双水汪汪的眼睛又这样闪闪发光，柔情脉脉地望着我；玫瑰色的朱唇，看上去好像会说话，在鼓励我；徒然的幻想啊！你的眼睛是不是同样地望着更幸福的情敌呢？在这辽阔的世界上，我到哪里才有指望找到它的

本人呢？谁知道在我们中间隔着多少重高山，多少个国家呢？谁知道会有怎么样的意外不幸从中作梗呢？也许现在，就在现在，当我坐在这儿，只是高楼里的一名囚犯，把时间浪费在爱慕肖像上的时候，可能就有很多求爱的人正蜂拥在她周围呢。”

阿罕默德王子下了决心。“我要逃出这座宫殿，”他说，“这地方已经成了令人厌恶的监狱；我要做个爱情的巡礼者，跑遍全世界，去找寻这位不知名的公主。”白天里，人人都醒着，要逃出高楼也许很困难；不过，到了夜里，宫殿的警卫很少，因为没人想到王子会有这种打算，他在囚禁之中，一直非常顺从。但是，外面的路他一条也不认得，又是在晚上逃跑，他怎么给自己带路呢？他想起了猫头鹰，它是惯于夜里出去漂游的，一定对每条小巷，每条秘径都很熟悉。在隐居处找到了猫头鹰，王子就请教它地理的知识。一听到王子的这个请求，猫头鹰马上摆出一副极其自命不凡的神气。“你得知道，唔，王子，”它说，“我们猫头鹰可是个历史悠久、分布得广泛的大家族，虽然家道已经衰落，却占有全西班牙倾圮了的堡垒和故宫。无论是大山上面的高楼，平原上面的要塞，还是城市里的故堡，没有一个地方不是由我的什么兄弟、叔伯或者表亲住在里面的。在我周游各地探望我这些数不清的亲眷朋友的时候，我曾经深入每一个角落，也使我见识了地面上的一切的秘密。”

王子喜出望外地发现猫头鹰居然这么深通地理，于是偷偷地把自己的一片柔情和逃跑之意全告诉了它，并且怂恿它当他的同伴和顾问。

“去你的！”猫头鹰说道，露出不快的表情，“我是那种搅在儿女柔情里面的鸟吗？……我，我把全部时间都用来沉思和研究月亮。”

“别生气吧，最庄重的猫头鹰，”王子回答道，“请你由沉思和研究月亮之中，腾出一段时间来，只要你能帮助我逃跑，你心里想要什么就会有什么。”

“我早都有了，”猫头鹰说，“几只老鼠就够我■口，墙上这个洞也很宽广，足够我在里面研究学问，像我这样的哲学家，还再要求什么呢？”

“请你想想，最有智慧的猫头鹰，像你这样在洞里呆呆出神，目不

转睛地望着月亮，你的一切才能对这个世界又有什么用呢？我总有一天要成为一国之君的，也许能提拔你，给你一个既光荣又尊严的地位。”

这只猫头鹰，虽说是位哲学家，对于生活上的一般需要看得很淡，但野心却不曾打消，因之到底还是被说服了，同意和王子一同逃跑，作为他一路上的向导和顾问。

多情人的计划立刻付诸实行了。王子收拾自己所有的珠宝，藏在身上作为旅费。当天晚上他用围巾从楼上一个阳台上把自己垂下去，翻过琴纳拉莱夫宫的外墙，由猫头鹰作向导，在天亮之前，顺利地逃到了山里。

这时，他和他的顾问商量了一番，决定以后要走的路线。

“如果我可以建议，”猫头鹰说，“我就要劝你先到塞维尔去。你得知道，我自从上次探望我那位叔叔之后，到现在已有很多年啦，它是一只极端尊严和有势力的猫头鹰，就住在当地要塞上一个塌了的厢房里。晚上，我在那座城市上空漂游的时候，总是看到一座孤零零的高楼里有灯光。最后，我停在雉堞上，这才发现是由一位阿拉伯术士灯里发出来的光亮；他周围尽是魔术书，肩上停着和他从埃及一道来的一只老乌鸦，是听他差遣的。我和这只乌鸦也相识，我的知识很多都是从它那儿学来的。后来术士死了，乌鸦仍旧住在高楼里，这种鸟的命可真长得出奇。我想劝你，唔，王子，先去找这只乌鸦，它又会算命，又精通魔术，能使妖法，一切乌鸦，尤其是生长在埃及的，都以此出名。”

王子被这番明智的劝告打动了，立即一路往塞维尔走去。为了迁就他这位同伴，他只在夜里赶路，白天随便找个黑洞或者什么坍败的碉堡，躺在里面，因为猫头鹰对于这一类的藏身洞，完全熟悉，而且有一种极好古的脾气，最喜欢废墟。

最后，一天早晨，天刚亮，他们到了塞维尔城，一到那里，因为猫头鹰最恨日光和拥挤的街道上嘈杂的声音，在城外就停住了，宿在一株空心树里”

王子走进城，轻轻易易地就找到那座魔楼，它高出在城内的一切房屋之上，好像沙漠里制棘从中的一株棕榈树。事实上，这就是直到

今天还屹立着、通常称作吉拉尔达①的塞维尔城中一座著名的摩尔式高楼。

王子从一座盘旋的大扶梯爬到楼顶，在那里找到了精通魔术的乌鸦——一只年老、神秘，头毛灰白的鸟——羽毛零乱，一只眼睛上有层薄膜，使它显出像妖怪一样的神气。它只用一只爪子立着，头转向一侧，用剩下的独跟注视着画在石头铺的地面的一个图形。

王子见到它那种年高德劭的外表和不可思议的智慧，不由得心存畏惧，恭恭敬敬地向它走过去。“请你原谅我，具有神秘智慧的古老的乌鸦，”他叫道，“可否让我耽误你一会儿，打搅你所从事的足以称为世间奇迹的学术研究呢？请看，在你面前的是一位专诚求爱的人，他非常想请你指导他怎样去得到他热爱的对象。”

“换句话说，”乌鸦道，摆出一副郑重其事的神色，“你想试试我看相的本事。来吧，伸出手给我看，让我把决定命运的神秘的手纹解释给你听。”

“对不起，”王子说，“我到这儿来，并不是为了探索命理，那是由真主隐藏着的，不会让凡人知道。我是个专诚求爱的信徒，只想找到我不辞长途跋涉要寻求的对象，求你给我一点指示。”

“在放荡的安达鲁西亚，你连个对象都找不到吗？”老乌鸦说着，用那只独眼瞟着他，“撇开一切不说，这个荒淫的塞维尔城里，每个橘子林都有许多黑眼珠姑娘在那里面跳散巴拉舞，你还找不到一个对象？”

王子羞得满面通红，听到这位一只脚已经在坟里的老乌鸦说出这样放荡的话，不免有些吃惊。“请你相信我，”他严肃地说，“我并不是为了你讽示的那种轻浮放荡的目的才来的。安达鲁西亚那些在瓜达尔奎维尔河畔橘子林里跳舞的黑眼珠姑娘，在我看来，根本算不了什么。我所要找的，是一位不知姓名的白璧无瑕的美女，就是这张画像的本人。我求你，神通广大的乌鸦，假使这是在你的知识范围以内的，或是你法力所能及的，那就请你告诉我，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她？”

① 原文是西班牙语，意即风信楼。

灰头乌鸦被王子这番严肃的话顶撞了一顿。

“我哪里知道什么青年人和美人的事，”它干巴巴地回答道，“我去拜望的，都是衰老和干瘪了的人，我从来不去拜访强健和美貌的；我是命运的先驱，只在烟囱顶上哇哇地报死亡的兆头，在病人窗口拍拍翅膀。你得找别人去打听这位不知名的美女的信息。”

“假使不去求精通命书的智者的后裔，我能到哪里去找呢？要知道，我是一个王子，由星宿决定，要出来从事一桩神秘的冒险事业，也许关系着多少国家的命运呢。”

乌鸦一听，原来事情极其重大，上关星象，立刻改变了它的口吻和态度，全神贯注地听王子讲他的故事。听完了以后，它答道：“关于这位公主，我不能给你什么消息，因为我飞行出去，既不是到花园里，也不在闺房左右盘旋。不过，你赶快到哥尔多伐，去找伟大的阿布德尔拉曼王种的那棵棕榈树，它就在大清真寺的院子中央，你会在树下找到一位到过一切国家、一切宫廷的大旅行家，它曾经得到许多王后和公主的宠幸，它会告诉你关于你所寻找的对象的消息。”

“多谢你这番宝贵的启示，”王子说，“再见吧，年高德劭的魔术家。”

“再见吧，专诚求爱的信徒，”乌鸦干巴巴地说了一声，又去深深思索那个图形了。

王子匆匆走出塞维尔城，陪他旅行的猫头鹰仍旧在空心树里打盹，他把它找到，一同出发到哥尔多伐。

他沿着许多俯瞰着美丽的瓜达尔奎维尔河峡谷的空中花园、橘树林和构橡树丛一路走去，走近了哥尔多伐。到了城门口，猫头鹰自行飞到墙上一个黑洞里，王子朝前面走过去，打听古时候由伟大的阿布德尔拉曼王种的那棵棕榈树。那棵棕榈树果然就在清真寺大院子中央，高出于四周的橘树和柏树之上。游方的伊斯兰教士们一群一群地坐在廊下，许多虔诚的信徒在进寺参拜之前，正在水池里净身。

棕榈树下面有一群人，正在听一位口若悬河的人谈论。“这，”王子自言自语地说，“一定是那位大旅行家，他会告诉我关于不知名的公主的信息。”他挤进人群里面一看，不由吃了一惊，原来他们都在听一只鹦鹉讲话；它长着一身翠绿的羽毛，一双好管闲事的眼睛，一撮

神气十足的冠毛，完全是一只自命不凡的鸟的样子。

“这是怎么回事，”王子对站在旁边的一个人说，“居然有这么多显赫的人喜欢听一只唠唠叨叨的鹦鹉嚼舌头？”

“你简直不知道你说的是谁，”那个人说，“这只鹦鹉是大名鼎鼎的波斯鹦鹉的后代，讲故事的本事很出名。东方的一切学问都像挂在它舌尖上似的，背起诗来跟它说话一样快。它到过很多外国宫廷，到处都认为它是一只博学的仙鸟。同时，它又得到女人们一致的宠爱，因为她们都十分欢喜那些会背诗的多才多艺的鹦鹉。”

“够了，”王子说，“我要和这位杰出的旅行家私下谈谈。”

他找到一个私下会谈的机会，想把自己奔走的原因统统告诉它，可是刚淡上这个问题，鹦鹉就前仰后合地发出一阵干笑，笑得眼睛里都流出泪水来了。“请原谅我这么大笑，”它说，“不过只要一提到爱情，我总是忍不住要大笑的。”

王子看它笑得这么不是时候，觉得很奇怪。“爱情难道不是，”他说，“天地间伟大的神秘之物，生活中的秘密要素，宇宙间情感的连系吗？”

“那算什么！”鹦鹉打断他的话喊道，“请问你从哪里学会这么一套自作多情的梦话？你听我说，爱情早就过时了，如今在才子雅人们聚淡中听不到这种字样了。”

王子想到他的朋友鸽子说的那番完全不同的话，叹了一口气。不过他又想，这只鹦鹉曾经在宫廷里盘桓过，它冒充才子雅人，其实对于爱情那件事并不了解；他不愿意自讨没趣，使得充满了他心里的热情再受到嘲笑，就直接提出他来拜访的本意。

“告诉我，”他说，“最多才多艺的鹦鹉，你无论到哪里去，都能直达美人们的深闺；在你旅行过程之中，你见过这张肖像的本人吗？”

鹦鹉用爪子抓起肖像，把头转来转去，好奇地用左眼睛瞧了，又用右眼睛瞧。“说实舌，”它说，“真美呀，真正美呀，不过我在旅行时见过的漂亮女人也太多了，简直难以……等一等……天啦！我再瞧瞧……一点不错，这正是阿尔德贡达公主，我怎么能把我喜欢得不得了的人忘了呢？”

“阿尔德贡达公主！”王子重复说道，“在什么地方才能找到

她呢？”

“别急，别急，”鹦鹉说，“找到可是比得到要容易得多。她是统治着托列多的一位基督教国王的独生女儿，因为那些爱管闲事的占星家们的什么预言，她彼国王关起来，和外界隔绝，要一直关到十七岁生日 那天。你连看她一眼都办不到，世上没有哪个男人能看到她。他们把我召进去见她是要我逗她高兴，我老实告诉你，你可以相信我这只见识过全世界的鹦鹉的话，我一生里面，还跟不少比她更加痴头痴脑的公主都说过话呢。”

“有句体已话，我亲爱的鹦鹉，”王子说，“我是一国的储君，总有一天要登上王位的。我看你是一只很有才干的鹦鹉，而且深通世故，帮我把公主娶到手，我会提拔你，让你在宫廷里有个尊贵的职位。”

“我很愿意，”鹦鹉说，“不过，假如可能，最好给我一个闲差使，因为我们才子最不喜欢劳动。”

所有的事立刻都安排好了；王子在离开哥尔多伐的时候，穿过来时经过的那座城 门，将猫头鹰从城墙洞里喊下来，把它介绍给他的新旅伴作为同道，因为它们都是学者。于是他们一同启程了。

尽管王子性子很急，他们的旅行实在慢极了。鹦鹉一向只习于养尊处优的生活，它不愿意早上有人打扰，另一方面，猫头鹰又有午睡的习惯，由于睡得太久，耽误了很多时间。此外，它的好古癖也很碍事，只要遇到哪里有什么古迹，它就一定要停下来考查考查，对于每座古楼，每座古堡，都有许多冗长的传奇故事要讲。王子本来以为它们都是有学问的鸟，彼此一定会相处得快活，可是，他完全错了。它们一直在顶嘴。一个是才子，另一个是哲学家。鹦鹉一路背着诗句，对新的注疏很有些意见，谈起学术上的细小问题，总是滔滔不绝；猫头鹰却认为那都是雕虫小技，除去玄学以外，它对什么都不感兴趣。这时，鹦鹉就会唱些歌，重复着一些名言佳句，拿它这位严肃的同伴开个玩笑，接着又因为觉得自己口才好，就狂笑一阵。这一切在猫头鹰看来，完全是一种难堪的、冒犯它尊严的行为，于是它就绷起了脸，悻悻然愤懑不平，搞得大家整天不说话。

王子沉迷在自己的幻梦里，时时端详着美丽的公主的肖像，并没把他的同伴们的争吵放在心上。他们就这样经过了摩勒纳从山中险

峻的山径，越过拉·曼查和卡斯提尔晒焦了的平原，顺着那错综复杂、蜿蜒曲折、流过葡萄牙和西班牙一半土地的“金色退古斯河”的两岸前进。最后，他们望见一座坚固的城市，城墙和高楼都建筑在一座石山上面，山脚下环绕着波涛险恶的退古斯河。

“瞧，”猫头鹰叫道，“出名的托列多古城，一座以富于古迹出名的城市。瞧那些古色古香的寺院和高楼，年代一久都泛白了，带着古代传说中的光荣，过去在这里深思的我那些祖先，可真不少。”

“呸！”鹦鹉打断了猫头鹰的庄严的怀古的兴致，喊道，“古迹、传说和你的祖宗对我们有什么关系？瞧瞧比较对题的东西吧……瞧瞧年轻人和美人住的地方吧……这可瞧见啦，喂，王子，那就是你找了这么久的公主住的地方。”

王子朝鹦鹉指的方向望去，瞧见在退古斯河畔怡人的绿草原上，有座华丽的宫殿，峙立在一座精致的花园里的亭台中间。这正是鸽子所描写过的、肖像本人住的地方。他凝视着，心里噗噗直跳；“也许这时候，”他想，“美丽的公主正在那些绿荫遍地的亭子下面游玩，或者正在华美的花坛上踱着轻盈的步子，或者正在高高的屋顶下休息呢！”他再仔细一望，瞧出花园的外墙异常高大，实在没法进去，周围还有许多武装卫士在巡逻。

王子转过头来对着鹦鹉。“喂，最多才多艺的鸟儿，”他说，“你有说人话的本事，快点到花园里去；找到我的心上人，告诉她，王子阿罕默德，专诚求爱的信徒，由于星辰的引导，已经到百花齐放的退古斯河边，找她来了。”

鹦鹉觉得做使者很光荣，立刻朝花园飞去，在高墙上停了一会儿，又在园内草坪上和树丛上飞了一阵，才落在俯瞰河水的一座高楼的阳台上。它从这儿向窗格里望过去，看见公主靠在一张软榻上，眼睛盯着一张纸，泪珠从她那憔悴的面颊上偷偷滚下。

鹦鹉先整整翅膀上的羽毛，理顺了身上翠绿的外衣，整直了冠毛，带着一种殷勤的样儿飞到她旁边，停了下来，然后用温柔的口吻说：“揩干你的眼泪吧，最美丽的公主，”它说，“我给你的心带来了安慰。”

公主听见说话的声音，吃了一惊，转过头来，才看出不过是一只

羽毛翠绿的小鸟，正在她面前点头。“唉！”她说，“你不过是一只鹦鹉，你能给我什么安慰呢？”

鹦鹉听到这样的问题，很是生气。“我一生安慰过许多美丽的贵妇人，”它说，“不过，随它去吧。现在，我是给一位王子作大使来的。要知道，格拉那达王子阿罕默德，已经到这里找你来啦，目前就驻节在退古斯河百花齐放的岸上。”

听到这些话，美丽的公主两眼闪出来的光，实在比她花冠上那些钻石还要明亮。“哦，最可爱的鹦鹉，”她叫道，“你带来的信息真叫我快活极了，我一直在怀疑阿罕默德是不是真能不变心，想得昏昏沉沉，没精打采，烦闷得几乎要死了。赶快回去吧，告诉他，他信里的字句都印在我心上，他的诗已经成了我心灵的粮食。不过，你得告诉他，他必须准备用武力来证实他的爱情，明天就是我十七岁的生日，我父王要举行一次盛大的比武会，有几位王子都要出马，我的婚姻是胜利者的奖品。”

鹦鹉飞起来，穿过树丛，回到王子等它回来的那个地方。王子找到了他倾慕的肖像的本人，发现她这么亲切，这么真心，他心里的欢喜，只有那些能把梦幻变成事实、把影子变成实物的幸运儿才能想象；不过，还有一件美中不足的事情——迫在眉睫的比武会。的确，退古斯河两岸早就闪耀着武器的光亮，响起了各个武士的号声，这些王子各自带着耀武扬威的随从，正在骑着马，兼程奔往托列多，去参加这次典礼。控制着王子命运的那颗星，也在控制着公主的命运，在十七岁之前，为了严防她染上柔情，她始终被关在园里，和世界隔绝。可是，在这种隔离的环境中，她那姿色妩媚的声名非但未被湮没，反而提高了。有几位势力强大的王子为了要娶她斗争过，她父亲是位非常精明的国王，为了避免有所偏袒，树立许多敌人，就提出由他们比武来决定。在这些敌对的候选人当中，有几位素来就是以勇武出名的。不幸的阿罕默德的情况真糟透了，他既没有武器，又不精通武艺，怎么办！“我真是个倒霉的王子！”他说，“在与世隔绝的环境里，在一个哲学家的监视之下长大成人！对于爱情，代数和哲学有什么用呢？唉，埃本·邦纳本！为什么你没想到教我使用武器？”听到这种话，猫头鹰打破了沉默，在高谈阔论之前先恭恭敬敬地叫了一声，原

来它倒是一个虔诚的伊斯兰教徒

“伟大的真主！真主真是伟大！”它大叫道，“他掌握着一切秘密——独有他掌管着王子们的命运！要知道，啊，王子，这地方充满了神秘，除去像我一样的那些能探幽索隐的专家以外，谁都不得而知，要知道，就在附近山里有一座山洞，洞里有一张铁桌子，那张桌子上就放着一副具有魔力的盔甲，桌子旁边又立着一匹受魔法禁制的马，他们被关在那里已经有许多代了。”

王子惊奇得瞪着眼，猫头鹰眨眨它那又大又圆的眼睛，竖起了它那两撮像耳朵似的毛，又说下去：

“好多年之前，我陪着我父亲到这一带来看它的产业，当时就住在那个洞里，因此我才知道这桩秘密。这是我们家里传下来的掌故，我听祖父讲的时候，还不过是只很小的猫头鹰。据说这副盔甲本来是一位摩尔术士的。托列多被基督徒们夺去之后，他到洞里避难，后来就死在里面，撇下他用符咒禁住的战马和武器，指定除去一个伊斯兰教徒以外，任何人绝不能再使用它们，这个伊斯兰教徒也只能从日出用到正午，在那一段时间里，不管是谁使用它们，都能打倒一切对手。”

“够啦，让我们去找那个洞吧！”阿罕默德喊道。

于是由这位熟悉掌故的顾问领路，在矗立在托列多周围那些悬崖上的一个极荒僻的所在，王子找到了山洞，只有猫头鹰那双捉老鼠的眼睛，或者考古家的眼睛，才能发现它的入口。洞里有盏阴森森的灯射出庄严的光来，里面的油水远用不完。洞中央一张铁桌上放着魔盔魔甲，旁边靠着一根矛，还立着一匹阿拉伯种的骏马，披着马衣，好像就要驰骋疆场，可是丝毫不动，像尊雕像。盔甲光亮夺目，丝毫没有生锈的地方，像从前一样地闪耀，马也毫无毛病，就像刚从牧场上回来似的。阿罕默德的手一摸着马颈，它就用前蹄搔搔地面，快活得高声嘶叫，震得洞壁都在动荡。既然“马匹、骑士和随身的武器”都有了，王子就决定在迫在眉睫的比武会中跟所有的对手比一比高下。

热闹的早晨到了。比武场设在盆地上，正好在以悬崖为壁的托列多城脚下。那地方为观众们搭起了看台和花楼，铺满了贵重的花毡，搭上了遮太阳的绸篷。当地的佳丽全聚集在花楼里；楼下，头插

羽毛的武士们带着他们的随从、仆役，神气活现地骑着马走来走去，其中以就要比武争雄的王子们最出风头。可是，等到阿尔德贡达公主在王室看台上，在万众凝视之下突然初次露面，顿时场上所有的佳丽都黯淡无光了。一片啧啧的诧异声飞快地向人群中传开，都在赞叹她那绝世的丰姿；那些过去仅凭人们传说她怎样妩媚，就争着要作新郎的王子们，这时都增添了十倍热情，准备战斗。

但是，公主脸上却流露出烦恼的神情。两颊一阵红一阵白，眼睛里露出焦急和不快的神色，在头插羽毛的武士们顶上望来望去。快要响起入场的号角声的时候，掌礼官忽然通报，说来了一位陌生的武士，同时阿罕默德也纵马来到比武场。他头巾上戴的是嵌有宝石的钢盔，胸甲上装饰着金子，弯刀和匕首都是费兹①铸炼的，上面镶着宝石，闪耀着光芒。他肩上套着圆盾，手持具有魔力的长矛，他那匹阿拉伯骏马的马衣，绣着华丽的花纹，一直拖到地上。威风凛凛的战马跳到场子里面，临风一嗅，一下子看到林立的兵刃，不由得欢腾地嘶叫起来。王子那种高贵俊秀的风采吸住了每一个人的眼光，等到宣布出他的称号是“爱情的巡礼者”，花楼里那些闺秀，全都心神不安，激动起来了。

然而，当阿罕默德到了比武场的时候，他们却拒绝他说，除了王子以外，一概不得参加比武。他宣布了自己的姓名和身份，不料更糟！原来他是一个伊斯兰教徒，更不可以参加比武，这一场竞赛决定的是一位基督教公主的婚姻。

敌对的王子们立刻把他包围起来，露出盛气凌人的神色。其中有一个举止骄横、身躯魁梧的家伙讥诮他的年轻瘦弱的身材，又嘲笑他那个一片痴情的称号。王子的忿怒不由给激了起来。他立刻向敌手挑战，他们彼此远远站开，骑着马转了一圈，开始攻击；那个雄健的、嘲弄王子的人，刚一碰上魔矛，就被挑下马鞍。这时，王子本来打算停住，不过，唉！他所使用的是受魔法禁制的马匹和武器，一开始行动，简直没有什么可以控制它们。那匹阿拉伯种的战马只管向人群最密集的地方冲去，矛尖所指，人仰马翻。温柔的王子一面身不由

① 摩洛哥城市，以善铸兵刃闻名。

主，在场子里纵横驰骋，直打得满场躺着的人，尊卑贵贱都有，一面对于自己这种不由自主的武功又觉得非常痛心。国王看到他这样凌辱自己的臣民和客人，大发雷霆，立刻派出全部卫队——可是一上去都被打下马来。于是国王甩脱王袍，抓起盾牌和长矛，驰马过去，想以御驾亲征的威严慑服这位陌生人。唉！御驾也并不比小百姓好到哪里，钢铁和长矛是不尊敬任何人的，阿罕默德不由自主地向国王笔直冲去，这时候他大吃一惊，一眨眼工夫，只见国王摔下马来，两脚朝天，王冠也滚到尘土里去了。

这时太阳已经升到正中，魔法收回了它的威力；阿拉伯战马驰过平原，跳过障碍，纵入退古斯河，游过汹涌的激流，把气喘不已、惊慌失措的王子一直带到洞里，回到原来的位子上，像雕像一样站在铁桌子旁边。王子谢天谢地，立刻跳下马来，把盔甲放还原位，静候命运继续给他安排。接着他坐在洞里，默默想着这匹受魔法禁制的战马和这副盔甲害得他落到这样难堪的地步。像这样凌辱了托列多的武士们，又如此冒犯了国王之后，他再也不敢到那里露面了。公主对于这种粗暴和无礼取闹的胜利又要怎么想呢？王子在满怀焦虑之中，只好先派那两位展翅能飞的信使出去采方消息。鹦鹉到城里所有的公共场所和人群密集的地方去打听了一下，一会儿就带回来了无数的流言。托列多到处是一片惊慌。公主不知人事地被人们抬进宫去了，比武会在混乱中结束了，每个人都在谈论着这位伊斯兰教武士的突然从天而降、所向无敌，以及他的奇怪的失踪。有人说他是一位摩尔族的魔术家，有人说他是一个妖怪，变成人的模样，又有些人谈起传说中隐藏在山洞里的那些着了魔的战士，而且认为也许其中有一名破洞冲了出来。大家一致承认，如果仅仅是一个凡人，绝不能造成这样的奇迹，更不能把这么许多才能出众、勇武超群的基督教武士打下马来。

猫头鹰夜里也飞出去，在月色朦胧的城市上空翱翔，在屋顶上，烟囱上栖息。后来它折转方向朝王宫飞去，那是在托列多的一片山脊上，它暗暗在花坛和雉堞上徘徊，只要是有缝隙，它总要偷听，只要是有灯光透出的窗户，它总要用骨溜溜的大眼朝里面瞪着，吓得两三个宫女乱喊乱叫。直到灰茫茫的曙光开始在山巅上出现的时候，它

才结束了窥探，回去把所见到的一切讲给王子听。

“那时候我正在宫里一座极高的楼上窥探，”它说，“我从窗格里看见一位美丽的公主。她正好躺在软榻上，旁边围绕着许多侍从和医生，不过，她一点不要他们来服侍和医治。他们退出去之后，我看见她由怀里掏出一封信，一面读着，一面吻着，禁不住高声痛哭起来，别瞧我是一位哲学家，看到这种情形，我心里也非常感动。”

听到这些信息，阿罕默德温柔的心很难过。“唉，圣徒埃本·邦纳本，你的话说得太对啦，”他叫道，“情人所得到的，不过是忧虑、悲伤和不眠的长夜。但愿真主保佑公主，别使她受到那种叫作爱情的东西的摧残吧！”

后来，从托列多得来的消息证实了猫头鹰的报告。全城陷入了不安和警戒。公主已经被送到宫里最高的楼上，通向那里的每一条路都有重兵戒备。同时，她忧心如焚，已经病倒了，谁也猜不透病根。她什么也不肯吃，无论怎样劝她，她也不听。连最高明的医生都束手无策；大家认为她一定是着了什么魔法，于是国王吩咐张贴告示，宣布无论是谁，只要能治好她的病，都可以得到国库里最值钱的珍宝。

猫头鹰本来在墙角里打盹，听说出了这种告示，转动着大眼睛，显得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加神秘。

“伟大的真主！”它叫道，“能治好她的病的人可真有了福气了，不过，他可得知道从库里挑什么才成哪！”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极可敬的猫头鹰？”阿罕默德说。

“听着，哦，王子，听我对你讲。我们猫头鹰，你该知道，都是有学问的鸟，尤其喜欢从事隐晦不明的探索研究。最近，我晚上常到托列多城各大建筑的圆顶和角楼上去窥探，我发现了一个猫头鹰的考古学院，它们正在存放国宝的高楼里开会。库里堆满了那些古代珠宝玉石、金银器皿，可说无论哪一国、哪一朝的东西都齐了。它们在讨论那些珍宝的形状、铭文和设计，不过，它们最有兴趣的，是从哥特王罗德里克那时传下来留在库里的几件古董和辟邪的宝物。在这些东西当中，有一口檀木箱子，用东方人做的钢皮条捆着，箱子上还刻着一些神秘的文字，那只有少数有学问的人才懂得。学院里开了好几次会，一直都在讨论这口箱子和箱上的铭文，曾发生冗长而又严肃的

争辩。我到场的时候，正好有一只新近从埃及来的年纪很老的猫头鹰坐在箱盖上，宣讲那些铭文，而且由此证明箱子里装的就是所罗门智慧王御座上的那条丝毯；毫无疑问，这东西是犹太人在耶路撒冷沦陷后到托列多避难的时候带来的。”

猫头鹰结束它的考古宏论之后，王子沉思了片刻。“我曾经听到圣徒埃本·邦纳本谈起这件宝贝的神奇功用，”他说，“它是在耶路撒冷沦陷的时候失踪了的，据说已经不在人间了。毫无疑问，对于托列多的基督教徒来说，那仍是一桩莫名其妙的秘密。如果我能把那条毯子弄到手，我的幸福就靠得住了。”

次日，王子换下他的贵重衣服，打扮成沙漠里来的阿拉伯人，穿上简陋的服装，又把皮肤染成黄褐色，简直没人能看出他就是那位曾经在比武场上引起万人羡慕和惊慌的辉煌武士。于是他手持拐杖，腰系粮袋，带上一支小芦笛，朝托列多前进，到王宫门前求见，自称为了重赏，来替公主治病。卫士们本来想拳打脚踢把他赶出去。“连国内最有学问的人都没有办法了，”他们说，“像你这样的阿拉伯流浪汉还想装假逞能吗？”可是，国王听到了吵嚷的声音，便吩咐把这个阿拉伯人传到他面前去。

“最有威力的国王”阿罕默德说，“你瞧，你面前是个流浪的阿拉伯人，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寂寞的沙漠中度过的。这些寂寞的地力，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正是魔鬼和妖怪出没的地方。它们偏偏要和我们这些穷苦的、孤单单看守牲口的人为难，总是混进来，夺走我们的牛羊，有时甚至把最有耐心的骆驼也引得发火。为了抵制这种妖魔鬼怪，我们破法的宝贝就是音乐，我们会吹唱许多世世代代传下来的传奇歌曲，能够把妖魔赶走。我天资聪明，精通这一门法术。如果你的女儿受到这一类妖魔的魅惑，我可以用人头担保，一定能把她解脱出来。”

国王本是一位知情达理的人，知道阿拉伯人掌握着神奇的秘术，王子这种令人信服的说法，唤起了他的希望。他立刻把王子引上高楼，穿过层层门禁，才来到楼顶的公主的寝室。从一个有栏杆的阳台开着的几扇窗户，可以一览无遗地俯瞰托列多和附近的郊野。但是，因为公主躺在里面，忧心如焚，拒绝一切安慰，窗子都遮得黑沉沉的。

王子在阳台上坐下来，先用芦笛吹了几支从格拉那达琴纳拉莱夫宫的侍从们那里学来的阿拉伯山歌。公主依旧不醒，在场的医生们都在摇头，露出不相信和鄙视的微笑，后来，王子放下芦笛，用简单的调子，轻轻地唱出他在那封宣布自己爱情的信里的热情诗句。

公主听出了词句——一阵令人激动的欢欣偷偷溜进了她的心坎；她抬起头来仔细听着，泪水冲出眼眶，像泉水一样从双颊上流下来。她心情激荡，不由得胸脯一起一落，她很想喊人把这位歌手传到面前，但是，处女的娇羞使得她只能沉默。国王看出了她的心愿，在他的命令之下，阿罕默德立即被引到寝室里。这一对爱人很谨慎，只相互交换了一下眼色，然而，彼此这脉脉一顾，却胜过了千言万语。音乐从来没有得到过这样完全的胜利。玫瑰的颜色已经回到公主柔润的面颊上，嘴唇恢复了原有的鲜红，憔悴的眼睛里又充满了朝露般的光辉。

在场的医生们全都相互瞠目而视，很是惊奇。国王瞧着这个阿拉伯歌手，心里一片钦佩和敬仰。“了不起的少年！”他赞叹道，“今后你就是我宫里的首席御医，我不要任何处方，只要你的音乐。至于目前，先接受我的赏赐，我库里最珍贵的珠宝。”

“哦，国王，”阿罕默德回答道，“我不要什么金银，也不要什么宝石。你库里有一件古董，是一度占据托列多的摩尔人传下来的——一口里面装着一条丝毯的檀木箱子，只要把箱子给我，我就满足了。”

所有在场的人，看到这个阿拉伯人如此客气，都很惊讶，等到取来了檀木箱子，拿出毯子，大家就更觉得奇怪了。毯子是用上等的绿缎子做的，上面绣满了希伯来文和迦勒底文。御医们彼此望望，耸耸肩膀，都在笑这位初出茅庐的医生真是个傻瓜，只要这么一点微薄的酬劳居然就满足了。

“这毯子，”王子说，“一度曾铺在所罗门智慧王的御座上，值得放在美人脚下。”

说着，他就把毯子平放在阳台上、刚才为公主搬出来的软榻下面，接着自己坐在公主脚边。他说：

“谁能违背命运的安排呢？瞧，占星家们的预言实现了。要知道，哦，国王，我和你的女儿早就暗中彼此钟情了。你瞧，我就是爱情

的巡礼者！”

这些话还没从他口里说完，丝毯已经升到空中，带着王子和公主远走高飞了。国王和御医们张着嘴，瞪着眼，一直望到它变成白云中一粒小点，随后又消失在蔚蓝的晴空里。

国王在大怒之下，立刻召来掌库官。“这是怎么回事，”他说，“你怎么会让一个异教徒把这样的宝贝弄到手？”

“唉，陛下，我们既不知道它的功用，又不能把箱子上的铭文译出来。如果它真的是所罗门智慧王御座上那条丝毯，那可是具有魔力的，它能把它的主人载到空中，飞向各地。”

国王聚集了大军，向格拉那达出发，追赶这一对逃亡的情人。这次行军，费时很久，军旅也很劳顿。在盆地里扎营之后，他先派出一位使者要求归还他的女儿。格拉那达国王带着满朝文武来会他。他这才瞧出那位国王其实就是从前那个吟唱诗人。原来阿罕默德在他父亲死后，已经继承了王位，美丽的阿尔德贡达就是他的王后。

这位基督教国王发现他的女儿仍能继续保持原来的信仰，很容易就平息了怒火。其实，这并不一定是他对宗教特别虔诚，而是因为宗教对于王公们的尊严和礼仪大有关系。当时，非但未曾发生血战，反而代之以连日的宴会和欢聚。后来，国王就很满意地回到托列多去了，留下这对少年夫妇在阿尔罕伯拉宫中幸福而明智地继续料理国政。

应当补一笔才妥当，猫头鹰和鹦鹉已经各自随着王子，从容飞返格拉那达；前者只在夜里旅行，在它这个家族遗留在各处的房子里顺便落落脚。后者一路上每到一座城镇上空，总要兴高采烈地兜几个圈子，出点风头。

阿罕默德因为它们在求爱的路程中替他出了不少力，他感恩图报，封猫头鹰做他的首相，鹦鹉做司仪大臣。不用说，从来没有哪一个国家能比这个国家治理得更贤明，也没有哪一个宫廷上的礼仪能掌管得比这个国家更认真了。



ISBN 7-02-004292-9/I·3257　　定价 14.00元